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8n1782

說無垢稱經疏

唐 窺基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. 序品\(一本-二末\)](#)
 - 1,
 - 2
 - [2.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\(三本\)](#)
 - [3. 聲聞品\(三本-四本\)](#)
 - 1,
 - 2
 - [4. 菩薩品\(四本-四末\)](#)
 - [5. 問疾品\(四末-五本\)](#)
 - 1,
 - 2
 - [6. 不思議品\(五本\)](#)
 - [7. 觀有情品\(五本-五末\)](#)
 - [8. 菩提分品\(五末\)](#)
 - [9. 不二法門品\(五末\)](#)
 - [10. 香臺品\(六本\)](#)
 - [11. 菩薩行品\(六本\)](#)
 - [12. 觀如來品\(六末\)](#)
 - [13. 法供養品\(六末\)](#)
 - [14. 囑累品\(六末\)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a
 - 1b,
 - 2a
 - 2b,
 - 3a
 - 3b,
 - 4a
 - 4b,
 - 5a
 - 5b,
 - 6a

- 6b.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82 [cf. No. 476]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(本)

大慈恩寺沙門基撰

詳夫實際凝空、啟玄樞於不二，權方孕道、演妙寶於無三，或顯敞鴻猷、高謝金輪之業，或密開冲最、俯贊玉璞之緒，咸欲清炎楚慧雨、蕩渠溺以慈津，指九有而會十空、徵八解而敷七覺，至哉赫矣，難得而名焉。今此經者，含眾旨之大虛、綰群筌之天沼，理窮真俗之府、迹軼心言之外，杳神機而靡測、湛粹德而難思，變百億於足按、運三千於掌握，合蓋羅於萬像、彰塵岳之危浮，丈室總八希、照真場而永淨，納妙高於毫芥、境均大小，灌巨海於蹄涔、織齊寬狹，闡玄門之祕鍵、移覺苑之道獲，出朽宅之牛軒、渡洋河之象駕，所以西靡玉諫、東耀金姿，競賞一真、已經六譯。既而華梵懸隔、音韻所乖，或髣髴於遵文，而糟粕於玄旨。大師皎中宗於行月、鏡圓教於情臺，維絕紐而裕后昆、緝頽綱以格前範，陶甄得失、商榷詞義，載譯此經或遵真軌。說無垢稱經序品第一者，振金聲於金口、揚玉字於玉塵，警濤群聰、宣暢云說，道融真宰、業檀靈機，韜紫袂以潛儀、偶玄儒以耀彩，或權或實、示寢疾而演大方，乍隱乍顯、假對揚以光體命，播英聲之十子皆詞道屈、標灌頂之一人承威纔暗，既清楚行且肅神襟，雅譽遠彰名無垢稱。經者，貫也攝也，貫二理而不虧、攝四生而莫墜。序者，由也始也，陳教起之因由、作法興之漸始。品者，類也別也，區分玄旨、條貫幽筌，類別而彰，目之為品。此經部成六卷，合有一十四品。今此建初，故名第一。

經 如是我聞。

贊曰：今解此經，合以六門分別：一、經起所因；二、經之宗緒；三、明經體性；四、敘經不同；五、科品所從；六、釋本文義。第一經起所因，略有五種：一為令眾生起欣厭故、二為令二乘有取捨故、三為顯菩薩內外修故、四為顯如來威德大德故、五時眾根熟所宜聞故。一為令眾生起欣厭者，仰尋佛現利生，莫過二種：一現身、二說法。且論諸佛之身，本來無二。故《涅槃》云「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，此即是諸佛最勝之上願。」隨眾所宜聞見，乃分三種：一法身，即離妄之真理；二報身，即會真之實智；三化身，即應物之權質。故《佛地經》云「自性法受用，變化差別轉。」昔由虛妄所覆，俗事翳而愚生；今假真法而修，正理明而報起。夫理為覺道之本，顯位而號法身；報為聖德之先，修圓而稱報體。妙理則中人未了(妙理者，佛性法身。中人者，十地菩薩。十地菩薩猶未明了佛性法身，

故〈菩薩地〉云「第十地菩薩現緣境像，如明眼人隔於輕繫。」而《觀像論》亦言「諸佛法身，唯與諸佛與佛乃能知之。」中人既未了，下人故不知也。上智亦下愚不知(上智者，佛智報身。下愚者，二乘凡夫。二乘凡夫未能知佛之真智。故《法花》云「假使滿世間，皆如舍利弗，盡思共度量，不能知佛智。」下人未知，中人亦未了)。是以應物器而顯化形(分身百億，化二乘凡夫，化身之妙用)，逗生機而現證覺(現妙大身，化十地菩薩，他受用身之妙用)。自如徵空壁彩、洞皎無涯，注水琰光、輝華有極。佛身權實，取譬可明。故下經云「眾會瞻仰大牟尼，靡不心生清淨信，各見世尊在其前，斯則如來不共相。」身既無異、隨宜說三，法亦無差、任機成四，如如意珠隨求雨寶、猶天帝鼓應念發聲。法有四種：一教、二理、三行、四果。法雖萬差，不過此四。意解能詮，名之為教。教之所詮，稱之為理。隨理所修，因之為行。因修所證，號之為果。然此四種各自無二，任緣有異並通三乘。故下經言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，普得受用獲其利，斯即如來不共相。」此乃教一任緣通三，亦即《法花》一雨普潤三乘三草，二聖二木生長不同，此乃教同而機有異，成三乘法。此經又云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或有恐懼或歡喜，或生厭離或斷疑，斯則如來不共相。」此亦理一任緣通三。《寶性論》之河性無差，兔馬象三渡之有別。此乃理同而證有異，成三乘義。《法花經》中，衣裓机案，唯有一門，出處雖殊，離諸災難，及取牛車之因是等。《勝鬘》又言「正法住、正法滅、波羅提木叉、毘尼、出家、受具足，此六法為大乘。」故諸經論二藏，善蓋名住、除障名滅。戒中略本名波羅提木叉、廣律本名毘尼，此乃所學三藏之法。能學之人名出家，受具足二乘，人法合成六處。既言皆為大乘故說，故知小學為成大因。此乃行同而修有異，頓漸別故，成三乘業。《法花》又云中路說化城、息處故說二，三車初誘、後等賜牛。此乃果同而設有異，假實別故，成三乘果。故知所說法性無差，任彼外緣分成種種。由此經起略有五因，寧知令眾生起於欣厭。欣厭有二：一內欣厭、二外欣厭。內欣厭者，厭謂厭生死身、欣謂欣當佛身。〈方便品〉云「時無垢稱以大方便，現身有疾。以其疾故，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無數千人，皆往問疾。時無垢稱廣為說法。言：『諸仁者！是四大種所合成身，無常無強、無堅無力，朽故速疾，不可保信。為苦所惱、眾病之器，多諸過患，變壞之法。諸仁者！如此之身，其聰慧者所不為怙，乃至廣說，諸仁者！於如此身應生厭離，於如來身應起欣樂。如來身者，無量善法共所集成，從修無量勝福慧生、從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所生，乃至廣說，諸仁者！如來之身功德如是，汝等皆應發心求證。汝等欲得如是之身、息除一切有情病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』」遣厭苦心、斷除苦本，令欣佛體、修行佛因。故知示

疾現不思議，欲令眾生起內欣厭。又對揚事畢，將赴菴園，佛邊大眾皆現金色，知欣厭者後必果心。外欣厭者，厭謂雜穢土、欣謂欣清淨土。此經淨土有二：一此聖現、二他聖現。穢土亦二：一眾生現、二釋迦現。校勘上下說經始終，所依之土兩穢二淨。初佛在廣嚴城菴羅園內，為諸四眾廣說妙法，寶性獻蓋、讚性佛請疑，佛現神通合蓋酬問，未明異義國土居常。因告寶性：「若欲勤修嚴淨佛土，先應方便嚴淨自心。」鶩子承佛威神，忽作是念：「若菩薩心淨佛土嚴淨者，勿我世尊行菩薩時心不嚴淨，而土雜穢。」佛難喻詰，鶩子未知，持髻廣陳，其方欲悟。世尊拂眾疑，或指按大千，云變妙寶莊嚴，鶩子始讚希見。寶性五百童子既證無生，八萬四千眾生皆聞興覺慧。化緣既畢，時會所堪，佛攝神通，世界如故。後佛遣妙吉祥問無垢稱疾，對揚事訖，將赴菴園。〈菩薩行品〉中表彼示現難思，菴園欵然廣博，迄至說於經，未，更無變穢之文，彰厭穢而欣淨方，究竟必當嚴淨。初三現穢土，二四變淨刹。初我世尊自變淨土，後淨名、妙德重隔穢方。故言淨土此聖所變，佛、淨名等，俱此聖故。他聖現者，他聖有二：一〈香臺品〉中，鶩子念食時，無垢稱遂現神通，上方去此過三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，有佛世界名曰妙香，其中佛號最上香臺。彼界一切皆香所成。都無二乘，唯有清淨諸大菩薩。時此大眾皆都觀彼佛國界等事，有千眾生皆發菩提之意，十千菩薩並證無生法忍。二〈觀如來品〉中，下人不知上位，鶩子心忽疑生：「此無垢稱，從何來此？」佛言：「妙喜世界，有無動如來，彼為度此眾生而來至此。」大眾心生渴仰，欲見妙喜功德莊嚴清淨佛土諸菩薩等。時無垢稱斷取彼界，置右手掌，如陶家輪、猶花鬘貫，入此界中示諸大眾。雖復彼此二界相雜，各見所居與本無異。佛告大眾：「欲得如是莊嚴佛土，皆當隨學無動如來本所修行。」時此土有八十四那庾多數諸人天等，皆發無上正等覺心，願生彼界，世尊悉記一切當生。此二名為他聖所現，香臺、無動俱他聖故。令厭穢土不起惡因，遣欣淨方修持淨業，由斯變土現不思議，欲令眾生起外欣厭。凡夫眾生聞法修學，必以欣厭而為根本。經中此聖所變淨方有二：一釋迦自變、二淨名妙德欲來預變。化所變淨土亦二：一遠觀妙香、二近瞻妙喜。穢土亦二：一眾生變、二釋迦變。故〈序品〉言「告舍利子：『我佛國土，常淨若此。為欲成熟下劣有情，是故示現無量過失雜穢土耳。譬如三十三天，共寶器食，隨業所招其食有異。如是舍利子！無量有情生一佛土，隨心淨穢所見有異。』」是故淨者本聖者土，神力令餘下劣有情亦得變淨。由此穢者本是下劣有情之土，聖者隨之亦為穢。此諸身土，有漏無漏、或真或似，准果准圓、准凡准聖，自識異識所變淨穢，如唯識論，並應分別。此聖變淨，略有二緣：一

拂小疑、二警群意。他聖變淨，並為一切如來變穢，但為二乘及凡夫類，非為菩薩。

問：何故鶯子生疑，如來自變淨土？淨名將至，妙德預變寶方？

答：拂疑破病，如來自變淨方。警動群情，妙德預變嚴刹。

問：妙香淨刹，淨名何不持來？妙喜寶方，淨名攝持于掌。答：妙香須飯食，見而不持來。妙喜現通令見，亦持于掌。神通濟利不一權方，何必並遣持來、齊令俱見？

問：佛本濟生，利成欣厭，何不亦令見淨，而唯暫隔穢方？答：機向熟而緣須，暫令見淨；緣不須而未熟，攝穢方。

二為令二乘有取捨者，取捨有二：一內取捨、二外取捨。內取捨者，捨謂捨二乘心，取謂取大乘智。障有二種：一煩惱障、二所知障，初障涅槃、後障菩提。聲聞斷初，已超生死、得涅槃訖，不能斷後，未證菩提、不達諸法，故分別心二乘現有。由此劣法，彼亦成熟無分別智。菩薩所成，由斯勝法，此亦成熟。取捨之道其義明矣。由此鶯子宴坐、寂然身心，動現威儀，常居滅定。目連說法利諸居士，示法離言乃名真說。飲光乞食從貧捨富，令等慈悲，修行壞執。善現持鉢，修行舍衛城，化人其舍理等，乃可取之。滿慈談演，教諸新學，遣授大法，勿以聲聞剪剃隨佛決擇苦空，何以分別之心而說實相之法。無滅天眼明見大千，有無之行雙徵，而定之見方達。近執出二人之罪，訶令勿擾其心，心垢而罪生、心淨垢還滅。執日讚出家之德，誘彼幼童，教捨分別而為無為，是為出家之利。世尊現身有疾，慶喜緣斯乞乳，說佛無漏之身，令捨二乘之見。竊觀昔時逢遇，尚勸捨分別之心，況示疾而演大方，不讚授菩薩之智？所以〈問疾品〉中，吉祥將往問疾，淨名先空其舍。既同十方佛土，亦現空其分別。〈不思議品〉中，鶯子希床，訶令為法，後請燈王之座，安處菩薩聲聞，廣說不可思議，談非二乘境界。飲光引生盲，自喻不了，解之難思。〈觀有情品〉中，天女散花，聲聞便著。鶯子以花不如法，盡其神力去之。天女曰：「是花如法，尊者自不如法。花無分別，尊者有之。」〈香臺品〉中，鶯子見日時將至，心思所食，便請香臺之食，勸捨聲聞之意。故《攝論》云「三種練磨，斷除四處障。」二乘作意、諸疑離疑，心有分別便迷其境，分別若除乃真正理。故有分別者，未契真宗之妙，莫證菩提；無分別者，遂會玄門之極，方成大覺。故知示疾現不思議，欲令二乘起內欣厭。聲聞苦身，任運便滅，故內欣厭唯說智心。分別心滅，妄境乃空；正智既生，其理便現。

問：聲聞獨覺隨往眾多，何獨鶯子一人屢有詞理之屈？答：聲聞巨眾，鶯子獨高。舉首對揚，知餘並屈。

外欣厭者，厭謂厭離穢土，欣謂欣清淨土。佛土有三：一法性土，法身所居，真如之理；二受用土，報身所居，眾寶嚴飾；三變化土，化身所居，淨穢不定。至下經文具廣分別。雖復妙德淨名，俱變菴園使淨，通警時聞大眾，何獨為化聲聞？唯有持髻對申，世尊足按，大千變淨，尋復如常，此唯獨化聲聞，為止鶩子之疑故也。雖亦大眾同見，不應獨為聲聞。鶩子時獨生疑，故此俱稱為現。即初現淨刹，為令二乘有外欣厭。後時所現，並為一切。事既同上，不能具陳。心清淨故佛土亦淨，心有垢故佛土亦垢，所以上來欣厭取捨皆言內外。

三為顯菩薩內外修者，菩薩所修雖難別舉，總而略例，不過二種：一內修、二外修。內修者，內修己身所應成就自利功德，即大智等，而為上首。外修者，外修利他所應成就利他功德，即大悲等，而為上首。《成唯識》說「雖菩薩所修隨其意樂，一切皆通自他利品。」濟拔眾生，即己利故；自所進修，為眾生故，而隨勝顯。六到彼岸、諸相好業、菩提分等，名自利行。六種神通、四種無量、四攝事等，名利他行。自利行者，此經〈序品〉歎菩薩德中云「諸佛威德常所加持，善護法城、能攝正法，紹三寶種使不絕，乃至廣說，諸有所作，亦不唐捐。」又寶性問淨土相：「云何名為嚴淨佛土？」世尊告曰：「修回向土，是菩薩淨土。菩薩得菩提時，其國具足眾德莊嚴。」又〈菩提分品〉說「諸菩薩雖復行於五無間趣，而無恚惱忿害毒心。」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問無垢稱父母等類，無垢稱言：「慧度菩薩母，善方便為父。世間真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」惠度第六，自利德也；方便第七，利他德也。又〈菩薩行品〉中，上方九百萬菩薩請釋迦言：「願賜少法，當還本土。」世尊告曰：「有諸菩薩解脫法門，名為有盡無盡。汝當修學。有盡者，即是有為有生滅法。言無盡者，則是無為無生滅法。如是一切自利功德，皆是菩薩內所應修。一切皆以智為主故。」恐文繁廣，自利行中，但舉爾所，餘皆准知。利他行者，〈序品〉歎德中言「以大師子吼聲敷演，美音遐振，周遍十方，乃至廣說，其見聞者，無不蒙益。」后長者子寶性請問淨佛土相及諸菩薩修佛土相，世尊告曰：「諸有情土，是為菩薩嚴淨佛土。隨諸有情增長饒益，即便攝受嚴淨佛土。」〈方便品〉中，歎無垢稱言「善於智度，通達方便，大願成滿，明了有情意樂及行。」又〈菩提分品〉言「菩薩雖復行於焰魔王趣，而集廣大福惠資糧。」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，問無垢稱父母等類，無垢稱言：「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利物無懈怠。」又〈菩薩行品〉中，上方菩薩請釋迦言：「願賜少法，當還本土。」世尊告曰：「云何名為不盡有為？謂諸菩薩不棄大慈、不捨大悲。云何名為不盡無為？雖觀無我，而

於有情不捨大悲。是名菩薩不住無為。」上利他行，恐文繁廣，且舉爾所，餘准可知。如是一切利他功德，皆是菩薩外所應修。如是菩薩凡聖，通論趣與未趣，總相兼說莫過七地：一種姓地、二勝解行地、三淨勝意樂地、四行正行地、五決定地、六決定行地、七到究竟地。此七地中，初有種姓而未能修；次雖能修而未能證；後之五地雖皆證得，後位勝前。又有十地：一住種姓、二已趣入、三未淨意樂未入初地、四已淨意樂已入初地、五未成就未至到究竟地，六已成就已至到究竟地，七未墮決定未成熟中、七地已前、八已墮決定住八九地、九一生所繫到究竟位中、十最後有即第十地。此等菩薩所修諸行，別雖無邊，總類而論不過四種：一波羅密行、二菩薩分行、三諸神通行、四成熟有情行。恐文繁廣，不獲指陳，至下文中當別顯說，隨應是此內外應修。然諸菩薩有五種生：一、除災生，謂諸菩薩大願自在二種力故，於飢饉厄難時，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，於大魚等種類中生，身形廣大，以自身內普給一切飢餓眾生。或持明呪、或為藥王，救諸疾疫。隣國戰爭，具勢息除。有情乖違，誠言和解。惡主逼迫，生彼調順。諸有邪見，生彼天處，方便除斷。此等一切名除災生。二、隨類生，謂諸菩薩以大願自在，隨於一切種類中生，而為上首，方便化導。彼所行惡而自不行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，方便勸說除彼過失。三、大勢生，謂諸菩薩稟性生時，壽量形色、族姓自在及富貴等諸異熟果，一切世間最為殊勝。四、增上生，謂諸菩薩初地作轉輪王，王瞻部州；二地作金輪王，王四天下；三地作忉利天王；四地作夜摩天王；五地作都史多天王；六地作樂變化天王；七地作他化自在天王；八地作初禪天王；九地作二禪王；第十地菩薩作大自在過色究竟第四禪王，一切生處最為第一，避四天王，無定主故；避第三禪，世極樂故。五最勝生，謂諸菩薩菩提資糧已極圓滿，生波羅門家、大國師家、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，能現等覺廣作佛事，如〈菩薩地〉四十八卷當廣分別。准無垢稱，此五生中資財無量，攝受貧乏，得名除災生。若在長者，長者中尊，為說法勝，得名隨類生。已曾供養無量諸佛，深植德本，因既大故果亦不小，得名大勢生。現身不受十王果，故非增上生。相非后身之菩薩故，非最後生。或復唯是隨類生，攝於一切類，皆為上首，化一切故。皆由菩薩內外修習自利利他，故能現此。為諸菩薩有如是類、有如是生，行利益故。此經下文〈香臺品〉中，無垢稱語上方菩薩言：「如是大士。釋迦如來能為難事，隱覆無量尊貴功德，不憚功勞，方便調伏剛強眾生。諸菩薩眾生此土者，亦能堪忍種種勞倦，成就堅牢大悲精進，助揚如來無上正法，利樂有情。堪忍世界行菩薩行饒益有情，住於一生所得功德，多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行菩薩行利樂功德。由此世界有

十種修習善法故，謂以惠施攝諸貧窮，乃至以四攝攝眾生故。」雖知一切菩薩皆修內外二行，此經為顯此土菩薩修不可思議殊勝之行勝餘佛土故。

四為顯如來威德大者，諸佛聖德雖復百千，以類而論不過二種：一大威力、二大神德。威力有三：一聖威力、二法威力、三俱生威力。聖威力者，謂佛昔時修習定力，今者依定得定自在，隨其所願一切事成，以調柔故、善修心故，名聖威力。法威力者，謂昔菩薩修六度等諸殊勝法，有廣大果、有大勝利，名法威力。俱生威力者，謂佛往昔先集廣大福德資糧，證得俱生甚希奇法，名俱生威力。初聖威力，即六神通：一神境智作證通、二隨念宿住智作證通、三天耳智作證通、四見死生智作證通、五知心差別智作證通、六漏盡智作證通。初神境通有二：一能變、二能化。變謂先有而改易之，即十八變：一振動、二熾然、三流布、四示現、五轉變、六往來、七卷、八舒、九眾像入身、十同類往趣、十一顯、十二隱、十三所作自在、十四制他神通、十五能施辨才、十六能施憶念、十七能施安樂、十八放大光明。化謂先無而今有也，即三種化：化身、化境及化語。如上所說變化二種，能為二事：一引諸眾生入佛聖教、二惠施無量受苦眾生。聲聞神通唯至二千，獨覺神通能至三千，如來神通於一念頃能遍十方。菩薩初地至百佛世界，乃至十地，隨其品類多少之數，如《十地經》說其分限，乃至漏盡通。二乘但能斷漏種現、不斷麁重，自知漏盡，而不知他及漏盡方便，亦不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。如來具斷種現隨眠，而能了知自他漏盡及盡方便，亦能知他有增上慢，自無染污，亦善為他廣分別說諸增上慢。即此所說六種神變，此經〈序品〉云「寶性五百獻蓋，佛合為一，遍覆大千。」此即下八變中第五轉變，轉多為一故；亦即第八舒，舒小為大故。爾時世尊知諸大眾心懷猶豫，以足指案此大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無量有千妙寶莊嚴，亦即第五轉變所攝。據實而論，菩薩所見本是淨土、二乘凡夫見是穢土，今為二乘等轉換穢方變為淨土，故是第五轉變所攝；還攝為穢亦復如是，由佛勝解能轉變故。〈問疾品〉中，時無垢稱以大神力令其室空，除諸所有，唯置一床，現疾而臥。即十八變中第十二隱攝，隱沒所有令不現故。〈不思議品〉中，鶩子希床，訶令為法，後無垢稱問妙吉祥：「何等佛土有寶座？」妙吉祥言：「東方去此廣三十六恒河沙佛國，有佛世界名山幢，佛號山燈王。佛身長八十四億踰膳那量，其師子座高六十八億踰膳那。菩薩身長四十二億踰膳那，座高三十四億踰膳那。最為殊妙。」時無垢稱起大神通，山燈王佛遣三十二億大師子座來入其室。十八變中，第六往來；亦第十三所作自在、念來即來，得自在故。無垢稱室欵然廣博嚴淨。廣博者，第八變舒

也，變小令大故，悉能苞容三十二億師子之座，不相妨礙。廣嚴大城乃至阿素洛等所住宮殿亦不迫迮，悉見如本，前後無異。第九眾像入身也，眾像不小、身亦不大，故此所攝。身為主故，以此名身。大像入小室，此所攝。令諸菩薩各自變身為四十二億踰膳那量，昇師子座。此乃第八舒也，舒小為大故。無垢稱語舍利弗言：「諸佛如來住解脫，名不可思議。能以妙高山王內於芥子、四海水內於毛孔、以大千界置手掌中。」此之三種，大小二事皆無增減，亦即是此眾像入身。或七日以為一劫，第八舒也，短為長故。或促一劫以為七日，第七卷攝，促長為短故。如是一切住解脫不可思議佛之神力，廣說如下，皆是此中十八神變三種化攝。〈觀有情品〉天女散花，花是神境智通中化境也，化為色香等故。八希有中第一奇云「此室常有金色光明」，即第十八放大光明。乃至第八「此室常現一切佛土功德莊嚴，諸天宮殿眾妙綺飾」，亦即是此轉變所攝，或即亦是眾像入身。〈香臺品〉中化為菩薩，上往妙香請佛飯食，及九百萬菩薩俱來至此，第六往來也。舉眾皆見菩薩往彼等事，即是第四示現所攝，示現彼事令眾見故。化九百萬座等，即是化境，本無而有故。大眾食飯而乃有餘，此亦舒也，舒小令多故。如是廣說不動佛事，皆是此攝，至下一一當應別配。此上所說皆是聖者神通威力，次法威力。由昔菩薩修行六度之威力故，能為四相：一斷障、二資糧成就、三饒益自他、四與當來果。由布施故能斷慳悋，能作自己菩提資糧，亦能除他飢渴疾病匱乏眾苦，當來富樂，得大祿位財寶朋黨眷屬故。乃至由般若故能斷無明，為己資糧，能以四攝成熟有情，如境覺了引大淨喜，普為有情稱理說法，令獲現後利益安樂。攝諸善根，能正所作，當來能證二障離繫。隨其次第配其四相世界，慳悋無明一切皆斷，乃至祿位財寶朋黨眷屬，攝諸善根，二證離繫故。此顯善法威力。後俱生威力，謂性能憶本生諸事，任運為有情，堪忍受大苦，窮都史天壽量方沒。壽量、形色、名稱勝彼，下生入胎，放光遠照。入住出胎，三時正知。生行七步，不待扶持。威德天龍，散香供養，相好嚴身，摧滅魔橫，支節皆備那羅延力。童稚自然達解工巧，無師能證無上菩提，大梵天王自然勸請。雲雷驚怖，入定不動，蠕動歸向附信菩薩。既成佛已，下至傍生亦來供養，雲龍常候，洗便降雨、遊行不落。坐樹枝條並皆垂影，隨蔭其身，曾不虧捨。魔於六年求便不得。癩癩亂見復其本心，逆胎得順、盲者得眼、聾者得聽。三毒得除，常右脇臥，處草蓐等曾無動亂，雖現睡眠而無轉側。風不動衣，行如師子、步若牛王，先舉右足後方移左。地隨高下，無礫石等，門應大小，食並彈碎。般涅槃時大地振動，眾星晃曜交流而殞。如是等事名俱生威力，非是神通威力所作。此經具陳，香臺、

燈王、無動、藥王、釋迦五佛神通威力，餘隨所應有無准說，不能一一預顯其事，至下文中當廣指示。大聖德者，謂顯如來十號圓滿、二斷二智，名大聖德。二斷者，謂煩惱障習斷、所知障習斷，即二障盡所顯真理，因斷障顯，是斷性故，名之為斷。二智者，斷煩惱障已，不隨轉智，即生空智。斷所知障已，於一切境無障礙智，即法空智。復可說三智，謂清淨智、一切智、無滯智。又佛百四十不共佛法，謂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四無所畏、十力、三念住、三不護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妙智，及佛無諍願智、無礙解等，如是皆名大聖德法。如《瑜伽》第四十八及四十九中顯此功德體義差別。今此經中顯佛有七種最勝，名大聖德。一所依勝，顯佛身有諸相好故。二正行勝，由佛二利，利益安樂、哀愍世間，令諸天人獲得義利。三圓滿勝，謂佛戒、見、軌則、淨命四種皆滿。四智慧勝，由佛四無礙解皆成就故。五威力勝，具六通故。六斷勝，二障習氣皆永斷故。七住勝，多住無上等三住，謂聖、天、梵住。三解脫門及滅盡定，名聖住。多住滅盡定、四靜慮，名天住。多住無動第四靜慮、四無量，名梵住。多住大悲，由此晝夜六時以佛眼觀察世間，誰於善根有增有減及得三乘。此經上下顯此七勝，名大聖德。威力聖德，合名第四如來威德。

五、時眾根熟所宜聞者，佛以大悲智眼，晝夜六時觀察一切世間，方便善利無其四失：一無非處、二無非時、三無非法、四無非器。況此經云「諸佛如來威儀進止，凡所施為無非佛事。」故說此經時眾宜聞，非是虛施聽眾無益。此經總有十三位益。且初〈序品〉，因說佛土嚴淨之相，五百長者子得無生忍；八萬四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；三萬二千人知有為法無常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；八千比丘漏盡意解。〈方便品〉中，淨名示疾，因問說法，無數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〈聲聞〉、〈菩薩〉二品中，先逢淨名，雖彼時間各有悟道，遣去答佛不說得道。〈問疾品〉中，因共談論，八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〈不思議品〉中，大迦葉引生盲自喻不了解脫法門，三萬二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，八千菩薩得入菩薩方便善巧智力，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。〈觀有情品〉、〈菩提分品〉不說得道。〈入不二法門品〉中，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。〈香臺品〉中，說十種事勝餘佛土，成就八法生于淨土，五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，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。〈菩薩行品〉中，上方九百萬菩薩聞有盡無盡法歡喜，以妙香花散大千界，供養佛法及菩薩已，忽然不現，還到彼國。〈觀如來品〉中，因見妙喜世界不動如來，十四那由他人。皆發無上正等覺心願生彼界，佛記當生。〈法供養品〉、〈囑累品〉不說得道。

二、經之宗緒者，此方先德依現所有經論義旨，總立四宗：一立性宗。成立三科法皆有體，薩婆多部是，《迦延》、《雜心》、《婆沙》之類。二破性宗。諸法有相，都無實性。破前立性，《成實論》是。三破相宗。非但性空，諸法相狀亦非實有，《般若》等經，《中》、《百》等是。四顯實宗。明一切法真實道理，隨其所應有空有有，《涅槃》、《花嚴》、《楞伽》等是。若其經論唯有爾許，可定四宗。只如舊《阿含經》云「舍利弗入涅槃時，無色界天淚下，如春細雨。」大眾部經，何宗所攝？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并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正量部教。《三彌帝論》，上座部論。如是等經論，並非四宗，何得唯言總有四宗？今依新翻經論，總依諸教，教類有三；以理標宗，宗乃有八。教類三者，《解深密經》第二卷中，世尊廣為勝義生菩薩，依遍計所執體相無故，說相無自性性；性依他起上無遍計所執自然生故，說生無自性性；依圓成實上無遍計所執故，說勝義無自性性。說三無性，皆依無於遍計所執。已勝義生、深生領解，廣說世間毘濕縛藥、雜彩畫地、熟蘇虛空諸譬喻已，世尊讚歎善解所說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初於一時，在波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，先無有能如法轉者。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雖更希奇甚為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、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亦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于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、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、最為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，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即是《金光明經》中說轉、照、持三種法輪。世尊初說三乘同行四諦有教，名轉法輪，以十二行相獨得轉名。第二時說大乘獨行空理之教，照破有故，名照法輪。第三時說遣所執空、存二性有，三乘之人皆可修持，名持法輪。亦即《涅槃經》中「如有醫師，初令服乳，而除於病。因服乳故，國人多死。別醫諫王，總教斷乳，國人並差。後王有疾，醫人更藥，令和乳服。王責問之，醫人具說，有病宜服乳、有病不宜服，今病宜和乳，故無有失。」亦即瑜伽三時教也。雖知一兩普潤，教實無差，隨對根機遂成隱顯。教既隱顯，偏說空有，非正中道；中道之教，所說有空無隱顯故。雖此引文未別屬教何等，是此三時教也。一唯說法有宗，即《阿含》等初時之教，逗彼小機，破於我執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。雖二十部種種異執，初逗小機，唯說法有。二唯說法空宗，即《般若》等第二時教，逗彼大

機，破於法執，說一切法本空性故。三雙遮有空執並說有空宗，即《花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、《勝鬘》等是。昔執所執我法俱有，有為無為一切皆空；今說所執我法俱無，有為無為二種皆有，故有空雙遮而空有並說。准理配經，二師別引，即第二第三時教也。中百等師多引唯是說空之教。今解不然，正中道教以理據宗，宗乃有八：一、我法俱有宗，謂犢子部等，彼說我法二種俱有，立三聚法，一有為聚、二無為聚、三非二聚，前二聚法、第三聚我。又立五德藏，一過去、二未來、三現在、四無為、五不可說，此即是我，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。二、有法無我宗，謂薩婆多等，彼說諸法二種所攝，一名、二色；或四所攝，謂去、來、今及無為法；或五所攝，一心、二心所、三色、四不相應、五無為。故一切法皆悉實有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等，說有現在及無為法，過去未來體用無故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等，彼說無去來世，現在世中諸法，在蘊可實、在界處假，隨應諸法假實不定。《成實論》等經部別師，亦即此類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謂說出世部等，世俗皆假，以虛妄故；出世法實，非虛妄故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謂一說部，一切我法唯有假名，都無體故。七、勝義皆空宗，謂清辨等，明說空經以為了義，說一切法世俗可有、勝義皆空。八、應理圓實宗，謂護法等，弘暢《花嚴》、《深密》等經，雖說二諦，隨其所應，具有空理，圓妙無闕，實殊勝故。今此經非前六宗，後二唯是大乘所說，故知通是二宗所攝。若依初大乘清辨等義，此經雖明二諦之義，依勝義諦以空為宗，所以十大弟子皆以空理而對詰之，彼詞皆屈。四大菩薩亦以真如空理而徵，皆云不能對揚理辨。吉祥問疾，先空方丈。又言「諸佛國土一切皆空」，空其分別，真空亦空。又〈觀眾生品〉中，譬如幻師見所幻事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，乃至如無烟之火等。是故此經雖具談二諦，勝義深故以為義主，故以空為宗。依後大乘護法等義，雖說二諦，世俗諦有四，通空及有；勝義諦有四，唯有非空，空者無也。遍計所執，唯妄執有，體實空無，故非勝義。二諦皆有四重不同。世俗諦四者：一、世間所成。法體未必有，一切世間共所言說、執之有故，即實我法，瓶盆等是。二、道理所成。世間有情有尋思者，所說道理體用俱有，即蘊處界、有無為法。三、證得所成。世間學者方便修學，除惡務善，證聖果故，即四諦理等。四、真義所成。世間學者既修學已，以此殊妙為所證得，即二空真如。此四之中，初一體空、後三體有。勝義四者：一、世間所成。諸有學者、世間言說，以此為有，即蘊處界、有為無為法。二、道理所成。即諸學者共立道理，四諦理等。三、證得所成。諸有學者，以此方便能證聖果，謂二空如。四、真義所成。諸有學者

既修學已，以此深妙為所證得，廢詮談旨。一真法界。論其二諦，並通人法。中智所知名世俗諦、上智所知名勝義諦，又下劣道理名世俗諦、上勝道理名勝義諦。是故二諦各有四重，依人、依法、道理淺深、智境麁細，以分差別。而此經一部，多說初世俗諦，故〈序品〉云「無我造無受者。」〈聲聞品〉云「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。」〈菩薩品〉云「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」〈問疾品〉云「又此病起，皆由著我。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既知病本，即除我相及眾生想，當起法想。應作是念：但以眾法合成此身，起唯法起、滅唯法滅。乃至廣說，為滅法想，當作是念：此法想者亦是顛倒，顛倒者即是大患，我應離之。云何？離我離我所。」乃至諸品皆為說我法空，初離彼分別。後三世俗，即前三勝義，更不別明。明勝義諦中有四：一因緣法門、二唯識法門、三無相法門、四真如法門。因緣法門者，〈序品〉云「待因緣故諸法立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〈方便品〉云「是四大種所合成身，無常無強。如來法身，無量善法共所集成。乃至欲得如是身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〈問疾品〉云「居士！是疾何所因起？維摩詰言：『從癡有愛，即我病生。又以一切眾生病故，是故我病。』」前答病者，生死因緣癡為本故。後答病者，出世因緣以大慈悲而為本故。又「有疾菩薩應作是念：今我此病，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，四大合故假名為身。」如是等文，並說因緣之法。唯識法門者，〈序品〉中云「直心是菩薩淨土，深心大乘心是菩薩淨土。乃至廣說，隨其心淨即佛土淨。」所以心垢故佛土垢、心淨故佛土淨。〈聲聞品〉中，如佛所說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」此等諸文，並說唯識之法。無相法門者，〈聲聞品〉中云「法常寂然，滅諸相故。法離於相，無所緣故。謗諸佛、毀於法、不入眾數，終不得滅度。汝若如是，乃可取食。乃至廣說，一切言說不離於相，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。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是則解脫。解脫相者，即諸法也。」如是等文，並說無相之法。真如法門者，〈序品〉中云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〈聲聞品〉中云「若能以食平等性入一切法平等性，以一切法平等性入食平等性，乃可取食。」又「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，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」〈菩薩品〉中「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賢聖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夫如者，不一不異。」又〈觀眾生品〉云「又問：顛倒想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為本。又問：無住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」故知真如最為深極。又〈不二法門品〉中，三十三大士顯不二法門，三十一菩薩說無差別之相，以為入不二法門，皆以無相破於相故，並是第三無相法門，義猶麁著。其妙吉祥，雖以無言無說無示離諸問答，為人不二法

門，亦以真如破無言說以詮顯之，猶非深極，依詮顯故，亦即第三無相法門，第三勝義證得所攝。唯有無垢稱默然無言，正智正證真如之妙，是為真如法門，深復深也。如此等文，並說真如法門。因緣事法最為麁顯；唯識理觀，其次細微，說有內心之相狀故；無相通觀無差別相，其次更細，仍有無相當心，未為正證；唯有真如法門最為深妙，心境冥、智神會、達正理、契真智、滅障習，立一切法，故最第一。雖說四門，不相違返，一一法門攝一切盡。且因緣中亦有唯識，唯識亦是因緣法故。亦有無相，所緣無相不離因緣。真如之體亦是因緣，由因緣攝一切法故。乃至真如中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隨應不違前三門義。今隨事相麁細不同，說此四種，非定各別。今此經中顯中世俗諦我法皆空，令不執著。說有因緣之法，斷染取淨，顯其唯識。明妄境非真，證唯心之理、彰無相之旨。斷分別差別之相，說真如之理，令起智證。寄詮說四，事理可殊；廢旨談詮，一切無別。至下經中，當隨別配。此中兩宗俱釋經義。初之大乘，總說二諦；後之大乘，別陳二諦。前以三無性為真、三性為俗；後以三無性為俗、三性為真。宗說有空，理不同故。

三、明經體性者，經體有二：一能詮文、二所詮義。文是所依、義是能依，由能詮文，義得顯故。若依清辨釋此二體，依世俗諦，所詮經體，以一切有為無為諸法或空或有。諸法為體，通以一切為所詮故。此下經云「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」，其性非無，然假非實。能詮教中可亦說有句言章論，聲為體性。梵云鉢陀，此翻為跡，當護法名。但顯法體，不顯義故。亦可句有二種：一、集法滿足句，如說不生亦不滅、不來亦不去、不一亦不異、不常亦不斷。此一句義雖未圓，亦得名句，義圓滿故。最初音聲能集顯法，名之為跡。教為理之跡，如尋跡以得眾，故得教而觀義，不立字名，初立此跡。二、顯義周圓句，如說諸行無常，有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彼寂為樂。此一句義皆足故。今取前解集法滿足之句，不取顯義周圓之句。梵云縛(去聲)迦，此云言也。顯義周圓，名之為言，即當護法所說之句。梵云鉢刺迦羅，此云章也。章是明義段義，一章一段以明諸義。梵云奢薩咀羅，此翻為論，總周一部立以論名。此四以聲而為體性，從狹至寬，詮法周備。初顯體、次顯義、次廣明、後周備，故立此四，不立字名，《般若燈論》具詳之矣。此依世俗。若依勝義，能詮所詮一切皆空。故下經言「法無名字，言語斷故。法無有說，離覺觀故。法無形相，如虛空故。乃至廣說，夫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」法性體空，何教何理？依此世俗、勝義二理，故下經云「說法非有亦非無。」勝義體空，說法非有；世俗體有，言亦非無。又勝義體空，故言非有，亦復非無。法性既空，何得定說或空或有？是故雙非。由此世俗，可以教義而

為經體。若依勝義，一切皆空，無體不體。若依護法等菩薩，勝義世俗皆以能詮所詮二法而為教體。且世俗諦所詮，通以有為無為、若空若有諸法為體，即以三性為所詮體。「法無有我，離我垢故」，遍計所執。「從癡有愛，即我病生」，依他起性也。「一切法皆如也」，圓成實性亦如也。如是等文，上下甚多。既詮但以聲名句文以為體性，《十地論》說「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：一者聲、二善字。」又《解深密經》中，於第九地說斷二愚：一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陀羅尼自在愚。《成唯識論》第九卷釋言「無量名句字者，謂法無礙解。所說法者，義無礙解。名句字者，能詮之文。所說法者，所詮之義。」《對法》第一說「成所引聲者，謂諸聖所說聲。」《成唯識論》第二復言「由此法詞二無礙解，境有差別：法緣名等，詞緣於聲。」故依世俗，聲等為體。若依勝義，通論諸法體性有四：一攝相歸性體、二攝餘歸識體、三攝假隨實體、四假實別論體。攝相歸性體者，一切有為無為等法，體即真如，真如為本。故《大般若》言「一切有情皆如來藏。」《勝鬘》亦言「夫生死者，是如來藏。若無如來藏者，不能厭苦、樂求涅槃。是故如來藏，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。」無垢稱言：「一切有情皆如也。一切法亦如也。」又言：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攝餘歸識體者，一切法體皆不離識。《花嚴》第九說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蔭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。若能如是解，是人見真佛。身亦非是心，心亦非是身，作一切佛事，自在未曾有。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知，心造諸如來。」無垢稱言：「以心垢故，眾生亦垢。」如是非一。攝假隨實體者，一切假法都無別體，隨本所依實法為性，如忿恨等即瞋為體，假名淨土四塵為體，假名眾生五蘊為體，一切諸佛五法為體。假實別論體者，假實用殊，各各別說。如經下說「或有佛土，音聲名字而作佛事。」其名句等，法處所攝，不相應法；所起之聲，聲處所收，色聚所攝。如是非一。今說教體，若文若義皆有此四：一者文義。攝相歸性，通以真如為體。真如者，一切法之本性。如海水以鹹為性，眾水至海味變皆鹹，萬法歸真並同一味。故《般若》云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邪路，不能當見我。」天親論云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」此經〈聲聞品〉云「無垢稱語善現言：『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是則解脫。解脫相者，即諸法也。』」又云「性非見聞覺知，若行見聞覺知，是則見聞覺知，非求法也。」又〈不思議品〉云「法無戲論。若言知苦斷集證滅修道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」〈觀眾生品〉云「從無住立一切法。」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二攝

餘歸識，處謂能詮。若取根本，以能說者識心為體；若取於末，以能聞者心識為體。故《二十唯識》云「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」故〈序品〉云「隨其法教即有妙福，隨其妙福即有妙惠，隨其妙惠即有妙智，隨其妙智即有妙行，隨其妙行即有清淨自心，隨其自心即有清淨諸妙功德。」《解深密》說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。」又《阿毘達磨經》云「成就簡擇者，有智得定者，思惟一切法，如義皆顯現。」此證甚多。三攝假隨實，所詮有四：一者心，深心是菩薩淨土。二者心所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眾生來生其國。三者色，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。四者無為，若無作相即是無為。無為法中云何有見？故知所詮實唯說四。如是上下，文非一處，不能繁引，且指如斯。能詮有一，唯一音聲以為體性。此經〈香臺品〉上方九百萬菩薩問維摩詰：「釋迦如來以何說法？」維摩詰言：「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剛強之語。」語即音聲以為體故。《法花》亦言「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」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故教即聲。四相用別論，所詮有五：一心、二心所、三色、四不相應、五無為。餘四如前。不相應者，「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」又云「語言文字為佛事故。」此一唯假，餘四通實。能詮有四：一聲、二文、三名、四句。故此經〈菩薩行品〉云「或有佛土，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。」上來引證略舉少分，以理准文，經體定爾。又有四種：一因緣、二唯識、三無相、四真如。准前宗中，皆應引說，不可以文說真如故。無餘三法，文說無相。無餘二法，文說唯心。無餘一法，諸有智者如理應知。

四、敘經不同。不同有二：一教名不同、二品名不同。教名不同者，此經前後雖復七翻：嚴佛調，漢，翻於白馬；支恭明，吳，譯於武康；法護、**叔**蘭、蜜多三士，東西兩晉各傳本教；羅什翻於秦朝；和上暢於唐。曰：除羅什外，或名維摩詰經、或云無垢稱經、或云說維摩詰經、或云說無垢稱經、或云毘摩羅詰經，唯羅什法師獨云維摩詰所說經，仍云一名不可思議解脫。准依梵本，初首題云阿費摩羅枳里底。阿之言無，摩羅云垢。如云阿摩羅識，此云無垢識。今既加費字，故是稱也，即云無垢稱。枳里底者，說也。梵音多倒，如云衣著飯喫。今云無垢稱邊說也，即此經中無垢稱是所說，順唐音正云說無垢稱經。什公不依漢譯、存其梵音者，意許維摩亦得說經。良以身嬰俗妄、久離僧流，恐傍議而多生，所以許其說經。如《鹿女所說經》，經說鹿女事，非鹿女能說經。若對佛前，佛所印可，乃至天魔外道亦得說經。雖許彼說，仍名佛說經，餘人不得說經。《瑜伽論》云「十二部中，弟子唯得說論議經，理不違佛故；餘十一部皆不許說。改換佛言，師資別故。」若不爾者，師資何異？三藏之中唯得說阿毘達磨，不得說餘二。師資既

別，故知淨名、妙德不得說經。亦非彼經上下皆淨名說，何得云維摩詰說？其維摩得云淨名，義即可然，言則不可。單言維摩，但是垢稱，闕少阿羅二字詰者。枳里底，說也。更云所說，重言何用？但是什公出自龜茲，不解中國梵語，不但澆訛不正，亦乃義意未融故也。一名不可思議解脫者，准依梵本，題在卷末。卷末佛言：「此經名為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。」若唯談人，但云阿費摩羅枳里底。若唯談法，脚注云亦名不可思議解脫。舊經佛告有二名，此乃譯經之人別開，非梵本如此。若以如有二故並悉題之，《勝鬘》有十五名、《無量義經》有十七名，並應具載，何故都題不並題也。俱以什公見注之號，遂即經首題之，無本脚注。後人連題鹿寫，遂令萬代連唱釋之。理不然也。依此注中，詮不可思議解脫之事，是故名之。品名不同者，經十四品，頭數雖同，名或有異。第一今名序品，什公云佛國品。契經正說維摩詰事。欲明其事，先談由序，何故不名序品乃名佛國？若以寶性問佛，佛說嚴淨佛土乃名佛國，直欲別明佛國之義，不是序述說淨名之由序也。如《法花經·序品》明說無量義等七種成熟事，應名成就品，何故名序品？又諸經皆有序品，此何獨無，又以後准前，後名囑累，何故初無序品？第二今名顯不可思議方便善巧品，什公但名方便品。方便之義理通大小，今顯大故，應言顯不思議，何得但言方便？又大乘中方便通權實，此顯權而不實，下位不知、妙用莫方，云不思議善巧。簡小簡實，不應但名方便品。又梵本有顯不思議善巧，什公何以單名？第三聲聞品，什公名弟子品。菩薩聲聞二俱弟子，聲聞何故獨得弟子之名？以小對大，應名聲聞、不應名弟子，何況梵本無弟子之言。第五今名問疾品，什公名文殊師利問疾品。什公以吉祥稱首，標以為名。今者不唯一人，所以總言問疾。既依梵本，實亦無之。第七今名觀有情品，什公名觀眾生品。卉木無識亦名眾生，有識名情，不通草木。況梵云摩呼嚩那，可云眾生；既云薩埵，故言有情。第八今名菩提分品，什公名佛道品。菩提覺義，當來佛果；分是因義，此等眾行成覺之因。又菩提覺義，即是妙慧；分是支義，此是妙慧之支分也。言佛道者，佛是佛果，道是因名，道路之義。取佛之道，義雖可爾。然肇公意，欲以老子之道同佛之道而以為名。菩提覺義，未伽道義，梵音既違、義亦有濫。豈在佛位而無道也？故應正云菩提分品。第九今名不二法門品，什公名入不二法門品。今明不二法門道理，何勞更置「入」言。什公以淨名不言，謂入不二。妙德等有言，應是入二。總彰不二義，故不須「入」言。梵本經無入字。第十今名香臺品，什公云香積品。佛身香體高妙，類於香臺。但言香積，積香所成，而無妙高之義。顯佛土體妙高大故，應名香臺。第十二今名觀如來品，什公云阿闍佛

品。彼品，佛問維摩詰：「云何觀於如來？」說觀法身如來等品。後因鶩子請問，方說淨名從阿閼佛國來，不唯明阿閼佛。今唯言阿閼佛，失彼品經宗之意，何但違於梵音。但以方言隔正理虧，義既乖其本宗，名亦如何不謬也。

五、科品所從者，古科此經十四品中，種種不同。如古疏解，今科為三：初之一品，說經緣起分；次十一品，正陳本宗分；後之二品，讚授流通分。此經明菩薩權實二益、因果二位、真俗兩諦、空有兩理，述起所因，故初名序。既陳緣起，次述經宗，故次十一品名本宗分。經旨既深，恐不能傳習，讚過去藥王如來等事，勸授末代，故後二品名流通分。緣起分中，四種圓滿：一、序圓滿，即從「如是乃至菴羅衛林」。二、眾圓滿，即從「與大苾芻眾至蔽諸大眾」。三、說因圓滿，從「時廣嚴城有一菩薩至便見此土無量功德妙寶莊嚴」。四、利益圓滿，從「當佛現此嚴淨土時」至于品末。雖此一品總皆是序，其初通分諸經共有，為序義勝，獨得其名。眾者從眾，聖德眷屬輔翼之類。因者所由，寶性獻蓋問佛菩薩嚴淨佛土，佛說二利為嚴淨因。發起正宗菩薩修治身土等行，故名說因。天人聞法獲果不同，明此差別，名利益滿。序圓滿中，文段有四、勝妙有二。文段四者：一、總顯已聞，「如是我聞」也。二、說法時節，「一時」。三、教主，「薄伽梵」。四、說經處，「住廣嚴城菴羅衛林」。勝妙二者：一：廣嚴城，勝餘諸城故。二、菴羅衛林，勝餘諸林故。其城寬大已勝諸城，樓持莊飾復妙餘處，菓園結實已勝餘園，常自衛之，顯法可重。表法義弘博、萬德莊嚴，契道果園深可尊重，故〈序品〉有二圓滿也。

說無垢稱經疏第一(本)

說無垢稱經疏第一(末)

經言「如是我聞」者，如《摩訶摩耶經》說「佛教安置之所由也。」《佛地論》說「如是之言，依四義轉：一、依譬喻。如有說言：如是富貴如毘沙門。如是所傳所聞之法，如佛所說定無有異，定為利樂方便之因。或當所說如是文句，如我昔聞。二、依教誨。如有說言、汝當如是讀誦經論。此中如是，遠則佛之教誨也，近則傳法者之教誨也。或告時眾：如是當聽我昔所聞。三、依問答。謂有問言：汝當所說昔定聞耶？故此答言？如是我聞。四、依許可。如有說言：我當為汝如是而思、如是而作、如是而說。謂結集時，諸菩薩眾咸共請言：如汝所聞，當如是說。傳法菩薩便許可言：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。或信可言：是事如是，謂如是法我昔曾聞。此事如是，齊此當說，定無有異。由四義故，經初皆置『如是我聞』」。真諦三藏云：「微細律明，阿難昇座集法藏時，身如諸佛，具諸相好。下座之時，還復本形。勘集藏傳，亦作是說。眾有

三疑：一疑佛大悲，從涅槃起，更說妙法；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，住此說法；三疑彼阿難轉身成佛，為眾說法。故經初言『如是我聞』，為令生信，除此三疑。」《注法花》云「如是者，感應之瑞，如以順機受名，是以無非立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，如來以順機為應。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，故建立如是。」《注無量義經》言「至人說法，但為顯如。唯如為是，故言如是。」[琰-疋+止]公云：「以離五謗，名為如是。第一句，如是此經，離執有增益謗。第二句，如是此經，離執無損減謗。第三句，如是此經，離執亦有亦無相違謗。第四句，如是此經，離執非有非無愚癡謗。第五句，如是此經，離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。」光宅云：「如是，將傳所聞前，題舉一部也。如是一部經，我親從佛聞。即為我聞作詮敘耳。」梁武帝云：「如是，如斯之從義，是佛所說，故言如是。」長耳三藏云：「如是有三。一就佛，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，以同說故稱是。由斯可信，以同說故。二就法，諸法實相古今不異，故名為如。如如而說，故稱為是。既稱理言，不增不減，決定可信，故稱如是。三就僧，以阿難聞，望佛本教，所傳不異，故名為如。永離過非，故稱為是。」又如是者，信順之辭。《智度論》云「如是我聞，生信也。信受奉行，生智也。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信為入法之初基，智為究竟之玄術。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由信故，所說之法皆可順從。由順故，說聽二徒師資建立。」於此信中，略為十釋：一、信者，依《仁王》等經，趣聖位之初因、證諦理之鴻漸，故四十心以信為首。將入聖位，有信根力。有信根故，萬善因此而生；有信力故，四魔不能屈伏，由斯經首創令生信。二、依《毘婆沙論》，信者食法味之嘉手。學佛法者，如大龍象，以信為手，以捨為牙，以念為頸，以慧為頭，於其兩肩擔集善法。象所食噉，以鼻為手，故學法者最初信生。三、學者，大商主元規法寶，故初生信，獲彼聖財。《顯揚論》云「七聖財者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。信即一焉。」四、《瑜伽論》云「入一切法，欲為根本，起希望故。作意所生，數警覺故。觸所集起，時和對故。受所引攝，領在心故。定為增上，心微寂故。慧為最勝，擇善惡故。解脫為堅固，息纏縛故。出離為後邊，覺道滿故。信既為欲依，故最初令起。」五、《成唯識》云「信如水精珠，能清濁水，能治不信自性渾濁。」故宣尼云：「兵、食、信三，信不可棄。」《春秋》亦言「苟有明信，潤嶠沼沚之毛、蘋蘩蘊藻之菜，可薦鬼神、可羞王公也。」六、《俱舍》云「拔眾生出生死泥，正法為佛手，即正宗也。信為眾生手，即序分也。兩手相接，出於淤泥。」七、諸論云：信者能越惡道、離貧賤因，故入聖已有不壞信，故初令起。以下三解，准經為釋。八、汎大溟海，假

手以行舟；渡生死河，須信以發慧。九、見珍財寶，手以採拾；聞法寶，藉信而方得。十、遊曠野，而有手持甲杖以捍群賊。出生死源，而有信發慧解而斷煩惱。由斯經首「如是我聞」，為令眾生起正信故。以上合有二十六釋。

言「我聞」者，傳法菩薩自指己身言：如是法親從佛聞。故名我聞。我謂諸蘊，世俗假者。然我有三：一、妄所執我，謂外道等所橫計我。二、假施設我，謂大涅槃樂淨常我，除二乘倒，強施設故。三、世流布我，謂世共傳天授等名。今傳法者隨順世間，自指稱我，不同前二，即是無我之大我也。

問：諸佛說法，本除我執。何故不稱無我聞，乃言我聞？答：以四義故，但稱我聞。一、言說易故。若言無我，知此說誰？二、順世間故。三、除無我怖。言無我者，為誰修學？四者有自他染淨因果事業等故，所以稱我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不稱名字，但稱我耶？答：有三義。一、示不乖俗。宗雖顯真，言不乖俗；理雖顯妙，言不乖麤。欲顯真諦不離俗故。二、我者主宰自在之義。阿難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，三慧齊備、文義兼持，於三藏教總持自在。若稱名字，雖順正理，無於諸法得自在義。由斯稱我，不道阿難。三、我者親義。世間共言：我見聞此，將為親證。若言阿難聞，或非親聞，從他傳受。今顯親聞世尊所說，非是傳聞，破他疑網，故不稱字，但言我聞。聞謂耳根發識聽受所說。今廢耳別，就我總稱，故名我聞。雖依大乘，根識心所境至和合方名為聞，然根五義勝於識等，故根名聞。若但聞聲可唯在耳，既緣名義便在意中，故《瑜伽》言「聞謂比量。」耳名聞者，親聞於聲，與意為門，意方聞故。因聞所成，總名為聞。若緣名義，稱之為聞。既在於意，故合名聞，廢別耳意，總稱我聞。以耳為門，熏習在總，因聞所成，總名為聞，故名我聞。慶喜于時雖亦見覺知佛所說，欲證深理要先聞故、此界以聲為佛事故、希證菩提要聞熏故，由斯經首不說見覺知，唯說我聞。據實于時亦見佛說諸餘佛土以光明等而為佛事，可言見等。龍軍等言：「佛唯有三法，謂大定、智、悲，久離戲論，曾不說法。由佛慈悲本願緣力，眾生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名為佛說。」由耳根力及自意變，故名我聞。故無性云：「聞者識上，直非直說聚集顯現，以為體性。」若爾，云何菩薩能說？彼增上生，故作是說。譬如天等增上力故，令於夢中得論呪等。故經亦言「始從成道、終至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」汝亦不聞親光等言「佛離分別，名無戲論。豈不說法，名無戲論。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聞者識心雖不親得，然似彼相分明顯現，故名我聞。」世親說

言：「謂餘相續識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生，彼此互為增上緣故。」由此經說「我所說法，如手中葉。未所說法，如林中葉。」此中二解，隨彼兩文綺互解釋。應知說此如是我聞，意避增減異分過失。謂如是法，我從佛聞，非他展轉，顯示聞者有所堪能，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。非如愚夫無所堪能，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。結集法時，傳佛教者依如來教，初說此言，為令眾生恭敬信受，言如是法我從佛聞，文義決定，無所增減。是故聞者，應正聞已，如理思惟，當勤修學。

經 一時。

贊曰：第二說教時分也。法王啟化，機器咸集，說聽事訖，總名一時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、說聽究竟，假名一時。論有二解：一者道理時。說聽二徒雖唯現在，五蘊諸行剎那生滅。即此現法，有酬於前、引後之義，即以所酬假名過去、即以所引假名未來，並於現在法上假立。即說聽者五蘊諸法，剎那生滅前後相生，事緒究竟假立三世，總名一時，非一生滅之一時也。二者唯識時。說聽二徒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，實是現在，隨心分限變作短長，事緒終訖，總名一時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，覺位唯心都無實境。聽者心變三世亦爾，唯意所緣不相應行蘊法界法處所攝。此言一時，一則不定約剎那、二則不定約相續、三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等、四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，名為一時。但是聽者根熟感佛為說，說者慈悲應機為談，說聽事訖總名一時。不定約剎那者，聽法之徒根器或鈍，說時雖短、聽解時長，或說者時長、聽者亦久，於一剎那猶未能解，故非剎那。亦不定約相續者，由能說者得陀羅尼，說一字義一切皆了，或能聽者得淨耳意，聞一字時一切能解，故非相續。由於一會聽者根機有利有鈍，如來神力或延短念為長、或促多劫為短念亦不定故，總約說聽究竟名一時，不可別說。亦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者，一日一月照四天下，長短暄寒、近遠晝夜諸方不定，恒二天下同起用故。又除人等，上諸天等無此四時及八時等。經擬上地諸方流通，若說四時等，流行不遍故，所以不說四時八時等。亦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，三乘凡聖所見，佛身報化、年歲短長、成道已來近遠、所說之法淺深半滿，各不同故。經擬三乘凡聖同聞，故不別說成道已後若干年歲。然諸經中有說四時者，《涅槃經》云「二月十五日」。有說六時八時十二時等名者，《涅槃經》云「於其晨朝嚼楊枝時」，《金剛般若》云「飯食訖，收衣鉢。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」，日正午時說。《上生經》云「於初夜分」。《遺教經》云「於其中夜，寂然無聲」。有說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，《十地經》云「第二七日，於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內說。」《法華經》云「三七日中思惟是已，趣波羅奈，轉四諦

論。」又《無量義經》言「我成道來，四十餘年」等。雖有是說，隨一方城聞見結集且作是說，仍非初題說法時也，是故但應總說一時。

問：處中有淨穢，隨機定說處。時中凡聖殊，何容不別說？答：說處標淨穢，淨穢可定知。說時有短長，聖凡不可准。一會機宜有利有鈍，長時短時如何定准？故處可定說，而時但總言。

經 薄伽梵。

贊曰：說教主也。佛有十號，此即第十名焉。薄伽者聲，梵謂具德。若有為此薄伽聲，自能破四魔、具六種德，名薄伽梵。且分段生死四魔者，一煩惱魔、二蘊魔、三死魔、四天魔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，名煩惱魔。有漏五蘊，名為蘊魔。無常死滅，名為死魔。他化天子，名為天魔。此四能破壞善事、能令有情流轉生死，損害深重，偏稱為魔。佛能破之，名薄伽梵。若據化相，菩提樹下入金剛喻定，破煩惱魔。捨第五分壽，沙羅雙林入無餘涅槃，破蘊魔。留死三月，為破死魔，於死自在故能留身。菩提樹下得成道已，先入慈定，為破天魔，據其實破。十住菩薩八相成道，能伏天魔，雖此經下歎菩薩德中，八地已上菩薩降伏魔怨、制諸外道，歎其具能。非今始破。又能破四，要是八地以上，故今讚之，非說天魔八地方破。蘊魔者，七地以前有分段死魔有漏蘊，或未能滅、或初地捨，八地以上變易生定捨蘊魔。若捨細者，要解脫道，得成佛已四智都圓，有漏方捨。煩惱魔者，不共無明伴類煩惱，十住第四生貴住中制伏名捨，加行位中能頓伏捨。分別煩惱種子隨眠，初地斷捨。俱生煩惱，地前漸伏捨，初地以上能頓伏捨。然有菩薩，七地已前時時故起，八地以上決定伏捨。金剛心起，種習俱盡，方永斷捨。其所知障分別者，如分別煩惱魔。俱生者，十地之中地地能斷。六識中者，至金剛心，并第七識一時俱捨。其死魔者，分段死魔，有人初地受變易身即便永捨；有至八地方受變易，彼時方捨其變易死；決定成佛，解脫道中方能永破。今顯世尊四皆破盡，名薄伽梵。故《瑜伽》云「坦然安坐妙菩提座，能破四魔，名薄伽梵。」又具六德。六德者，《佛地論》云「自在熾盛與端嚴，名稱吉祥及尊貴，具足如是六種義，應知總名為薄伽。」一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。二熾盛義，炎猛智火所燒練故。三端嚴義，具諸相好所莊飾故。四名稱義，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。五吉祥義，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讚故。六尊貴義，具一切德，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。由是六德，名薄伽梵。唯此一名，總含眾德，世咸尊重。故諸外道，皆稱本師名薄伽梵。由此世尊令諸經首皆置此名。古諸譯經皆欲省略，不論義之具闕並安佛名。其十號中，佛為第九、薄伽梵為第十，第十一名總苞九德，故

今初唱。而或者改之，安置佛稱，雖所詮不異，能詮名義稍殊。由此後魏菩提流支法師云：「婆伽婆，語雖稍訛，意無別也。」如《佛地疏》具詳之矣。

問：此三身中，何身所攝？答。准處施化，即是化身。菩薩在中，持髻復言：「我見土淨。」故知通是他受用佛。應化非真亦非說法者，推功歸本即是法身。應物之身不能獨起，必由化生，通自受用。但以由機不同、一處見異，不可定言化報之體。准處言之，定是化佛。故下經言「釋迦如來隱覆無量尊貴功德，為欲度斯下劣人故，是故現此雜穢土耳。」故知是化。今顯至尊法必殊勝，故初經首置薄伽梵。

經 住廣嚴城菴羅衛林。

贊曰：化處也。此是中印度境，國名吠舍離，此云廣嚴，舊云毘耶離、毘舍離、維耶離，皆訛也。此國周五千餘里，國大都城今雖頽毀，故基尚在，周六七十里，王宮城基周四五里。宮城西北五六里間有一伽藍，習正量部。傍有鞞都波，佛於此說說無垢稱經，時長者子寶性獻蓋處。伽藍正北三四里，是菴羅女園，持以施佛，佛常於此坐。伽藍東北三四里，有無垢稱故宅。去此不遠有一神舍，其狀壘博。傳云：積石是無垢稱現疾說法處。去此不遠有鞞都波，是寶性故宅，去此不遠有菴波羅女故宅。其大都城更無別號，以國名名之，以都域名號，是故國名廣嚴，城亦名廣嚴。住者，遊化所居，目之為住。廣嚴者，廣者寬大，勝餘國之都城。嚴者飾麗，越諸王之宮宇。一俗事豐雕、二真徒博飾，名為廣嚴。表此經義苞羅一切名廣，萬德莊嚴名嚴。菴羅者，天竺有菓名菴沒羅，今語略故，除其沒字。其城有女，以果為名，曰菴沒羅女。有勝園，林樹繁鬱、泉源澄鏡、花草綺靡、山石崔嵬，足以湛心靈、足以進尊聖。其女每修園樹，重而自守，名之為衛。衛者唐音，論其自守其林，故名為衛。女持施佛，佛恒遊息，故以為名。菓有當果之徵，衛有寶重之意。顯聞妙法以修行，當果決定可期。妙法不可輕，然每勸常令寶衛，所以此處說此深經。乍觀女園與獻蓋處別，佛在園內、蓋在外陳，標迹南北不同，理亦不為乖爽也。在園處寂，顯離憤鬧自居；標城唱誼，表起慈悲以濟物。故城園雙舉，為利道俗二徒，亦不相違也。舊有解云：女從菴羅樹生，猶如奈女，故以為名。此解不爾，非所聞故。然法花靈山、般若舍衛、涅槃有金河、此經廣嚴城，各有由矣。

問：觀此化處，實乃穢方。梵王何以言我見此土由來淨也？答：令彰佛慈悲，化標穢處，理實菩薩所見但住淨方。淨穢由于二心，根報化起於凡聖，變佛非定准，處亦可知。不可淨穢雙彰，但標一化之處，義准三土，亦不相違。以佛定土，理誠可悉。

經 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眾圓滿也。初總略以四門分別：一彰來意、二顯權實、三定多少、四眾次第。來意有五：一、證經可信。拂彼三疑：一疑慶喜自談、二疑從他聞說、三疑非佛所演。今舉時眾證法無疑，令生信故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說時方人，令生信也。」二、顯德尊高。佛德尊高，大眾奔會。佛居于四眾，映蔽群生，若帝釋臨天、梵王處定。故經下云「譬如大寶妙高山王處於大海，巍然迥出。佛踞師子勝藏之座，顯耀威光蔽于大眾，亦復如是。」三、彰後發揚。鶩子生疑，大千變淨。妙祥道備，佛遣對揚。二聖為發起之先，八部為隨信之後。四、當機獲益。八部四眾有發無上之心，菩薩聲聞成剋菩提之意。隨緣語道，著在經文，如上已陳，故不繁引。五、輔翼瞻仰，軌範引攝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菩薩聲聞，輔翼圓滿。八部四眾，眷屬圓滿。皆由慈悲廣起、安忍普資，咸使有靈，誰不奔挹。諸眾集，為引餘生發心。」經既具陳，復勸令時發意。夫來佛所，略有二緣：一為瞻仰、二為聞法。機熟者，會道於當時；未熟者，發心於即日。顯權實者，准《佛地經》淨土中說聲聞八部，並是諸佛菩薩化作，莊嚴道場，引攝眾生令發妙意。《無量壽經》云「其水鳥等，皆佛化作。」准此經中，一切菩薩生此土者，亦隱勝德，起堅固悲，隨類生攝。故知佛居穢土，聲聞為實、菩薩為權；佛居淨方，聲聞為權、菩薩為實。准處淨穢，其義可知。餘眾實權，理難准定。准有方丈天女、取食菩薩，經文稱化，餘類難知。定多少者，凡聖而論有二：菩薩聲聞為聖，餘眾為凡。或初後眾：本在菴園，為初眾；無垢稱之所持來至園，為後眾。部類而論有三：一大聖眾、二八部眾、三四部眾。前後一切菩薩聲聞，為大聖眾。一切有威德凡類，為八部眾。釋梵護世等，入八部中天，故不別說。若在人趣，入道居俗，有戒行之流名四部眾。或為四眾，第三此方諸天眾，餘三如前。前後合有九眾。初有七眾：一聲聞眾；二菩薩眾；三他方梵王眾；四他方帝釋眾；五威靈八部眾；六此方諸天眾，下經八部眾下，列釋梵護世等故，舊經無之；七戒行四部眾。後有二眾：一無垢稱眾。〈菩薩行品〉中，掌持至佛所。〈香臺品〉中，妙香國有九百萬菩薩與飯俱來，入維摩詰舍。又為長者主月蓋從八萬四千人，來入維摩詰舍。此皆後與無垢稱俱來，入無垢稱眾。二妙喜世界眾，即阿閼佛國。無垢稱在佛所，以神通力掌持至此。別而為論，有十九：一聲聞、二菩薩、三他方梵王、四他方帝釋、五餘天、六龍、七藥叉、八犍達縛、九阿素落、十揭露荼、十一繫捺落、十二莫呼落伽、十三此方梵釋眾、十四苾芻、十五苾芻尼、十六部波素迦、十七鄔波斯迦、十八無垢稱眾、十九不動佛眾。於中有四門眾異：一三界，無無色。《仁

王》具有，此經無之。機宜未熟，於法無緣故。二五趣，無地獄。《陀羅尼經》具有，此經無之。修大乘心必容豫之所，地獄無暇，故此不來。明呪威神，本為拔苦，故說陀羅尼有地獄眾。三君臣，無二王。《法花》具有，此經無之。輪王小王，二俱不列。四三乘，無獨覺。《仁王》具有，此經無之。獨覺多出無佛之世，時無機熟，所以不舉。眾次第者，《佛地論》有釋。今有四義：一形相不同、二坐有近遠、三戒行有異隨類化生、四令諸菩薩於聲聞眾捨憍慢故。此乃聲聞菩薩次第；餘眾次第，隨應當知。初列眾中，有四圓滿：一行圓滿、二數圓滿、三功德圓滿、四威儀圓滿。行圓滿中有四：一聲聞，修小乘行，苾芻為名。二菩薩，修大乘行，以菩薩為目。三諸菩薩，常隨類化，身相不定，故名菩薩。四聲聞形定，說為苾芻。數圓滿者，「聲聞八千、菩薩三萬二千」等。功德圓滿者，「皆為一切眾聖所識」等。攝別合有四十一句是。威儀圓滿者，「爾時世尊，無量百千諸來大眾」等是。此四圓滿，菩薩具足。聲聞有三：一行滿，名苾芻故。二數滿，八千人等。三威儀滿，同前菩薩。今顯菩薩具內外修，故偏顯德。聲聞不爾，略不歎德，不同餘經。他方梵王及天帝釋，具二圓滿：一數、二威儀。不以行為名，不歎其德故。苾芻等四眾亦二：一行、二威儀，不歎其德、不標數故。餘八部眾，唯有其一，謂威儀滿，不以行為名、不歎其德、不列其數故。眾成就中，文復有二：初列大眾、後辨威儀。列眾有二：一聖、二凡。菩薩聲聞為聖，八部四眾為凡。或為三：一大聖眾、二八部眾、三四部眾。或為六，如前說。聖眾為二：一聲聞、二菩薩，此初也。佛共兼會，名之為與。大有五義：一名稱大，大眾大人所知識故。二位次大，皆住聖果，非凡位故。三功德大，或諸漏盡，證智斷故。四修行大，求大菩提，修廣業故。五徒眾大，八千人故。梵云苾芻，此有五義：一怖魔，創心出家，四魔怖故。二乞士，以乞自活，濟自他故。三淨命，離五邪命，明正三業故。四淨戒，住戒威德，曾不缺故。五破惡，修道獲果，斷煩惱故。僧伽名眾，證理法事二俱和故。學無學數，合有八千。與佛同處，復名俱也。

經 菩薩摩訶薩三萬二千。

贊曰：下明菩薩眾中有四，一標類舉數；二歎彰功德；三別列名；四牒總結，「如是等上首菩薩」下是。此初文也。菩薩摩訶薩，類也。三萬二千，數也。菩提薩埵，略言菩薩，合有四釋：一菩提覺義，智所求佛果。薩埵有情義，則所度眾生。《攝論》云「以菩提薩埵為所緣境，故言菩薩。」菩薩所修自他二利，二利即二行，故以為名。又菩提如前，薩埵有情義，謂諸菩薩猶有異熟識，故得名有情。求大菩提之有情者，簡異所餘諸有情者，故名菩薩。又菩提

如前，薩埵勇健義，不憚處時、不悞財命，求大菩提之勇健者，簡餘生死之勇健者，故名菩薩。故《攝論》云「有志有能，故名菩薩。」《十一面經》云「菩提即般若，薩埵謂方便。」《法華》云「諸佛所證，甚深難解。有所言說，意趣難知。」即有智慧及有方便，有實智權智、真智修智、理智事智，自利利他，故名菩薩。摩訶薩埵，略言摩訶薩。摩訶大義，薩埵如前，為簡二乘地前凡類。乃簡七地已前菩薩，故立大名。是等皆是八地已上，非前位故。三萬二千，現所機會，但標上位；下位准知，故不標別。

經 皆為一切眾生所識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彰歎功德。於中總有四十一句，初四十句別歎功德，後一句總結德深廣卒陳難盡。舊經但有三十八句。此中第十句念定總持無不圓滿，第十一句建立無彰解脫智門，舊經合云「心常安住無礙解脫」。此第三十一句正直審諦柔和微密，舊經脫之。此第三十四句獲無等等佛智灌頂，第三十五句近力無畏不共佛法，舊經合云「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」。所以但有三十八句。古人亦有十地別科，此中但讚八地以上，或第十地因位究竟，非讚前位、非七地前神通成辦，永離障纏、總持等滿故。其間文句疎謬，至文當釋。此中初有四十句，別歎德中分為二十一種殊勝功德。初二句，他悉外化德。次二句，他護自護德。次三句，利他繼他德。利他中有二，說法、善友為二句故。次二句，降惡人法德。次三句，內德外辨德。內德有二，能發、所發為二句故。念定總持為能發因，解脫智門為所發果，智由念定總持起故。次二句，行成智滿德。六度行成，三無生忍智滿。次二句，說法達理德。次二句，知根能伏德。次三句，因嚴果遂德。果遂有二，獲妙體、離惡嚴為二句故。次二句，名高信重德。次二句，法勝音妙德。次一句，離邊會中德。次二句，決定深大德。次一句，超出情計德。次二句，積善離惡德。次二句，達理證真德。次二句，紹位繼道德。次二句，不住二邊德。除惡趣、越深坑，棄緣起、分生死，為二類，並不住生死邊；示現趣生，不住涅槃邊。次一句，應病說藥德。次一句，內外二嚴德。次一句，自他不虛德。准義依文，且為此制，諸有智者如理應知。又四十一句別歎德中，應一一為名，皆為一切眾望所識。此歎菩薩德大位高，智者所識。殊勝功德，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諸有德藝所推望者，即是翹楚。鑒別人物，名為眾望。今諸菩薩，為一切眾推望者之所識知。譬如垂耳長鳴，王良見識。此諸菩薩位大德高，人物所識，亦復如是，非諸凡愚所能識悉。縱餘識悉，未以為珍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天王人王大人所識。」今此要在人物所識。又此菩薩，皆為一切大眾瞻望、大眾識悉，二義俱得；舊云「眾所識知」，乃無此義。

經 大神通業修已成得。

贊曰：此歎利他妙用功德，能遍十方起難思化，因已辦故。業者事業，作用之義，體即神通。菩薩事業、利他作用，即神通故。《成唯識論》第九卷中，解第十地二愚：一大神通，即所起事業故。舊經云「大智本行皆悉成就」，文言雖總本行，亦即神通利物。

經諸佛威德(至)能攝正法。

贊曰：上二句修行廣大諸佛攝受功德。下二句輕身重道含持妙法功德。八地以上，於諸行中能修諸行，於無相海任運進修。十方諸佛舒手摩頂，以神通威、用福慧德，於一切時增加其力，任持不捨。故名修行廣大佛攝受德。舊云「建立」，便無是義。法城有二：一法即是城，此諸菩薩如守城者，常外捍御，不令損壞諸佛法教。而修行者，名城中人。城者，防援外御之義。防援城內諸修行者，外御四魔不令侵橫，故法名城。或復正法如城中人，菩薩如城。菩薩善為護法之城。此諸菩薩捨身命財，護持正法、能攝正法。即《勝鬘經》攝受正法。正法有四：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於此四中，並能攝受領納屬己，或復攝持曾不暫捨。隨其所應，於四法中並能攝之，於法能學能說、於理能觀能達、於行能修能習、於果能知能證。或斷一切惡、修一切善、度一切生，名攝正法，凡所修善皆攝正法、凡所棄惡皆攝正法、凡所利生皆攝正法。故《勝鬘》云「攝受正法者，即是無量得一切佛法，攝八萬四千法門，捨身命財攝正法故。」此中善字，不但善護法城，通下亦能善攝正法。或善別說，不須通下，以護法城復能攝之故。是輕身重道、含持妙法功德。

經 以大師子(至)周遍十方。

贊曰：廣大說法覺悟功德。下云「演法無畏，猶師子吼。」乍觀與此中覺悟義同。下以說法決定無畏，如師子吼；今以覺悟眾生，令增道意，如師子吼，故不同也。師子吼時，能為十一事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一為破諸實非師子詐稱師子、二自試身力、三自淨住處、四令了知處、五令群輩無怖畏心、六眠者得寤、七令諸禽獸不得放逸、八令諸獸咸來歸附、九為調伏大香象等、十為教諸子、十一莊嚴眷屬。此諸菩薩為師子吼，亦復如是。一為摧魔軍；二為現眾力；三開佛行處；四為邪見作歸依處；五為安撫怖畏眾生；六覺悟無明睡眠眾生；七行惡法者為作悔心；八開示邪見，令諸眾生知六師等非正師子；九為破諸富蘭那等，亦令二乘生變悔心；十教五住諸菩薩等生大力心；十一為令正見之眾於邪見者不生怖心。」由諸菩薩能摧伏故，以大師子吼聲敷演。敷謂開發，警悟初機。演謂廣談，覺察根熟。既住十地，能遍十方雲雨說法，其說法聲遠播十方，美妙音聲名為美音。遐者遠也，振者揚也。世尊之聲廣音具足，隨眾大小無不等聞。此諸菩薩，隨眾十方美音亦遍，得廣音

故。舊云「名聞十方」，與下名稱高遠有何差別？可言名者說法音聲，便無此失。

經 為諸眾生(至)能使不絕。

贊曰：上二句，三種慈悲拔濟功德。下二句，統嗣法王不斷功德。慈悲喜捨，各各有三：一有情緣，作假有情想。二法緣，不見假有情，唯見蘊等法。三無緣，於彼法中亦離分別，唯見其如。或法緣者，緣十二分教。無緣者，不見有情及法二種而行慈悲喜捨。不見身外有定眾生，眾生即己，故行慈悲，為不請友。譬之父母怜救於子，不待請故。已前諸位，或待他請方救濟之，未能任運為不請友。此皆任運，慈悲深故。《長阿含》說有四惡友：一、如親惡友，畏而伏之，實無親意。二、美言惡友，言順意違。三、敬順惡友，心雖敬順，然於所作善惡皆從，無相諫心。四者惡友，為惡事伴，或同飲酒、博戲淫逸及歌舞等。此四友中各各有四，而應遠之。有四善友：一、止非善友，惡事相止故。二、慈愍善友，苦事相怜故。三、利人善友，樂事相與故。四、同事善友，善事相同故。一一之中各有四種，皆應親近。此諸菩薩，為諸眾生此四善友。此中三寶，略有二解：一、同體三寶。種謂種子，即如來藏、佛無漏因。此諸菩薩，修此種子令不斷絕，常勤證會。二、別體三寶。有為無為、自利利他，隨其所應。三佛、四法、十地僧等，此諸菩薩修此三寶之種，及展轉教人，令不斷絕。如《花嚴經·明法品》中有三重釋：發菩提心，佛寶不斷；開說正法，法寶不斷；受持戒行，僧寶不斷。自他俱爾。

經 降伏魔怨制諸外道。

贊曰：此顯能摧怨敵功德。魔謂四魔，或復八魔。《涅槃經》說，前四加四倒，壞四德故名魔。魔即是怨，為法怨故。降伏諸魔，如別章解。其四倒魔，是分別法執，初地永斷，地前漸伏。制者制御，如制牛馬。由具智辨，能伏外道；由近十力，能伏天魔；近四無畏，能摧外道。

經 永離一切障及蓋纏。

贊曰：此顯菩薩離染功德。障謂障礙，此有二種：一煩惱障、二所知障。煩惱障，以三界見修所斷，根本百二十八煩惱及隨煩惱為體。所知障，以三界見修所斷，一切能障於智，貪癡慢等為其體性。頭數多少，如煩惱障漸頓伏斷，皆如論說。此諸菩薩八地之位，一切六識二障現行皆已伏盡、或種已斷，故言求離。蓋謂蓋覆行者之心，令不清淨。此有五種：一貪欲蓋、二嗔恚蓋、三昏沈睡眠蓋、四掉舉惡作蓋、五疑蓋。此五為三時障。貪欲五境能障出家，既出家以，前犯邪行，有覺悟之。嗔恚為障，不用覺悟，更生嗔恚。若不犯邪行，學定慧時，後三為障：初學止心，昏睡為障；

次學舉心，掉悔為障；若住捨位，疑能為障。障此五憎。故立為蓋。纏謂纏繞，數數現起纏繞行者之心，故立為纏。此有八種，謂無漸、無愧、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嫉、慳。初二障戒，次二障定，次二障慧，後之二種障自他利。諸出家者，於自他利，悖妬門中數現起故。二障已攝一切染盡，於中據勝，偏舉蓋纏。三漏、四取，身繫結縛皆准已離。舊云「悉已清淨」，文意難知，即二障盡。

經 念定總時(至)解脫智門。

贊曰：上二句，能以少法廣含多義功德。下二句，顯無漏離縛殊勝功德。念謂明記諸所作事，如《瑜伽》五十七釋契經說，念、等念、隨念、別念、不忘念。心明記無失，無忘無失法，此義如《瑜伽》攝異門說。定謂於境心不擾亂，五十七云「令心住、等住、安住與近住。謂調寂靜寂止，一趣等持性。」此如《對法論》第十說。總持者，陀羅尼也。念慧為體，能以少功廣含多義，能總任持，名為總持。此有四種：一法、二義、三能得菩薩忍、四者呪。由念明記成無忘失，定無亂錯常居一趣，總持苞含易可受說，故以少法能苞廣法。解脫智門者，謂無漏智，離有漏縛，故言解脫。解脫即無障，無障解脫以智為體。智即是門，智門能入三性境故。

《瑜伽論》云「若以解脫門言之，出世正智所攝。」《顯揚論》云「但言空無願無相，通有漏無漏、若定若散聞思修慧。若言空無願無相三摩地，通有漏無漏，唯定非散、唯修慧非聞思。若言空無願無相解脫門，唯無漏非有漏、唯定非散、唯修慧非聞思。」今言解脫，故唯無漏。空門緣所執，彼無體故。無願門緣依他，不於三界願求故。無相門緣圓成，觀真如為無相故。或三解脫門皆能緣三性，或十六行種種不同，如《樞要》及《瑜伽》第十二抄。古經二句合云「心常安住無礙解脫」。無礙即無障，解脫即智門，可謂建立無障解脫智門，其心常安住。乍觀常安住彼無礙解脫，然即是定，略無今念及總持二。合今二合為古一句，仍義不全。

經 逮得一切(至)陀羅尼辨。

贊曰：此說成熟六辨功德。一無斷辨，連環不息故。二殊勝辨，不可屈伏故。三念辨，憶說法事故。四慧辨，分折諸法故。五等持辨，巧說諸定故。六總持辨，於一字等中說諸義等故。既非四無礙解，亦非七辨，故別成六。下一「辨」字，貫通上下。此第六辨，四無礙解中法義所攝；前之五辨，並解第攝。此第一，七辨中第四無斷盡攝。此第二，七中第七攝，一切世間最上妙故。此第四、彼第五，無疎謬故，念定皆通。隨其所應，後智為體。舊經云「念定總持辨才不斷」。念、定、總持為三，辨才不斷之言應為一辨，闕勝慧二。古翻意說上三種辨才不斷，非不斷辨也。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(末)
天保六乙未中冬第八日寫之於愛智寮釋遊識

經 皆獲第一(至)波羅蜜多。

贊曰：此顯能到彼岸功德，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第一者，顯其十度皆能具修，純是無漏。然此十度在地前位，於一行中唯修一行，唯是有漏；七地以前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通有無漏；八地以上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唯是無漏，勝前位故皆名第一。十度者：一、布施。二、淨戒，云調伏寂靜。尸羅者，即淨戒也。廣律毘奈耶名調伏，調和控制御身語等業，制伏滅除諸煩惱故。寂靜者，寂身語意，靜六根中諸惡戒故。尸羅者，清涼義，當得涅槃清涼義故，或戒自體能除煩惱惡業熱故。尸羅是體，調伏寂靜是戒功能。三、安忍。四、正勤，正勤即精進。五、靜慮，禪定也。六、波若。七、方便善巧。八、妙願。九、力。十、智波羅蜜多。古經闕願，仍以第十第六合說，無不具足，意亦含故。應舉初一具足例餘，若爾何勞更別列也。

六度合以五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釋相、四辨果、五諸門通局等。一、釋名者，梵云始迦波羅蜜多，始迦十也，波羅彼岸也，蜜多離也到也，總云十離到彼岸。十者數也。彼岸有五：一所知、二教、三理、四行、五果。由此十行，能了一切空有境盡、能解一切五明教盡、能達一切真俗理盡、能修一切福慧行盡、能證一切菩提果盡，名到彼岸。菩提、菩提斷俱名菩提，菩提、涅槃並名菩提故。於五境中有少不盡，不名到彼岸。離者遠離，由此十行能離生死五蘊等法、能到所知五種彼岸，名十波羅蜜多。《大般若》中作如此解，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能裂慳悋，名為布施。乃至決斷諸法事理，名之為智。布施即波羅蜜多，乃至智即波羅蜜多，皆持業釋也。

二、出體性者，布施有三，謂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貧苦良田惠奉珍物，處生死者惠以正法，怖懼眾生惠以無畏，俱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此體有二：一無貪、二思，三業即思故。戒有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別解脫戒能離眾惡，名律儀戒。諸有自利所修諸善，名攝善戒。利樂眾生所有三業，名饒益有情戒。此三俱以受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，此體唯思。忍有三種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他為惱亂，能受不瞋；修行逼迫，能安不退；聞法諦理，能印不疑。初即無瞋、次忍即精進、後忍即審慧，三復總以三業為性。體即四法，一無瞋、二精進、三慧、四思。精進有三，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益精進。如契經說「住

有勢有勤，有勇健堅猛，於諸善法中，常不捨善軛。」輪作五名，謂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還、無足，如次配經五種精進。被甲精進即初有勢，餘四精進皆是攝善。雖攝五盡，並為自利。濟益他時不生懈倦，名利樂精進。此三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體唯二法，一精進、二思。靜慮有三，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辨事靜慮。現法樂住定，名安住靜慮；引發神通定，名引發靜慮；轉大地為金銀、反巨海為蘇酪，等施諸貧乏，名辨事靜慮。此三但以靜慮為性，體唯是定。般若有三，一生空無分別慧、二法空無分別慧、三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，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巧願。力有二種，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、成熟有情智。此五皆以慧為其性。或第八願，以欲勝解及信為性，并慧為性。如是十度，合以九法為性：一無貪、二思、三無瞋、四精進、五慧、六靜慮、七欲、八勝解、九信。遍行一，思也。別境四，欲、勝解、定、慧。善有四，信、精進、無貪、無嗔。或身語色即通無表，合十法為體。

三、釋相者，要具七種最勝攝受，方成十種波羅蜜多相。一、安住最勝，謂安住菩薩種姓；無種性修，非為度相。二、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若無道心，雖修非度。三、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；不悲有情，雖修非度。四、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業，且如施時要信心至心，隨時自手如法行施。或具六義：一、無所依施，解脫捨故；回向涅槃，無所繫著故。二、廣大施，舒手施故、殷重廣施故。三、歡喜施，樂棄捨故；施前、正施、施後意悅，無追悔故。四、數數施，祠祝施故；一向如法，不以凶暴積集財物，施時數數周遍捨施物故。五、田器施，捨圓滿故，謂於福田而奉獻故。六、攝受眷屬施，於惠施中樂分布故，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。非理求財不以施人，物不淨故。置羅機網不以施人，損眾生故。刀杖毒藥不以施人，害眾生故。音樂女色不以施人，壞淨心故。以要言之，一切不如法物皆不應施。如是等名事業最勝。五、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，如不見施者、施物、受者，三事體空，三輪淨故。即《般若》云「以不住相相應行布施。」故住相修，雖修非度。六、回向最勝，謂要回向無上菩提；若不求此，雖修非度。七、清淨最勝，要不為二障間雜、三時無悔，方成度故；煩惱若間，雖修非度。

四、辨果者，有漏有四：一異熟果、二等流果、三士用果、四增上果。不證無為，無離繫果。無漏有四，加離繫果，除異熟果。異熟果者，有漏善惡能感得故。若十地等中，二互相資，通得五果。此五果相，至下當知。

五、諸門分別者，於中復以五門分別：一次第、二離障、三癱立、四修相、五純雜。如《成唯識》第九卷釋。

經 成無所得不起法忍。

贊曰：此第十四相續無生法忍功德。清辨釋曰：「世俗故有、勝義空空者，無所得也。觀法本空，何有生等？觀此無生而起觀智忍，名無所得不起法忍。」護法等云：「遍計所執，云人法有，名有所得。今觀彼空，名無所得。」起者生也。忍者智也。於三性上觀所執無，名無所得。體既無有，何有生等？觀此不生法而起忍可之智，即三無生忍也。一本性無生忍，觀遍計所執人法二相，本無體故。二自然無生忍，觀依他起唯假因緣，非自然生故。三惑苦無生忍，觀於真如，惑苦本無生故。此三無生忍，地前學觀、入初地證、八地相續，今復任運自在成就，故與成名。

經 已能隨轉不退法輪。

贊曰：此顯能說上位功德。轉謂移轉，體即聖道，謂佛昔於他處受得，今為他說，名之為轉。菩薩逐佛，亦能移轉，故名為隨。輪者，摧壞義，破二障故；不定義，而復往故；圓滿義，轂輞輻等皆圓滿故。八聖道具三義，故名為輪。法輪有五：一法輪體，謂八聖道。二法輪因，謂此教及念住等，得聖道因。三法輪眷屬，謂萬行福慧。四法輪果，謂菩提涅槃。五法輪境，謂真俗諦理。轉者動顯運起之義，動宣教顯揚妙理，運聖道於聲前、起圓智於言後，故四法寶皆名為轉。不退有二：一已得不退，此初地得，於未得法尚未能修，名之為退。二未得不退，八地方得，於未得法任運能修。今具二不退，要八地後，故能轉之。或四不退：一信不退，十信第六心，不退生邪見。二位不退，謂十住第七住，不退作二乘。三證不退，謂初地上，已證得法，永不退故。四行不退，謂八地上，於一切行不退修故。今隨其位，能轉具足此之四位，四不退轉法要八地後故。

經 咸得無相(至)諸根勝劣。

贊曰：上二句，顯得決定法功德。下二句，顯得根上下智力功德。妙印有二：一有差別，謂三法印，一諸行無常、二涅槃寂靜、三諸法無我，此通大小二乘法印。二無差別，無相理為能印、所轉教法輪為所印。咸者皆也。得者獲也。由諸菩薩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，所以能轉不退法輪。未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，畢竟不能轉不退法。此以下句釋上二句，如是便無四十一句。若依第二解，便成四十一句。無相妙印即無相教，教之所印謂無相理，此諸菩薩皆任運得無相教印所印之無相理。前修十力雖分已得，尚未圓滿；此大菩薩，皆於十力第四力中圓滿得之，名為善知有情根品。以舊經初云「善解法相」。由解法相能詮無相法教。故能隨轉不退

法輪。或諸菩薩善解一切法之真體，謂任運得無相之理，相者體故。雖知二解，今符新教，義理疎脫智者當知。

經 一切大眾(至)得無所畏。

贊曰：顯能調伏難化功德。如三迦葉謂得道真，一切大眾所不能伏，此諸菩薩皆能調伏。彼既被屈，更無返詰違逆菩薩，是故菩薩得無所畏。舊經云「蓋諸大眾」，即是邪見諸難化者，惡名惡解蓋大眾故，菩薩降之。或謂菩薩智辨兩成，蓋諸大眾，故得無畏。

經 已積無盡福智資糧。

贊曰：此顯位運因圓滿功德。地前之位，已善積集福慧二因；七地以前，有漏無漏間雜修作；八地已上，第六識中純無漏修任運相續，故言已積無盡資糧。舊云「以修其心」。不但修心，身亦修故。

經 相好嚴身(至)所有飾好。

贊曰：上二句，內體端嚴殊勝功德。下二句，棄世莊嚴，集好功德、諸相隨好。第八識變諸異熟果，初地分得，第六意識亦變無漏。八地已上相好圓明，有漏無漏相續殊妙，故言相好色像第一。諸相隨好，以眼根舌根身根男根四根依處，及舌根為體，故言色像。得上味相，舌根為體。眼如青紺牛王睫等，眼根依處。舌覆面輪，舌根依處。身皮金色等，身根依處。勢峯藏密，男根依處。餘准可知。世間榮貴，七寶什物之所莊嚴。翫好雕飾，名為飾好。今大菩薩，觀之無益，返為損害，一切盡捨；以德內嚴，不修外飾。

經 名稱高遠踰於帝釋。

贊曰：令譽遐振殊勝功德。忉利天主釋迦提婆因達羅者，釋迦能姓，提婆天也，因達羅帝也。天中帝主，姓釋迦，故號帝釋。名憍尸迦，如餘經中具明本緣。以崇佛法，他方菩薩、上界天等多悉聞名。踰者越也。菩薩名聲更越於彼，十方一切皆聞名故。但以翻譯之人說帝釋居於須彌，執筆者遂即錄之，為此舊經乃云「踰於須彌」。其須彌山，他化之天尚不知有，何況其餘。

經 意樂堅固(至)得不壞信。

贊曰：任運決定得於事理不疑功德。上二句，舉喻。下二句，顯體。意樂者，以信、勝解二為得體。設有惡魔及諸外道種種阻壞，決定堅固，難壞難阻，譬如金剛極堅牢故，遂不墮破，故於佛法得不壞信。佛法僧戒此之四種，總名佛法。得不壞信，信四法故，即論所云四證淨也。或法真理名為佛法同體三寶，今任運得此不壞信。初地雖得，尚於事中而有猶豫。此猶豫者，異熟生攝。八地已上，一切決定。今舉勝法稱不壞信，信於一切；但言四者，據勝境界說。《俱舍論》云「信三寶者，離惡道因。信於戒者，離賤貧因。」故此偏故。舊但有喻，義便不足。

經 流法寶光澍甘露雨。

讚曰：說法破惡生善功德。流演法光，照破癡等暗淡。注教法雨如甘露者，長諸眾生善根牙故。或教法為說為文，光照顯理故。義如甘露，可味重故。此亦如雨潤萌牙故。

經 於眾言音微妙第一。

讚曰：說法音聲勝妙功德。說法聲韻如頻迦音，於一切眾生聲中第一。微者密也，善說深義。妙者好也，哀雅可愛。佛有五種美妙音聲，一、甚深如雷；二、清徹遠聞，聞者悅樂；三、入心敬愛；四、諦了而解；五聽者無厭。此具後四，故說言音微妙第一。即是三十二中梵音聲相，功德最大，如經校量。

經 於深法義(至)見習相續。

讚曰：顯達中道功德。緣起者，待緣而起，亦名緣生。此有三種：一、愛非愛道緣起，即十二緣生，五蘊為性，善惡趣中能顯現故。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二、受用緣起，即六識身為性，能受用境故。三、自性緣起，即是本識為性，生死緣起之自性故。此三緣起，理妙難解，名深法義。法義弘博，名為廣大。昔凡夫位，由迷中道緣起法故，便起常斷二邊鄙見，執無因起，如涅槃常，名常見；執後世果空無所有，名斷見。此之二見所熏習種，在於本識相續不斷。今八地上，離分段生，達於中道三種緣起，二見現行種子習氣相續便滅，法執二見斷、煩惱見隨捨。此常斷見現種相續，是迷緣起邊鄙之法，故達中道緣起之時彼皆永滅。舊云「斷諸邪見」。本無此文，古人謂二見體即邪見，理未必然。不正名邪，二見亦是非四見之邪，唯損滅見故。

經 演法無畏(至)乃如雷震。

讚曰：上二句，顯處眾說法無畏功德。下兩句，顯演法音聲深大功德。由諸煩惱不染、無明皆已不行，亦無分別我他勝於己，處眾說法，不見有能過自身者，是故無畏如師子吼。講說談論，其聲若雷，隱振隱振，深而大故。前五音中，此第一也。

經 不可稱量過稱量境。

讚曰：此顯德大妙逾心議殊勝功德。稱謂言說。量謂心度。謂大菩薩聖德廣大，微妙難知，言說不可稱、情度不可量，非七地已前說思所及，故非稱量之境界也。此以下句釋於上句，由過彼境故，言不可稱量。八地以上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，初一剎那過前二劫所修一倍，二念二倍，乃至上倍過前無數，故非七地以前稱量。舊經脫「稱」，義仍難解。

經 集法寶慧(至)柔和微密。

讚曰：上二句，歎獲聖寶功德。下二句，顯離惡法功德。教理行果，法可貴重，名之為寶。於法寶中，慧為上首，此能引導一切法故。八地以上，於一切法能堪、能思、能持，三慧久積，名之為集。慧既久積，是故能為大引導師，若無慧者不能為導師。或聖者財寶，即七聖財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。雖具此法寶，慧為上首，久已積集，能為導師。古經云「集眾法寶」。文總無慧，難為導師。不諂不憍名正直，不麁不疎名審諦，不調不戾名柔和，達細知深名微密。此下二句，古經所無。

經 妙達諸法(至)甚深實義。

贊曰：此歎能了真理功德。諸法真理名甚深義，難以世俗慧見、分別心知、推求慧見、世俗智知、凡夫心見、二乘心知、眼識所見、餘識所知。此等諸法，今諸菩薩皆能妙達。後得智達俗，正體智達真。

經 隨入一切(至)意樂所歸。

贊曰：此歎乃達空有所歸宗極功德。護法宗云：入者證解，有者有為無為，無者我及我所，即是三性。趣謂意況有趣無趣。意樂者，即緣有無之心。所歸者，謂中道道理名有無趣意樂所歸，謂無漏智是有無趣意樂。此無漏智所歸，即真如境也。諸佛所說有無所趣意樂，究竟所歸，真如之境。菩薩皆能隨入證解，此顯能達三性理也。清辨解云：世俗諦有、勝義諦無，無者空也。此之二趣意樂究竟所歸，即真空理，此諸菩薩能隨證入。舊云「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」，便非此理。或往來者，分別構畫。心所趣者，空有三性及心所行，歸真如三性，究竟心所行故。心即意樂。雖有此解，理路猶疎。

經 獲無等等(至)不共佛法。

贊曰：上二句，歎將紹佛位功德。下二句，顯已隣佛位功德。大覺世尊名無等等，無齊可齊故。第十地菩薩座大寶蓮花，十方諸佛如王子受職法，以佛智水灌灑心頂令受佛住。今獲此位，顯紹尊故。力者，十力。畏者，四無所畏。不共佛法者，十八佛不共法。十力，略以五門分別：一辨名、二出體、三行相、四次第、五諸門。辨名有二：一列、二釋。列名者，一處非處智力、二自業智力、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、四根勝劣智力、五種種勝解智力、六種種界智力、七遍趣行智力、八宿住隨念智力、九死生智力、十漏盡智力。釋名者，初總、後別。總名力者，能摧怨敵義、不可屈伏義。《瑜伽·菩薩地》第四十九五十及〈決擇〉第五十七、《菩薩藏經》第五、《顯揚》第四、《對法》第十四，并《大般若經》，皆釋此相，與一切種利樂有情功能相應，畢竟勝伏一切魔怨。大威力故，說名為力。故以能摧難屈名力。《對法》云「善降眾魔，善記

問論，故十名力。」十者是數，力用不同，有此十種，故名十力。依六釋中，帶數釋也。釋別名者，因果相當，名之為處；若不相當，名為非處。故《瑜伽》云「淨不淨果，非不平等。如轉變因，是名為處。」處者建立義、依義、起義，能建立果為依，能起於果法故，因立處名。不平不因，與上相違，是名非處。於此二種一切智，無滯智、清淨智。離增上慢，名之為智，力義如前。各自所作三世三業，或順現受、或順生受，後受不定，名為自業。於此正知，名自業智力。靜慮者，四靜慮。解脫者，八解脫。等持者，一切有心定。等至者，一切有心無心定。於此正知，名靜慮解脫等持至智力。根者，信等五根。此眾中上，名為勝劣。於此正知，名根勝劣智力。若從他信以為其先，或觀諸法以為其先，成與中上愛樂勝解，名種種勝解。於此正知，名種種勝解智力。若廣建立種種種性，或一乘、或三乘、或四乘、或五乘，或貪瞋癡等分行等，乃至有情八十千行，名種種界，界是性故。於此正知，名種種界智力。若即如是諸趣門中，隨順正行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等，名遍趣行。或趣一切五趣之行，或諸外道沙門婆羅門各各異見品類諸行，或此世他世無罪趣行，名遍趣行。於此正知，名遍趣行智力。若於種種有情眾中，四方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，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，謂如是名一、生類二、種性三、飲食四、受苦樂五、長壽六、久住七、壽量邊際八。於此八中，隨念六種略所行行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。六略行者，一呼召假名、二剎帝利等色類差別、三父母、四飲食方軌、五興衰、六壽量。此等宿住，是過去境，住宿世故。於此宿住而起隨念念俱行智，名宿住隨念智力。諸有情類臨欲終沒，名為死時。住中有等，名為生時。於善惡趣死時生時能正了知，名死生智力。一切諸漏、所有隨眠無餘永斷，名為漏盡。於此正知，名漏盡智力。智者是體，力是作用。然力即智，更無別性。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，是隣近釋。自餘最初處非處乃至漏盡，是所觀境；智力是能觀智，處非處乃至漏盡之智力，皆依主釋也。

二、出體者，〈決擇分〉五十七云「佛具知根，以慧根為體。」《對法論》云「若定若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。」〈菩薩地〉云「謂總五根為其自性。」雖復三文不同，然體有五：一、最勝體。故〈決擇分〉「佛具知根，慧根為性。」二、引出體。故《對法》云「若定若慧」。三、剋實體。〈菩薩地〉云「五根為性」。由慧勝故，且說十力慧為自性。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，不言信力、精進等力，依此即會〈決擇〉文訖。四、相應體。《對法》又云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，四蘊為性。」五、眷屬體。五蘊為性，定共道共、無漏色等亦為體故。此雖無文，理必應爾，遮犯戒垢、助摧怨故。

三、行相者，處非處力，於諸因中如實知因，於諸果中如實知果，及能降伏無因惡因諸諍論者。自業智力，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，及能降伏施福移轉不作而得諸諍論者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能現三神變教授有情，及能降伏安住相違異品怨害諸諍論者，并能悟入有情心行。根勝劣智力，於諸有情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，及能為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。種種勝解智力，於諸有情中上品淨與不淨、勝解差別如實了知，淨令增長、不淨令離。種種界力，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，能如其根意樂隨眠，依於彼彼趣入門中，無倒教授如應安立。故《對法》云「悟入一切，可破隨眠。」遍趣行力，於一切苦能出離行、不出離行如實了知，及令捨離不出離行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。《對法》云「悟入一切大小乘教所入境界。」宿住隨念力，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數數念已，為令所化心生厭離、心生淨信，正為宣說，及降常論諸諍論者。《對法》云「悟入一切前生所集聖道因緣。」生死智力，於諸弟子過往遷謝、當所受生能正記別，及降斷見諸諍論者。《對法》云「悟入一切當來功能性。」漏盡智力，於自解脫無惑無疑，及降於阿羅漢起增上慢者。《對法》云「悟入一切三界出離。」此初二力，能說增上聖道，餘八力能說決定勝道，故具顯示諸佛所作。

四、次第者，如來初得無上菩提，即便頓得。復次第起，初立一切無倒因果，起處非處力。次有希求欲界異熟，為說遠離諸不善業，令行善業，起自業力。次有求離欲之道，教授令趣，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力。次觀離欲者根，起根勝劣力。次觀彼根為先所有意樂，起種種勝解力。次觀意樂為先所有隨眠，起種種界力。次令於所緣起入門淨而得起入，起遍趣行力。次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，攝住心已、淨修行已，為說中道，令真遠離薩迦耶見，以為根本常斷邊執，起宿住隨念力及死生力。次令永斷一切煩惱，起漏盡智力。更有二解，次第如〈菩薩地〉。

五、諸門辨者，一分別門、二不共門、三平等門、四差別門、五引發門。分別門者，由三分別：一、時分別，三世所知，隨悟入故。二、品分別，謂於一一自共相一切行相，隨悟入故。三、身分別，十方有情各各差別一切相續、一切事業，隨悟入故。不共門者，唯有如來有此十力，不共一切聲聞獨覺，菩薩分得而未圓滿，故今名近。平等門者，一切如來皆悉平等具足此力，無有差別。若就如來多所安住，是即諸佛展轉不同。有一如來多住此力，所餘如來復住餘力。差別門者，如〈菩薩地〉廣說其相，恐繁不述。引發門者，復有三種；一方便、二根本、三發起。方便者，謂於隨所建立教法，以眾多作意定心起數數思惟行相，後便成滿。根本者，雖通靜慮皆悉有之，如來多住殊勝邊際第四靜慮。發起者，有二種：一、

現前起用，以出世間後得世俗為體而起作業。二、居位本性用，出世間正智為體，能發後得智。

四無所畏，以五門分別：一辨名、二出體、三行相、四次第、五諸門。亦如《菩薩藏經》第四、《顯揚》第四、《瑜伽》五十、《對法》十四。辨名有二：一列、二釋。列名者，一正等覺無畏、二漏盡無畏、三障法無畏、四出苦道無畏。釋名有二：一總、二別。總者，四是數名。無所畏者，於此四處能自了知，怛然無畏、心無怯劣，無所疑慮、都無驚懼，故名無畏。別名者，正覺諸法、等覺諸法，名正等覺。諸煩惱漏種現俱斷，故名漏盡。說障礙法，染必為障，故言障法。說出離道，諸聖修習，決定出苦，名出苦道。於此四中，得無所畏，皆依主釋。出體性者，五十七卷云「以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及具知根為性。」《對法》云「若定若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。」又云「若起作用，後得智為性。若住自性，正智為體。」此體有五：據勝，二智為體；發起，定慧為體；談實，五根為體；相應，四蘊為性；眷屬，五蘊為體。行相者，如經云「世尊自稱我是正等覺者。復有沙門或非沙門從他方來，佛慰勞言：『安樂住不？乞食得不？』遂於此中有立難言：『言正等覺無所未知。今問於他，一何相返？』我於此難，正見無由，得安隱住，無怖無畏。自稱我處大仙尊位。所以者何？攝受來者令發勝心，聞佛慰問發道心故。欲令諸人審諦於事，佛和尚問，況餘不知？亦為後人作其軌範，見來發心應為引攝，非佛不知，仍言等覺。」又如經言「我諸漏永盡。後時天授行惡，佛常罵之；執曰性調，用常冥語。遂有難言：『言諸漏盡、煩惱並亡，呵叱天授、愛語執曰，貪瞋未滅，漏寧盡耶？一何乖返。』我於此難，正見無由，安隱無怖，處大佛位。天授譬之惡馬，楚毒方調。若不叱呵，返言怖我。執曰喻之慧象，隨遂人心，故以冥言即能調順。非有貪瞋漏不盡耶。」又如經言「我為諸弟子說障礙法，染必為障，便不遮預流一來有妻子等。遂有難言：『染必為障。聖仍畜妻，一何乖返。』我於此難，正見無由，安隱無怖，處大仙位。耶行障諸聖道，畜妻障離欲道。初二果人既未離欲，性或久成，故除耶行，不斷妻子。斯有何失？故諸染法，非不障也。」又如經言「我為弟子說出離道，諸聖修習決定出離、決定通達。後有無學迦留陀夷，埋之糞壤；鴛掘摩羅，獄火焚身。遂有難言：『聖道久修，望離眾苦。無學既還受苦，何用修道之為？一何乖返。』我於此難，正見無由，安隱無怖，處大仙位。實得無學，苦果定亡，示現惠因必有苦報。」由此聖者未相受苦，起後教故。或決定業，道所不排；不定之業，無學可盡。或苦異熟，無學不受，惡業盡故；有必障果，不成無學。彼言無學，受彼苦者，現居有學，猶未離欲，定成無學，故與為名。縱得神

通，非不還等，世五通故。次第者，此中次第依《對法論》，〈菩薩地〉中出苦為第三、障法為第四。《對法》云「前二是自利，初智後斷有差別故；後二是利他，遠離所治法、修能治道故。」〈菩薩地〉云「初正等覺，不共聲聞。次諸漏盡，共二乘等。次出苦道，為脫眾苦求解脫者，後說障法，出道為礙。故二聖教次第不同。」諸門者，有五：一所為、二分別、三平等、四差別、五引發。所為者，等覺無畏，為趣大乘諸菩薩故。漏盡無畏，為趣二乘諸有情故。後二無畏，俱為求趣諸乘者故。如經言「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。」諸結集者，聲聞藏中除菩薩言，菩薩藏中唯誦菩薩之言，理實通也。所餘諸門准前七力，怨繁應止。

十八佛不共法，以五門分別：一名、二體、三行相、四差別、五諸門。辨名有二：一列、二釋。列名，一無誤失、二無卒暴音、三無忘失念、四無不定心、五無種種想、六無不擇捨、七志欲無退、八精進無退、九念無退、十定無退、十一慧無退、十二解脫無退、十三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、十四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、十五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、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、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、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。釋名者，十八者，數。佛者，能成熟。不共法者，所成熟。唯佛獨成，餘所無有，名不共法。或復餘人雖似分得，而一切種皆不圓滿。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，於一切種無不圓滿，最極超過、殊妙第一，名不共法。獨佛有義，是不共義。佛之不共法，名佛不共法，依主釋也。合言十八不共法，帶數釋也。體性者，初二以身語業思為性，第三第九以念，第四第十以定，第五以想，第六第十一及後六以慧，第七以欲，第八以精進，第十二以勝解為體。如是合以思、想、欲、勤、念、定、勝解、慧八法為性。此中遍行二，謂思、想。善一，謂勤。別境五，謂欲、念、定、勝解、慧。所餘為十八法，體唯是三蘊，謂色、想、行，身語二業色蘊攝故。歸本是思。若起作用，依後得智。若住自性，依正體智。若兼相應，四蘊為性。若加眷屬，五蘊為性。行相者，阿羅漢等，雖漏已盡，為乞食故出遊城邑，或與惡馬及盜賊等共而遊止，或踐隔荊棘、高足越坑，入女人家不依正理而作語言，棄捨正路而行耶徑。如是誤失，如來永無。阿羅漢等，或迷道路、或入空宅揚聲大叫，因不染習氣。聚落露脣齒，而現大咲、現卒暴音，如來永無。阿羅漢等，猶有不染污，久遠所作、久遠所說忘失憶念，如來永無。阿羅漢等，斂心方定，出則不定，如來永無。阿羅漢等，於有餘生死起違逆想，於無餘涅槃起寂靜想，如來永無此種種想，住大捨故。阿羅漢等，不曾以智慧簡擇，便棄利樂有情之事，如來永無。阿羅漢等，於所知障清淨，有未得退，謂志欲退、精進退、念退、定退、慧退、解脫退，如來永

無。阿羅漢等，或於一時，善三業轉或非善三業轉，如來三業智為前導，隨智而轉，故無無記，唯是善性。阿羅漢等，於三世境不能起心即解，故智是有著；不能一切悉解，故智是有礙。如來於彼，暫起心時即知一切，是故智是無著無礙。差別者，十八中，初六依三業清淨說；無誤失，依身清淨；無卒暴音，依語清淨；餘四皆依意清淨說；中六，於所依及果根未得不退說。所依謂志欲，由此為本起精進，故名所依。餘教說言「欲為精進依」故。果謂解脫，由欲為先，後於涅槃解脫及一切境起決定解，故名為果，欲所求故。精進、念、定、慧名根，久修此四，生善勝故、起解脫故。後六之中，三業智為前導，隨智而轉，乃是如來不共三業。知去來今，無著無礙，乃至則是如來不共之智。諸門者，有五：一作業、二分別、三平等、四差別、五引發。作業者，謂由身語意業清淨，以得不退，若行若住，映蔽一切聲聞獨覺。三業清淨者，初六作業；以得不退者，中六作業；若行若住者，後六作業。餘門准前，恐繁且止。此中所說力無畏等，唯佛獨成。今已分得，至紹隆位，故名為近。舉此類餘，佛法皆爾。舊經合此位及功德，總為一近。

經 已除所有(至)險穢深坑。

贊曰：此歎離諸惡果功德。怖畏惡趣者，謂三惡趣，三惡趣果可怖畏故。或八無暇名可怖畏，餘云惡道名為惡趣。或五怖畏名怖畏。雖初地離，今八地上復離其因，因果總盡，故今稱離。上生人天，故除惡趣。人天復有險惡深坑、無形二形黃門等類及女人等，並名人中惡趣。此難救度，故名深坑。深可怖畏，故名險穢，如險穢道亦如深坑。或起邪見謗無因果，名穢深坑。如上所說，並通惡果，今皆超之。舊經總言「關閉一切諸惡趣門」，義亦通也。

經 永棄緣起(至)諸有趣生。

贊曰：歎獲無住涅槃功德。生死緣起難可破壞猶如金剛，能損眾生如刀如杖。謂緣起法如似金剛、為刀為杖，能損眾生，難可破壞。或惡趣是苦果，深坑是彼因，沒而難出。故此緣起法，總談生死。皆已永離菩薩，久離分段生死，或定能離一切緣起，證得涅槃而不住中，常思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，五趣四生示現隨類而教導之。永棄緣起，大智為先，不住生死；常思示現，隨類教導，大悲為先，不住涅槃。舊云「而生五道以現其身」，雖有大悲，無大智中能棄緣起。

經 為大醫王(至)愈疾施安。

贊曰：此顯善達機宜濟利功德。醫者意也，善識病源、妙閑藥本，隨時救利，立以醫名。於此自在，名大醫王。方謂方法，說藥之教。術謂道術，救濟之要。善知此二，立醫王名。既識眾生之根，故能應病而與其藥。藥既與之，其疾便愈，施其安樂。樂有五樂：

一、自性樂，樂受體。二、因樂，能生樂受根境等法。三、苦對治樂，寒熱等苦暫息滅時，生起樂想。四、斷受樂，謂滅定。五、無惱害樂。無惱害樂復有四種：一出離樂，調色無色界。二遠離樂，謂出家者。三覺法樂，謂菩提。四寂靜樂，謂涅槃。如〈菩薩地〉解此五樂，安即是樂。此中二解：一解：菩薩喻療生死病，大醫王故。病即機感，藥謂正法。二解：菩薩善解五明、知醫方術，故能應病與藥，愈疾施安。濟現身病及後身病，故通二解。

經 無量功德(至)皆嚴淨。

贊曰：此顯內外殊勝功德。內體功德皆已成就，及外佛土皆嚴淨故。若內德不成，而外土不淨。

經 其見聞者(至)亦不唐捐。

贊曰：此顯任運二利功德。若有眾生見聞菩薩，皆蒙濟利，隨其病宜皆能濟拔，盲者得眼、聾者得耳如是等類。菩薩舉心，凡所指意，無非善事，初必益故。終無有作虛棄功勞。唐者虛也。捐者棄也。上四十句，別歎德已。

經 設經俱胝(至)亦不能盡。

贊曰：此總結歎德廣道妙，設經多劫說，終難盡功德。百千十萬俱胝百億數那庚多億億數，少修業淺述尚難窮，因廣智幽德陳難盡，故經十萬箇百億億劫讚其功德亦不能盡。

經 其名曰(至)等不等觀菩薩。

贊曰：此即第三別列名也。於中總有五十六菩薩，舊有五十二，此剩五介菩薩，一妙慧、二蓮花勝藏、三三摩地王、四勝魔、五殊寶蓋菩薩，闕舊經一寶勝菩薩。等觀者，平等觀理、觀事、觀諸有情。不等者：一觀理不等，謂觀真非俗。二觀事不等，其義可知。三觀有情不等，即可度者度之、不可度者不度之。或時等觀、或時不等觀，名等不等觀，合此二也。

經 定神變王菩薩、法自在菩薩。

贊曰：依定起神變以化眾生，名定神變。舊名「定自在」，但以入出諸定自在，無神變義。說法無礙，名法自在。

經 法幢菩薩、光幢菩薩。

贊曰：梵云繫都，此云幢也。於法自在，高顯如幢。放光自在，亦如高幢。舊云「法相光相」，此語非也。但譯經人說如高幢，受者不知，謂指幢為相，如標相相似，是故謬也。

經 光嚴菩薩、大嚴菩薩。

贊曰：光中有眾彩，種種莊嚴，名光嚴。以種種寶行，莊嚴內身，名大莊嚴。

經 寶峯(至)寶印手菩薩。

贊曰：法寶高峻，名寶峯。言詞高峻，名辨峯。舊言「寶積辨積」，積寶積辨，義稍疎也。手出寶施，名寶手。手上有印，印諸眾生令脫六趣，名寶印手。

經 常舉手(至)無屈辨菩薩。

贊曰：招諸眾生，勸之修善，名常舉手。授與善法，名常下手。引頸望眾生，常希拔濟，名常延頸。舊云「常慘」，悲慘拔濟義，菩薩無憂故非慘也。六根暫觀一眾生時，一一根門皆生歡喜，如父見子，名常喜根。若見眾生，含咲先云，常起大喜，如王自在，名喜王。言詞難伏，名無屈辨。舊云「辨音」，此義便爽。

經 虛空藏(至)寶施菩薩。

贊曰：虛空為藏，持以施生，名虛空藏。心持慧寶炬，照群生之癡暗，名執寶炬。以法寶施生，作吉祥事，名寶吉祥。舊名「寶勇」，寶施生，片得其意；闕無吉祥。常以七寶施諸眾生，名為寶施。舊名「寶見」，道理成難。

經 帝網(至)慧峯菩薩。

贊曰：如天帝釋有自在術，於一一事中現一切事，網或眾生。菩薩神通以作幻術，網利眾生，故名帝網。放大光明，猶如網珠，名為光網。舊云「明網」，所放神光不名明故。離諸定障而入靜慮，得大自在，名無障靜慮。舊云「無緣觀」，觀無所緣，其義非也。或無者無障，緣觀者定，其義可知。智慧高峻，名為慧峯。先云「慧積」，與義便乖。舊經次有寶勝菩薩，此本無之。

經 天王菩薩(至)峯相等嚴菩薩。

贊曰：於法自在，猶如天王，名為天王。又諸菩薩名清淨天，其中自在，如輪王故。漸得十力，能破四魔，名為壞魔。流注法寶，光明如電，自在如天，故名電天。舊名「電德」，德，功德也。能現神變，自在如王，名現神變王。舊云「自在王」，即神變自在也。能以功德平等自嚴，如峯之相高峻頗道，名峯相等嚴。先云「功德相嚴」，相即峯也，義同名少。

經 師子吼(至)山相擊王菩薩。

贊曰：說法音聲如師子吼，無所畏故，名師子吼。說法之響如雲雷音，西方說雷是雲聲故，名雲雷音。先無「雲」字，漢雷非雲，舊經除之。說法音聲如兩山相擊，轟礚可畏，名山相擊，自在如王。先云「山相擊音」，其義同也。

經 香象(至)不捨善軛菩薩。

贊曰：象中之勝名為香象，如勢香象，故名香象。大香象者，更勝大故。先云「白香象」，白香象不如香象，故應名大香象。修行匪懈，名常精進。所修善法猶如車軛，軛行者牛，向涅槃宮，不趣餘

故。菩薩常住善中，名不捨善軛。先云「不休息」，但得總意，未善義也。

經 妙慧(至)蓮花嚴菩薩。

贊曰：其智殊勝，名為妙慧。先所無也。證淨法界，如來家生，名為妙生。內合法寶，名為勝藏。如蓮花未開，故名蓮花勝藏。得殊勝定，自在如王，或復如王殊勝之定，名三摩地王。三摩地者，此名等持，體即定也。此二菩薩，先本所無。以如蓮花一乘妙德而自嚴飾，或以蓮花恒自莊嚴，表出淤泥故、開敷智覺故，名蓮花嚴。先云「花嚴」，亦同義也。

經 觀自在(至)勝魔菩薩。

贊曰：諸有殷淨三業歸依，必應所祈六通乘化，八難危怖飛輪摧拔，作不請友、為應病師，救攝難思，名觀自在。先云「觀世音」，不唯觀聲而濟拔故。凡所遊適，利益生有大威勢，名得大勢。梵網者，如大梵王，能於一事現一切事，網石諸梵，令其信伏。菩薩神通，網惑利樂亦復如是，故名梵網。手執寶杖扣擊眾生，令發勝心，勤求菩提，故名寶杖。德高莫上，故名無勝。常摧魔侶，故名勝魔。此先無也。

經 嚴上(至)珠髻菩薩。

贊曰：常修妙行莊嚴佛土，名為嚴土。觀無為法，不離心首，如以金為髻，故名金髻。常以智慧嚴飾其心，如以珠為髻，故名珠髻。或一乘者佛髻明珠，菩薩常修，故名珠髻。

經 慈氏(至)珠蓋菩薩。

贊曰：母性行慈，身亦慈愛，以慈為氏，故名慈氏。釋此本緣，如《彌勒疏》。先云「彌勒」是也。文殊師利，云妙吉祥，恒勸眾生，作吉祥事極殊勝故，云妙吉祥。起四無量，覆蓋眾生，如以珠寶而為蓋故，名珠寶蓋。此先所無。

經 如是上首三萬二千。

贊曰：此即第四牒上總結。且舉德高，故言上首。餘之下位，略不足陳。故〈不二品〉三十一人，非今所列。

經 復有萬梵(至)來在會坐。

贊曰：上明聖眾，下明凡眾。凡眾有三：一、他方諸天眾。二、威靈八部眾。此方諸天入八部故，由此經文合言會坐。三、修行四部眾。或分為四，釋梵護世別為一故。或分為五，他方梵王為一、他方帝釋為一故。今此即初也。有萬梵者，此總舉也，論其梵王數有萬故。持髻梵王為上首者，此方初禪梵王故。《法花》云「尸棄大梵」。《光明》、《大品》等，舊經亦言尸棄等。頂持肉髻，似如來相。此是八地菩薩，增上生攝。為彰下經文對揚鶻子「我見佛土清淨若斯」，故非凡也。舉此顯上諸梵皆來。從本無憂者，色界

也。欲界有憂苦，有逼迫事故，上界無之。四大洲界者，初禪大小如四大洲故。以上從下處所為來處。為欲瞻仰禮拜供養聽法者，說由四緣，來在會坐。舊本無本界之名，亦無來瞻禮供養意，雖言來聽，不言會坐。下准此知。

經 復有萬二千(至)來在會坐。

贊曰：此即第二他方帝釋。帝釋本住在須彌頂。說從他方四洲來，亦是上方從下為名。以四大洲人所居處在鹹海中，非上處故。舉勝天帝釋，攝餘他方六欲天眾。

經 并餘大威力(至)悉來會坐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威靈八部。於中有三：初明八部眾、次明釋梵等、後明會坐。此八部眾具大神用，名大威力。八部者：一天，一切天趣俱名為天。二龍，本居大海，能興雲雨。三藥叉，此名暴惡，亦名勇健，飛空而行，攝地行類諸邏剎娑。羅剎娑者，此名可畏，並食生肉血，有尾有牙，頭狀火燃，手脚有爪。四健達縛，此云尋香行，西方呼散樂名健達縛。不事生業，尋食香氣，作樂乞求，名尋香行。今此神鬼常能作樂，食諸香氣，故名健達縛。《智度論》云「是天伎神，常隨諸天。其心柔軟，福少諸天。」舉此上首，攝中有等皆在其中。五阿素洛，此云非天。《佛地論》說天趣所攝，行多諂誑，無天實行，名曰非天。如人惡行名曰非人，實是天趣。薩婆多宗說為鬼趣。《正法念經》說通鬼畜，羅睺阿修羅王，師子之兒，是畜生故。伽他經中，說天、鬼、畜三趣所攝。今依大乘，說唯天趣。本主所居，妙高山北大海之下，餘住不定。六揭路荼者，舊云金翅鳥，今云妙翅鳥，鳥翅種種寶色莊嚴，不唯金故。此有四生，化、胎、卵、濕，隨力能食四生諸龍。舉此攝餘一切諸鳥。七緊捺洛，此云歌神，能唱歌詠，與健達縛同事諸天，天須之時更互來去。八莫呼洛伽，此云大腹，大蟒田蛟之流，舉此攝餘腹行之類。上標八部雖攝威靈，此方尊高，猶未別列，故次第二列釋梵等。釋謂帝釋。梵謂梵王。護世者能護世間四洲人故，即四天王。東方天王名持國，南方天王名增長，西方天王名醜目，北方天王名多聞。《瑜伽》說，住妙高山腹第四層級。《俱舍》說，住初金山頂。此乃兩部，不相違也。復云等者，等餘空居，欲界四天、色界天等。

經 及諸四眾(至)俱來會坐。

贊曰：此下第四修行四部眾。苾芻如前。尼者女聲。女具五義，名苾芻尼。鄔婆索迦者，鄔波近也，迦者事也，此名近事。復言索者，此是男聲，即近事男。以具戒業，堪能親近承事大苾芻眾故，言近事男。鄔波斯迦者，斯是女聲，餘義同前，即近事女。以具戒

德，堪能親近承事諸苾芻尼故，名近事女。古云「清信男女」，非也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而為說法。

贊曰：眾圓滿中有二，初列大眾、後辨威儀，此第二也。文復有三：一標威儀、二舉喻況、三顯尊勝，此初也。三業翹仰，恭也。一心崇重，敬也。周環而覩，圍也。遍匝順化，繞也。四眾有此威儀，如來應機為說，未演此經前有說故。

經 譬如大寶(至)巍然迥出。

贊曰：此舉喻況。須彌山者，此名妙高，水上高八萬踰繕那。四寶所成名妙，妙是勝義。依今大乘，東面金、西面銀、南面琉璃、北面水精，用此四珍之所集成，故名大寶。妙高山王處在大海，大海深量八萬踰繕那、廣量二十四萬踰繕那。餘七金山，外半半下，海准亦然。獨妙高山，高大巍巍然，迥出於大海眾山之上。海喻生死一切眾生，山喻菩薩聲聞聖眾，妙高山王喻於如來巍巍迥出。巍然者，高大之貌。薩婆多宗，山踞金輪；大乘不然，故處大海。

經 踞大師子(至)蔽諸大眾。

贊曰：此顯尊勝。踞者坐也。如來處於無畏之座，名師子座。座為師子之形，顯居上者得無畏故。座以眾寶帝青大青石藏杵藏末尼珠等之所嚴飾，名為勝藏，內身金色、外放神光，顯此燒耀威德之光，映蔽一切諸來大眾，若秋間之朗月光映眾星、譬春日之洪雷聲映群響，皆由內德超絕所以外形孤秀者也。

經 時廣嚴城(至)名曰寶性。

贊曰：說法緣起分中大文有四，此下第三說因圓滿。於中有三：一明修行，獻蓋讚揚；二明請益，發問佛答；三顯決疑，驚子疑生，聖者廣解。明修行中，大文復二：一、明修身行，獻蓋等是也；二、明修語行，說頌等是也。修身行中有三：一明寶性獻蓋、二明佛現神力、三明大眾覩見之歡喜讚歎。初中有十，此文有四。一、明住處，時廣嚴城。二、明行位，有一菩薩。三、舉族姓，離咕毘種，此婆羅門十六姓中之一姓也。四舉名字，名曰寶性。與舊不同，其義可解。

經 與離咕毘(至)奉上世尊。

贊曰：此文有六。五、明德屬，五百童子並姓離咕毘。六、明蓋數，各持一蓋。七、明雕飾，七寶莊嚴。八明來至，往菴羅林。九明進上，各奉世尊也。持一蓋者，顯各各起四無量心覆眾生故。七寶嚴者，顯修七聖財助嚴無量故。七寶者，《佛地論》說「一、金；二、銀；三、吠琉璃；四、牟婆洛揭婆臘，舊云珊瑚；五、羯雞坦諾迦，舊云車渠；六、褐濕摩揭婆，舊云馬腦；七、赤真珠，

赤虫所出，或珠體赤。」餘文雖說，隨方所重種種不同。經言七寶，以此為定。奉獻佛者，表近修妙行、遠報佛恩故。

經 奉已頂禮(至)却住一面。

贊曰：此文有一，第十見軌儀也。進奉雖善，情仍不足，所以鄭重說虔儀。屈尊敬卑，故言頂禮世尊雙足。修神通因，右繞七匝。虔恭事訖，情有所待，隨類而立，故言却住一面。

經 佛之威神(至)大千世界。

贊曰：此下第二佛現神力。於中有三：一變多為少、二變小為大、三彰現其中。此有二文：一、變多為少，合成一蓋，表修四無量等種種妙因，同證一真法界故。二、變小為大，覆三千界故，顯真如理遍充法界無不在故，亦顯無量覆一切故，又顯因小而果大故。千四天下有一輪圍，名小千界。千小千界有一輪圍，名中千界。千中千界有一輪圍，故名三千大千世界。第三重千，故云大千。由此下言輪圍山、大輪圍山。

經 而此世界(至)悉於中現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影現蓋中。下文云「十方神變示世間。一切皆如光影等。」欲現世間因緣不實，故如影也。下文有二：一現此方、二現他界。此方有二：一現分量、二現眾像。此初文也，顯彼真如遍共相故。現世界量，表彼成佛得一切智故。

經 又此三千(至)河陂泉池沼。

贊曰：下現眾像，有二：一明別現、二總結之。別現有八，此文有五。一、現四大洲之都山，妙高也。二、現一瞻部之別山，雪山以下七山也。三、現四洲之總山，輪圍也。四、現小千等之總山，大輪圍也。五、現四洲之別水，大海等也。

經 及百俱胝(至)此寶蓋中。

贊曰：此文有三。六、現百億四大洲。洲謂洲渚，四大洲渚各在水中，故名為洲。東勝身、西牛貨、南瞻部、北俱盧，壽命增減、處所形量、成壞之相，皆如《瑜伽》第四卷說。此經欲解深妙正理，故諸事相略不釋之。七、現諸宮，日月等也。日月高下分量名字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八、現王國，并諸國邑等也。舊文無之。此影現者，表成佛時得一切種智。如是皆現此寶蓋中，總結之也。

經 又十方界(至)無不見聞。

贊曰：下現他方十方如來，及與彼佛所說正法皆現蓋中。蓋中有聲猶如谷響，應本所說而此可聞。本聲影故，佛影可見，故言蓋內無不見聞。此略不言諸眾眷屬，理准定有，非佛獨居、法空說故。現他方者，表彼成佛能現一切佛淨土故。

經 時諸大眾(至)默然而住。

贊曰：此即第三大眾觀之歡喜讚敬。心生歡喜，意怡樂故。身為踴躍，跳弄舞故。言歎希有，說不盡故。以手合掌、以目瞻仰，渴德情深，曾不暫捨；希法靜聽，默然而住。

經 爾時寶性(至)而讚佛曰。

贊曰：明修行中，上修身行、下修語行。財供不足，以身頂禮，身供不足，故偈揚讚，表歸命之心深、顯虔恭之道備。此明讚揚義軌，自下正述歎詞。伽他梵音，此翻云頌。頌者美義，四句連屬，文義巧故。舊云「偈」者，語訛略也。

經 日淨修廣(至)到彼岸。

贊曰：四句為一頌。此有十九頌半，舊有十八頌。於中分三：初有十一頌半，牒前事以讚揚，舊有十頌半。次有四頌，陳眾益以稱歎，古今相似。後有四頌，敘述別德一一歸誠，舊三頌半。初中有二：初十頌半，牒前事讚揚，舊有九頌。後有一頌，明現影意。初中復二：初三頌，牒現他方，舊有二頌。後七頌半，牒現此方。或總分二：初三頌，牒現他方以讚揚；後八頌半，牒現此方以讚揚。初中復二：初兩頌，讚佛六淨；後一頌，牒現十方。讚六淨中，初一頌半讚六德；後半頌，結申敬禮。此有四淨：一目淨、二意樂淨、三定淨、四彼岸淨。舊經意樂名「心淨」。彼岸淨名「已度」。六根之首目最為先，導引其身無目不可，見事聞理日用居先，於身端嚴目妙為勝，故偏歎目，餘根准知。言目淨者，目有六勝：一淨勝，離障翳故。二修勝，修者長也，若雲間之半月，長入鬢故。三廣勝，廣濶也，與長相稱，能闊大故。四妙端嚴勝，上下相稱、厚薄得所，極婉麗故。五皎勝，皎者明也，明朗可愛，能徹視故。六色勝，青紺色故。喻中有之舊但有三，今者新譯，猶如青紺蓮花之葉，不同其蓮花落結實、臺露名蓮，故目似葉，不似真蓮。諸蓮花中，青蓮花似目，形勢別故。不取餘色之花，花葉團故。青蓮花葉，極大皎潔，鮮淨喻目，修長復闊，婉麗可觀，含翠明皎，故以為喻。紺通眾紺，今取青紺。三十二相中，佛眼大睛青紺之色，仍有似環周圍絞之，故以青紺蓮花為喻。已證第一淨意樂。意樂者，廣大阿世耶信勝解為體，佛意樂淨無雜意樂，純利生故，勝過一切故名第一。此乃所證菩提品類，故與證名，證第一淨。言勝奢摩他等，奢摩他者此翻為止，止住心故，即是定淨。到彼岸者，即是菩提涅槃，佛已圓淨故名淨；不同二乘分得障在，非第一淨故。

經 久積無邊(至)寂路者。

贊曰：此初二句明二淨，初句明第五業淨、第二句明第六名稱淨。無漏之行名清淨業，如海深廣，時長修之，故言久積無邊業耳。德既高勝故獲大名遍十方刹，十號滿故，名勝名聞。稽者至也、首者

頭也，以首至地，故名稽首，此乃敬禮之異名。大沙門者，此云息惡。佛果尊極，出過一切，故名為大。希夷者，涅槃宮也。聽之不得名曰希、搏之不得名曰夷，希夷體寂，寂生死故、性本寂故。路者道也，向涅槃宮之路，即聖道也。如來能為初學根未熟者開此寂路，能為根熟導此寂路，名開導者。開者發義，導者引義。又寂路即希夷，如屍陀林名為寂路，故經說為憺怕路也。又能開導希夷涅槃及寂路菩提之者，由佛其上六種淨故，故我今時稽首沙門。此能開導涅槃菩提，舊經上來已說一頌。

經 既見大聖(至)悉見聞。

贊曰：上來讚佛六淨，此文牒現十方。近現大千，猶稱奇事；後現此界，理絕心表。長行據近遠而陳，頌中據勝劣而彰，所以先牒他方，後牒此界。妙用難測名神，轉換舊形名變，文意可知，故不別釋。

經 法王法力(至)此法王。

贊曰：下七頌半，牒現此方以讚揚。於中復二：初六頌半，讚佛三德；後有一頌，牒現此方。初中有三：初一頌半，歎佛從真起化德；次有四頌，歎佛得果利生德；後有一頌，歎佛違順不動德。此初文也。佛於法自在，名法王。其法難屈伏，名法力。已過三界，名超群生。具此三德故，恒以法財施於一切。或由法王以法力故能超群生，後以法財能施一切。一切聖者法為資財，益自他故。雖財無畏，亦以施生，塞生死源唯施法故，所以偏說。佛後得智，能善分別法自共相。自相者色受想等，共相者苦無常等，以法施時能善分別。雖外起此作用，而無分別智，常觀第一義。第一義者勝義，勝義體即真如。摧怨敵者，內觀真義，能破三魔；外起化用，能破天魔，名摧怨敵。摧者破壞義。四魔與佛為怨為敵，故名怨敵，非佛與之。舊經闕此，名「而不動」，不為魔怨所動亂故，義亦少成。既起二智證理事門，已於諸法得自在。自在有十，《花嚴經》中亦說十種，名同義別，如《法華贊》第十卷說。今依《攝論》：一壽自在，能延促命。二心自在，生死無染。三財自在，能隨樂現，由行施度證此三果。四業自在，唯作善事及勸他為；五生自在，隨欲能往，此二由行戒度所得。六勝解自在，能隨欲變，此由忍得。七願自在，隨所樂成，此由勤得。八神力自在，起最勝通，此由定得。九智自在，隨言音慧；十法自在，於契經等任運能說，二由慧得。今顯由佛內具二智，故於此中而得自在，任運能宣。歎德一周，故申稽首。

經說法不有(至)亦不亡。

贊曰：此下四頌得果利生德。於中有二：初兩頌得果、後二頌利生。得果中有二：初一頌，所說窮理果；後一頌，所證窮真果。此

初文也。清辨解云「佛說諸法不有。不有空也，亦不無有也。依世俗諦，法相不無；依勝義諦，法相不有。一切皆待因緣立者。法所藉因、法所藉緣，因即是緣，故名因緣。且如有為，待無為立；其無為法，復待有為。真待俗立、俗待真立，空有亦爾，其所待藉名曰因緣。因果為宗，所待為因、能待為果，故世俗有、勝義成空，以世俗諦有我作受，勝義諦中都無我等，故世俗諦待勝義成有，其勝義諦待世俗成空。我等既是昔凡妄執，故今聖者勝義成空。雖勝義空，不壞俗諦，故善惡業依世俗諦亦不說無。亡猶無也，或此總依勝義諦說。空性離言，何空何有？有空法皆待因緣立故。勝義諦中本無我等，善惡之業，業性不亡，由凡執有、聖證成空，性本空故，非今始空。云亦不亡，不亡者不無也。色自性空，非色滅空、非今始空，故言不無。」護法解云：「依勝義諦，佛說諸法不有不無。不有空也，即遍計所執。不無有也，即依他、圓成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皆待因緣立故。空有事理相待建立，所待稱因、能待稱果，佛說因果以為宗故。不可唯空亦不唯有，要相待故。舊云生者，其義非也。諸無有法，不待因緣而生，但待立故。無我等者，顯不有法；善惡之業亦不亡者，顯不無法，生死業緣，此非無故。此顯所說契空有理果。」

經 始在佛樹(至)所不測。

贊曰：此一頌顯所證窮真果。佛樹者，菩提樹。菩提樹下成佛，因以為名。在佛樹下，於其後夜降伏天魔。以十力降伏魔，名降魔。降魔之相，如諸教說。得甘露滅及勝菩提。滅謂涅槃，如甘露藥，服得不死故。勝菩提者，能證真智過二乘故，名勝菩提。然此所說涅槃菩提，非是一切分別之心所受所行，亦非一切思量之意所受所行，餘心分別之所不及，餘意思量亦不及故。《攝大乘》云「非心而是心，是無分別智。非是思量心，是無分別心。此甘露滅等，是無分別心所緣，非思量心之所取義，彼分別故。」受者領納，行者緣慮。或非餘心所行、餘意所受，別配心意。或甘露滅即勝菩提，菩提性故。清辨解云：「以佛證得空無所有甘露滅故，非心意所行。法體都空，何有心意而受行也。由此外道群邪所不能測。彼能測有，麤淺法故；不能測空，深妙法也。」護法解云：「所證涅槃菩提雖有，性微妙故，是智所證、非心意境，故諸外道群邪不測。」由此下云「菩提者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，唯智所證。」或上二頌中，初半頌總歎所說空有道理，次一頌別顯空有之法，後半頌歎深難測，一頌顯空有法中無我，一句頌所執無法不有也，次有一句頌依他有，後之半頌頌圓成有。今此二性，法不無也。無漏諸法皆是圓滿成，滅及菩提俱圓成故。遣所執、斷依他、證圓成，故此三別。此上明佛證三性理果，故餘不測。下之二頌，明利生

也。於中有二：初一頌明轉法輪三寶出世，後之一頌群生資斯能度生死。

經 三轉法輪(至)現世間。

贊曰：此明轉法輪，三寶出世也。法輪有三，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法輪。隨機有異，法成此三。且准《法花》，於三七日中思惟此事已，方趣波羅捺，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。此四諦法輪，聲聞之人於三生等行修習已，依蘊處界，證四諦故，名聲聞法輪。獨覺之人，於四生等行修習已，依十二緣，證四諦故，名獨覺法輪。菩薩之人，三大阿僧祇劫修六波羅密、行十善巧，觀於三性，證四諦故，名菩薩法輪。故《大般若經》云「世尊初轉法輪之時，無量眾生發聲聞心，無量眾生發獨覺心，無量眾生發於無上正等覺心，證於初地二地三地，乃至一生當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此乃三乘通行法輪。若不爾者，第二七日他化天宮已說十地，何故不名轉法輪也？彼非三乘同所修故，由此經中不名法輪。三轉有二：一自轉、二為他。自三轉者，初轉在見道，名印相轉；次轉在修，名應作轉；後在無學，名已作轉。為他亦三：一示相轉，示其五人四諦相故，謂此是苦、此是集、此是滅、此是道。二勸修轉，勸其五人修四諦故，謂此是苦汝應知、此是集汝應斷、此是滅汝應證、此是集汝應修。三作證轉，恐即其不信，佛引自身而終作證明：此是苦我已知、此是集我已斷、此是滅我已證、此是道我已修。初一轉時解憍陳那入見道，第二轉時至修道，第三轉時成無學道。於一一諦各各有十二行相，謂如於苦諦生聖慧眼為總，別於過去苦諦生智，未來苦諦生明，現在苦諦生覺；乃至道諦亦爾。一總法眼，三世別行相，合成於四，三轉合有四十八行相，不過十二故，總名三轉十二行相法輪。如《法花贊》第四卷中法輪章說。於大千者，大千世界百億釋迦一時同轉，俱釋迦化，故言大千。其輪能寂本性寂，本性寂者即是真如本體寂理，法輪境性可名法輪。昔未轉時，為種煩惱生於現行囂煩所覆。今轉法輪，生聖道故，煩惱都盡，本性真寂，其理便顯，故言能寂其本性寂。舊經云「其輪本來常清淨」，即法輪境性名為法輪本來清淨。彼意由轉聖道輪故，法性之輪本來清淨，昔煩惱覆，今便顯淨。文隱難知。言法智者，三乘所獲無漏正智，此時天人方能證得。舊經云「天人得道此為證」，天人得道，此本淨輪便為所證，與本便乖。由此三寶便現世間，三寶具足故。佛初成道，商人獻麩，佛與三歸。未來有僧，汝當歸依，三乘聖僧時未有故。轉四諦已，三乘之僧，三寶方具。

經 以斯妙法(至)功德海。

贊曰：此之一頌，群生資斯得度生死。以斯妙法牒上法輪，得果圓滿更無所畏，已超生死更無所畏，故得涅槃體常安寂，故說佛是能

度生死之大醫王。我今稽首無邊德，舊云「一受不退常寂然」，得本寂已更不退轉故常寂然，便闕無畏無怖義。

經 八法不動(至)此能仁。

贊曰：次第三段。一頌明佛違順不動德。八法者，一利、二衰、三毀、四譽、五稱、六譏、七苦、八樂。得財位名利、失財位名衰、背面說惡名毀、背面說好名譽、對面說好為稱、對面說惡云譏、遭逼迫名苦、得怡適名樂。由佛住三念住，八法不動。三念住者，一分隨順供養不喜、一分違背損害不嗔、一大眾中半順半違亦不憂喜，如妙高山王踞金輪上，四方猛風不能傾動。舊無八法，但有毀譽，譯家脫也。好眾生名善、惡眾生名不善，佛於此輩都無偏黨，俱慈與樂、俱愍拔苦。愍者悲也。佛心行相離所執著，如大虛空平等而住，都無憎愛。孰者誰也。誰不宗承敬仰此能仁也。梵云釋迦，此云能仁，且能且仁，佛本性故。釋此本緣，如《瑜伽論》。舊云「人寶」，人中寶珍，闕無釋迦。

經 以斯微蓋(至)功德身。

贊曰：上讚佛三德，此之一頌牒蓋現影，讚述一周故申敬禮。智見，智也。功德，福也。佛以福智而為身故。

經 十力神變(至)大智見。

贊曰：牒前前事以讚揚中，為第二明於蓋內現影所由。顯示世間皆性非實，猶如光影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；令知虛偽，勿生封著。舊經無此。眾既覩已，莫不驚歎此希奇事，故我今禮。

經 眾會瞻仰(至)不共相。

贊曰：下第二大段，有四頌，陳眾益以稱歎。有二：初一頌身益、後三頌語益。此初文也。梵云牟尼，翻云寂默，能寂生死、證寂默法，故言寂也。諸有見佛能隨順者，莫不心生德清淨信；不隨順者，近信不生，久必還起。佛現神通慈愍拔濟，唯向不背，於信者前各各現身為其說法，其信法者亦各見佛獨為現身。現前利樂，餘人所不能，故為不共相。

經 佛以一音(至)不共相。

贊曰：下有三頌明語益。大文分三：佛有四無礙解，不歎辨無礙，說三無滯即辨才故。一法無礙解，說法無滯智。二義無礙解，說理無滯智。三詞無礙解，隨諸方言音無滯智。四辨才無礙，巧說法義等七辨無滯智。此歎詞無礙解，為利益也。佛以一音者，謂一剎那聲、一方音聲、一本質聲、一法教聲。宣說法時，八部四眾隨類各解，隨其方域詞韻不同，佛皆能同，彼謂各同，故成不共。九地雖能得詞無礙，尚未圓滿；今顯圓故。

經 佛以一音(至)不共相。

贊曰：此歎法無礙解。說法逗機，應根、應勝解、應界性不同，故言各各隨其所解。聽者聞法，隨其根性普得受行，隨獲彼果，故為不共。一雨普潤，稟不同故。

經 佛以一音(至)不共相。

贊曰：此歎義無礙解。佛說法義，先行惡者聞法即怖，怖墮落故。先行善者聞法歡喜，善路生故。耽生死者聞法厭離，欣涅槃故。心不定者聞法斷疑，心正定故。三獸渡河，證淺深故。

經 稽首十方(至)於彼岸。

贊曰：下有四頌敘述別德，一一歸誠，有九稽首。舊三頌半，此中有六：一歎精勤、二歎離怖、三歎得定、四歎導首、五歎離漏、六歎得果，如文可知。諦者實也。行實精進，名諦勇猛。已除五怖，得四無畏，名得無怖畏。舊云「得無所畏」，而無怖言。佛已至定不共法，一切妙定佛皆得故，舊經無此。結有九種，謂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、見結、取結、嫉、慳，此九能結五趣四生，諸生自體亦如結，難可解故。縛有三種，謂貪、嗔、癡，此縛有情處生死故。

經 稽首普濟(至)心解脫。

贊曰：此有二歸，一歎慈悲、二歎得果。不依生死，出世間故。得諸有情平等趣者，證涅槃故，涅槃是有情平等所趣故。舊云「善知眾生來去相」者，向涅槃來、出生死去，然義稍乖。心解脫者，已離煩惱，慧既解脫，相應之心不復彼拘名心解脫，佛於諸趣已得此故。

經 牟尼如是(至)無所住。

贊曰：此有一歸，歎證真空。清辨解云：「善修空者證真理故，如空無罣礙、如蓮不著水，諸相已遣更無所遣，生死盡故，出世願滿更無所願。故今稽首，如空無住得真諦者。」護法解云：「善修空者，空有二種：一云舜若，此但名空。空者無也，即遍計所執。二云舜若多，此云空性，空之性故，體即真如，性是有也。善修所執空故，一切相遣；善修圓成空性故，一切願滿。由此歸佛，如空無住。」舊經似有，文中仍闕。

經 爾時寶性(至)問我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說因圓滿中，自下第二明其請益。於中有四：初明寶性請益、二明佛讚勅聽、三明寶性敬諾、四明如來廣說。此初文也。阿云無，耨多羅云上，三云正，藐云等，又三云正，菩提云覺，總云無上正等正覺。如常分別，不繁述之。發趣者，五百童子發心求趣，彼減問我嚴淨佛土。此有二義：所嚴清淨土即土相狀，能嚴修淨佛土即土之因。故問有二：一問淨佛土狀相、二問修彼之因。舊經「願聞淨土行」，問唯問因，不問土相。

經 作是語已(至)分別解說。

贊曰：此明佛讚勅聽。有二：初讚、後勅。

經 於是寶性(至)皆希聽受。

贊曰：此明寶性敬諾。善哉世尊，敬之詞也，先本無之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下明如來廣說。大文有二：初答前問、後勸嚴心。答問有二：先答土相，「復次」已下答問嚴因。答土相中有三：一總標、次別顯、後釋所由。此總標也。凡土有二：一有情世間、二器世間。聖土有二：一菩薩、二寶方。合此二種，假名為土，離有情等無別土故。由有有情方有器界，有情成菩薩、器界及寶方。菩薩本欲化諸有情令得出世，方便變穢而為寶方，根本不為變器成淨土，器是末故。所以今標諸有情土，是為菩薩修行所嚴清淨佛土，故俗亦言「人為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」即同於此。舊云「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」，文義不同。嚴淨當來成佛之土，名淨佛土，非菩薩時已名佛土。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(本)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(末)(至第三之始)

經 所以者何。

贊曰：自下別顯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此徵詞也。有何所以，諸有情土是所嚴土？

經 諸善男子(至)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下有五重，舊有四重，闕此第二。亦可合新二以為舊一，名隨化眾生而取佛土，理雖亦同，然義難知。五重分二：初二重，明隨眾生發心修行，即攝彼生以嚴佛土；後三重，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，即便攝受如是佛土。或初攝外凡生，嚴變化土；後攝地前生，嚴他報土。或初攝生，後攝行。二義雖殊，但以嚴眾生土為嚴佛土。初中有二：初重明生眾生生善離惡，即攝嚴淨；後重明眾生發起福慧，即攝嚴淨。或初明眾生發心修行，即攝嚴淨；後明眾生起餘功德，即攝嚴淨。或初明眾生得樂離苦，即攝嚴淨；後明眾生增善減惡，即攝嚴淨。有三翻義，此初文也。以增長者，生起善故、或發心故、或得樂故。以饒益者，或離惡故、或修行故、或離苦故。舊云「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」，合初二重，所資益有情名所化生，亦得。

經 隨諸有情(至)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此第二重，明隨眾生發起福慧。起餘功德、增善減惡，即攝彼生以嚴佛土。一一對前，有三翻釋。

經 隨諸有情(至)如是佛土。

贊曰：下有三重，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，即便攝受如是佛土。中有二：初一重，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息惡，即攝是土。後二重，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能獲善，即攝是土。此初文也。調伏者，調和控御身語等業，制伏滅除諸惑業故。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者，修諸菩薩一切勝行，名嚴淨土，嚴淨土因故，修因曰嚴。此中意說，隨諸眾生應以如是菩薩妙行而得息惡，即便攝此菩薩妙行，如自持戒、調伏他惡，嚴佛土者本利生故。

經 隨諸有情(至)如是佛土。

贊曰：此之二重，明隨眾生而得獲善即攝是土。有二：初明未得果者隨得果善，後明未得因者隨得因善。佛智者，果善故。聖根行者，因善故。得聖根者菩提心，得聖行者此後行。或聖根者信等五，其聖行者餘萬行。或聖者佛也，聖根即行，行為根本而得聖故。或聖根者無漏慧，聖行者此餘因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清淨功德。

贊曰：此第三釋所由也。文有二：初釋所由、後舉喻顯。此初文也，先問、後答。此中問意，前言諸有情土即是菩薩嚴淨佛土，有何所以？而今乃言隨諸有情增上饒益，即攝彼生以嚴彼土。佛言善男子，菩薩根本，攝受佛土、嚴淨佛土，所為所作皆為有情增長饒益起淨功德，更不為餘，故以有情增長饒益等而為佛土。若諸有情不增長善法饒益與樂起淨功德，此非佛所化，不是菩薩嚴淨佛土故。舊文略意，亦微有異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終不能成。

贊曰：下以喻顯。初喻、後合，此喻也。此喻有四：一大、二空地、三宮室莊嚴、四虛空。其莊嚴者，以諸珍寶而莊嚴之。人於空地不安宮室，於空不成。

經 菩薩如是(至)如是佛土。

贊曰：下合也。人如菩薩，虛空如所執。人法體無，法為本故，但言法空。其空地者，喻依他性。一切有情造生宮室莊嚴等者，喻彼有情增長饒益，生淨功德證圓成實，即便攝受如是佛土。

經 攝受如是(至)非於空也。

贊曰：除菩薩外，一切有情於其所執空無之法攝受佛土，必不得成，返顯必於依他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證圓成實。

經 復次寶性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下第二答問嚴淨因。於中有二：初答嚴因、後「諸善男子如是菩薩隨發菩提心」下，顯土因所為利益。今有十八嚴淨土行，舊有十七，無此第三。十八番中，分之為七：初四如文，以六度合名止息諸障。四無量、四攝事、巧方便、菩提分，此之四法名發起說。息無暇、自守戒行、十善業道三，名寂靜故。皆有二文：初皆

出因行、後皆顯得果。此初翻也。若諸菩薩發無上心土者，即是嚴待當淨土因。次前文說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，故言菩薩自發心土處即是嚴因。內因既爾，外感發起大乘有情來生其國。舊經當第三大菩提心。五根為體、大願為緣，以不退屈而為策發。所有餘義，如《幽贊》說。

問：《佛地經》說「淨土因圓滿者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。」何故此眾說發心等為淨土因？答：彼據正因，能反之因、能導行因，唯智為性。此據要由萬行圓滿方感淨土，故發心等為淨土因，亦不相違。

經 純意樂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此第二番。梵云何世耶，名為意樂。不雜惡，名純淨意樂，意樂內純淨故。有不諂曲不虛誑瑕悟眾生來生其國，內純善直修故。舊云「直心」，直心之體雖純意樂，無有癡直故。

經 善加行土(至)來其國。

贊曰：此先所無。妙修福慧，如功而修，名善加行。故有發生善行有情，任持不捨善行有情來生。加行體慧，或通諸善。

經 上意樂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上者增上。凡修善時，發起增上猛利威勢，名上意樂，故其善法有情來生。舊云「深心增上猛利之意樂」，亦是深心故，義得文疎。

經 修布施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此中六度合名止息，止息障故。其體如前。布施除慳外感能捨，戒捨犯垢，此即十善業道，故感十善有情來生。安忍除恚，故能感得三十二相以自嚴身。三十二相，至下當知。由耐怨害，外感堪能忍受諸苦。由安受忍，外感柔和。由諦察忍，外感寂靜有情來生。舊但云「三十二相眾生來生」，理與此乖。勤除懈怠，外感可知。定除散亂，故感念知定者來生。由正念故得定，由聞思以定生，聞思二慧體正知故。又由念故得定，由定故以慧生，慧即正知故。舊本無此「正念正知」。慧除愚癡故，感入聖有情來生。入正定者，得見道等。此聚有三：一正定聚，入見道故。二邪定聚，諸邪見者。三不定聚，除二所餘故。入正定即諸聖者正定，亦通凡夫。信定亦名正定，於理未乖。

經 四無量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下有四番，令名名發起，既除障已，發起善故。此以五門分別：一列名、二釋名、三辨行相、四出體性、五辨差別。列名者，慈悲喜捨。釋名者，《瑜伽》第十二云「緣無量境，普緣一切有情，起此四故。起無量行，行解亦復極廣大故。感無量果，得大梵福，成如來故，名為無量。」四者是數，帶數釋也。辨行相者，法

界有情總為三類：一無苦無樂者，無倒與樂名慈，無嗔為體。二有苦者，拔苦名悲，不害為體。三有樂者助喜，不嫉善根為性。復於無苦樂者起離癡想，於有苦者起離嗔想，於有樂者起離貪相，平等欲令離諸惡故名捨，令捨惡故，善捨為體。出體性者，今為三法為體，謂無嗔、不害及捨。辨差別者，此各有三：一有情緣，作有情想。二者法緣，不見有情，唯作法想。後於諸法，離分別心，作真如想，名為無緣。此三之中，初共外道，次共二乘，後唯菩薩。初三安樂，後一利益，感果可知。

經 四攝事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此以三門分別，一釋名、二辨相、三出體。釋名者，以此四攝攝取眾生，令向菩提、令得勝果，故名攝事。辨相者，一者布施，與布施波羅蜜別者，彼與他財、此後攝受，故二差別。二愛語，常說悅意諦實、如法引義之語，遠離[口*賴][口*感]，含咲先言，命進問安，隨宜慰喻，乃至廣說，依四淨語，起八聖語、三利行。由愛語故，先示正理，隨所學處，悲無染心勸導調伏、安處建立，令獲財位、出家離欲、輕安解脫，乃至廣說，雖受大苦倍生歡喜，雖處財位而自卑屈，如奴如僕、如彌荼羅、如孝子等。四同事，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，令他善根堅固不退，見已行故彼倍增修，本攝眾生令向菩提，故得果時，解脫有情來生其國。出體者，施以無貪三業為性，愛語以語業為體，利行、同事三業為體。合以二法為性，謂無貪及思。

經 巧方便土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巧方便者，智慧之用。此有二種：一迴向、二拔濟，合有十二，至下當說。由此迴向、拔濟二巧，故得果時，善觀諸法有情來生，智因巧故。舊經云「於一切法方便無礙」，亦善觀義，以後得智為體。

經 修三十七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此三十七，略以五門分別，一釋總名、二明位數、三出體性、四明修位、五有漏無漏。釋總名者，菩提覺義，所求佛果。分是因義，此三十七，為覺果因，名菩提分。二明位數，略為七位：一、念住，由念明記，慧於境住，隣近為名。此有四種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觀此四慧，是念住體。二、正斷，此有四種：一律儀斷，已生惡法方便斷之。二斷斷，未生惡法遮令不生。三防護斷，已生善法護令增長。四修習斷，未生善法修習令起。於此四中，精進起用，能正斷故，名為正斷。於所能斷，令生不生，體皆精進，故言正斷。三、神足，妙用無方曰神，即變化心神之所依名足，體即是定。此別有四，謂欲、勤、心、觀。為此四種而修定故，定名神足。四、根，出生善法名根。五、力，難可屈伏名力。二體各五，

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如名為體。初修為善本曰根，後修難可伏名力。六、覺支，覺者慧也，支者分義。此有二種：一覺即支，擇法覺也。二覺之支，謂餘六，慧支分故。此有七種，謂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念、定、捨、輕安。三為別境，擇法、念、定。三為善法，精進、捨、輕安。一為遍行，喜覺支也。七、道支，道者聖道無漏慧根，支者分義。一、道即支；二、道之支，謂餘七法。如前可知。此總有八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定、正精進。其正思惟，以慧為性，在佛身中無尋伺故。無嗔癡二，所發身語，名正語、正業。無貪一種所發身語，名正命，對五邪命所以獨立。此三身語，俱以無表色思為性。明體性者，三十七種合體有九：一慧、二精進、三定、四信、五念、六喜、七捨、八輕安、九無表色。故《瑜伽》五十七言「信等五根，三十七品中不攝。何等？謂有六法，喜、安、捨、語、業、命。語業命三即無表故。此中遍行一，謂喜。別境三，謂念、定、慧。善有四，信、精進、捨、輕安。色法一，謂無表色。」此說佛位；若非佛位，十法為體。《成唯識》說「正思惟說，是無漏尋。彼有二說，此義為正。修位者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。初修在解脫分善位，五根在暖頂位，五力在忍世第一法位，七覺在見，八道在修。有漏無漏者，准位可知。見道前唯有漏，若見道後可通無漏，乃至佛位可唯無漏。」廣說其相，如《對法》說。

經 修迴向土(至)眾德莊嚴。

贊曰：此第七段，凡所修善迴向菩提，名為迴向。不求生死，故得果時，其國具足眾德莊嚴。迴向即願，願向菩提，具眾德故。願以信欲勝解為體。

經 善說息除(至)趣無暇。

贊曰：下有三番，合名寂靜，寂靜二惡故。一寂八難，即寂惡果；二寂犯禁十惡業道，即寂惡因。此初文也。八無暇者，舊名八難，恒受眾苦，無暫閑暇可修善事求菩提故。八無暇者，三惡趣為三，四生盲聾啞等諸根不具，五世智辨聰惡邪見者，六佛前佛後，七生北俱盧，八長壽天，謂生色界，非聖天中。依《成實論》，天人四輪能摧八難：一住善處，生中國是，此除五難，謂三惡趣、北州、長壽天。二依善人，謂值佛世，此除一難，謂除佛前後。三發正願，謂正見心，此除一難，世智辨聰。四植善根，此亦除一，盲聾啞等。又修五行，除此八難。一受持戒，治三惡趣。二樂行法施，除盲聾等。三正信解，除世智辨聰。四近善友，除生佛前後。五生中國，除生北洲及長壽天。菩薩常說初四種輪，或後五行息除八無暇，故得果時，離三惡趣及八無暇。無暇總也，惡趣別也。

經 自守戒行(至)禁之名。

贊曰：寂靜之中，下止惡因，有二：一受善起惡、二性自為惡。此初也。守戒不缺、自惡數悔，他惡不譏、他善能讚。故得果時，其國尚無犯禁之名，何況有見諸犯禁者。

經 十善業道(至)來生其國。

贊曰：此止性自為惡。十善業道，略以三門分別：一出體、二釋名、三辨果。出體者，不殺等，身初三。不妄語等，語次四。無貪等，意後三。俱以思為體，三業之體皆是思故。《成唯識》云「前七業道亦思為體，不但後三體是思故，身語表彰意之思故。假名表業，此思熏種，假名無表色業，體實非色。」《顯揚論》云「身語二色，性非善惡，表善惡故，假名善惡，故體即思。思有三種：一審慮思，審慮所作故。二決定思，決定將作故。三動發思，正起動作故。」取此第三為業道體。二釋名者，十者數也，善者順理益物義，業者造作義，道者所遊履義、能通生義。此思類別名十，能有順益名善，體能造作名業。《成唯識》云「此第三思，為前二思所遊履故，通生當來異熟果等，亦名為道。」遊履者，緣慮引發義，與《成業》同然。《瑜伽論》第六十說「思是業，非業道。殺生乃至綺語，亦業亦業道。貪恚邪見，業道非業者，隨轉理門、隨薩婆多等說故。」《成唯識論》真實理門，又彼亦是真實理門，彼論意說：若業道思造作遊履可名為道，由第三思非業道思所遊履故，不與道名。《成唯識》中但說第三思為他所遊、通生當果，與業道名。不相違也。又身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名業，所作業故、思所履故，假名業道。《瑜伽》依此復說「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道，其實非業，可名為道，非能作故。邪見等三，彼此無別。」釋此別名，翻惡可知，如《瑜伽論》第八第九。三辨果者，有漏善業道得四非離繫，無漏善業道得四非異熟，若互相資，各得五果，一一翻十惡業道說，如理應知。此中所言十善業道極清淨者，無漏業道名極清淨，非有漏故。明成佛時無異熟果，由行不殺，得後果時壽量決定，離不與取故大富，上二皆等流果。離欲邪行故梵行，離虛誑語故所言誠諦，離麤惡語故常以煥語，上三皆增上果。離間語故眷屬不離，此等流果。離雜穢語故，善宣密意，此亦增上果。離貪恚邪見，得餘三種，此三皆等流果。此中合說離殺盜離間語貪恚邪見六業得等流果，餘四得增上果。今互相准，如理可知。即厭繁文，故略不說，皆如《瑜伽》第八第九五十九六十、《對法》第七、《成業》、《唯識》等廣說。舊經云「善和諍訟」，是不雜穢語果。

「善宣密意故」，密意者，調隱心理。若綺飾文辭，便翳理故。正直語者便能宣義，言必饒益，是無貪果。若貪欲起，不饒益故。不嫉不恚，俱無瞋果。次嫉之體即是瞋故。若依新文，便無疑難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則有寂靜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顯嚴土因所為利益。於中合有十七轉，分之為二：初之八轉，牒上十八番行之次第展轉相有；後之九轉相，明嚴土因所生勝果。此初文也。舊有十三轉，初之七轉牒上諸番，後之六轉嚴土所生。此中第五轉止息者，合牒前六度，止六蔽故。此第六轉發起者，合牒前四，無量、攝事、巧便、菩提分法，發起自他二勝益故。此第八番寂靜者，合牒前三，息八、無暇自守戒、行十善業道，寂眾惡故。十八番中，第十六息無暇、第十七自守戒行，嚴此二因，人無惡器；嚴餘十六因，器無惡人。舊經初直心、次發行，發行合是深心，深心應是大乘心，然文倒錯。發行為第二，道理難知。調伏者，牒上六度，伏六蔽故，如說行者無量攝事巧便道品，此四種修行故。第七方便者，即說八難、自守戒行、十善業道，此之三種殊勝方便，寂靜惡故。

經 隨其寂靜(至)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下有九轉，顯嚴土因所生勝果。於中有二：初之兩轉，明嚴前因感淨土果；後之七轉，明淨土成更生勝果。此初文也。由嚴前因感勝眾生，故言由此有清淨有情。離惡而修於善，此乃菩薩本所欣求，乃為如來佛土清淨，諸有情土是佛土故。內有情界土既為清淨，外器界土自亦清淨，以心淨故佛土清淨。

經 隨其嚴淨佛土(至)諸妙功德。

贊曰：下有七轉，明淨土成更生勝果。於中有二：初一轉，能化利益果；後六轉，所化利益果。此有二義：一是轉法輪義。展轉相生，故有彼情土。既有嚴淨已，便能化他，故有法教。法教既施，化生妙福，生天人中，受勝福故。次有漏聞思修三妙慧生。妙慧生已，無漏智起。無漏智起已，生無漏行。無漏行生已，即八識心一切清淨。心既淨心已，得果圓滿，無量妙德無不具足。如是復名嚴淨佛土。二是可施他義。彼有情土既嚴淨已，便可以十地教而教化之。有情土淨，是十地故。法教既施，有無漏福受十王果等種種福故。次後復有無分別慧生，無分別慧生已復有後得智生，後得智生已無漏行生，無漏行生已八識心淨，八識心淨已萬德具足，遂致作佛。此願由嚴淨土因已感淨土果生，感淨土果生已生此勝果。舊經此中唯有四轉，闕無妙福、妙行二種，合智與慧而為一轉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嚴淨自心。

贊曰：如來廣說中，下文第二勸發嚴心。有二：初勸、後釋。此初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嚴淨佛土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諸修行者自心嚴淨，外感有情器土亦淨。自心不淨，何得淨地？所以菩薩自心清淨，五蘊假者有情亦淨；內心既淨，外感有情及器亦淨。《佛地經》言「最極自在，淨識為相。」

故識淨時佛土便淨。上來但說有情為土，本所化故。不說器界，有情土淨器界自淨，不說自成。

經 爾時舍利子(至)雜穢若此。

贊曰：說因圓滿中有三，自下第三明決疑也。於中有四：一驚子疑生、二聖者慰喻、三佛現淨土、四驚子疑除。此初文也。乘前嚴心，遂此疑生。若心淨故有情土淨，有情土淨器土淨者，牒前文也。莫我釋迦因心不淨佛土雜穢，勿者莫也，此言意顯乃是我佛先心不淨，今成佛土穢若斯耶？梵言舍利，唐曰春鷲，以母辨才指喻為號，顯彼所生故名為子。少聞多解，聲聞上首，故佛加持令興疑念。

經 佛知其念(至)而盲不見。

贊曰：下聖者慰喻，有二：初佛喻。有三：一問、二答、三告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對曰不也(至)非日月咎。

贊曰：驚子答也。

經 佛言如是(至)而汝不見。

贊曰：世尊告也。初總告，為眾生罪故不見我之佛土嚴淨；後別告之，我土嚴淨而汝不見。《法花經》云「我常住於此，以諸神通力，令顛倒眾生，雖近而不見。眾生既信伏，質直意柔軟，一心欲見佛，不自惜身命，時我及眾僧，俱出靈鷲山。」又云「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，憂怖諸苦惱，如是悉充滿。是諸罪眾生，以惡業因緣，過阿僧祇劫，不聞三寶名。」乃至廣說。即是此也。

經 爾時持髻(至)最極嚴淨。

贊曰：下持髻喻。文有五重：一持髻告、二驚子詰、三持髻喻、四驚子指陳、五正理慰喻。此初文也。勿作汝心謂土不淨，今此佛土最極清淨故。舊文有三，無第二詰，乃合第三喻答為第一，最後文中復少差別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嚴淨云何。

贊曰：此驚子詰佛淨土相。

經 持髻梵言(至)亦復如是。

贊曰：此持髻喻。顯莊嚴已前舉喻，我見已下正示。欲界第六天名他化自在，他為變化諸欲塵境，得大自在而受用之，此最勝故寄以為喻。雖知有漏非無漏喻，舉近況遠，令易解故。

經 舍利言(至)穢惡充滿。

贊曰：下驚子指陳。指所見穢，以徵前淨。

經 持髻梵言(至)為不嚴淨。

贊曰：下正理慰喻。有二：初顯彼心不淨故見穢方，後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。此初文也。淨心高下，行不嚴淨，復謂佛智意亦有高

下，而便見土恒不清淨，故諸異生及二乘位皆見土穢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最極嚴淨。

贊曰：此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。內心平等、功德嚴淨，亦復謂佛意樂亦淨，便見佛土最極清淨，故十地菩薩所見之土常極清淨。舊文稍殊，不依佛慧者，乍似不修佛慧，應云不依佛之淨平等慧，謂佛慧不平，故見土穢。義意大同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妙寶莊嚴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佛現淨土。佛土義，以八門分別：一顯差別、二出體性、三顯因行、四彰果相、五釋分量、六解處所、七共不共、八諸門辨。第一顯差別者，《佛地論》第七云「佛身有二：一生身、二法身。若自性身、若自受用，俱名法身，諸功德法所集成故。若變他身、若他受用，俱名生身，隨眾所宜數現生故。」一切佛土必有身居，身既有二故土亦然。生身土通淨穢，法身土唯清淨。或身有二：一實、二權，實即法身、權即生體。土隨亦二，淨穢如前。《佛地經》說「佛身有三。頌曰：自性法受用，變化差別轉。」彼論云「自性法者，即是如來初自性身，體常不變，故名自性。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，亦名法身。受用者，即受用身，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。變化者，即變化身，為欲利益安樂有情，示現種種變化事故。雖淨法界體性無差，別而有三身，種種相異、轉變不同，故名差別。身既有三，土隨亦爾：一法性土、二受用土，此二唯淨；三變化土，通淨及穢。」《成唯識論》第十卷說「佛身有四，佛土亦爾。一自性身，依法性土。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言『是薄伽梵，住法界藏，說彼經典。』住法性土也。二自受用身，依自受用土。三他受用身，依他受用土。《佛地經》云『住最勝光耀十八圓滿也。』四變化身，依變化土。」此經所云住廣嚴城也。初三身土，唯淨非穢；後變化土，通淨及穢。為十地菩薩現身及土，非穢唯淨；為地前菩薩二乘眾現，通淨及穢。若為分別煩惱及所知障未盡、未證二空真如者所現身土，或淨或穢；若為二分別障盡及已證二空者所現身土，必是淨故。《佛地論》說「三身有四句：一受用非變化，謂自受用身。二變化非受用，謂變化身。三亦受用亦變化，謂他受用身。四非受用非變化，謂自性身。」亦同《唯識》。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六十八勝天王會第三卷說「佛有十身：一平等身、二清淨身、三無盡身、四善修身、五法性身、六離尋伺身、七不思議身、八寂靜身、九虛空身、十妙智身。天王白言：『何位能得如來十身？』佛言：『初地得平等身，通達法性，離諸邪曲，見平等故。第二地中得清淨身，離犯戒失，戒清淨故。第三地中得無盡身，離欲貪嗔，得勝定故。第四地中得善修身，常勤修習菩提分故。第五地中得法性身，觀諸諦理，證法性故。第六

地中得離尋伺身，觀緣起理，離尋伺故。第七地中得不思議身，方便善巧智行滿故。第八地中得寂靜身，離諸煩惱戲論事故。第九地中得虛空身，身相無盡，遍一切故。第十地中得妙智身，一切種智修圓滿故。」天王復言：『佛菩薩身，寧無差別？』佛言：『天王！身無差別，功德有異。以一切法同一法性故，身無差別。諸如來身具諸功德，菩薩不爾，故功德異。』廣說無量譬喻顯之。」故知十身皆唯法身。法身依義既有十名，是故真如隨於勝德亦成十土：一遍行土、二最勝土、三勝流土、四無攝受土、五類無別土、六無染淨土、七法無別土、八不增減土、九智自在土、十業自在土。亦隨能證別分十土，依義別故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又餘經說，有十種佛。」即《花嚴經》「一現等覺佛、二弘誓願佛、三業異熟佛、四住持佛、五變化佛、六法界佛、七心佛、八定佛、九本性佛、十隨樂佛。」前五世俗、後五勝義，隨其所應，三身所攝。且隨處相配三身者，初五化身、次二法身、後三受用。既即三身，土亦三土，更無別義。《瑜伽》第四云「復有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，有十地菩薩，由極熏修第十地故，得生其中。」即《花嚴》云「有妙淨土，出過三界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。」亦即十地云「現報利益，受佛位故；後報利益，摩醯首羅智處生故。」梵云摩醯首羅，即《瑜伽》所云大自在，第十地菩薩也。第十地菩薩將成佛時，往色究竟上，坐大寶蓮花，成正覺故，感得此土。既成佛已，土便無邊，更無別處。《對法》第六云「復有清淨世界，非苦諦攝，非業煩惱力所生故、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，然由大願清淨善根增上所引。此所生處不可思議，唯佛所覺。尚非得靜慮者境界，況尋思者。此自受用土，唯佛所知，尚非十地二乘境界，況非聖住有尋思者之所能知。」雖有諸教種種不同，及如上說身土差別不過三四，更不釋餘，如理應知。

第二出體性者，自性身土即真如理，雖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相性異故，以義相為身、以體性為土，以覺相為身、以法性為土，體具恒沙真理功德。此佛身土，俱非色攝、非心心所，但依一如差別義說。自受用身還依自土，謂圓鏡智相應淨識。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唯以無漏色蘊香味觸相續四塵間斷，亦聲五塵為性，體具事相色法功德。《對法》所言「唯佛所覺，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，況尋伺者。」即是此土。他受用身還依自土，謂平等智大慈悲力。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第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器亦以無漏色蘊四塵五塵而為體性。譬如世間人王國土，以有情界及器世界以為體性，離二無別王國土故。由此他受用身所有淨土，亦以成十地菩薩五蘊，及金銀等所成四塵等器土以為體性。此卷上說諸

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，一切菩薩隨諸有情增長饒益，即便攝受嚴淨佛土。乃至廣說，十善業道土是菩薩佛土，菩薩成佛時，大富梵行乃至正見有情來生其國。故知有情及彼器界俱稱佛土。持髻所言我見釋迦佛土嚴淨，復有無量寶功德莊嚴。亦他受用土，持髻乃是第八地故。《法華經》言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穩，天人常充滿。」《梵網經》云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花臺。一花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。」即他受用土。世親菩薩《淨土論》云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」皆他受用土。此之佛土，佛所變化者，定唯無漏；菩薩變者，通有無漏。第八五識所變唯有漏，第六識或第七識及所變通無漏。其有情土通以五蘊功德為性，其此器土具十八圓滿。佛變化身還居自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。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。如彌勒土淨。釋迦土中，說無垢稱經，足未按前現穢非淨，足按已後暫令見淨。說法華時，十方佛集，淨而非穢；未集已前，穢而非淨。《涅槃》亦云「爾時三千大千世界，以佛神力，地皆柔軟，無有垢墟土石沙礫。」亦化土攝，隨所宜生而現土故。此土亦以有情五蘊及器四塵等以為體性，佛變唯無漏，餘有情變通有無漏。第六識及所變通有無漏，餘識及所變唯有漏。雖有種種眾寶莊嚴，依法出體，外土唯色、內土通五，所化有情五蘊成故，或似有功德、或似無功德。

第三辨因行者，此上經言「發起無上菩提心土，是為菩薩嚴淨佛土。菩薩證得大菩提時，一切發趣大乘有情來生其國。」純意樂、善加行、上意樂、六波羅蜜、四無量、四攝事、巧方便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修迴向、善說息除八種無暇、自守戒行不譏彼短、十善業道，合十八種淨修佛土，皆淨土因。經下文言「成就八法生于淨土。」〈香臺品〉言「堪忍世界諸菩薩眾，成熟八法，無毀無傷，從此命終生餘淨土。一作思惟：我於有情應作善事，不應於彼希望善報。二作思惟：我應代彼一切有情受諸苦惱，我之善根悉迴施與。三作思惟：我於有情應心平等，心無罣礙。四作思惟：我應於彼一切有情摧伏憍慢，敬愛如佛。五信解增上，於未聽受甚深經典暫得聽聞，無疑無謗。六於他利養無嫉妬心，於己利養不生憍慢。七調伏自心、常省己過，不譏他犯。八恒無放逸，於諸善法常閑尋求，精進修行菩提分法。」《觀無量壽經》廣說諸觀生淨土因，乃至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十念成熟，皆淨土因。《佛地經論》及《攝大乘》皆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，唯說無漏善根為因。雖有如是諸文不同，各隨所化機宜不同宜聞說行，非定唯爾。故《對法》云「非業煩惱力所生故、非業煩惱增上起故，然由大願清淨善根之所引發。」總而言之，淨土因者，一由善根、二由大願。若不修善

根，佛土無因；不發大願，佛土無緣，因緣具足方感果故。如世有友資愛取潤，方感內外二土果故。要修眾行，以願為資，方得生於佛土之中；不爾便無見佛聞法生佛土義。總相雖爾，然佛四土勝因各別。謂法性土，唯以二空無分別智為其因緣，證法性理唯此智故。自受用土，唯以自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，證事五蘊唯此智故。他受用土及變化土，唯以利他後所得智為其因緣。《般若經》云「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佛土，是名莊嚴佛土莊嚴佛土。」天親論云「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，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」廣如彼說，正與此同。此說佛土所化眾生，其因乃別。其法性土，十地菩薩亦以無分別智為其因緣。圓滿法性土，十地不生，分有證會，菩薩亦得，如前已說。故諸論云：初地已往生如來家，謂淨法界，名如來家。於中證會，名為生故。自受用土，十地不生，知而不證。他受用土，十地菩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，無分別智加行智等為其助因。《佛地》亦言「無分別者，相資通論，理智不為事因緣故。若變化土，地前凡夫以加行智、二乘亦以後所得智為正因緣。」此上所說皆正因緣。若兼助因及緣助者，隨應理土以事行及願為緣助得。若事土者，以理行及願為緣助，生有漏土以無漏為助，無漏土以有漏為助故。《對法》云「唯以大願善根為因而得生起。」諸教所說種種不同，皆隨所宜應時而說，非即決定。無垢所言「八法無瘡，生于淨土。」《佛地》所言「勝出世間善根所起。」此二皆是他受用因。《無垢經》言「發起天上菩提心土，乃至十善業道，是為淨修佛土」者，通說有漏無漏二因相資，生于他受用土，亦可通說生變化淨土。《觀經》所說諸觀，及孝養父母等，乃至十念為淨土因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、准《攝大乘》等，西方乃他受用土。《觀經》自言「阿鞞拔致不退菩薩方得生故，非以少善根因緣而得生故。」無著、天親《淨土論》言「女人根缺二乘種等皆不生故。」《攝大乘論》云「非唯由願方乃得生，別時意故。如以一錢貨得千錢，別時方得，非今即得。十念往生亦復如是，十念為因，後方漸生。非由十念死後即生，為除懈怠不修善者令其念佛，說十念力因生淨土故。」又說阿彌陀佛身量豪相如五須彌也，非他受用，何容乃爾？又《觀音授記經》言「阿彌陀佛滅度之後，觀音菩薩次當補處。」十地大形說當補處，非他受用是何佛耶？二云、西方通於報化二土。報土文證，如前所說。化土證者，《鼓音王經》云「阿彌陀佛，父名月上、母名殊勝妙顏，有子有魔，亦有調達亦有王城。」若非化身，寧有此事？故《觀經》說九品生中，有阿羅漢、須陀洹等。故生彼者通有三乘，其土通是報化二土。若依前解，此是他受用身，示現亦有父母王國，實即無之，

實無女人惡道怖等。九品生中，阿羅漢等借彼名說，實是菩薩。二釋任情，取捨隨意。

第四果相者，《佛地經》言「最極自在淨識為相。」彼論釋言「佛無漏心以為體相，唯有識故，非離識外別有其土。謂法性土，即法性心，此不離於無分別智相應淨識，識實性故。自他受用及變化土，皆不離於佛後得智相應淨識。然識有異，自受用土即第八識，他受用土即第七識，其變化土即前五識，隨應是彼後所得智相應識故。」十地菩薩見法性土及他受用土，地前三乘見變化土，皆隨所應，不離見者有漏無漏能觀淨穢。故此經言「若欲勤修嚴淨佛土，先應方便嚴淨自心。隨諸菩薩自心嚴淨，即得如是嚴淨佛土。」天親菩薩《般若論》云「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。」故修智因果便識淨，內識既淨，外感眾生及器世間國土皆淨，廣如經說。亦隨見者所應之識，如前准知。

第五分量者，《佛地》、《唯識》皆說「法性土雖非色攝，不可說其形量大小，然依事相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遍一切處。」自受用土，《十地經》說「第十地菩薩得生大自在宮，有十果相現。有大寶蓮花座，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，微塵數量出。第十地菩薩座登正覺，既成佛竟，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、眾寶莊嚴，隨法性土量無邊故。他受用土，隨十地菩薩所宜而現，或大或小、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。」《梵網經》說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花座，一花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。」《攝論》等云「初地菩薩，悟十百門，見百佛土，一佛國土三千世界，三千世界有百億四天下，四天下各有一化佛，三千界中有百億化佛。」初地菩薩見百箇百億化佛一受用身，受用身居一大寶花臺，花有百葉，葉即三千大千世界。一受用佛名盧舍那，百箇百億化佛名為釋迦，不離一盧舍那身有眾釋迦。二地菩薩見一受用佛坐千葉蓮花，乃至第十地見佛極大，花葉無邊。且二地中，見初地所見十受用身盧舍那、千箇百億化身釋迦，乃至十地見九地所見無量受用身盧舍那、無量化身釋迦。大千世界佛數雖多，不離釋迦之化，故名一佛所化。又小乘中唯言一佛，無多化身，亦隨彼機說一佛也。或資糧道，見一四天下有一主佛。加行道中，見三千界有一主佛。初地以上，漸漸增故，故他受用土其量不定。變化土，或淨或穢、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亦無定限，隨生所宜一時現故。《無垢稱經》佛足指按，大千界淨。無垢將至，預變毘耶一城為淨。說法花經，初變大千，次變十方各二百萬億佛國令淨，後更重變，故知大小隨時不定。《瓔珞經》言「毘盧遮那佛是法身，盧舍那佛是受用身，釋迦牟尼佛是化身。」故作是說。

第六處所者，其法性土即真如理，無別處所。自受用土亦充法界，更無別處。他受用土，《佛地經》言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。」彼論釋言「非三界愛所執受故，離相應所緣二縛，隨增言超過三界故，是道諦善性所攝。」彼有三釋，有義各別，有處說在淨居天上、有處說在西方等故、有義同處。淨土周圓無有邊際，遍法界故。如實義者，自受用土周遍法界，無處不有，不可說言離三界處即三界處。若他受用土，或在色界淨居天上、或西方等，處所不定。《法花》亦言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穩，天人常充滿。」十地所見乃是報土，地前所見乃是化土，隨宜而現，何得定方別指一處？欲令眾生起勝欣心，別指處所，隨心淨處即淨土處。化土必隨三界處所，任物化生即便現故。古人於此種種分別，三界之外別有處所以為淨土。理必不爾，所化必有異熟識在，異熟識在必是界攝，何得出界？由非界繫，言超三界，非處有別，隨所化故。

第七共不共者，《成唯識》云「其法性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自受用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不相障礙。餘二佛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，隨應諸佛各變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、展轉相雜，為增上緣。令所化生自識變現，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如是土眾生，宜聞釋迦、彌勒、彌陀，此等諸佛即共變之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、或一屬多，如底沙佛令釋迦菩薩超九劫等，故所化生有共不共。不爾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實為無益，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」由此變化他受用土，有共不共。

第八諸門者，於中有十：一土主、二輔翼、三眷屬、四任持、五事業、六攝益、七無畏、八遊路、九所乘、十入門。第一主者，《佛地經》云「如來所都，謂諸佛土。」諸佛為主，以殊勝故非餘所都，唯屬世尊。或唯世尊攝受非餘。即三佛身，各於自土為主非餘。謂法性土體性唯一，法身為主。自受用土雖遍法界，一一自變，名自為主，不相障礙。他受用土及變化土，雖諸佛變，然一合相亦一相身，各各隨應攝受為主，不相障礙。二輔翼者，其法性土及自受用，唯有佛居而無輔翼者。十地菩薩雖分能證，非是法身之能輔翼。法身無相，不說之故。他受用土，《佛地經》云「諸大菩薩眾所雲集。」謂此淨土，常有無量大菩薩僧常來輔翼，故無怨敵能為違害。諸佛慈悲，於自識上隨菩薩宜現鹿妙土，菩薩隨自善根願力，於自識上似佛所生淨土相現。雖是自心各別變現，而同一處，形相相似，謂為一土共集其中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是十地所變淨土，為是有漏、為是無漏？略有三義：有義無漏。自無漏種子願

力資故變生淨土，於中受用大乘法樂，能證真如、得真無漏、常見諸佛，故道諦收。有義有漏。謂自心中加行有漏淨土種子願力資故變生淨土，於中受用大乘法樂。七地已前煩惱現起，十地修道，煩惱及所知障種在第八識體，能持彼故、現受熏故，猶是有漏無記性攝，故非無漏。又非有情有二實身，身既有漏，所依淨土云何無漏？故唯有漏苦諦所攝。如實義者，十地菩薩自心所變淨土有二：第八所變唯是有漏，有漏第八相故攝故，為有漏身之所依故。雖無漏善力所資熏，其相淨妙，而是有漏，隨加行等所現亦爾。若隨後得無漏心變淨土影像，是無漏識相分攝故，從無漏善種子生故，體是無漏，道諦所攝。其變化土，三乘眾集，二乘聖人菩薩凡夫之所集故。佛所變者，唯是無漏。餘所變者，有義唯有漏，無漏後得不能變為淨土相故；有義亦無漏，無漏後得隨佛所變增上緣力，亦變事相，理不乖違。故此釋善。」第三眷屬者，《佛地經》云「無量天龍人非人等，常所翼從。」其法性土、自受用土，二無輔翼，無相如前。他受用土，唯有天人以為眷屬，無有餘類。雖超三界，天等仍是三界攝故。淨識如是攝受變現，為嚴淨土，故不相違。或為成熟所化有情，示現如是變化種類。如為調伏劫比拏王，現化無量轉輪王眾眷屬圍遶。或佛自化、或諸菩薩化作此類，住持淨土，莊嚴供養，引導他方，翼從如來。《無量壽經》亦言「命命鳥等，皆是阿彌陀佛之化作。」化為二乘莊嚴淨土，亦復如是。變化土中，亦以真實八部輔翼。他受用土，菩薩為真，二乘八部皆為權現，非是真實得生中故。變化土中，二乘八部皆是真實，十地菩薩皆為權迹。十地不應生變化土，權示化形生於中故。第四任持者，法性二依不假任持。自受用土，自法樂持。他受用土，《佛地經》言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。」十地菩薩，大乘法味喜樂所持，食能令住，是任持義。已超三界，性是無漏。能斷有漏不應名食，是任持因故亦名食。如有漏法雖障無漏，然持有漏得名為食。無漏亦爾，雖斷有漏，然持無漏，云何非食？諸佛菩薩後得妙智，能說能受大乘法味，生大喜樂。又正體智受真如味，生大喜樂。法味生大喜樂，能任持身，令不斷壞，長養善法，故名為食。七地以前猶分段生，非不資於段觸等四。八地以上及一切佛，不資段食，可說資餘，諸論說為示現依止住食攝故。若變化土，實資四食，亦得資法味為食，如聞《妙法花》六十劫住故。然此經下〈菩提分品〉言「既食不死法，還飲解脫味。」以涅槃不死而為食者，所證妙境，生於喜樂，可名食故。能持無漏，亦與食名不相違也。然此食體，諸教不同，廣如別章及《法花疏》。第五事業者，其佛法身，或唯自利；為二身依，或通二利。自受用身，唯有自利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《佛地經》云「作諸眾生一切義利，佛雖寂定，

由先所修如行願力，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。」他受用土中，多說妙法、少作神通，作利十地菩薩義利。變化土中，多作神通、少說妙法，作利三乘一切義利。第六攝益者，自性身土及自受用，已斷圓滿，不說攝益。其他受用攝益義者，《佛地經》云「滅諸煩惱災橫纏垢。」即諸煩惱名纏垢，如是即名諸災橫因。煩惱纏垢此中無故，所作災橫此中亦無。或煩惱者即十煩惱，三界見修合有一百二十八種。纏有八種，謂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嫉、慳。垢有六種，謂害、恨、惱、諂、誑、憍。災橫即是彼所發業及所得果。所知障中，種名煩惱，現起名纏垢，離此二種名為攝益。如世封主雖不攝受，但不為災，對戶亦言主攝益我。此亦如是。又現證得得解脫煩惱災橫纏垢殊勝福智，故名攝益。化身二中，二乘聖者唯此亦爾。凡夫菩薩雖未永斷，制伏現行亦名攝益。地前名為損力益，能轉道故。然此諸位，分別二障，此心中漸能制伏，於四善根加行道中能頓伏盡。初地頓斷，名為攝益。俱生二障，加行道中能漸伏之，十地隨應能漸斷之。初地已上能頓伏盡，故名攝益。第七無畏者，內無損益、外無怖畏。法性身土、自他受用及變化身，久已無畏。《佛地經》云「遠離眾魔。」魔即四魔，是怖畏因，由此能生諸怖畏故。佛皆無彼，故無怖畏。他受用土，十地菩薩離龜四魔，無五怖畏。煩惱、蘊、死，漸斷位次，隨應說之，其義可解。變化土中，三乘聖者亦分能離。十信菩薩，八相成道，能伏天魔。加行道中，亦能制伏分別煩惱，離煩惱魔。十住第四生貴住中，捨離生死，出三界故，分離死魔；入初地時，分離分段死，亦名分離五蘊之魔。是故無畏。第八遊路者，《佛地經》言「大念慧行，以為遊路。」彼論釋言「若諸如來大念，即是無分別智，由念安住真如理故。」無分別智為法性土所遊之路，大慧即是後所得智，分別諸法真俗相故，為二受用及變化路。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，故俱名行；通生淨土，故俱名路。或大念行是自利行，內攝記故，是法性土及自受用路。大慧行者是利他行，外分別故，是他受用及變化路。上說佛已。十地菩薩大念者聞慧，大慧者思慧，大行者修慧。以此三慧，隨其所應親疎相資，為其有漏無漏土路，三慧皆通有無漏故。若變化土，地前三乘亦以三慧為其遊路，二乘修慧亦通無漏、凡夫菩薩唯是有漏，為其遊路。第九所乘者，御此所乘，行彼路故。《佛地經》言「大止妙觀以為所乘。」止謂三摩地，等持也。觀謂波羅若，慧也。止觀等運，故名所乘。路是總位，位中止觀別名所乘。佛之三身恒乘於此，入三佛土。十地菩薩乘此入於他受用土，地前三乘隨應前乘此止觀品入於淨土。若化穢土，通散定慧以為所乘，不爾無由生佛土故。第十入門者，從此入門，御彼入故。《佛地經》言「大空無相無願解脫，為所入

門。」解脫者涅槃，緣此妙智名之為門。或無漏智亦名解脫，離繫縛故。因此三門，入淨土故。且一義云：因無相門，入法性土，觀法無相證真如故。因無願門，入自受用土，於三界中無願求故。因空門，入他受用及變化土，達二無我，入二土故。或云三門皆入三種佛土。論說三門，或各別觀三種自性，或皆能觀三種性故。此說佛門。若諸菩薩，因此三種無漏之門，入他受用土。若地前二乘，亦因三無漏或復有漏，入於化土。凡夫菩薩，唯因此三有漏等持，入於化土。不名解脫門，非無漏攝故。理實他受用及變化土，皆有事乘遊路門等，為令有情欣樂實德，故就行說。其法性土及自受用皆量無邊，不說別有事門等相。他受用土既有分限，皆依蓮花而方建立。《佛地經》云「大寶蓮花之所建立。」《觀經》亦言「作懸鼓想，有蓮花座。」化土不定，或有或無。唯此佛土無蓮花故，佛現土中。文有其三：一明佛現、二舉喻彰、三顯眾觀。此初文也。菩薩之心由來見淨，聲聞劣意，未覩淨方，令變下情、令見淨刹，故假指按大千方變，此化淨土令凡見故。

經 譬如功德(至)寶莊嚴土。

贊曰：此舉喻顯。寶莊嚴佛，他受用身。寶莊嚴土，即無漏土。佛身不改，唯土變淨，舉他報土以喻化土。或假喻顯，佛舉寶身，其土亦爾。

經 一切大眾(至)坐寶蓮花。

贊曰：下明眾觀暫變，彼心念為平等，故見坐花，見土亦淨。未久心淨，故令暫見。久者必由行成，近者佛令可得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佛土不。

贊曰：下第四驚子疑除。有三：初指土為問、次驚子喜答、三述理除疑。此初文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嚴淨悉現。

贊曰：此驚子喜答。

經 告舍利子(至)雜穢土耳。

贊曰：下述理除疑。此文有三：初總告、次喻示、後結成。此初文也。若者如義。我心久淨，土淨如此，為愍劣生，隨現劣土，土本非我所嚴故，三乘眾生所宜見故。

經 舍利子(至)其食有異。

贊曰：此喻示也。妙高山頂三十三天，四面各八，帝釋居中，而為主故。舊言「飯色」，色見類義。

經 如是舍利子(至)所見有異。

贊曰：下結成也。此且總成。佛土雖同，唯釋迦土有情心異，見淨穢殊，地前三乘見土穢故，十地菩薩恒見淨故。

經 若人心淨(至)妙寶莊嚴。

贊曰：下別結淨。如有持髻心淨，便是淨故。

經 當佛現此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下品第四段利益圓滿。有二：初大乘益、後小乘益。大乘益中，初明二益、後攝神足。此初也。初得無生在初地，任運無生在八地。既聞嚴淨，明彼未知佛之淨土，今得無生故入初地，或時無生得入八地。發心有二：一創發，始入初劫。二無漏發，在初地前、未得初地，故知發心方入初劫。

經 時佛世尊(至)還復如故。

贊曰：無變淨方，令興大意，大果斯得，故攝神足。雖小果亦證，無不為斯現淨土故，所以後說。

經 求聲聞乘(至)善解脫。

贊曰：下明小益。知無常者，見土轉變，順無常理，違苦諦故。此文見道。遠塵者，無間道，斷障故。離垢者，解脫道，離垢證無為故。得法智故，名法眼淨。永離諸漏，煩惱障盡，離所緣縛也。心善解脫，離相應縛也。此明證得阿羅漢果。舊云「不受諸法」，不取我我所，不受生死果故。意解者，心解脫故。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二(末)

天保六乙未中冬中七日晝寫畢沙門遊識

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第二

於中略以四門分別：一科品次第、二諸方便攝、三釋品名、四出品體。科品次第者，自下有十一品，是第二正陳本宗分：一〈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〉、二〈聲聞品〉、三〈菩薩品〉、四〈問疾品〉、五〈不思議品〉、六〈觀有情品〉、七〈菩提分品〉、八〈不二法門品〉、九〈香臺品〉、十〈菩薩行品〉、十一〈觀如來品〉。

〈菩薩地〉云「一切菩薩當云何學？謂有三種：一所學處、二如是學、三能修學者。」《瑜伽》十七地、《攝論》十殊勝，皆略為三：一境、二行、三果，並同〈菩薩地〉，謂先要知所學之處，次應依彼如是而學，然後方成能修學者。若不識知苦樂善惡、凡聖真妄一切境界，不能發起厭苦欣樂、修善斷惡、捨凡就聖、證真離妄種種勝行。行既不修，果何以獲？故先知境，次修妙行，後得果成。此經正宗明大乘理，故從〈方便〉終至〈香臺〉，此九品是菩薩境；次〈菩薩行〉一品，是菩薩行；後〈觀如來〉一品，是菩薩果。〈菩薩地〉中，所學處有五：一所化處，此〈觀有情品〉是，一切眾生為所化故。二利行處，〈方便品〉、〈聲聞品〉、〈菩薩品〉、〈問疾品〉是，利他行故。三真實義處，〈菩提分品〉、〈不二法門品〉是，盡所有性、如所有性，等道理故。四威力處，〈不思議品〉是，神通威力等故。五菩提處，〈香臺品〉是，明佛所有殊勝德故。〈菩薩地〉云「最先應達所化機宜，方名發起利他勝行。次知實義，可斷可修，於威力門修成自利。次於果位無上菩提，愛樂希求，精勤修證。」今此不然，九品境中，菩薩所修他利為首，故初五品明利他行，威力門中通他利故、神通威力唯他利故。恐言他利有實眾生，今破執真，顯皆非實，唯有假情以為所利，故次一品明所化處。他利既周，應修自利，故次二品明真實義處，此二門中修自利故。從於果德愛樂希求，故次一品明菩提處。他利五品中，初四品明隱迹利他，後之一品明顯迹利他。四品隱迹利他中，初一品總敘權，後三品別敘權。〈聲聞〉、〈菩薩〉別敘昔權，〈問疾〉一品別敘今權。此〈方便品〉總敘權也。又初九品所學境中，分之為二：初八品別明二利，後〈香臺〉一品總明二利行。別明二利中，初至〈觀有情六品〉明利他行，後〈菩提分〉、〈不二法門〉二品明自利行。利他六品中，初五品明能利，後〈觀有情〉一品明所利。能利五品中，初四品明密權能利，密為權迹行

利他故；後〈不思議〉一品明顯權能利，顯為權迹行利他故。密權四品中，初一品總敘密權，後之三品別敘密權。〈聲聞〉、〈菩薩〉敘昔密權，〈問疾〉一品敘今密權。今此〈方便〉總敘密權，故為首唱。〈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〉諸方便攝者，依〈菩薩地〉第四十五卷「菩薩方便善巧有十二種，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，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。依內修證有六種者，一於有情悲心俱行顧戀不捨、二於諸行如實遍知、三於無上菩提妙智深心欣樂、四顧戀有情不捨生死、五知諸行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、六欣佛智故熾然精進。依外成熟有六種者，一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，謂勸有情捨微劣物，乃至最下唯二麩團示，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，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。此施善根，物田雖下，由迴向力，感無量果。二令有情以少功力引大善根，若信耶齋戒，為說八支聖齋戒法，乃至為他宣示佛教，令生淨信。彼但由此一念善信，尚能攝受廣大善根，況其相續。能以供具及勸他以供具供養，亦能隨喜十方一切諸供養事。常修六念，音想歸禮十方一切佛法僧寶。願以自身普代受苦。有所違犯，想對諸佛發露悔往。如是自作亦觀他為。又得菩薩勝神通者，化作種種諸變化事，往於十方佛僧所攝大福聚，常修無量亦勸他為。三於聖教憎背有情，除其悲惱。四處中住者，令其趣入。五已趣入者，令其成熟。六已成就者，令得解脫。為欲成辦後四種故，復修六種方便善巧：一隨順會通、二共立要契、三異分意樂、四逼迫所生、五施恩報恩、六究竟清淨。」隨順會通，為通經義。共立要契，勤行善事，後以資什方施彼等。彼若不能速疾修道，後時於彼皆不施與。唯為利彼，非餘意樂有不施等。若有家主，應告家屬。有不知恩犯戒者等，當斷常賜衣服等物，或當捶打。由是彼怖所為治罰，便勤斷惡、勤修諸善。彼雖不樂，強逼令修。若於有情隨力施恩，彼希報德，勸令修善。受報恩者，語言世事，非以相酬。要當知父母恩，乃至受持淨戒，乃名大報我之恩德。若住第一地，生覩史多天，令諸有情念其菩薩當得菩提，願在所生常得值遇，令諸有情起此樂故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六種方便善巧。今此即是後之六種，依外成熟一切有情方便善巧。上下文中隨義皆有，不能繁引。又方便有四，一進趣方便，如七方便。二施為方便，即方便善巧波羅蜜多。三集成方便，諸法同體巧相集成，如說真如具恒沙德、智為門等，攝一切法，故十地云總同成別異壞等。四權巧方便，實無此事，應物施為，謂三業化等。此中即是第二第四方便。又解有三：一接下方便，唯為下人；二顯上方便，唯顯勝妙；三通彰方便，遍在上下。此乃接下名方便也。現身疾等，因說法故，亦可顯上，敘其德故。讚歎如來功德勝故，亦通第三通

彰方便。此意本是接下方便，為大居士現身疾等因說妙法，令發心故。又有二種：一迴向、二拔濟，此拔濟也。

釋品名者，利樂儀軌曰方，應時而濟曰便，順理益生為善，智用殊妙為巧。然有方便，下位可知；今顯非彼言境，超下位之情，說名不思議。今明此事，故復名顯，其不思議方便乃為所顯、教為能顯。舊經文闕，如初已陳。

出品體者，用後得智為體。諸教云：十度之中，後五皆以擇法為性。品下亦言「善於智度，通達方便。」相以身語而為自體，為大居士現身有疾，是身方便；因說妙法，勸彼發心，是語方便。下文自顯，故不引之。發身語本，即是方便，意相難彰，故經不說。

經 爾時(至)名無垢稱。

贊曰：此一品中大文有三，初標能為善方便者；次「已曾供養」下，談其實德；後為「欲成熟諸有情故以善方便」下，彰其權迹。此即初也。於中有四：一住處，廣嚴城；二行位，大菩薩；三種姓，離咕毘；四名字，無垢稱。舊經少者，對尋可知。非宗義處，恐厭繁文，更不對辨。

經 已曾供養(至)深殖善根。

贊曰：下談實德。有二十句，分之為二：初十八句，談內實德；後之二句，諸佛咨嗟等談外實德。舊經雖復前後不同，句義同此。此中二德：一久值良緣德，供養諸佛；二先修本行德，深殖善根。此二總攝四親近行。

經 得妙辨才(至)遊戲神通。

贊曰：此有四德，一獲七種辨才德、二成三無生忍德、三得四總持德、四縱任六通德。如文次第，理義可知。七辨者，一捷辨、二迅辨、三應辨、四無疎謬辨、五無斷盡辨、六凡所演說豐義味辨、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辨。三無生忍等，如前已說。若准《仁王經》，有五忍位：一伏忍，在地前；二信忍，初二三地；三順忍，四五六地；四無生忍，七八九地；五寂滅忍，十地及佛地。彼約鹿位，今約成滿，不相違也。

經 獲無所畏(至)通達方便。

贊曰：此有四德，一能摧外道德、獲無畏故；二近佛十力德、摧魔怨故；三內融真境德、深入法故；四巧濟群生德、善於智度達方便故。智度者，第十智波羅蜜多，成就有情智。所以通達利益方便，方便善巧波羅蜜也。

經大願成滿(至)諸根勝劣。

贊曰：此有三德。一欲解皆圓德，大願成滿故。〈菩薩地〉說，初發心時唯發一願，願得菩提利樂一切。《勝鬘》一願，攝受正法。《唯識》二願，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《勝鬘》三願，《彌勒上

生》四弘正願，初地十願，又復菩薩恒沙別願。有經說是金粟如來，故願皆漏。二善達機器德。善知意樂，意業也。及行者，身語也。知其心願及其所行，善逗益故。三善逗機宜德。知根勝劣，說五乘故。此第三德，舊名「心趣」，三業是所趣，意亦圓也。

經 智度成辦(至)決定修習。

贊曰：此中二德，一一導利無帶德，由智度說法成就故。二所作無礙德，於一切大乘教理行果決定作故。然諸菩薩有四種修作：一決定修作、二委悉修作、三恒常修作、四無罪修作。〈菩薩地〉中第四十九說，具四修作故，得三十二相。今舉一修，餘三影顯，亦皆具矣。舊經云「決定大乘」，義意難解。

經 於所作業(至)入心慧海。

贊曰：此有三德。一三乘智先德。三業所作，由智前導，首思量故。二果業圓滿德。住佛威儀故，若牛王行、如象王步等。三妙證深廣德。入心慧海故，心謂真理。《勝鬘經》說自性清淨心，慧者菩提智，此二深廣，猶如大海，善能證達，名之為人。舊曰「心大如海」，便闕此義。

經 諸佛咨嗟(至)常所禮敬。

贊曰：上十八句，別歎內德；此之二句，別歎外德。外德有二：一諸聖護讚德，諸佛咨嗟稱揚說故。欣其道遠，所以咨嗟；讚其利弘，由斯稱說。二眾凡歸仰德，釋梵護世常禮敬故。此中舉勝且說佛歎，諸菩薩等亦稱揚故，欲歎智者眾聖識故。舉釋梵等，類餘可知。

經 為欲成熟(至)居廣嚴城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彰其權迹。於中有二：初標權意、後顯權事。此初文也。成就者，利樂義。故為有情，以智善巧居廣嚴城，機法相符，故發揚此。

經 具無盡財(至)暴嫉楚毒。

贊曰：下顯權事。文復有二：初顯昔權，未疾前之權迹故；後「其以方便現身有疾」下，顯其今權。顯昔權中，初別顯昔權；後「是無垢稱以如是等不思議」下，總結昔權。別顯昔權中有三：初以有攝無權；次「雖為白衣」下，同類益流權；後「若在長者」下，為尊誘下權。初以自有六度妙行，攝他六障無妙行者；次為同類，益彼時流；後為尊大，廣誘卑下，此以三度攝無三者。一切無財名貧窮。無所歸趣名無依，無父母等之類是也。無勢可恃名無怙。受戒而破曰犯。不受為惡名越。又破性戒名犯，破遮戒名越。暴者凶暴，急性之流。[女*刺]者嫉妬。楚謂苦楚，捶打之類。毒謂毒害，鳩毒之輩。如其次第，三度別攝。

經 以大精進(至)妄見惡慧。

贊曰：懈怠者，心無所進。懶墮者，身語無進，初善不進、後惡唯增。靜慮者，色界四定。正念者，七種念等，如前已說。親能引定，故此合說。解脫，八解脫。以十門分別：一列名字、二顯行相、三出體、四釋名、五所緣境、六凡聖得、七離障別、八依身起、九二得異、十有無漏。今辨初四門，餘如章中說。列名者，依《瑜伽》第十二、十五、七十三，〈攝事分〉第二，《對法》十三，《顯揚》第四、第二及第二十，《菩薩藏經》第四等說，一有色觀諸色解脫、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、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、四空無邊處解脫、五識無邊處解脫、六無所有處解脫、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、八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。顯行相者，《俱舍》第二十九說，內有色想觀外色，名初解脫。內未伏除見者色想，觀外諸色以為不淨，名觀外色。今則不然，准《對法》文，初修業者身在欲界，已離欲界欲，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，未離色界欲故。若久習業，已離色欲見者色想安立現前，而觀欲界一切所有內外諸色作光明想，由前三解脫引發勝處遍處等故，即觀勝處所攝少多等色作光明想，由除變化障故作光明想，不除貪欲故不作淨想。《瑜伽》唯云未得無色定，未離色界染，觀外諸色是初解脫者，唯依初業說故。第二解脫，《俱舍論》說，內已伏除見者色想，唯觀外境而為不淨，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。大乘不然，准《對法》云「初習業者，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久習業者，或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，而觀外色作少多等想。不同於初觀，內外色皆作光明未自在故。」此唯觀彼已離欲色作少多等，名觀外色。已離除故，立以外名。觀心漸勝，故稍略觀。故《瑜伽》云「又不思惟彼相，但於外色而作勝解，即觀少多不作光明等。若於是處已得離欲，說彼為外，故唯觀彼已離染色，名之為外。又由初解脫觀色不言外，其內有色不言內，其所觀色亦不言外，通緣內外根塵等諸色作光明想故。」今此第二內有色，有根等色故。其觀外色，唯觀外塵作少多等，不緣根等作少多等故。《瑜伽》又云「無色界定不現在前者，此說觀外色不依無色定，無色定不能緣外色故。」上二解脫，初作光明想，後作少多等想。初後寬狹，兩觀有殊。《顯揚》二十說「此二解脫，除變化障，為於變化得自在故。」變化既通四靜慮有故，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，但在根本、非近分地，彼欣趣修都無通果。此容預修，有通果故。不同《俱舍》初二靜慮能除欲界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作不淨觀。第三靜慮。《俱舍論》說「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，唯第四靜慮離八災患，心證淨故。餘地雖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，非增上故。」今者大乘，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淨白，以此為依，修清淨聖行圓滿，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、展轉相入想、展轉一味想，是第三解脫行相。謂待諸淨色，於

餘色中謂為不淨，非不相待。若唯見一類，淨與不淨二覺無故，是名初想。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、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，由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之中，現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，是第二想。如是展轉，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，是第三想，乃名成就，唯在第四靜慮地，有捨念淨故，論說超^過諸苦樂故、一切動亂已寂靜故、善磨瑩故。餘地不然，故唯第四。此亦內無色想而觀外色，由前已說，故略不論，而立異稱。次四無色解脫，《俱舍論》說「以四無色定名為性，非無記染，非解脫故。亦非散善，性微劣故。近分解脫道，亦得解脫名。無間不然，所緣下故，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故。多說根本者，近分非全故。」今者大乘，皆已離自地欲，依自根本地，重觀自境思惟勝解，令障更遠、引生勝德。謂如有一，於彼空處已得離欲，即於虛空思惟勝解，是名空處解脫行相。於彼識處已得離欲，即於是識思惟勝解，是名識處解脫行相。於無所有處已得離欲，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，是名無所有處解脫行相。空識二名自地所緣行相為稱無所有處，以識無有為自地名，故於識處思惟勝解。於有頂地已得離染，更不於餘而作勝解，乃至遍於想可生處，即於是處應作勝解。無所有處名想生處，今緣此無所有心心所，名非想非非想，故遍於此思惟勝解，至下當知。上說離染，依無學說，故《瑜伽》言「前七解脫，於已解脫而生勝解身證者得。」若依《唯識》，有二師說：一云伏初定已上染得滅定；二云伏第四定已上染得滅定。無所有處已下染，可有伏羲，令障轉遠、引生勝德。有頂一地，定未能伏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一，空識二解脫，有說離自地染言；上之二地，無說離自地染字，有學無學影略說故，雖在根本，亦非近分。滅盡解脫，大小乘俱說，即滅盡定。而無行相，棄想受故。然將入時有二行相，謂依非想非非想處想及無想界想，初修久熟，二入別故。出體性者，《俱舍論》說「前三無貪性，眷屬五蘊性。次四無色，定善為性。」第八滅定性，大乘之中七十三卷解五法中云，世間出世間正智為體。有漏者，以分別中世間正智為體。無漏者，即無分別智及後得智，唯慧為性。緣色非色及真如境，離諸定障、引生勝德，非餘能故。若相應體，初七以四蘊為性，眷屬五蘊性故。《對法》云「若定若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，無色界中許有定道無表^色故」。第八解脫，以二十二法厭心種子為體，即不相應行蘊所攝。」釋名者，初釋總名、後釋別名。總名者，《瑜伽》云「前七解脫，於已解脫而生勝解。七所觀法，多分要伏要斷彼地煩惱障染，方始修作，名已解脫。既今觀已解脫境，為除定障起神通功德而生勝解，故名解脫。其身證者，於有頂染定未能離，但除彼地所有定障，起無諍等諸功德故，故成解脫。」由此前言多分已離，不爾多言便為無用。第八解脫，棄背想

受，故名解脫。前無間道，雖滅想受障，至滅盡定位方得解脫名。由入滅定時，暫棄背想受障，所求今滿足故，立解脫名。非時方始解脫定障，先已離故，亦解亦脫。八者，是數，帶數釋也。次釋別名。初有色觀諸色解脫者，《瑜伽》云「由二因緣，名為有色，謂生欲界得色界定故，又於有光明而生勝解故。」此觀欲界於勝處所制少多好惡劣勝等色作光明想故，但名有色觀諸色，不言內有色觀外色，其有色非唯內故、諸所觀非唯外故。即外之色觀及有色之觀外色，皆依主釋也。內無色想觀外色者，由二因緣，名內無色想。一者謂已證得無色等至，亦自了知得此定故；先依空處定，已離色界染故。《顯揚》云「內無色想者，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，二者不思惟內光明想故，名內無色。」此言意顯已得空處內離色染，又自內心不作光明相，名內無色。此已離染色，名之為外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若於是色已得離欲，說彼為外，出於染故。即觀此色作少多等解，名觀外諸色故。」《瑜伽》云「又不思惟彼想明相，但於外色而作勝解。」此說不作光明色觀，但作少多好惡等解。初四勝處有色無色，各別觀色若少若多。此總觀外少多好惡等故，與勝處別。外諸色之觀及內無色之觀外色，亦皆依主。內無色時，必須得空處等定，正觀外色。作勝解時，唯依色定，不依無色，無色不能觀於諸色少多等故。故《瑜伽》云「無色界定不現在前。」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，《瑜伽》云「已得捨念圓滿清白，以此為依，修習清白聖行圓滿，名淨解脫。」此說第四靜慮中，離尋、伺、喜樂三地障故，捨念圓滿清白名淨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謂已超過諸苦樂故、一切亂動已寂靜故、善摩瑩故、離淨不淨變化障故，名為解脫。」此亦內無色而觀外色，作淨不淨相待相入一味淨想。由前已說內無色言，所以今略。既略於內，故亦略於觀外色等，但言淨解脫。《顯揚論》說「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者，隨轉理門。或依彼觀成滿之時，展轉一味，唯觀淨想，故作是說。身作證者，於此住中，一切賢聖多所住故。身者意身。作證者，由於智斷得作證故。諸根得境，唯身根親，今勝餘根故，獨得證名，故此亦如是。」前二解脫，意解思惟尚疎遠故，與其觀名。今此解脫，除障最勝，聖意親取，名身作證。由此聖者多住於此及第八解脫，此二勝故、於二界中各在邊故。世尊經中說：身作證於色無色障斷無餘，證得轉依，勝餘六故。具足住者，第四靜慮根本圓滿，第八亦爾，九次第定得圓滿故。空無邊處解脫者，《顯揚》云「虛空者，謂色對治所緣境界。空其色故無邊者，十方諸相不可分別，名空無邊。處者，謂彼地中定等諸所依法能依行者，所緣虛空所依之處，名為處也。」欲色二界相狀易知，彼界難了，獨與處名。空無邊是境，處是能緣。空無邊之處，依主釋也。下皆准知。識無邊處者，謂緣無邊虛空之識。

今緣此識而為境界，十方諸想不可知故，名識無邊。處即能緣，義如前說。無所有處者，謂於識上境界推求之時，無少所得，除無所有無別境界。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，無所有此細超前觀，以上境無少所有少亦無故，餘義如前。非想非非想處者，非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，無所有處猶有鹿想故。非非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，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心所，由唯見此極寂靜故。前無處有處，唯緣識處已上諸境少分亦無。此有頂地，唯緣無所有處能緣心心所，不同彼地有鹿想故，名為非想；仍由有唯無此極寂靜心在故，名非非想。非者無也，非全無想故。餘義同前。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，由想受二強勝於餘之心行故，厭患勞慮暫求止息。止息此時，要斷障得，名為解脫。為滅想受之解脫，依主釋也。上七解脫，皆持業釋。謂有色觀諸色即解脫，解脫障故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即解脫。亦可以別簡通，得依主釋，謂有色觀諸色之解脫。經等持者，九等持。平等持心至境名等持，即定也。此有九種，如前說。等至者，九等至，色四、無色四，及滅盡等至。由定前心折伏沈掉，心不高下，名等。所以今至途中安和之位，故名等至。或由定心折伏沈掉，至此平等安和之位，故名等至。此中等持、等至二法，攝一切盡。更舉勝定，顯皆安住，故復說言靜慮念等。正決擇者，無漏慧也。妄見者，一切不正見。惡慧者，一切邪推求及不正知。如其次第，配後三度。《唯識》等說六唯自利。今利他者，多分自利，迴即利他，不相違也。

經 雖為白衣(至)常樂遠離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同類益流權。具有十八句，此中四句：一處俗持真軌、二居家不染塵、三妻孥無愛情、四戚里除尋意。菩薩性戒，通俗通持；出家威儀，俗多缺犯。故今處俗，真軌恒持。諸在家者，三界所縛；彼雖居家，離三界染。三界者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欲所屬界，乃至無色所屬界，故以為名，如胡椒飲、如金剛環。界中有欲、界唯有色、界中無色，故名為欲界等。妻子化現，梵行恒持，無愛染故。雖有眷屬，而無親里之尋，離諸尋故。

經 雖服寶飾(至)為味至等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，一二嚴恒自飾、二兩食常為味。同俗外嚴、同真內飾，所以雖資寶營而以相好嚴身，濟物受食自利居禪，二利齊修、定散雙處。凡食有四，謂段、觸、思、識。靜慮等法，破壞有故，實非食體，但取味證，故不名食。故《佛地經》云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，與出世法為食，不與世間法為食。」食者，資長有漏識故，如別章說。

經 雖同樂著(至)意樂不壞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一縱蕩利群生、二形邪心重法。博者六博，樗蒲之流。奕者碁奕，象戲之屬。而於彼類，不誑不欺、不誣不詐，方便調化，名熟有情。形雖同於外道苦行，稟彼軌儀而亦修作，內心於佛法意樂不壞，得不壞信故。

經 雖明一切(至)說法上首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一明外寶重內、二處會為說首。佛之正法名為內苑，而於此法樂，常寶贊翫好。或真如理名為內苑，初地以上得法苑樂。故雖處鄉邑眾會之中，證達即深，說為上首。舊云「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」者，由為說上首，所以一切見敬，皆供養之中為第一也。

經 為隨世教(至)示有所習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一順世現禮儀、二隨俗求財利。世間尊卑禮儀忠孝，示無與乖。舊云「執持正法，攝諸長幼」，正法者，世禮儀也。示習俗利，方便攝財，濟諸貧乏。舊曰「一切治生諧偶獲利之時，不生喜悅」，大意同也。

經 為益含識(至)誘開童蒙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，一誼靜咸能益、二理斷巧能平、三法筵訓大乘、四席問教初學。市演衢靜，觸處濟生也。西方斷事，委在平直之人，故為群生理諸王家之務，恐有枉曲，以損生故。餘二可知。

經 入諸婬舍(至)遊諸伎樂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一處欲勸超染、二遊倡令念知。令彼正念正知，不因伎樂業妄憶邪解故。舊云「入諸酒肆，能立其志」，酒肆多有絃歌，立志令正知念也。文雖有異，意會可知。

經 若在長者(至)斷其貪著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為尊誘下權。室富、眾望權高，稱為長者，故說勝法勸厭欲塵。齒下家貧、懷道自逸，名為居士。財食既多不足故，能斷其貪著。

經 若在刹帝利(至)除其我慢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西域好種總有四類：一婆羅門，此云淨行，少持戒行，以道自居。二刹帝利，此云官族，居位自怡，化洽人庶。三吠舍，此云坐收，居賤貨貴，以殉軀形。四戒達羅，此云耕，墾農治生，以供職貢。初二高勝，所以偏影。官族理務，人眾輕彼，多生瞋恚，故教忍辱。淨行持道，自尊卑人，故除其慢。

經 若在大臣(至)示以忠孝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大臣曲濁，多枉無事，故教正法。王子僣奢，鮮剋遊禮，故示忠孝。

經 若在內官(至)殊勝意樂。

贊曰：宮女內嬪，意多婬逸，故能化正。內官者，掌內之官，西方立此以治後宮，如長秋監宮官之類也。庶人修習三福業事，調施、戒、修，名相似福。似出世福，名相似福。殊勝意樂者，及上勝信解也。或相似福之勝意樂，或福與意樂，二種各別。不能修勝出世之福，唯修勝意。舊本無此殊勝意樂。

經 若在梵天(至)利益安樂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，明在天尊。梵天居在初定，謂天下而獨尊。今示諸靜慮差別，令知非獨尊故。又在四禪各能為主，未定差別。舊云「誨以勝慧未諸定也」。帝釋在天，多為常想，示諸自在一切無常。護世四王，各領方域，令護一切平等利樂。

經 是無垢稱(至)饒益有情。

贊曰：此即第二總結昔權。此之善巧，皆方便慧。復名門者，此能出生諸福慧故。

經 其以方便現身有疾。

贊曰：此下第二顯其今權。於中復二：一現身權，身有疾故。二現語權，語說法故。此身權也。

問：欲現身權，方便多種，何故今現其身疾也？答：現疾之意，略有十種：一來問疾者因說化故、二希望世尊令問疾故、三顯無始來身皆疾故、四明慈悲心隨生疾故、五為識凡聖病之因故、六令有疾者調伏心故、七令餘下位知非類故、八妙詳高德方能對故、九因與對揚為大利故、十顯如來身威德大故。如下經文，不繁具顯。

經 以其疾故(至)皆經因疾。

贊曰：下顯語權。於中有二：初明所化、後正明權。此初文也。諸問疾者，皆所化故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廣為說法。

贊曰：下正明權。有二：初票、後顯。此票也。

經 言諸仁者(至)不可保信。

贊曰：此顯語權。有三：初教厭離；次勸欣求，下「諸仁者！於如來身應生厭離，於如來身應起欣樂」等是，諸修行門不過二故；後明利益，「是無垢稱為諸集會來問疾者如應說法」下是。初文有五，教生五種厭壞觀故。一觀生滅無常義；二「為苦所惱」下，觀逼迫，是苦義。三「是身如聚沫」下，觀非實有，是空義。四「是身無主」下，歎不自在，是無我義。五「是身不淨」下，歎其可污，是不淨義。夫人觀法，初觀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空，空故無我，便入真諦。今加不淨，令深厭故。此歎生滅無常者，無彼常有，常無相故。總標無常，亦別顯生為無常之根本，故得無常名。真如常有，神我常無，此有為身本無今有，有非常有，不同真如；本有還無，無非常無，不同神我。無二常相，故言無常。餘三別

顯。無強者，老死相，壞命力故。此上總顯一期無常，朽故速疾，念念生滅。剎那百二十是名剎那，剎那六十名臘縛，臘縛三十名一牟呼粟多，牟呼粟多十八名一時，時十二名一日，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。如是一生，乃為無量生滅切割。或無常者是總句，此無常。無強盛之滅、堅牢之勢、剛健之力，衰朽還故；念念迅速，誑惑人故，不可保任信之為常住也。又欲界身無強、色界身無堅、無色界身無力，皆是朽故迅速，不可保信之法。

經 為苦所惱(至)變壞之法。

贊曰：下觀逼迫。文中有二：初釋苦相、後勸自恃。此初文也。苦乃八苦、三苦之所惱故。八苦者，一生苦，此有二種：一眾苦所逼故、二餘苦所依故。於母胎中生熟藏間，具受種種極不淨物所逼迫故。正出胎時，後受支體逼切大苦。自後復有老病死等眾苦隨逐。二老苦，時分變壞苦故。三病苦，大種變易苦故。四死苦，壽命變壞苦故。五怨憎會苦，合會生苦故。六愛別離苦，別離生苦故。七求不得苦，所希不果生苦故。如有頌言：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諸欲若不隨，惱壞如箭中。八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鹿重不安生苦故。為此八苦之所惱亂，與煩惱病為所依器，多諸過患，一百五苦所隨逐故，變壞之法不久停故，無常故苦。生分無常，為緣故苦，苦性可了知。滅分無常，為緣故壞，苦性可了知。俱分無常，為緣故行苦，性可了知。故以變壞而釋苦義。

經 諸仁者(至)所不為怙。

贊曰：勸其不恃也。勿恃惡身而生惑業。諸有智人名聽慧者所不恃故，俱恃皆是愚癡眾生。

經 是身如聚法(至)徒顛倒起。

贊曰：次下十句，觀非實有。所執實法，五蘊為性，非實故空。此中五句。身如聚法者，《瑜伽》八十四云「速增減故、水界生故、思飲食味水所生故、不可揉揄故、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故。」此經言不可撮摩，撮摩者揉揄義。又實非聚，似聚現故，乃能發起有情解故。如浮泡者，三和合生，不久堅住，相似法故。內迷真境，次有業緣，有煩惱潤，所生起故。又速謝起，不堅住故，言不久立。如陽炎者，颺動性故，無量種相變異生故，令於所緣顛倒轉故，故從煩惱湯愛所生。如春陽炎，遙看似水，諸熱渴惱鹿多奔趣之。非水水想，名渴愛生。諸有為身，從諸煩惱渴愛所生，亦復如是。如芭蕉者，中貞本不堅實故，枝葉廣大速即壞故。如明眼人持利刀入於林，取端直芭蕉柱，斷其根枝葉，都無所獲，何況有實。如幻事者，譬如幻士住四衢道，幻作四種諸幻化事，都非實有，顛倒起故。

經 是身如夢(至)念念不住。

贊曰：下別五喻。如夢，意說如夢所見，此境非真，虛妄見故。由業感身，業為本質，身如影故。谷靜響聲，都非實有，此聲屬本發處因緣。此身亦爾，屬本因緣，非今別有。如雲如電，如文可知。然《攝大乘》八喻依他，《般若》九喻，此中十喻，依他不實，所以成空。依義異故，各據一門，不可和會。

經 是身無主(至)四大為家。

贊曰：下第四觀不自在。合有九句，初六句，正顯空故無我；後三句，復顯無我故空。此初也。主者總名，次四是別名，後一句總顯無我。主謂主宰，我之總名故。地無常定主，故以為喻。我是自在，緣三世故，有情者在過去世至于今故。命者，現壽可存活故。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數數流轉取五趣故，從今現在取未來故。此凡夫外道計執三世總別之我，今舉四大虛空為喻，期體皆無。總身以四大為家，假合所成，由來不實，故無我也。我必常一，非假他故，蘊界處法非常一故。舊經五句，無此數取趣，仍非次第。此四別我，與金剛般若天親論同。

經 是身為空(至)風力所轉。

贊曰：下之三句，無我故空。二行隨一得入真故，以離我及我所故空無實。知故無我，無我故空。更無有因能作於身，但為風所動故。無我所無我所故空。若是我所，必我作故。以彼空行，空我我所故。《對法論》言「蘊界處中，我我所非有，所以成空。」

經 是身不淨(至)必歸磨滅。

贊曰：下觀可厭污。合有七句，此中有二。不淨有五：一種子不淨，感業所招，父母精血所共成故。二住所不淨，於其母胎生熟藏間，所依位故。三自相不淨，三十六物所集成故。四共相不淨，九孔常流清穢惡故。五畢竟不淨，身壞以後成糞成灰等故。故言不淨穢惡充滿，雖復種種塗香洗浴，終必歸於不淨臭穢。是身虛危，誰非不淨？不淨之物必是虛偽，歸磨滅故。

經 是身多患(至)之所逼迫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多過患者，多病患故。四百四病者，一大不調一百一病生，四大不調故有爾病。一大為本，所起為百，此據總數，上多至百、下至一故。或由十十惡業道因，感此四大所起果身，故各成百。十十惡業道者，返其百福莊嚴身故。一自作十惡、二教他作、三讚難作、四慶慰作、五少分作、六多分作、七全分作、八少時作、九長時作、十盡形作十惡業道，故得果時有此四大，及四大所生各一百病，合名四百四病。如水墜級者，西方水井，如此古人旁穿其井以為近道，近道名墜。級謂階道，以木為蹬級。扱況坑入出亭中取水，年深日久自致朽爛，身亦如是。或級謂級索，日久自朽，身亦如是。舊云「丘井」，乃意難知。

經 是身無定(至)所共合成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不定常主，彼要常死。煩惱如怨賊，四大如毒蛇，遍體充滿。如腐草為積，名為空聚。蘊處界聚身，空無有實，其義亦爾。舊亦少異，智者當知。

經 諸仁者(至)應起欣樂。

贊曰：下次勸求。於中有三：初總票勸；「所以者何」下，次示相勸；「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」下，後結成勸。此初文也。結前生後，標勸相故。

經 所以者何。

贊曰：下示相勸，初徵、後顯。此徵詞也。有何所以，厭如是身、欣如來身？

經 如來身者(至)共所集成。

贊曰：下顯示相。有三：初示法身相、後示報化相。此初文也。諸佛法身，真如恒沙萬德性共集成，現隱難知。但可總說，故言無量善法成也。

經 從修無量(至)智慧所生。

贊曰：下顯報化二身功德。《金剛般若》云「一切諸佛從此經出，一切如來從此經生，法身顯故。」報身實德、化體化成，實假雖殊，因無別故。初總德因，後別德因。此總德因也。恒沙萬德，福智攝故。佛身功德，皆唯無漏，此下說因亦皆無漏。

經 修無量(至)智見所生。

贊曰：下顯別德因，有十五句。此中一因，從五蘊生：一戒蘊，一切無漏戒為性。二定蘊，一切無漏定為性。三慧蘊，一切無漏緣有為慧為性。四解脫蘊，一切無漏勝解數為性。五解脫智見蘊，緣一切無為解脫無漏智為性。此五勝故、積聚多故，偏立為蘊。小乘舊名五分法身。

經 從修慈悲(至)願力智生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初四無量，佛為實觀；次十婆羅密多。調伏寂靜皆唯淨戒，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皆唯是定。餘如自名，前已說故。

經 從修一切(至)修止觀生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從修一切到彼岸生者，菩薩所修二利方行，皆令行者能到彼岸，皆名波羅蜜多。十六勝故，偏得其名。今顯通義，故餘萬行皆名到彼岸。舊云「方便」。六通，方便六通之義，如威力中已略分別。三明者，一宿命明、二生死智明、三漏盡明，此即三通。除摧障故，妙用難測、作用弘廣，立以通名。此除三際愚，照深遠故，復立為明。菩提分法、止觀定慧，並如前說。

經 從修十力(至)善法生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。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，並如前說。斷惡集善，聖道能故。

經 從修諦實(至)清淨業生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諦實生，證實諦理。或行實行、或諦實語之所生故。不放逸生，防惡修善之所起故。清淨業生，廣運三樂所生起故。

經 諸仁者(至)發心求證。

贊曰：下結成勸。有二：一勸證果、二歡修因。或初勸證佛法身，後勸修報化因。此初文也。皆應發心求當果證，或理不可生，但求證會。舊文唯一，無此二殊。

經 汝等欲得(至)三菩提心。

贊曰：此勸修因。因即菩提心，或勸修報化因。報化因者，菩提心是。欲得此身斷諸有情煩惱業病，乃斷四大違損病者，當發無上正等覺心。正等覺心，二利因故。得佛身者自利，斷他病者者利他。

經 是無垢稱(至)三菩提心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明利益。

聲聞品

此下二品，別敘昔權。權有二：一權化聲聞、二權化菩薩。權巧示疾，希問濟生。佛命聲聞，令慰大士，彼皆詞退，昔屈高人、今辨彼事，故名聲聞品。舊云弟子品。形同佛相，偏得其名。佛知聲聞識非彼子對，乃顯彼高德，所以命之，欲令二乘有取捨故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來問我癡。

贊曰：此品有二，初巧權心念希佛垂哀、後大聖悲慈別問令往。此初文也。寢者眠。頓者因。示臥危薦，招問疾故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哀愍彼故。

贊曰：下大聖慈悲別問令往。大文有三：初票令問之意；次命十德，皆詞不堪；後結類聲聞皆辭不散。此初文也。十大聲聞，略為五對。內寂身心、外彰詞理，偏濟貧苦、等現慈悲，訓示初機、教成先學，隨通御善、令悔息愆，讚說出家、規乞供侍。彼隨對折，若便緘言，道跡既殊，權方遂異。由此十聖詞屈，為五對以區分。

經 告舍利子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命十德，皆詞不堪。文皆有二：一命、二詞。此命也。

經 舍利子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調也。文各有三：初總陳道屈、次別顯理窮、後結答由詞卑躬請退。此初文也。鶖子雖寂身心，不能亡形三界。除囂入靜，不能即寂而用。因斯被屈，故答無堪。

經 所以者何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。文皆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此徵也。

經 憶念我者(至)宴坐樹下。

贊曰：下顯窮詞。文皆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此初文也。若作「晏」(烏間反)，默也。今為「晏」(烏見反)，安也。入滅盡定，以有漏六識起必勞慮，厭患彼故，今令不行。已無漏七，故唯說六。就二乘者，入非想定無漏心位，令心心所漸細漸微。微微心時，所熏成種能令六識不行之用，即說此用為滅盡定。依種子立，如別章說。或宴坐者，入無想定安寂身心，非滅定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文皆有二：初陳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無垢德望雖高，形隨凡俗；聲聞道居下位，貌像如來，故隨類以化群生。來儀稽首，羅什詞屈姚主、景染欲塵，入俗為長者之客、預僧作沙彌之服，不能屈折高德、下禮僧流，遂刪來者之儀，略無稽首之說。准依梵本，皆悉有之。

經 唯舍利子(至)為宴坐也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三：初總非、次別非、後結非。此總非也。唯者，敬諾之詞。宴者，安寂之義。二乘滅定，止息勞慮之心，絕攀想於情田、安身形於林野，名為宴坐。非大乘之寂定，故總非之。非全非，故言不必。

經 夫宴坐者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下別非。有六理，此初理非。夫宴坐者，總舉宴詞。《瑜伽》義者，應理義云：法門有四，一因緣、二唯識、三無相、四真如。後三法門，理均可解。因緣法門，是最為難。已下偏依因緣門解。餘三易解，故不多申。聲聞宴坐，不現顯三界之心。如來滅定，有漏之身亦滅，所以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；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其入寂定，名真宴坐。佛教初學，但滅其心，身相不亡，非真寂定。半許半非，故言不必。《中》、《百》義旨，空理義云：二乘不得色心相空，故隱身於林、滅定，雖欲隱滅，返為顯現。大士知色心即空，未必要須安寂故，不於三界現身心，名為宴坐。

經 不起滅定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此第二非。空理空云：二乘局見，寂用兩分，故息用入寂名為宴坐。大士弘通，即寂起用，故能滅身心於寂定，起妙用方威儀。應理義云：二乘入寂，加行智微，寂身心、無能動作，用而不寂、寂而不用。菩薩入寂，方便智強，先擊本識而發威儀，起利生之妙用，後時六識方入滅定。外彰身語，乍類有心，內息攀緣，真既入滅，即寂而用，名真宴坐。

經 不捨一切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第三非理。已下宴坐，非必滅定。空理義云：二乘不能即淨為垢，故息垢入淨而為宴坐。大士善惡濟旨，故真俗一觀。應理義云：二乘位省，智用有殊，觀真智而現前，俗用便息；起俗智而為用，真智不行。菩薩方便久修、習用齊洽，故內宴真境、外現異生之法，所證得相，真如理也。異生法者，煩惱等也。第五地後，正智證真，後智起俗。八地已上，任運雙觀，故能內息攀緣、外彰凡法，名真宴坐。舊云「不捨道法內所證相」，文別意同。

經 心不住內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第四非理。空理義云：二乘之人觀心性有，內住六根、外攀六境，為息此故入於寂定。菩薩知心性而非有，而達根境皆空，而名息分別之心，故不住內外，名真宴坐。應理義云：二乘觀境不過內外，內謂六根、外謂六境，此十二處攝一切法。緣此之心能為厭患，至都盡位，名為入定。故諸教云：作非想相而入滅定。菩薩入寂，但觀無相真理而入，不緣內外而成滅心，名真宴坐。故諸教云：依無相界相而入滅定。又云住真空，止息攀慮、不遊內外，離安立相，名真宴坐。

經 住三十七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第五非理。三十七菩提分法者，證覺正因，故言分法。空理義云：二乘不能即邪為正，故捨邪入正，名為宴坐。菩薩即邪為正，故住覺分，不離見趣，名真宴坐。應理義云：見趣者，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，此五見意況名見趣。或復五見所歸趣處，即外道等趣。二乘住覺分，不能化諸外道之惡見趣，故名為離。菩薩內住分法、外化群邪，名為不離，名真宴坐。舊云「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」，此義便非，何名真滅？

經 不捨生死(至)是為宴坐。

贊曰：第六非理。空理義云：二乘不能即縛為解，故斷縛已而捨生死，證涅槃已而有所住。應理解云：菩薩雖同凡夫不捨生死，由大智故而亦不同，故無煩惱；雖同二乘證於涅槃，由大悲故而亦不同，故無所住。二乘不爾，若捨生死即斷煩惱，若證涅槃而必住之。故說菩薩名真入寂。舊云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」，今言無煩惱，其理甚乖。亦可言留惑故不斷煩惱，證無住處，名入涅槃。

經 若能如是(至)佛所印可。

贊曰：此結非也。能有前德而宴坐者，契順正理，佛所印可，具足行故。如無前事而入寂者，非佛印可，偏小行。

經：時我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中第三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文有二，此初命也。梵云摩訶沒特伽羅，此云大採菽氏，者菽豆也。氏謂氏族。上古有仙常食緣豆，是彼苗裔，故名大採菽氏。此及舍利子、摩訶迦葉等所有因由，並如《彌勒上生經疏》上卷說。

經 時大目連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。下辭不堪。文中有三：初總陳道屈、次別顯理窮、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此總陳道屈也。目連外彰詞理、不能內契亡言，雖說我空、不能談法非有，因斯被屈，故答不堪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演說法要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。文中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此初文也。衢者道也。四方道路，名四衢道。舊云「里巷」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陳其執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大目連(至)應如法說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此文有四：初總非；二却詰；三別非；四陳益，八百居士發心等是。舊文唯三，無此却詰。不當應如尊所說者，意言如尊者說法，道理不當。當，契也。言不契理，名為不當。空理義云：法理本空，聲聞說有，故言不當。應理義云：法無二我，性離言故。彼說法有，仍非離言，故云不當。夫說法者，如法說故。

經 時我問言(至)如法說耶。

贊曰：此却詰也。

經：彼即答言(至)前後際斷故。

贊曰：下別非也。於中有二：初顯二無我道理；後「夫說法者」下，明說法道理。初中復二：初明無我；後結無我，「法相如是豈可說」是。明無我中復二：初明眾生無我、後明法無我。此明眾生無我也。三世五蘊本無有我，無我計我，我增如垢，污本性故。過去諸法本無有情，執為有情，如塵盆染。現在諸法本無命者，執為命者，增生死故。現壽存活，名為命者。執此實有，即是執有實生死故。或彼執現有生有死，故有命者。今離生死，故無命者。未來諸法無數取趣，執有現在，前際命根斷已，生於後際六道之中。斷者，空無之義。既都無前後實際，何得有實數取趣耶？此四無我，同《般若論》，亦與《勝鬘》如來藏章所說四同。空理義云：世俗諦有，可有四種。勝義諦空，何得有四？故說勝義，應說四空。應理義云：世俗諦中，四亦無實。依勝義諦，依他圓成亦無實四。故依勝義，應說四空。聲聞說法，非陳四有；今汎談諸法性離人離法，故說四空。古人倒錯，取新准知。

經 法常寂然(至)無所緣故。

贊曰：下說法空。有二十句。空理義云：依世俗諦，法性可有；依勝義諦，法性皆空。然以破諸差別執故，所以別顯，可以下句轉釋上句。俗有相故不寂、真無相故寂然，此境空也。俗有所緣故貪著、真無所緣故離貪，此能緣空也。應理義云：二十句中分之為二，初十句顯真如理離所執空、後十句顯依他性離所執空。或二十句皆說真如，真如寂然，滅十相故；真如離貪，無分別心之所緣故。舊云「法離於相」者，貪相亦可無妨，初離所緣相、後離能緣相，貪著執著能緣之心，以無境故，其心亦無。

經 法無文字(至)波浪思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有言語，故有文字；真言語斷，故無文字。俗有思慮，如水波浪汎濫而起，故有譬說。真離慮思，故無譬說。應理義云：真如言斷，故無文字。真如離俗波浪思故，無譬說也。舊曰「法無言說，離覺觀故」，波浪思等即覺觀故。

經 法遍一切(至)行動事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不如空，有性不遍；真理空，故遍一切。俗有行動屈申等事，故有顯色，亦有表相，亦有形色；真無行動屈申等事，寧有顯相形色等耶？應理義云：真如如空，性無罣礙，故遍一切，亦無行動屈申等事，故無顯相形色等事。相者表色。古經二文皆少不同。初如虛空，說無形相能遍一切；後畢竟空，言無戲論。戲論即是顯相形色。畢竟空者，無行等故。

經 法無我所(至)離心識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執有所，故法有所；真中無執所，故法無我所。俗有心識，法成所了；真無心識，法無所了。應理義云：真如非我，所以離我所。故諸論云：無攝受真如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真如非所了，離心識境故、心識分別故。真非境或無能了，離心識故。

經 法無有比(至)不在緣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有待，法有比；真無待，故無比。俗中有緣故屬因，因所得故；真中無緣故不屬因，因緣生法皆說空故。應理義云：真如妙無比，更無有物可相待故。真如不屬因，非緣所得、非因生故，名不在緣。

經 法同法界(至)無所隨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執法有，不同法界；真諦之中，一切等入真法界故，並同法界一切皆空。俗有所隨，不隨於如，隨於有故；真諦無隨，不隨有故，並隨如空。應理義云：下之十句，明依他起無所執空，并以依他攝歸真如。依他起性，法同法界，攝相歸性，入法界故，不同所執分別妄有。古云「入諸法故」。法界法也，示隨於如，無如所執而可隨故。

經 法住實際(至)不依六境故。

贊曰：動者亂動。真實邊際，名為實際，無倒所緣義。空理義云：俗有所動，不住實際；真無所動，故住實際。俗依六境，故法動搖；真如不依六，故無動搖。動搖者，可壞可毀可倒。應理義云：依他住真際，隨於實際，竟不動故。古云「諸邊不動」者，諸邊執見不能動故。依他亦無動搖，隨於真如，不依六境故。

經 法無法去來(至)增減思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有所住，有去有來；真中無住，何去何來？俗有增益之思，故不順空，執為有故、有損減思故，不隨無相、不應無願，撥為無故。真中無增益故，順法空無損減故，隨無相、應無願。應理義云：依他隨真，亦無去來，無所住故。去者過去、來者未來，由無現住，便無去來。若有所住，去來便依他，不隨無相、應無願；以隨真如，無增減思，故能順空、隨無相、應無願。古云「法無增損」，乍似別牒，准此新文乃釋上義。古「法離好醜」，新文所無，理外加之，不知何也。

經 法無取捨(至)身意道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有生故可取，有滅故可捨；真無生滅，何取何捨？道者通生之義，根與境為道。俗有六根為能執藏，故六境之法成所執藏；真非六根之所藏，故法無所執藏，超六根道故。應理義云：依他隨真，無取無捨，離生滅故。亦無能執藏，超過六根，非愛境故，非非所執藏。古云「法無生滅」，初句可成法無，所歸之者所執藏義，然不釋所由。

經 法無高下(至)畢竟斷故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動轉者形待義，戲論有虛妄分別。俗非不動，法有高下；真無動轉，何高何下？俗中戲論不斷故，是分別心之所行；真中戲論畢竟皆斷，故離一切分別所行。應理義云：依他隨真，無高無下，住不動故。亦離一切分別所行，分別戲論畢竟斷故。古云「法離一切觀行」，此言分別所行。分別，觀行也。應理義中，或二十句皆說真如勝義諦法，不如分別心之所執，亦不如彼所言說性皆說無，非真如體性亦成空。前且隨殊勝義說，不違理也。此二十句，應為十對。一一權思，恐厭文繁，故略而止。

經 唯大目連(至)豈可說乎。

贊曰：此結無我。空理義云：勝諦中法性空如是，豈可如言說之者乎？應理義云：法體雖有，不如分別及所言說之自性有，豈可說乎？

經 夫說法者主謂(至)增益損減。

贊曰：下明說法道理。於中復二：初汎談說聽道理；後「尊者目連」下，勸如法說。空理義云：真諦本空，說聽為有，皆名增益。

俗諦本有，若言無空，便成損減。或總不稱真法自性，名為增損。應理義云：法外分別及起言說，名為增益，如長法故。《成唯識》云「能詮所詮，俱非自相。但依增益相似而轉。」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。諸法自相假智及詮，俱非境故。言無法體，名為損減，撥無體故。或增所執、減無二性。舊云「無說無示無聞無得」，俱不成，無此文故。

經 若於處是(至)諸了別。

贊曰：此成正理。若證法智，證會法體無增無減，即一切法都不可說。古云「無說無示」，若聽者智，證會法體無增無減，亦不可聞，何所了別，言我了耶？此中有疑：若法說者及與聽者皆有增損，佛如何說？諸大菩薩云何聽耶？故釋顯之。

經 尊者目連(至)乃可說法。

贊曰：下勸如法說。初釋疑示說相、後勸應修。譬如能幻化之士，夫為幻化者宣說諸法，假人假名，為假聽者，假說諸法，都無少實，但為棧喻，故離增減。故佛說法，菩薩能聞，不知分別所說自性而起執故。

經 應善子知(至)大悲現前。

贊曰：下勸應修，有八種事。此中有三：一知生根。二慧達諸法無所罣礙。罣者障義，礙者拘義。三大悲現前。

經 識說大乘(至)應說法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四讚大乘。五念報佛恩。六自意樂淨，深信勝解故。七法詞善巧，於法善巧，法無礙也；詞善巧者，詞無礙也。或法詞者，說法之詞，辨才無滯。八為三寶種能紹隆故。具此八種，乃應說法。聲聞無此八種事故，不應說法。一一翻之，義可知也。舊經有六，無意樂淨、法詞善巧。

經 世尊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第四陳益。當彼詰時，徒眾獲益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即第三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我時不報，故言默也。不能識解此所說解，名無辨也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命大迦葉。文亦有二：初命、後辭。此初命也。摩訶迦葉波，此云大飲光。上古有仙，身皮金色，能飲日月之光，迦葉是彼之種。又大迦葉身亦金光，飲弊日月，故名飲光。說此因緣，如《彌勒疏》。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(本)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(末)

經 大迦葉波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也。迦葉偏濟貧苦，不能等施慈；諸相猶存，不能事事無相。因斯被屈，故答不堪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而循乞食。

贊曰：下文第二別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此徵及陳已事也。遊貧陋巷而順乞者，貧苦不修，所以亦貧，恐當更貧，故勸之；富既不然，故不從乞。富多盈溢，乞乃順已而豐饒；貧事皆無，隨乞乖情而儉得。本以資身利濟，不希益已繁握，故遊貧巷，蓋乃有由。次第行乞，故名修也。

經。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陳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大迦葉(至)從于貧乞。

贊曰：初牒事非、次陳正理、後總結勸之。此初文也。從貧乞時，令當富樂，慈也；拔其貧苦，悲也。此唯濟貧，捨於豪貴富豪，故言不普。

經 尊者迦葉(至)應次行乞。

贊曰：下陳正理。文復有二：一陳乞者、二陳施者。陳乞者中，文復有三：初破六相、次防六根、後明證理修因。初破六相者，一破偏行、二陳食想、三遣村坊相、四壞城邑相、五趣佛家相、六破著相。此破偏行也。唯從貧乞，貧當可富；不從富乞，富當可貧。故住平等，應行乞食。舊經無六，唯四，闕入城邑及趣佛家。

經 為不食故(至)應行乞食。

贊曰：下除食相。迦葉見有食相，唯以資身為濟貧，故次行乞。今以三義而教行乞，非但為資身等。一為至佛位得菩提時，尚不須食故，而行乞食，資法身也。二為壞昔來生死食執，而應乞食，破生死也。故經說云「食段食時，如曠野子肉」等。三為受他施，令他檀度得修滿故，而行乞食。此三因中，初自六度因、次除生死縛、後他六度滿，為此三義故行乞食。舊文第二為壞和合相，除食執也，食是三塵和合相故。第三為不受故應受彼食，今在空聚相文後。舊經與新次第不同，脫無此中第三句。

經 以空聚相(至)入諸城邑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一遣村坊相、二壞城邑相。入諸村坊聚落之所，想如空聚，勿見村坊。由他見我思念三寶，息惡務善，有十利益，故入城邑。利此眾生，非為餘故。

經 趣佛家想(至)應受彼食。

贊曰：中有二：一佛家相、二破著相。佛家者，佛法界入施主家，作人真理無相無為之家想也，為破執著故受彼食。為不受者，為不著也。又三輪淨，三事體空，名為不受。能受所受，皆名受故。上破六相、下防六根，舊經錯此，於上已說。

經 所見(至)如智證。

贊曰：下第二文，防塞六根。此防五根。見色如盲，不見好惡，寧生愛恚？聞聲如響，不是實聲，誰讚毀者？嗅香如風，無所臧否，誰可增惡？所食味不分別其苦酢甘辛，誰為可翫？誰為可棄？受諸觸境，如智證理，不可談說分別其相，誰為滑澁？故防五根令過不起。

經 知諸法如幻相(至)無有寂滅。

贊曰：此防意根。識達緣起，由此便成苦樂一味，知諸有為如幻之相都不是真，假因緣起、無自作用，不從自生故。無有自性、無他作用，不從他生、無有他性，不從共生、無自他性。雖無此三，作用因緣而有功能，緣可得故。由此說無實熾然生死，亦無寂滅涅槃，二皆一味，故俱平等，何得意識種種分別？古經云「本自不然，元無生死。今即無滅，亦無涅槃」，義意同也。

經 尊者迦葉(至)然得可食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明證理修因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平等、後結可食。此初文也。初中復二：初理均、二事均。八邪者，外道凡夫所起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念、邪定、邪精進。八解脫者，佛法聖人所起，一有色觀諸色、二內無色觀外色、三淨解脫身作證、四空處、五識處、六無所有處、七非想非非想處、八滅盡解脫。此八解脫如前已說。不捨八耶者，隨順外道而亦起之，為折伏故，入八解脫正順真道。又邪正理均，以邪平等諸法，入正平等法性，平等法性即真如也。此上並是應理之義。空理義云：境本空故，所見色與盲。緣起非有，故如幻相。諸法無二，生死涅槃二俱平等，邪正不殊，故以邪平等能入正平等。此皆真諦，一切無相，皆性空故。上明邪正理均，下明供養事均。以一搏食，奉施十方佛及賢聖，以修心因平等行故，此行雖少，得果無邊。

經 如是食者(至)爾乃可食。

贊曰：此結可食。不住染淨、不住定散、不住昇沈，名不住道。有障名雜染，無漏名離染。無漏已圓故，非有雜染；現起有漏故，非離雜染。舊云「煩惱」，非也。外行利他事，非入靜定；常心不亂，非出靜定。大智成滿，已得涅槃，非住生死；大悲已滿，常利樂故，非住涅槃。得此不住，爾乃可食。此應理義。空理義云：以真諦中無相可相，故非有雜染；不棄世諦利眾生事，非離雜染。乃至生死涅槃二俱不住，住此真諦、不捨俗諦，爾乃可食。

經 諸有施於尊者(至)不趣聲聞。

贊曰：上陳乞者。上陳施者，不著自體、不著果報、不著報恩，名為施度，故無當來人天二乘小果、菩薩如來大果。不起邪見謗無因果、不信心施，名無損減。不起虛妄執著我法，名無增益。趣佛趣

者，涅槃真如由三事空，而行施時趣此佛趣。大般涅槃真如佛性，不趣聲聞。

經 尊者迦葉(至)他所施食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結勸之也。依上所說，破六相、防六根，入平等因，嚴敘大故，為不空食，可為福田，自他咸利。若有六相，不防六根、不入平等，因行既局，乃為空食，非真福田，自他俱損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深起敬心。

贊曰：此第三大，結答詞由卑身請退。有五：一明聞勝法乃得未曾、二顯於菩薩敬心深起、三歎其智辨、四顯已進益、五總結答。此初二文。

經 甚奇世尊(至)三菩提心。

贊曰：此歎智辨也。歎其居俗有家業之士乃能至此。若出家人，不可驚歎，容豫進修，是已分故。誰有智者，聞斯妙法，不發大心？

經 我從是來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顯已進益，及總結答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，初命問也。梵云摩訶蘇補底，此云大善現，應之佛世，善能現生。或宿發大願，善能現前，了達空義。或舍衛城中有大長者，名曰拘留，祈天而得。初生現時，其室空寂。相師占之，名為善現。現者生也。生時室中一切空寂，表其長大善解空義，故名善現。

經 時大善現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總陳道屈。善現雖事平等修行乞食，未證空法，理猶未等。雖事無諍入里乞食，證理無諍尚猶未圓，所以被訶，故答不堪。

經。所以者何(至)次入其舍。

贊曰：下別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此徵及顯已事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謂我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執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尊者善現(至)乃可取食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於中有六：一陳等理、二顯自迷、三明他慰、四彰已答、五述他教、六成利益。初文復四：一顯法佛平等、二顯縛解平等、三顯邪正平等、四顯善惡平等。此初文也。食有四種，如前已說。空理義云：此平等性，即勝義空。以食是因緣之本故，寄食以為言，以食空理入一切法空。食為別法，餘為總法，二俱空故。以一切法空理入佛空理，離此空外無別佛空。達解此空，心無滯著、事平行等及與無諍，乃可取食。善現未證此空，心有滯著，

不等有淨，如何取食？應理義云：此平等性即真如理，解食真如，即諸法真如。解一切法真如，即佛真如。從微至著，達解平等性，證理智生，心無執著。為利益故，外行平等及與無淨，乃可取食。不爾，云何虛食所食？舊經以食與法二平等性展轉相等，而無佛平等性，闕理違文。

經 尊者善現(至)入一趣道。

贊曰：此下第二縛解平等。凡有九對，此中有二：一善不善相對、二我無我見對。空理義云：心有分別，縛解為二。證真諦故，心言分別縛解無二，皆理空故。應理義云；不斷不善根，示現現行，有大利故。如滿足王示現教等，實不令與俱薩迦邪見，此名偽身見、我見也。不壞我見者，示現起故。求大菩提、度有情類，皆為我故，然人無我一趣之道。無我之理，名為一趣，三乘行者共所歸故。道者能緣，即無我見，不斷我見證無我見。入者悟義。舊云「不壞於身」者，身見也。「隨一相」者，無我見也。無我見中，更無二故。

經 不滅無明(至)及以解脫。

贊曰：此中一對，雜染得淨，對無明發業因。有者三有，愛謂愛取，有愛正為潤生之緣，此為生死縛根本故。順諸眾生，不捨生死，故云不滅。雖不滅無明，而起無漏智明；雖不滅有愛，而起解脫。解脫者雖潤生緣，證無為理，勝解數也。所證真理名解脫故，即是涅槃。

經 能以無間(至)平等法性。

贊曰：此中一對，謂苦樂對。無間者，無間地獄，舉一極苦之處。解脫者，涅槃極樂之處。以極苦真如，入極樂真如，體一味故。舊云「以五逆相而得解脫」，應言五逆果之相入解脫之相，即真如故。

經 無脫無縛(至)離異生法。

贊曰：此有三對。一解脫縛對，無漏名脫、有漏名縛。證得涅槃名無縛，不捨生死名無脫。二證不證對，實見諦名證，故言非不見，不見名不證，證理之時無見相故。三果非果對。聖名得果，順住生死，不一向住果，故名非得果。非聖名異生，已證真道，非異生故。常教化此，樂起煩惱，故言非離異生法得果異生。雖為一對，顯大悲者順生死，生死於異生中，重言不離。

經 非聖(至)乃可取食。

贊曰：此中二對。一凡聖對。大悲順凡，名為非聖；已證出世，名非不聖。二證離對。證一切法故，名為成就；斷彼法想分別執故，名之為離。上說因緣法，故為此解。或此皆說遍計所執空無常等，或此但說圓成實性真理平等，理亦無達。

經 若尊者善現(至)乃可取食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邪正平等。空理義云：世俗諦中邪正有二，捨邪歸真。勝義諦中邪正無二，何捨何歸？應理義言：《般若經》云「以色見我、以聲尋我，彼履耶斷，不見如來。」同體三寶，不可見聞、不可供奉。舊經無僧。六師外道，佛得菩提勝方便緣，汝若同佛以之為師，彼由邪見實墮惡趣，汝愍彼故亦墮惡趣而行救濟。同如來者，乃可取食。以大善現捨彼六師，不能隨學，不愍眾生隨墮惡趣。見有三寶，不證同體，故今何之。六師者，一滿迦葉波。迦葉波是性，滿是名也，古云富蘭那迦葉，即斷見外道，亦云空見外道。二末薩羯離瞿舍離子。末薩羯離是其自名，瞿舍利者是其母名，末薩羯離是瞿舍離之子，以母別之，古云末伽梨拘賒梨子，即常見外道。三想吠多子。想是自名，吠多是母名，彼兒曰子，如舍利子，古云刪闍夜毘羅胝子，即苦行外道。彼說眾生所愛生死皆因著樂，善修苦行便得解脫。四無勝髮褐。無勝名也，垂髮被褐故言髮褐，古云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，即自然外道，說一切法皆自然生。五犂迦衍那。迦衍那是姓，犂者是形，頂上有犂猶如牛頭，故以為名。古傳云「迦羅鳩馱迦旃延，此是事大自在天之者，說大自在天能生諸法。」大離繫親子，此尼乾子也。執其本師修苦行，名為離繫。是彼所生，故名親子。此是宿作因外道，說一切法皆是宿世已作其因，今不作因、便吐故業，即得解脫。古云尼犍陀若提子。此之六師，有說是佛捨國出家，詢所投趣，教化於佛行苦行師，故偏說之。然鬱頭藍子教佛得悲想定，阿藍迦藍教佛得無所有處定，此等教佛修樂行師，非此所說，不全邪故。

經 若尊者(至)離於清淨。

贊曰：此下第四善惡平等。今有十一句，此中有三。空理義云：心有拘滯，善惡有二，可有離惡務善差別。善惡不二，何離何務？總意如此。更重釋者，此十一句中，汝須菩提若善惡平等、悟解空者，既無分別諸見可斷，何不墮諸見趣而不至中邊二道，而今有斷諸見至於中耶？若無惡道可厭，何不墮諸八難而得無難？若無雜染可斷，何不同雜染而離於淨。若無聖行可證，何不同得無諍非清淨田？若無善惡之因，何不施者墮諸惡道？若無邪正二師，何不共魔連手？若無煩惱惱亂，何不以彼為伴？若無善惡法別，何不煩惱性即尊者性？若無慈悲道異，何不於有情起怨害想？若無三寶良田，何不謗佛毀法不預僧數？若無生死涅槃差別，何不畢竟無涅槃時？汝既不然，未證平等諸法體空，云何虛食？若能如是，乃可取食。應理義云：諸見趣者五見，為化斯類，故常墮中，不同凡夫常斷邊執、不同二乘常至道中。舊云「入諸邪見，不說見趣。不到彼岸，不說中邊。」中邊者，彼此岸義故。二入八無暇，處在八難教濟眾

生，區區終日不得有暇。三順化生死，同諸雜染；不住涅槃，同於清淨。

經 若諸有情(至)清淨福田。

贊曰：此中一句。無諍有二：一理無諍、二事無諍。事無諍者，凡所舉意皆類觀彼，勿同見我煩惱暫生。須菩提得最第一，恒令眾生不起煩惱。理無諍者，無想真如，由證理無諍，事方無諍。此二無諍，一切有情及與尊者若時皆得，仍俱不名清淨田，不見實有福田性故、三輪淨故。菩薩能如是，聲聞所不為。

經 諸有布施(至)作其伴侶。

贊曰：此中三句。一施食者，後得聖道，能墮惡趣化苦眾生，非田施故而成大罪墮惡道也。二其施食者，而以尊者共魔連手，朝夕不離，能降伏之。舊云「作諸勞侶」，作諸生死劬勞伴侶，非出世友。三行住坐臥恒斷煩惱曾不捨離，故為伴侶。菩薩恒以分別而為煩惱，故當斷之。舊經無此。

經 一切煩惱(至)起怨害想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一煩惱自性即是真如，同尊者性，二如無異。二於有情起怨害想者，怨者對也，自修妙行利生為對。害者，斷也殺也，斷諸眾生煩惱業果生死流轉。恒建是想，如《攝大乘》說十難行，謂諸菩薩殺諸眾生生死流轉，眾生不與菩薩強攝取名不與取等，此亦如是。舊經云「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」者，法性無異。

經 謗千諸佛(至)乃可取食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一謗佛者，說色聲佛，非是真佛。說法身理，方是如來。二乘等說色聲形相以為真佛，故今謗之，名為謗佛。二毀諸法者，毀罵生死一切惡法。又說真如名為真法，四諦理法名非真法。二乘說彼非真，說是究竟法故，名為毀法。不預僧者，剃髮染衣乞食淨戒羯磨等，同名為僧數。常處生死，隨類化生，不拘彼相，名不預數。二畢竟無有般涅槃時。菩薩發願，度眾生盡方入涅槃。以眾生界無盡期故，菩薩畢竟不入涅槃。二乘身盡即永無矣。或總為十句，此中二句合為一故。若能具上諸所說義，是大菩薩，乃可取食，真福田故。不爾，如何虛受人食？此說平等，皆是密語。如契經言「覽不堅為堅、善住於顛倒」等。頌意無別。然上義門，依計所執真如妙理，依他虛幻唯識無想，真如法門二俱平等，故作此說。前解且依因緣法門，故不違也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欲出其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顯其自迷。譬如有人在路而行，為極重暗之所拘礙，迷失諸方。我時無知覆我心故，不識此是何之言，不知何答，便捨自鉢欲出其舍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取鉢勿懼。

贊曰：下第三明他慰。有二：初慰、後問。此慰也。

經 於意云何(至)寧有懼不。

贊曰：此問彼也。若佛化作化人來問，寧恐懼不？我又法身如來所化，問斯何懼？

經 我言不也。

贊曰：四彰已答。化人有問，我曾不懼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性相亦示。

贊曰：五述他教。於中有二：初勸勿懼、後示正理。初中復二：初合前化相、後勸勿懼。此初文也。所詮諸法皆如幻化，本非真故。能說眾生及詮言說，亦爾非真。

經 諸有智者(至)亦無怖畏。

贊曰：此勸勿懼。文字如幻，智者不執以為真實，若聞文字亦無怖畏。汝既智者，何所怖哉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皆離相性。

贊曰：下示正理。有三：初言離相性、次文字亦離、後結成諸法。此初文也，徵何所以不懼文字。空理義云：勝義性相皆體都空，言說妄起，故離空性，不稱理故，何所懼乎？應理義云：勝義性相，體有離言，假立名言，非稱法性，故諸言說，皆離性相。既是虛假，何所怖也。

經 何以故(至)是別解脫。

贊曰：文字亦離也。空理義云：不但所說法空無性、離文字，名字語言亦離。應理義云：不但所詮無有，諸法相性離言，言亦離言。或此非唯言理離性，依之文字亦離性相。於一能詮音聲之上，極略相名字、中相名名、廣相名句，皆假施設，體都非真。法既非法非非法，言亦非言非非言。言既非言非非言，文亦非文非不文。遮定文字，故唯言非。一切法中離言之事，即依他起；離言之理，即是解脫涅槃真如。空理義云：一切法及文字空，即是涅槃解脫體也。

經 解脫相者即一切法。

贊曰：結成諸法也。空理義云：解脫涅槃即一切法本空性故。應理義云：一切法中離言之理即是解脫，解脫即是諸法本體，故名為即。舊經於此唯有「言說性離」，不言法性於文字也。

經 世尊(至)得順法忍。

贊曰：六成利益。有二：初得小果；二萬天子遠塵離垢、得法眼淨，證預流果。如論具釋，後得大位。五百天子得順法忍者，有言初地，得順正教法之忍故。有言八地。舊經無之。法眼淨者，有言初地。此違論文，遠塵離垢，說小果故。今正義解，無生法忍得在

初地。今得順彼忍，正在地前，善根忍位、有漏位忍，順慧忍故。或五忍中第三順忍，四五六地順為出世道故。

經 時我默然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吾既神氣頓喪，今者何敢對揚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五，命滿慈子，初命、後詞。此初命也。滿者名也，慈是母姓。此滿尊者慈所生故，名之為子。梵云梅坦利耶，此云慈。其母是婆羅門種。上古有仙每習慈行，因承彼後，以慈為姓。母之無子，所在求娠。後夢寶器盛滿珍玉置其腹邊，欵然入腹。後向夫說，云必天與，為大寶器。果而有娠，便生此子。後相師占，因名為滿。長大能誦毘伽羅論，慈行亦圓滿具足之寶器故。後得出家，成阿羅漢，論議辨才最為第一，故佛命之。

經 時滿慈子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滿慈說法，利諸新學。說小非大，不識心機。既被昔訶，所以詞退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苾芻說法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二：初陳己事、後顯他詞。此徵及陳己事也。新學初機，由來智隔，故脫小法令漸隨之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滿慈子(至)置於寶器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二：初責彼不當；後令其進益，「時無垢稱便以如是勝三摩地」下是。初中復二：初責不識今；後責不識昔，「尊者滿慈！是諸苾芻皆於往昔」下是。初責不識今中有三：初責不識心、次責不識意樂、後贊不識根。三輪化中，第二記心輪，已入法者以他心智先觀其心，後為化說。觀心是總，十力智中亦種種勝解智力，故先責不識心即為說法，前目連中已言應知根性差別讚說大乘故。言滿慈先自入定觀彼之心，彼心行大，猶如寶器；為說小乘，如置穢食。

經 應先了知(至)賤水精疎。

贊曰：此勸知意樂。意樂信解大乘法故。大乘意樂如瑠璃寶，小乘意樂如水精珠。今將大機謂是小器，故以瑠璃同水精也。前以小法投大心故，如以穢食置於寶器；今以大心同於小心，故以瑠璃同水精珠。舊言心念，即意樂也。

經 尊者滿慈(至)根所受。

贊曰：下責不識根。有三：初責不識根、次顯責所以、後顯大小二乘由來懸別。此初文也。勿者莫也，莫不觀根而授小乘。小乘是彼

少分根性所受之法，自利非他，小行非大故。舊文稍殊，義亦無別。

經 彼自無瘡(至)莫爾小徑。

贊曰：此顯責所以。所以有二：一發小乘心，如瘡如疣，敗壞喪名，不濟他難。他無此意，授小乘故，彼無瘡勿傷之也。二彼根利大，求行大乘之道，故莫示以小乘之經，令其錯學，一損他、二誤他。由此二共，責不知根。

經 無以日光(至)同野干鳴。

贊曰：此顯大小由來懸別。此有四喻，古有二喻。大乘如日遍照群生，小乘如螢自照不足。大乘法如海深廣無邊，小根如牛跡坳塘淺小。大乘如山王巍巍迥出，小根如芥子褊促卑物。大乘如師子吼決定無畏，小乘如野干鳴為人驚怪。一喻益大、二喻深廣、三喻高顯故、四喻無畏，故為四也。或初及第四喻大勝小，有大機者勿授小法；第二第三喻大勝小，有小機者勿授大法。應契其機而授法也。

經 尊者滿慈(至)聲聞乘法。

贊曰：下責不識昔。有二：初明所不識、後明能不識。此初文也。祈，有求也。此新學者，往趣大乘，心求大菩提，未至不退位，中忘是意。如何今者示以小乘？故上經言「勿以穢食置於寶器」。

經 我觀聲聞(至)過於生盲。

贊曰：下明能不識，初明所有、後明所無。此明有也。聲聞智淺，過於生盲。

問曰：《勝鬘經》曰「凡夫如生盲，不見眾色。聲聞如七日嬰兒，不見日輪。」如何今說聲聞過生盲也？若見諦理，凡夫不能，故彼經說猶如生盲。聲聞分得，故彼說如七日嬰兒不見日輪。今說聲聞不識根性，故過生盲。聲聞於事不能了達，過生盲故，非諦理也。

經 無有大乘根之利鈍。

贊曰：下明所無。大乘之士，能有觀於根性妙智，故能分別前根利鈍。聲聞無此觀根妙智，故不知根利之與鈍。如舍利弗教二弟子，金師之子教以白骨。澣衣之子教以數息。亦如觀於最下乞兒，八萬劫前所修善根都不識故。舊文但有「不識」之言，無大乘智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宿住著別。

贊曰：下令進益。有三：初令憶往事、次教發大心、後令得勝位。初中復二：初總明憶、後別明憶。此初文也。三摩地者，此云等持，即禪定也。以禪定者，顯是神通宿住智力，令諸苾芻隨憶住劫。亦有解云：宿世之中雖通成壞空住四劫，空劫無事，成壞乃是住之初後，唯有住劫善惡事明，故偏舉之，但名宿住，以攝成壞。今實義者，住非住劫，住於往有宿世之事，故名宿住。成壞住劫皆

在其中，不須釋妨。舊云「時維摩詰即入三昧」，何嘗不入，今始入也？示相今入，二亦無妨難。

經 曾於過去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下別明憶。有四：一值良緣，五百佛所；二發大因，種諸善根；三修大行，積習勝德；四希求大果，迴向菩提。舊文但三，合第二第三為一故。

經 隨憶如是(至)彼大士足。

贊曰：此第二文，教發大心。說諸前事，今踵前心，故能發大心。初入佛法，不解軌儀，創聞妙理迴惶失錯，故捨出家之正軌而禮大士之卑足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不復退轉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令得勝位。不退轉者，令至十住第七住中位不退也，永更不退作二乘故。《五戒優婆塞戒經》舍利子修大乘道六十劫已，因施眼故，退作二乘。所以《法華經》名化退菩提心聲聞令至不退，故知至於第七住也。非信不退，久已信故。亦非證行二種不退，名初學故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為他說法。

贊曰：下顯詞由卑躬請退。於中有三：初彰智弱、次釋所由、後總結之。此初文也。一切聲聞不識根性，若不自白佛不應說佛，錯逗根機無利益故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如佛世尊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諸聲聞人非常在定如佛世尊，故不能識諸根勝劣，顯佛恒在定故能識根。識根要由他心智故，他心智起必由定故。

經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總結也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六，命大剪剃男，初命、後詞。此命也。摩訶大也。迦多衍者，此云剪剃，婆羅門法諱為剃剪，時為不淨，以顯垢膩污淨行故。昔有多仙久居山野，髮鬢繁長無人為剪。時有一仙，舊有二子，俱未覩父。大者恥污，不肯為剪；小者慈孝，為父剪髮鬢，而乃為法仙剃之，多仙因此還得剪剃。為剪剃者，諸仙護念，初大富貴，後亦成仙。因以為姓，今是彼種，故言剪剃。具足威神，簡餘小者，故立大名。那者男聲，其父及身俱是彼種，以男聲詮，簡別云也，西方亦有取母姓故。如滿慈子母，婆羅門姓彌勒故，隨其父母好性便取。

經 迦多衍那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詞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其隨佛後說安立諦，不契非安立諦，便被彼訶。智辨既卑，故詞道屈。

經 所以何(至)便入靜住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陳已事中，初顯所隨、後顯他隨。此徵及顯所隨也。便入靜住者，凡住有三：一聖住，謂三解脫門及滅定，佛住空及滅定。二天住，謂四靜慮，佛多住第四靜慮。三梵住，謂慈悲喜捨，佛多住大悲。今言靜住，謂住空或滅定，依第四定而住，故言靜住。

經 我即於後(至)寂滅義。

贊曰：此顯能隨，能隨佛後說妙法故。今說安立諦理之中，初四苦諦理、後一滅諦理，欲令厭苦欣於滅故。決擇者，決了簡擇，解釋之義。五蘊生滅名無常事，生滅之理名無常義。義是義理，下皆准知。蘊性逼迫名為苦事，逼迫之理名為苦義。蘊非實有名為空事，非實有理名為空義。蘊中無我名無我事，無我之理名無義義。諸行寂無所顯之滅名滅諦事，此寂滅理名寂滅義。此等五相，皆隨於心之所變作，名為安立。《勝鬘經》說有作四諦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大尊者(至)說實相法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三：初總非、次別非、後明益。此初文也。空理義云：此五實義，本性皆無，性離言詮，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不苦、非空非不空、非我非無我、非寂非不寂，為遮執常等故說無常等，非真勝義中有實無常等。故聖教言「諸佛或說我，或時說無我。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」今者定說有無常義，故今訶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應理義云：此五實義，性即真如。緣此之心無分別智，緣不生不滅真如為境。今以緣生滅有作諦理分別心行，說於實相真如之法，甚不契當，故言無以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是無常義。

贊曰：下別非之，五非為五。此非無常。空理義云：俗諦有相，有過去故，有已生已滅；有現在故，有今生今滅。有未來也故，有當生當滅。以解無常勝義無相，一切都空，三世本無，何有生等？達解此理，常見自己，故是世俗無常勝義之真理也。應理義云：諸佛畢竟勝義道理，真如之中本無三世，何處得有過去已生、現在今生、未來當生，過去已滅、現在今滅、未來當滅？故無生等是真無常之勝義理，不同安立有生滅理以為無常義。今以真如常理而為能詮，詮生滅無常之所詮義，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真如體常，遮常執故。無常顯故，名無常家義。《涅槃經》云「有苦有諦有實，

苦謂苦事，諦謂苦理，實謂真如。」聲聞有苦諦而無有實，不達真如非安立故，唯達安立事與理故，由此真如依詮所顯為無常義。

經 洞達五蘊(至)是苦義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俗諦有苦，以有相故。勝義無相，本性非有，遮執樂故，說之為苦。故能洞達五蘊理空本無從起，是真苦義。應理義云：五蘊性空即是真如，遍計所執空之性故，性非空也。洞達此理，知此本真，無所由起，依詮顯實，名苦之義，苦之實故。

經 諸法究竟(至)是空義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世俗諦有、勝義諦空、究竟道中都無所有，此是空義，空者無故。應理義云：諸法之中究竟真如，無如所執。諸法有故，因空所顯，說為空義。

經 知我無我(至)無我義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知勝義諦本相皆無，我無我體，由來不二，為遮我倒，故說無我，是無我義。應理義云：知於真如本離言說分別之相，我與無我由來不二，為遮我故因無我顯，名無我義。

經 無有自性(至)是寂滅義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其一切法，勝義諦中無自作用，故無自性。無他作用，故無他性。因緣生法，皆說空故，由此說無熾燃生死。生死既無，亦無涅槃，今時無息滅。涅槃既無，故無寂靜之體，亦無煩惱、畢竟寂靜所顯之滅，既爾都無究竟寂靜之事故。聖教云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化」故。此空理是寂滅義，無有實涅槃而得。由此《中》、《百》論有〈破涅槃品〉。應理義云：勝義諦中，有為諸法不自生故，無自實性。不從他生故，無他實性。不從其生故，無二實性。雖無於此作用之緣，唯有功能緣可得故，由此故無熾然生死。生死既無，亦無實滅，真理本滅非今始滅。亦無有實寂靜自體、煩惱畢竟寂靜之位，能令行者究竟寂靜。此方名為實滅義，名大涅槃，非如小乘假涅槃也。

經 說是法時(至)心得解脫。

贊曰：此明益也。得阿羅漢，義如前釋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顯結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七，命大無滅，初命、後詞。此初命也。梵云阿泥律陀，此云無滅。相傳釋云：八萬劫前曾為供養一辟支佛，所得善根于今不滅，故名無滅。又《譬喻經》云「毘婆尸佛入涅槃後，阿泥律陀曾入佛堂以為劫賊，見燈將滅，遂抽一箭挑燈便明。見佛威光，面色毛豎。念言：『他尚施物求福，我云何盜？』遂捨而去。以此善根，九十一劫常生善處。今得值我，得是天眼，所獲福果曾

無滅盡。」故言無滅。是佛當弟。又傳經云：世尊父叔，總有四人：一名淨飯王，有二子，大名薩縛曷刺他志陀，此名一切義成，即是佛也；二者難陀。二名斛飯王，亦有二子，大名天授，即是提婆達多；小名阿難陀。三名白飯王，亦有一子，大名阿泥律陀，小名摩訶果。四名甘露飯王，亦有二子，大名拔提，小名提沙。此之八子，皆悉出家。彼阿泥律陀，仙處聽法，坐下睡眠。如來呵責：「咄咄！何為睡眠？螺蚌之類。」無滅慚愧，聞法悲淚，多日不睡，遂便喪眼。後問耆婆，耆婆問其初患因緣，彼便具報。耆婆答言：「眠是眼食，多時不睡，眼便餓死。求差甚難。」遂修天眼，得見大千。人得天眼，應成二眼，人眼雖無，天眼見物半見半無，因有說言半頭天眼。今命之也。

經 時大無滅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其得天眼，有漏無記，有相非真。既被雙徵，便不能報，故初辭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一處經行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二、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陳已事中有三：初明已經行、次梵天來問、後申其正答。此徵及明已經行也。西方地濕，所食難消。疊塼為道，擬行消食，來而復往，如世經物，故言經行。因此亦得說法誦經，諸學禪者亦修光明及舉等相。

經 時有梵王(至)能見幾何。

贊曰：下梵天來問。天眼居禪，梵王皆得。見無滅之剋證，謂順已而來詢。然地有上下、修有弱強，故得天眼能見幾何。舊文顛倒。

經 時我答言(至)阿摩洛菓。

贊曰：此申其正答。一佛所化三千大千，無滅聲聞，故唯見此。西方菓味，眾色不同。阿摩洛菓，人多愛重，故以為喻，顯見分明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尊者無滅(至)為無行相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五：初徵詰、二默然、三梵問、四彼答、五利益。初徵復三：初總徵、次別徵詰、後結難。此初文也。為有行相者，空理義云：所得天眼，為是體有差別行相、為是體無差別行相？初問世諦，後問真諦。應理義云：為有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、為無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？此中論者乍似猛浪，無心緣境而無行相。若無行相，如何緣境？如唯識說。今問虛妄，故無有失。

經 若有行相(至)不應有見。

贊曰：此別詰也。空理義言：若是體有之行相者，即與外道五通無別，云何名內？等者，相似無別之義。以執為有世俗諦故。若體是

無之行相者，即是無為。無為真諦，性皆空故，如何有見？應理義云？若有虛妄分別之行相者，即與外道五通無別，彼從虛妄分別生故，三界心心所皆虛妄分別故。若無虛妄分別之行相者，即是無為真如之類，不應有見。真如雖有，無行相故，不能有見。觀其此問，且問聲聞佛之天眼，亦應雙問佛天眼，通心心所故，非無行相；非是虛妄分別心故，非有行相。不同前問，故無有失。

經 云何尊者(至)能有見耶。

贊曰：此結難也。此理皆非，云何有見？

經 時世尊默無能對。

贊曰：二默然也。詞理無加，故默無對。

經 然彼諸梵(至)真大根者。

贊曰：三梵問也。孰者誰也。梵聞希法，便得未曾。屈已尊人，便問世間誰得最勝真天眼者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及種種相。

贊曰：四彼答也。有佛釋迦，久修善本，得真天眼。空理義云：釋迦真智，內契真空，不捨寂定，不是有為；外隨世俗，見諸佛國，不是無為。名真天眼。不同外道見於二相及種種相。二相者，總有空相，種種相者別有空相。應理義云：無滅天眼，用而不寂，先入本定，後起天眼。天眼散心有漏無記，名非真眼。唯見大千，如來天眼，無分別智，正觀真如，不捨寂定，後得智中起於無漏善性天眼，見諸佛國、廣盡十方，能無二相及種種相。二者有行無行、總差、別相共相之類。種種相者，別差別相自相之類，此虛妄分別相也。

經 時彼梵王(至)歛然不現。

贊曰：五利益也。聞希妙法，便發勝心。聽問既周，歛然不現。

經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八，命優婆離，初命、後辭。此命也。梵云優婆離，此云近執。佛為太子，彼為近臣，執治故事，故云近執，即守庫藏之官僚也。諸釋出家，留所著衣寶冠及象而皆與之。後便思念：

「釋子豪貴，尚捨出家。我何人也，而猶安住？」以冠挂樹、象繫樹間，願言：「取者我當奉施。」往釋子所，具述來情。釋子咸喜，便來白佛：「請先度之，為我上座，自捨慢心，我當敬事。」佛便許之，釋子致敬，禮拜波離，大地震動。空聲遙贊：「是諸王子，我慢山崩。屈己先尊，今禮卑足。」為持律之上首，故今命之。

經 時優婆離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初總陳道屈也。我依律行，教彼息愆，彼說證真，罪種方滅。我謂由身語而得罪除，彼說會心源而方垢盡。理既墮矣，詞亦負焉，故總詞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不敢諸佛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。有二：初陳己事、後顯他詞。己事有二：初陳二人來請出罪，後說己為如法息除。初陳二人來請出罪中有三：初明至由、次明至軌、後請出罪。此初文也。佛為法主，威德特尊，小事輕塵誠為不可，故懷愧恥不敢詣佛。

經 來至我所(至)而謂我言。

贊曰：此明至軌也。

經 唯優婆離(至)得免斯咎。

贊曰：此請出罪。微小罪中，生大怖畏。既違律行，誠以為恥。願為解除我心所憂、我心所悔，得免罪咎。既罪可出，明非初篇。

經 我即為其(至)得請所化。

贊曰：下說己為如法息除。言如法者，如其律法。世尊輕事或重制、重事或輕制。然出罪時，但是作法，道理應爾，非是依業道滅罪彼之法，如其律法解說道理，令除憂悔，得清肅其所犯之過。

經 示現勸道讚勵慶慰。

贊曰：顯如法相，一示現、二勸導、三讚勵、四慶慰，餘經說亦加令離欲。《瑜伽》八十一云「令離欲者，訶責六種黑品諸行，示其過患，令離愛染。」即是所說。令除憂悔。示現者，為令受學白品行故，示其四種真實道理。勸導者，謂已示現得信解者，安置學處，令正受行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。彼便請言：「我於今者當何所作？唯願教悔。」因告之曰：「汝等今者於如如是事，應作應學。」讚勵者，謂彼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之中心生退屈，爾時稱讚策勵其心，令於彼事堪有勢力。慶慰者，謂若於法及隨法中勇猛正行，即應如實讚說慶悅，令其歡喜。更有一釋，並如彼論，此中即是令離罪染。示其白品、勸其正行、讚令勿退、慶其所作，令生歡喜，名如法說。舊經闕此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優婆離(至)勿擾其心。

贊曰：陳詞有五，初除正理、二顯讚揚、三明已告、四彰罪滅、五述發願。陳理復三：初總非、次顯正、後結正。此初文也。空理義云：二人犯罪，由懷有相，今請悔除，還教起有，以有加有，故名增罪。當直除滅彼心憂悔，應說無相罪性本空為彼除之，勿以有罪亂其心也。擾者亂也。應理義云：二人犯罪，罪為業道，當須證理體達虛幻方拔罪根。但依作法用事而滅，口是心非，滅而不滅，罪

業更生，名為重增。當說真理令彼證之，當說俗幻令其了達，名直除滅。拔罪種子，勿以事相擾亂其心而現罪滅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不在兩同。

贊曰：下顯正中有二，初明真理令證罪根；後明俗事令知罪偽，「唯優波離一切法性生滅不住」下是。罪相無實，易可息除。罪根種子本真，證之罪滅。罪滅者，拔除煩惱惡業苦果諸種子也。斷種子故，一滅不生。名身語懺悔，但名制伏，益力損能，非真滅罪，後還生故。初中復三：初陳正理、次問令解、後明染淨之相。陳理有三：初明罪性、次明罪依、後明罪體。此初文也。空理義云：罪性者真空理。罪性若有，可住內根，由外六境，成在兩間。罪性本空，都何所住？世俗諦中，罪住六根，六塵為緣而起罪故，亦名在外。內因外緣，可住兩間六識等內。罪性既空，故都無住。證罪性空，當有何罪？應理義云：罪性者真如理，此理不依內根外境及住兩間。由逆此理，展轉罪生。證達此理，罪當永盡。

經 如佛所說(至)有情清淨。

贊曰：此明罪依。有二：初明假者依心而成、後明罪體依心方起，罪必依心方得起。此初文也。罪謂所作惡身業，體即不善思之現種也。心為所依，思能依故。可毀可厭，故名為罪。故初明罪依令其了達，後方明罪體。將明罪依，先引佛語。空理義云：此引俗諦教，心謂六識，不說有八。心若實有、有實罪者，即有情雜染；心性本空，罪者非有，故有情淨。應理義云：《成唯識》說，心謂第八識，有情謂五蘊假者，此依彼心而假建立。第八之心若是有漏雜染所攝，能依假者亦是雜染。所依第八心若是無漏清淨所攝，能依假者亦是清淨。今此通依八識，建立假者有情，心是本故。故罪及罪者，離心亦非有。

經 如是心者(至)不在兩間。

贊曰：下明罪體依心方起。空理義云：如是心者，勝義諦中亦不住內外、不在兩間，性本空故。能起罪體。由此非真。應理義云：此八識心，不同二乘所說六識，六識實住在六根，亦不實在外及兩間，唯依真如淨法界住，由此罪垢亦無住處。

經 如其心然(至)不出於如。

贊曰：此明罪體。空理義云：如其所依心本空寂，都無所住，能依罪垢。勝義諦中亦無自性，無所依止。罪垢既爾，諸法亦然，誰為罪緣？誰為出者？以心罪法三不出於如，如空無故。應理義云：如其本心不住內外，唯依真如。能依罪垢亦復依如，不依內外。如罪垢然，犯罪之緣及出罪者，一切諸法亦不出如，不依內外，都無實罪，一切皆是真如理故。由迷心故，諸過非起，可毀可責，名之為

罪。由心悟故，罪滅善生，可讚可欣，名之為福。故說罪從心生，還從心滅。

經 唯優婆離(至)曾有染不。

贊曰：下問令解。有三：初問、次答、後顯令解。此問也。空理義云：汝心本淨，性本空故，無染故淨。汝得阿羅漢涅槃解脫時，此空性心曾有染不？凡聖雖殊，心實無別，故以為問。應理義云：《成唯識》中解心性淨略有二義：一即真如法性之心。故《勝鬘經》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，難可了知。二因緣心，《瑜伽》五十四說，依他性心，性非煩惱，名本性淨。今彼心非煩惱故，言本性淨；與染相應，名為染心，非心體染名為染心。此心非但未得解脫性本來淨，得解脫時亦曾無染。今但問彼得解脫時本性淨心曾有染不，將顯未解脫比解脫心性本淨。

經 我言不也。

贊曰：此答也。得解脫時，心曾不染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亦復如是。

贊曰：此顯令解。空理義云：得聖證真，知心本空，所以不染。故知有情心性本淨，曾無有染，亦復如是，心空同故。應理義云：以凡因緣心，例聖因緣心，本來不染亦復如是，俱心性故。由此故知，惡思是罪，如客暫有，染惱其心；證理智生，客罪便滅。故心斷惑已，名離相應縛。此不復緣境，名離所緣縛。由離二縛，名心解脫；證達理故，故達心理，名為罪滅。

經 唯優波離(至)即性清淨。

贊曰：下明染淨之相。略有三翻，此初翻也。心有總分別，有別異分別，即有煩惱。煩惱起故，罪業遂生，便招生死。若無總分別及別異分別即無煩惱，煩惱無故不起罪業，遂即清淨便得涅槃。分別者，總分別。異分別者，種種計執。汝由此二，生煩惱故，應無分別便得清淨。

經 若有顛倒(至)即性清淨。

贊曰：此第二翻。顛倒者，執有真實常樂我淨，背真理故，名為顛倒。或七顛倒，此四更加想心見三。於彼四中起妄想分別，名想倒。於此四中，忍可欲樂、建立執著，名見倒。心倒者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，貪等煩惱此略有三：一愚癡為本，二薩迦耶見邊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為自性，三餘煩惱為等流。如《瑜伽》第八說，有此諸倒即有煩惱，無此倒者即成清淨。汝既煩惱，明有顛倒。

經 若有取我(至)即性清淨。

贊曰：此第三翻。取者執取，執我為本，雜染便生。若不取我，達解無我，即性清淨。汝既雜染，明有取我。顯彼二人有煩惱之所以

也。上令知真，罪垢自滅。下明知俗罪易息除，如知賊緣易可除破。

經 唯優婆離(至)如電如雲。

贊曰：下明俗事，令知罪偽。略有四重，此第一重。說俗生滅，略有四喻，如幻化電雲，皆非實有、皆悉不住，性自虛偽。

經 一切法性(至)亦不暫住。

贊曰：此第二重，說俗迅速，無所願待，不經念住，速即謝故。

經 一切法性(至)如健達婆城。

贊曰：此第三重，說俗體由虛妄所見。此有三喻：如夢所見，思想起故。如陽焰者，渴愛生故，執為實水。如健達縛城者，此云尋香城，西方散樂名曰尋香，不作生業唯尋食香，而便作樂伺彼乞求。此幻化城，樓櫓可愛，名尋香城。海中水氣，日光所臨，遙見雉堞，亦似幻城。水激為聲，微同作樂，似彼尋香城，故亦名尋香城。誑惑起故，今以為喻。

經 一切法性(至)如鏡中像。

贊曰：此第四重，說俗心作，如水中月。水實無月，心妄謂有，不知以水為緣，還見本月。一切世俗皆心所作，不知自心，謂有外境。鏡中之像亦無實像，以鏡為緣，還見本面。心之所取亦復如是，不知自心，謂離心有。鏡中之像若實有者，見去何不去？觀來所不來？彼鏡既不真，諸俗皆如是。

經 如是知者(至)名善調伏。

贊曰：此結正也。律者儀或，證真如俗，善可軌故。調伏者，調伏三業，息諸惡故。善知罪性、能依罪根、善識罪相，易可顧拔，名善調伏。

經 時二苾芻(至)而不能說。

贊曰：二顯讚揚。初得未曾有；後正讚歎智慧辨才，是優婆離所不能及。

經 我即告言(至)起居士想。

贊曰：三明已告，初總、後別。此總告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殊勝如是。

贊曰：除佛無能制伏大士智慧辨才，其慧及辨才如是。

經 時二苾芻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四彰罪滅。雖未證真，拔罪種子，初聞妙理，應悔息除。不但罪滅，無上覺心亦發。

經 便為作禮(至)殊勝慧辨。

贊曰：五述發願。新學苾芻已曾犯罪，乍見慧辨，誰不虔恭？故為作禮。

經 時我默然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◎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(末)

◎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九，命羅怛羅，初命、後辭。此初命也。羅怛羅，此云執日，本是執日阿脩羅名，《法華經》云羅睺阿脩羅王是也。此是非天前軍，非天將與帝釋鬪時，此為前軍。見日月天子放光遠射非天之眼，非天此乃以手執日障蔽其光。今此佛子取喻為名，亦復如是。佛法如日，由有此子，障我佛法智日之光，如彼非天，故以為名。古名宮生，耶輸被謗，設誓自明，實在宮生、非外他子，故名宮生。此子因緣，如經廣說，以昔為王，沙門求見，六日不覩；或塞鼠穴六日，障他母子絕食，故處胎中經六年住。後佛至迦維羅國，七日化千比丘皆形似佛，使之選佛，果至佛所，以明佛子。遂令舍利、目連度之，時年小矣。恐繁不述。

經 時羅怛羅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昔讚出家，有為有相；彼陳出家者為無為有相。以真詰俗，道屈辭窮，故不堪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功德勝利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復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已事有二：初顯他問、後顯已答。此徵及顯他問也。此諸童子，婆羅門種，姓離咕毘。佛為輪王，羅怛羅繼嗣，故今讚歎亦言輪王。輪王有四，鐵、銅、銀、金，各能王彼一二三四天下人庶，如常分別。既脫屣輪帝之寶，而為出家，學出家功德有何利也？

經 我即如法(至)功德勝利。

贊曰：此顯已答。出家寬曠猶若虛空，在家迫進譬諸牢獄。故經言「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鶴能遠飛。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家功德勝。」功德者善生，勝利者惡滅。功德者福，勝利名智。勝利者能出世間，功德者福惠二嚴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陳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羅怛羅(至)功德勝利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五：初正陳理詰、二勸彼出家、三童子請問、四無垢教示、五童子獲益。初中有三：初總非、次別詰、後結正。此初文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是為出家。

贊曰：下別詰中有二，初票、後顯。此初票也。空理義云：前讚出家世俗有相，今以勝義無相為徵，故言無勝利、無功德。應理義

云：世俗事為末，勝義理為本。前讚出家，讚俗事末；今以理本為正，故言無利德名真出家。

經 唯羅怛羅(至)功德勝利。

贊曰：下顯有三，初明有為有相出家、次明無為無相出家、後明大乘出家德利。此初文也。前為他說有功德勝利體相者，有為有相，非勝義諦也。

經 夫出家者(至)功德勝利。

贊曰：此明無為無相出家。空理義云：夫出家者，本欲滅除世俗有相，希趣勝義無為性空。性空之中何有德利？應理義云：一切聖人皆無為而有差別，無為即是涅槃解脫、真如理滅，涅槃解脫生死縛故，真如湛寂離妄倒故，擇滅性離二勝障故。為求此故而作出家，諸德本故。不為有為，非德本故。故於無為，無德無利。無為本中無有差別，性相功德亦無差別，作用勝利非無凝然功德勝利。又出家者，離分別執；有德有利是有分別，非真出家。故真出家，破分別執，無德無利。

經 唯羅怛羅(至)無色非色。

贊曰：下明大乘出家德利，有二十四句。舊有二十二句，全闕新中無色非色及無諸取，仍止觀雙修中闕修觀，斷惡修善中無修善。此中三句，空理義云：勝義諦中，無他彼、無自此、亦無中間；遠諸見，亦無色與無色別。應理義云：此三句中，一無彼此中間，出家之人物我俱遣，身外無他彼，攝他同己，常行濟拔。他外無自此，他得樂時，如我得故。亦非物我外而有中間。二遠諸見，五見皆斷。舊云「六十二見」，唯是邊見邪見所攝，相極狹也。三無色非色，色謂修飾儀容、非色謂識達了解，都不持此，名之為無。或外道妄見，執我為色，執色蘊為我故。執我為非色，執四蘊命根為實我故。如六十二見中，之我者色，死後有想；執我無色，死後有想等，此等皆為無為出家。故離諸非而順諸見，下皆准知。

經 是涅槃路(至)聖所攝受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空理義云：無此彼中間者，能到涅槃，故名為路。達諸見故，智者稱讚。無色非色故，聖所攝受。應理義云：其為無為而出家者，一到涅槃故、二聖所稱讚、三聖行攝受。諸聖常時攝而領之，以為勝故。舊云「處於涅槃」，由此為路，能處涅槃。又云「聖所行處」，即聖所稱讚，契聖心故。

經 降伏眾魔(至)離諸惡法。

贊曰：此有七句。空理義云：分別執有，故是眾魔，便入五趣，不得五眼、無五根力，乃損眾生、自惡不息。若為達空而出家者，眾魔自降，乃至廣說，自惡便息。應理義云：為無為法而出家者，一降四魔、二超五趣、三得五眼、四立五根、五獲五力、六不損惱彼

一切眾生、七自諸惡一切能離。五眼者，一肉眼，非修定生，四大所造淨色為性。二天眼，因修所生，大造淨色。三法眼，緣教有智慧。四慧眼，緣理空智。五佛眼，覺察自他之妙智也。所餘四魔、五趣、根、力，皆如前說。

經 摧眾外道(至)離我我所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。空理義云：若為有為有相出家，不能摧外道超假名，乃至不能離我我所。若為無為無相出家，便摧外道，離我我所。應理義云：為無為法而出家者，一正見故摧外道、二法體亡言故超假名、三得大涅槃出貪欲泥、四無耽著故無繫屬、五無物我故無所攝受。舊經倒此，云「無所受故離我我所」。

經 無有諸取(至)善護他心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空理義云：取者分別執取之義。擾者煩擾。亂者惱亂。調者制伏。護者隨護。為無為空而出家者，無執取、離煩惱、伏自心、滅護他意。為有為相而出家者，不能如是。應理義云：一離諸取。取者貪著執取之義，體即四取：一欲取，緣五境貪；二見取，取諸見；三戒取，取諸戒；四我語取，取別實我。無我體，唯有名，名我語取。後三體慧，如名各以自見為性。此無諸取；是折伏道；斷諸取，斷惑道。二無擾亂。擾亂，擾者散義，亂謂[跳-兆+參]義，即體散亂，心馳境中，[跳-兆+參]擾不定，故名擾亂。或六散亂，一自性、二相、三麤重、四內、五外、六作意。三調自心、護他心。自心煩惱善能調伏，將護他心勿令生惱，而成就之。

經 隨順寂止(至)修一切善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順定修慧，寂止者定，勝觀者慧，止觀二門攝諸功德；二離惡修善，名真出家。空理義云：觀達性空，心常住此，故名止觀。知俗證真，故名斷修。

經 若能如是名真出家。

贊曰：此結正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宜共出家。

贊曰：此下第二，勸修出家。初總票勸、後顯勸由。此初文也。佛法契真，故名善說。毘奈耶者，此名調伏，即廣律本。出家乃是佛法調伏之所攝持，勸可依律而出家也。此乃大乘毘奈耶耳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第一最難。

贊曰：此顯勸由，有四難故。一佛出世難、二離八無暇難、三得人身難、四具有暇難。今得有暇，可謂功德，汝可出家。舊無後三。

經 諸童子言(至)不得出家。

贊曰：第三，童子請問。諸遮難中，父母不許，不得出家；非我本心不樂出家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成苾芻性。

贊曰：第四，無垢教示出家中有二：一身出家，被服落絲；二心出家，發心修行。發心修行是真出家，得持禁戒成苾芻性；被服落絲成苾芻相。今勸出家，依真出家故。

經 時三十二(至)誓修正行。

贊曰：第五，童子獲益。

經 時我默然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爾時世尊至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自下第十，命阿難陀，初命、後辭。此命也。阿難陀者，此云慶喜。釋迦成道，人天慶喜，當此夜生，因以為稱。後年二十，方始出家。佛法皆聞。為佛侍者，親而且待，故今命之。

經 時阿難陀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謂佛實疾，我方乞乳。彼說化身，真佛無疾，道屈故辭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當用牛乳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已事有二：初以疾須乳、後我方乞之。此徵及佛疾當用乳也。現小疾者，佛患背痛，時亦有之，乳和畢鉢，可以為療。

經 我於晨朝(至)從乞牛乳。

贊曰：我方乞之食，不非時故，晨朝將入聚落故，整服如鳥翼故。持衣鉢乞必有處，依城中規以供侍，從乞牛乳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辭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顯他詞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唯阿難陀(至)持鉢在此。

贊曰：下顯他辭有五：一彼問、二已答、三理詰、四生慚、五空告。此初也。方申理詰，初示不知，故為此問。

經 我言居士(至)故來至此。

贊曰：此已答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誹謗如來。

贊曰：下理詰。有二：初責其謗佛有疾、後顯佛實無疾惱。或初顯報身無疾、後顯法身無疾。初中復二：初總責、後別責。此初文也。嫌言不當是甚，重言止止。誹毀者，謗黷之異名。佛實無疾，謂佛有疾，名虛謗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當有何惱。

贊曰：下別責。有四：一惡法久亡、二責為麁語、三善根已滿、四即受限此。此為二對。惡法盡故，有疾言麁；善法圓故，有疾可恥。故分為四，此初文也。佛體無漏，金剛合成。生死因果、現種

惡法及微細習氣皆已永斷。諸善皆圓，當有何疾？疾者由惡因生故。四大乖違名疾，由此疾故苦惱遂生。佛善皆圓，有何苦惱？善因不招苦惱果故。

經 唯阿難陀(至)得聞斯語。

贊曰：二責為鹿語，令禁聲歸寺，名默還所止。言佛有疾，確切有餘，故名鹿語。莫使異人聞鹿語者，總也。已下別顯。何謂異人？大威天者，欲色二界有大神通道德天也。餘處菩薩，皆見報身，曾不聞疾；今聞佛疾，甚可驚疑。故名鹿語。

經 唯阿難陀(至)無有是處。

贊曰：三善根已滿。轉輪聖王具少善根，修十善因之所感得，名成少善，尚得無病。況佛多劫無量善因福智二嚴，而當有疾？必無是理。

經 唯阿難陀(至)受斯鄙恥。

贊曰：四恐受限羞。有三：初總責、次別責、後驅逐。此初也。可急竊歸，勿令我等受此鄙愧可恥之語。

經 若諸外道(至)諸有疾乎。

贊曰：此別責也。外道邪見，多生誹謗。若聞鹿言，惡念必起：「自疾不救，何以救人？」

經 可密速去勿使人聞。

贊曰：此驅逐也。禁聲急急逐去，勿使外人聞。

經 又阿難陀(至)世法不染。

贊曰：自下顯佛實無疾惱，亦顯法身無疾。略有十句五對：一是法身、非雜穢身，此是功德法所成身，名為法身。非真如身，此事身故；非是煩惱眾苦雜身。二出世間身、非世間身。出世間者，不可毀壞、非道所治，非是世間可毀可壞、道所治也，故諸世間疾惱等事所不能染。

經 是無漏身(至)當有何疾。

贊曰：三，是無漏。非是相應所緣二縛之所隨增，離諸漏故。四是無為。無為有二：一真如等，非因緣生，故名無為。二無漏蘊，非業煩惱之所為故，亦名無為。佛五蘊身亦名無為，非業煩惱之所為故。五出眾數。不墮生數，數永寂故，但墮法數。眾生必是趣界生獲，體即第八異熟無記識。佛身唯無漏唯善故，非生數所攝，如是之身當有何疾？阿難少見，謂佛化身即真佛身是雜穢身，乃至廣說，墮在欲界人趣之身，謂實有疾。故今示正理，佛示實疾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而謬聽耶。

贊曰：四，生慚也。謬者錯也。無者非也。非是近佛，我得錯聽也。又有解言：無近者，遠也。我雖為侍，心智遠佛，不能知佛，得無近佛而錯聽耶。

經 即聞空中(至)實無諸疾。

贊曰：五空告。有三：初說真佛無疾、次顯化佛有疾所由、後勸取乳。此初文也。真身者報身也，是實功德，從因修生，故名真身。或法報佛皆名真身，非權迹故。舊經無此。如居士言，世尊真身，實無諸疾。

經 但以如來(至)示現斯事。

贊曰：此顯化佛有疾所由。五濁世者，濁者滓穢，如食滓穢，名之為濁。一煩惱濁，煩惱重故。二見濁，五見競故。三命濁，壽極短故。四有情濁，惡眾生故。五劫濁，飢饉疫病刀兵。如其次第，三十二十歲時起。今時已有彼前相故、此如《法華疏》第三卷。釋迦慈悲，生此惡世，為欲教化導引現受惡業貧窮苦惱眾生、行諸惡因惡行有情，示同有疾，非佛實有，世尊隨類化眾生故。顯一切惡業必有惡果，世尊現受，猶不免故。欲令後德有疾自裁：佛亦現有，我何人故。為眾生病，佛亦病故，由斯現病，非佛實病。

問：何故無垢不自顯佛現病所由，令空中告？答：欲顯一言契當深故，幽冥自他儀皆同故。

問：空聲是何？答：或是無垢神力所為，或大菩薩冥現斯事，理皆不爽。

經 行矣。阿難陀！取乳勿慚。

贊曰：此勸取乳供佛，勿自增慚。

問：何故無垢訶令密去，空令取乳？答：說佛實病須乳，此不當，故令去。說佛化有疾故須乳，理可然，故令取。訶法，先訶令去；示法，後示令取，亦不相違。

經 時我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我時不識彼之所云，故默無對。

經 如是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品第三，結類聲聞皆辭不散。有二：初類問、後類答。此類問也。

經 是諸聲聞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類答也。◎

◎

菩薩品第四

別敘昔權。昔權有二：一化聲聞，已如前辨；二化菩薩，次下當陳。佛知彼類不可對揚，顯彼高德共來影輔。今明令菩薩問疾事，故名菩薩品。此品有二：初明四德詞屈不往、後明餘類皆陳不堪。然四德中分為二對：令希不退，自仰菩提；不覺魔怨，寧知世福。

無垢隨宜對折，各便緘言。故四德雖殊，為二對以區別。一一之中，文皆有二：初命、後詞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此命也。梵云梅咄利耶，翻為慈氏。古云稱帝麗，或云彌勒，皆訛路也。說此本緣，如《彌勒上生疏》上卷。

經 慈氏菩薩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亦三，此總陳道屈。《放鉢經》云「彌勒語文殊師利言：『如汝等輩，百千萬億，亦不能知我舉足下足之事。』」豈以小生所繫道屈濟流？良以進德先知推名上士，故假之以前屈詞。今命以對揚，非是彌勒實為屈矣。昔說不退，令彼希求，彼說無相如門。今作因緣之言，時道以屈，故詞不堪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所有法要。

贊曰：下別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他詞。此徵及陳已事也。觀史名者，欲界六天中第四天也。此名知足，受諸欲樂，深知足故。由此根性，菩薩住中，以當生下。佛記彌勒，却後十二年，當於本處結跏趺坐，如入滅定入般涅槃，上生知足，紹隆補所。所以彼天多來瞻禮。慈氏已超退位，故隨所應，以四不退法輪之行，為彼天說，或唯為說八地以上第四不退法輪位法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作是言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二：初明至軌、後正陳詞。此初也。彌勒落髮緇衣，次當補處。無垢形隨俗，故致慮宜。

經 尊者慈氏(至)正等菩提。

贊曰：下正陳詞。有二：初牒經申理、後明時眾獲益。初中復三：初總牒經文；二別申理詰；後結勸顯真，「是故慈氏勿以此法誘諸天子」下是。此文也。初授者，與也。記者，別也識也驗也。自領記別，名為受記，受者領故。佛與之記，故名授記。佛於諸律及《上生經》中為授記別。言一生者，除今身後，在天一生，故言一生。中有方便，屬天攝故，不數人中。有說：在天及當人中共名一生，如說七生，說人天二生去生故。「佛言彌勒當生知足，盡彼一生當得成佛。」在知足天，亦名一生所繫菩薩，不說居人名為一生。此理為正。菩薩有三：一生所繫，及最後身坐道場者。此問一生，不問餘二。

經 為用何生(至)現在耶。

贊曰：下別申理詰。大文有三：初依有為無為異為難；次依有為無為一為難，「為依如生」以下文是；後以菩提涅槃理均為難，「若尊者慈氏當證菩提，一切有情亦應當證」下是。初二難因，後一難果。初中復二：初難有為、後難無為。初中復二：初總、後別。此

總徵也。生是有為之生相故，依此為難。前說一生當得菩提，故初以生而為徵詰。顯有為法念念不住，無實生體，依何受記？

經 若過去生(至)未來生未至。

贊曰：下別徵也。大乘三世本無實體，依一有法，曾有名過去、當有名未來、現有名現在，三世俱是假所施設。現在法可實，其世假立；過去未來法皆假說也，依何實故。今難言過去已滅、未來未生。若依小乘，過去用已滅、未來用未生，非無生體；若不難用，便不成難。今依大乘，作斯難體，便無過失。

經 若現在生，現在生無住。

贊曰：下難現在。初難、後證此難也。現在法中，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、生位暫停假名為住，住別前後假立異名，此後無時假名為滅。現在諸法無暫實住，亦無相續經停久住，故言現在而無有住，非無假住。若有實住可能為因，能得當來，可依授記。現無實住可能為因，依何為記？

經 如世尊說(至)即歿即生。

贊曰：既難無住，恐義無由，故引經。時之極促，名為剎那。不但一剎那，念念皆如此，故經重言剎那剎那具生老病死。者熟變，即異相也。唯說有三，不說有住。現法二時沒人過去，初後暫一生，生時亦老，更無別時，唯說生沒初後二時。即如經說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謂生異滅。」不別說住。大乘解云：由一切行三世所顯，由未來世本無而生，彼既生已落謝過去，現在世法二相所顯，謂住及異。唯現在法有住可得，前後變異亦唯現在，總說住異而為一相。住是有情所愛著處，為令生厭。又同一世，所以合說。今此經中說無實住，亦無經停片時實住，故唯說三，生老死相。或說現身念念皆有十二支中生老死支，故無住也。

經 若以無生(至)所入正性。

贊曰：下難無為。初牒出體、後正申難。此牒出體。空理義云：入者證也。正性者，法之真性，即勝義空性也。應理義云：無生之體，即是所證真如正性，真如乃是法正真性。舊云「正位」，位者體位，即正性也。

經 於此無生(至)得受記耶。

贊曰：此正申難。空理義云：空勝義中，何記可授？何覺可證？有覺可證、有記可授，無覺可證，云何記也？應理義云：前難因緣法門，此難真如法門。真如門中第無覺可證，何有記別而受記耶？

《金剛般若》云「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然燈佛與我記」等。

經 為依如生(至)得授記耶。

贊曰：下以有為無為一為難。前難二別，可有前過；今以有為無為是一，故有記別，便作是難。於中有三：初別難依如、次總顯依如、後結難依如。初中復三：初雙徵、次別難、後雙結。此初文也。空理義云：若世俗有與勝義空一得授記者，為依空生、為依空滅得授記耶？應理義云：若因緣法與真如一得授記者，為依生、為依滅得授記耶？

經 若依如生(至)如無有滅。

贊曰：此別難也。空理依空，無生無滅應理依如。亦無生滅，如何授記？舊文難解。

經 無生無滅(至)無有授記。

贊曰：此雙結也。記因得果，因滅果生。生滅既無，如何授記？

經 一切有情(至)亦如也。

贊曰：此總顯依如。汎然總顯一切依如，欲明如中無授記故。一切有情及一切法，此總依如，於中一切賢聖依如，於中彌勒別亦依如，欲顯凡聖人法總別皆依於如。空理義云：皆依如者，皆性空故。應理義云：用依性故，體依性故。

經 若尊者(至)而得授記。

贊曰：下結難依如。有二：初總申難、後釋所由。此初文也。尊者依如，既得授記；有情依如，亦應受記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異性所顯。

贊曰：此釋難由。真理成混，名非二顯，依無二門而得顯故，亦非種種差別所顯。體成種種，或非二我之所顯示，亦非種種橫計差別之所顯故。何得有記？記者別也。驗因明果，有種種故。真無種種，故無授記不授記者。

經 若尊者(至)當有所證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以煩惱菩提理均為難。有二：初難菩提、後難煩惱。菩提有二：初難、後釋。此難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等所隨覺。

贊曰：此釋難由。菩提覺義，一切有情皆有佛性。若勤來者平等皆能隨覺諸法，彌勒當隨覺；慈氏得授記，有情當隨覺，亦應得授記。舊云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」，以等隨覺即有當來菩提相故，此乃事均俱當證故。

經 若尊者(至)當有涅槃。

贊曰：下難涅槃。有二：初難、後釋。此難也。

經：所以者何(至)為般涅槃。

贊曰：下釋難由。空理義云：非一切有情當有證空而不涅槃，空無苦果即名涅槃，以佛觀見真如性空為涅槃故。應理義云：般涅槃，此云圓寂。涅槃有四：一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。二有

餘依涅槃，謂苦因盡所顯真理。三無餘依涅槃，謂苦果盡所顯真理。四無住處涅槃，謂所知障盡，大悲般若所轉真理。今以性淨難餘三種。難意云：非一切有情不當般涅槃，佛說真如為性淨涅槃。性淨涅槃既本具有，餘三義顯，何當不有。舊云「佛智眾生畢竟寂滅」。現有性淨，即知當來有涅槃相。離此真如不須更滅，今已滅故。

經 以佛觀見(至)為般涅槃。

贊曰：重釋前相。空理義云：以佛觀見有情本性寂滅空理為涅槃體，故說眾生當證此空真如為般涅槃，故與尊者二理皆均。應理義云：以佛觀見本性真如為涅槃體，故說有情當證真如，得餘三種之圓寂故。尊者當得，有情亦當得。既難當得，故知以本性淨涅槃難餘三種。

經 是故慈氏(至)滯諸天子。

贊曰：第三大文結勸顯真。有二：初略勸顯真、後廣勸顯真。略中復二：初略勸、後略顯。此略勸也。空理義云：勿以分別有相招誘天子、論滯天子，令不證真。應理義云：彌勒前說因緣法門，無垢今以真如法門，以深難淺，故且不答。但修因緣淺教初學名誘，不能超進名深，遲緩行故。應示真如及真智，教令根熟及速入也。

經 夫菩提者(至)亦無退轉。

贊曰：次略顯真。空理義云：空為菩提，故無求退。應理義云：《解深密經》說「菩提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智及智處，皆名般若。」菩提能觀智，菩提斷即真如，二俱菩提。今說真如名無上菩提，故無趣求亦無退轉。

經 尊者慈氏(至)菩提之見。

贊曰：下廣勸顯真：有二：初廣前勸、後廣前顯。此初也。有趣有求、有退有轉，見有此者，名分別菩提之見；不契真宗，當令捨之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非心能證。

贊曰：下廣顯真。初標、次釋、後結。此標也。不可以五根身能證、不可以分別心能證。五識名身，依色根故。雖無分別智相應名心非心，而是心是無分別智，非分別心，是無分別心。今遮分別故，言非心能證。

經 寂滅是菩提(至)皆寂滅故。

贊曰：下釋菩提非身心證。今有三十二句，舊有二十五句。新三十二句中分四：初十三句，別明斷及正智離計所執菩提之義，舊文十一句。次有五句，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。次有九句，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，舊有七句。後有五句，合明斷及正智深妙菩提之義，舊有二句。初中有二：初八句明斷是菩提，舊

文六句；後五句，明智是菩提。空理義云：文段雖同，義意全別。菩提者，真諦空性。理空為斷菩提，心空為智菩提。應理義云：真如為斷菩提，斷之性故。無分別慧為智菩提，有智用故。菩提覺義，覺性覺用俱名覺故，引教如前。八句明斷菩提中，分三：初一句總談離相、次六句別談離相、後一句總成離相。此初也，有情相及法相，二皆寂滅故。寂滅是菩提，由此正智而可內冥，不可以身以心能證。此下菩提，皆釋上文非身及心之所證義。然下菩提皆有二文，初稟、後釋。故者所以，釋標所由。

經 不增是菩提(至)皆不行故。

贊曰：我法二種能緣緣時，皆是增益。真理不然，所緣不增。舊云「不觀離諸緣故」，不可以遍計心之所觀故。我法二種，可為名言分別作為之所緣行。真理不然，故是菩提。

經 永斷是菩提(至)皆捨離故。

贊曰：我法二種，見趣所緣、為取所著。真理不然，永斷見趣，捨離見趣。

經 離繫是菩提(至)永寂靜故。

贊曰：我法二種，動亂之法，乃為一切分別所緣，體不寂靜。真理不然，故離分別，動亂繫縛一切分別亦永寂靜。舊云「障是菩提」，即此離繫，然意難得。舉其所治，顯離是菩提，然無寂靜。

經 廣大是菩提(至)不測量故。

贊曰：此一句總成離相。弘者大也。一切分別大不測，離分別心所行境故。舊經無此。

經 不證是菩提(至)皆遠離故。

贊曰：下有五句明智菩提。分三：初一句，體無所執能證作用；次有二句，以智依如；後有二句，顯智一味。此初文也。一切分別靜論永息，故無所執能證之相，是智菩提。

經 安住是菩提(至)隨如故。

贊曰：此二句，以智依如。法者功德，界者性也，功德法性，故若法界。智住法界，隨其真如至窮極故。舊經云「順是菩提」，順於如故。

經 不二是菩提(至)實際所立故。

贊曰：不但理無有二，智亦不二，離計所執差別法故。實際者真理。智緣真理生，故名建立。舊經無此建立之門。

經 平等是菩提(至)畢竟離故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有五句，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。有二：初二句，明斷菩提體；後三句，明智菩提用。此初文也。初句明斷性平等遍十二處，眼與色、耳與聲，乃至意與法，皆平等遍如虛空故。後句明斷無為，離四相故。

經 遍知是菩提(至)所不雜故。

贊曰：下三句，明智菩提用。遍知心行能照之用，正智即是能了之門，除此更無能了用故。與內六處體不相離，依六處起能了諸法，即名為門，更無門也。舊名「不會」，文錯難知。果智能會，非因六處可能會故。

經 無雜是菩提(至)永遠離故。

贊曰：智體無漏，非煩惱雜。煩惱現行相續，乃種習氣，永遠離故。

經 無處是菩提(至)不可見故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有九句，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。有二：初八句，明斷菩提離有漏相；後之一句，明智菩提離有漏相。此中初句，理無方所。此第二句，理無住處，依他有方，可有形段故。亦有住處，為可見故。舊經無住。

經 唯名是菩提永遠離故。

贊曰：有為諸法名有作用，由名詮之，體用便增，可有名體。真理不然，唯名所顯，聲無作用，不能令真體用增長，唯有假名無所詮相。舊云「假名」，意少別也，不同依他可取可捨。猶如波浪，有為有動；真理不可取捨，故名無浪。舊名「如化是菩提」，文別意同。

經 無亂是菩提(至)本性淨故。

贊曰：真理常靜，故無動亂。本性清淨，故體善故。

經 明顯是菩提(至)離攀緣故。

贊曰：真理無染雜，故體明顯。性離攀緣，故無取著。舊經無明顯。

經 無異是菩提(至)平等性故。

贊曰：此之一句，明智菩提離有漏相。性智平等，能隨諸法皆悉覺了，故名無異。一味了別，名無異故。舊云「諸法等故」，等了諸法也。

經 無喻是菩提(至)極難覺故。

贊曰：下有五句，合明智斷二種菩提深妙之義。非喻所喻，絕比況故。體深微妙，自非正智，難可覺故。

經 遍行是菩提(至)不能染故。

贊曰：此中三句，舊經並無。斷體用遍，真理可知，智用亦周，故遍行也。行者在也，理遍在故。行者起也，智用遍起故。或智亦遍在，性無礙故，如來報身無不在故。頂者極也，理智最上皆至極故，有為無為皆上首故，此二世法皆不染故。

經 如是菩提(至)非心能證。

贊曰：此第三結。

經 世尊(至)無生法忍。

贊曰：大文第二，時眾獲益。上知足天多大菩薩，說不退轉令其獲證。明諸天子皆出世間，令得無生法忍，皆是無漏。相續無生，皆入八地。

經 時我默然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明光嚴，名如前釋。初命、後辭。此命也。

經 光嚴童子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詞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彼迷因菩提、不識體用，由他具述，方始了知。不足對揚，故陳道屈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從何所來。

贊曰：下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五：一明逢問、二明彼答、三明已誥、四明彼述、五結成益。此徵及逢問也。已將出城、彼方欲入，相逢致禮，童子常儀。因問所從，使為理對。彌勒出家之相，彼便稽首；光嚴在俗之貌，故禮於他。緇素雖復不同，道德俱大。菩薩連復命往，同品俱辭，列德標名，不相違也。

經 彼答我言妙菩提來。

贊曰：二明彼答。光嚴示因菩提而未能悟，故因問事舉因菩提答，令其悟矣。菩提覺義，慧通因果。舊言「道場」，意顯因菩提，故以場為因。前答慈氏，多說果位真如正智以為菩提；今說因位，能生果德以為菩提。萬行皆以慧為導首，萬行俱是慧之眷屬，一切皆是慧之境故，皆名菩提。菩提有五：一菩提性，謂真如。二菩提用，謂真智。三菩提因，能得菩提三慧輪等。四菩提伴侶，福智萬行。五菩提境，謂真俗法。下隨所應，有此五種。

經 我問居士(至)為何所是。

贊曰：三明已誥。直問菩提，謂有方域，故問菩提為何所是。

經 即答我言(至)不虛假故。

贊曰：四明彼述。有二：初別顯三十二種菩提之體；後「如是善男子」下，結成舉措皆是菩提。三十二種，分之為六：初四種名真實發趣，趣向佛果真實行故。次六種名波羅密多，能令行者到彼岸故。次八種名成熟有情，以此八種利眾生故。次二種名一切善根，修善除惡，善根滿故。次六種名攝受正法，苞含緣領佛正法故。後六種名供養如來，修法供養最第一故。至文各各隨應釋相。徧此次第，解其所由。淳者貞厚、直者質實，易可共住，初所學故。

經 發起加行(至)能成辦故。

贊曰：勵力修作，名為加行，故所施為皆能成辦。

經 增上意樂(至)殊勝法故。

贊曰：勇猛修作，不憚劬勞，名為增上，故能究竟證會佛果菩提涅槃。舊云「深心增益功德」者，當證佛果故。

經 大菩提心(至)無忘失故。

贊曰：廣覺諸法，名大菩提心，恒照諸法故，能無忘失。舊云「無錯謬覺法真理故」，意義大同。

經 清淨布施(至)皆圓滿故。

贊曰：上四名發趣，下六名到彼岸。憊者望也。無相無漏行布施時，名清淨施，不希世間五蘊自體大財位等異熟果故。堅固守護所受淨戒，故所願求皆能滿足，戒是功德寶之瓶故。

經 忍辱柔和(至)無懈退故。

贊曰：由忍不恚，由勸不惰。

經 寂止靜慮(至)法性相故。

贊曰：由入禪定寂靜其心，心除硬澁便能調順，起神通業有大堪能。由慧簡擇，故能現前證見理事諸法體用。

經 慈是妙菩提(至)能忍受故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有八，名成熟有情。初四無量、後四別行。慈能平等與他樂故，悲能拔苦。行拔濟時，有劬勞皆能忍故。

經 喜是妙菩提(至)愛意等故。

贊曰：由內證真，受法苑樂，故見他善便助之喜。無嫉妬故。內常歡喜。由自永斷一切煩惱。故能令他捨受恚等。上四無量，下申別行。

經 神通是妙菩提(至)離分別動故。

贊曰：神通是妙覺，由至果位，具六通故。解脫是菩提者，舊云「能背捨故」，即八解脫，能背能捨貪欲等故。今言離分別動者，其八解脫離定障等分別動故。

經 方便是妙菩提(至)攝諸有情故。

贊曰：方便善巧，多為拔濟，故成熟有情。四攝攝生，其利大也。

經 多聞是妙菩提(至)如理觀察故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，有二，名一切善根。多聞為因，眾善皆滿，故經說言「多聞能引樂，多聞攝眾善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。」

《攝論》復言「多聞熏習是出世間心之種子，故能發起真實妙行。」調伏能滅三業眾惡，如理觀察何惡之為？惡法既亡，善法斯起，故名善根。此二菩提因故，名為菩提。

經 三十七種(至)不虛誑故。

贊曰：下第五段，彼有六種，名攝受正法。由行覺分自證無為，故能永捨有漏有為。三業諦實，故行利他，不為虛誑。前直心者，心不諂曲、不僞不偽；此諦實者，身心不虛、言不為誑，故二別也。

經 十二緣起(至)皆不盡故。

贊曰：觀諸眾生十二緣起皆無有盡，以眾生界無盡期故。

經 息諸煩惱(至)真法性故。

贊曰：由證真如，煩惱便息。息者滅也。舊云「諸煩惱是道場，知如實故」，釋同票異，義少難知，不見息言，甚難解也。

經 一切有情(至)皆性空故。

贊曰：眾生及法皆以真如無我性空為自體，皆是菩提，所執二我無二，無我可有，故是菩提。取此真如，名妙菩提，斷菩提故、是智處故。如彌勒申已引教說。此上皆境，名為菩提，能生覺故。

經 降伏魔怨(至)發趣事故。

贊曰：下第六段，有六種，名供養如來，法供養故。四魔不動，隨願化生，不離三界，遠離二乘，唯趣聖果，彼無利樂群生事故。

經 大師子吼(至)無訶厭故。

贊曰：善說法要，如師子吼，妙慧簡擇無所畏故。所畏者，訶罵厭污也。力無畏等，一切皆所，善於有情，無訶厭者，故成菩提。由此舊云「無諸過故」，力等無過，故無厭者。

經 三明鑒照(至)無餘智故。

贊曰：由三際愚，一切智斷煩惱究竟，皆至滅位，方獲三明。三明及是煩惱盡位無餘之智，故是菩提。

經 一剎那心(至)圓滿證故。

贊曰：一念之心能達真俗理事諸法窮盡無餘，由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圓滿證故。一切智者，無分別智，能達真如。種智者，後得智，能了俗事。一念雙行，能了理事，非如二乘相續方知。二合為名，名一切智智。此三十二，於中二十二種明因菩提及佛侶菩提，次二是境菩提，次二是性菩提，後之六種明用菩提。因中分三：初十自利、次八利他、後四通二，隨修唯位，亦可知也。

經 如是善男子(至)供養如來。

贊曰：下第二，結成舉措皆是菩提。有二：初牒前、後結成。此初文也。真實發趣，前三十二種中牒初四，波羅密多牒次六，成就有情牒次八，一切善根牒次二，攝受正法牒次六，供養如來牒後六。所作既周，名供養說，如前已釋。此所由說，此等具足能行證，故名相應。相應者，不相離、互隨順、能行能證和合之義。舊經唯二，若應諸波羅密，及教化眾生，無餘四牒，意說修行不過二門，一自利波羅密多、二利他教化眾生，故不牒餘。新文具矣。

經 所有所作(至)諸佛妙法。

贊曰：此結成也。略有三種。由此前說六義相應，諸有所作，若往若來、若進若止、舉足下足，一者一切皆從妙菩提來，一切不離善妙慧故；二者一切諸佛法來，一切佛法皆現行故；三者恒常安住諸

佛妙法，身語意業常處佛法，故名安住。舊文唯二，從道場來、往於佛法，無此第二從佛法來，意說道場即佛法故。

經 世尊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五結成益。

經 時我默然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諸退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命持世，有二：初命、後詞。此命也。

經 持世菩薩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不識魔相，為魔所嬈。彼示魔相，故辭不堪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在自住處。

贊曰：下別顯理窮，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詞。已事有五：一明已昔住、二魔來敬立、三不識勸之、四為魔試嬈、五顯已不受。此徵及明已昔住。

經 時惡魔怨(至)在一面立。

贊曰：二魔來敬立。魔及從者萬二千天女，鼓樂弦歌，稽首供養，恭敬而立。

經 我時意謂(至)不當自恣。

贊曰：三不識勸之。初總勸、後別勸。此初也。忉利天生，姓釋迦，號帝釋，名憍尸迦。憍尸迦者，此云繭兒，前身之名。佛常呼之，故今亦言善來憍尸迦也。說此本緣，如《勝鬘疏》。福德雖有，汝不應當而多恣逸，作此倡遊。

經 當勤觀察(至)證堅實法。

贊曰：此別勸也。欲謂五欲。此之戲樂，皆悉無常。於身命財三，當勤修習。捨不堅者，證取法身慧命、聖法財寶三堅實者也。

經 即語我言(至)以修供侍。

贊曰：四為魔試嬈。呼持世為大士正士，合名大正士。修辨供侍，故以女施而惑嬈之。

經 我即答言(至)此非我宜。

贊曰：五顯已不受。止者莫也。如世尊說：音樂女色，不以施人，壞淨心故。況以生死極惡非法之物，施我沙門，非我宜也。

經 所言未訖(至)嬈汝故耳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十八：一顯伏魔相、二示從魔乞、三魔驚欲走、四空聲勸之、五魔以女施、六無垢正說、七天女問法、八無垢為陳、九魔嘆還宮、十天女不遂、十一魔轉從乞、十二無垢施之、十三天女請問、十四無垢略答、十五天女復問、十六無垢廣說、十

七天女頂禮、十八捨制魔還。或分為二：一釋魔相、二正降魔。此初文也。持世勸化，所言未訖，無垢便釋魔惱，故然憍惱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釋子應受。

贊曰：下正降魔。有三：初正降魔；二說諸天女，「語諸女言」下是；三明欲還宮，「時惡魔怨告天女曰汝等可來」下是。降魔有四：一從乞女、二魔驚走、三空聲告、四魔便施。此初文也。勸不施持世迴以與我，明知持世沙門之儀，顯上無垢稽首所以。

經 時惡魔怨(至)將無惱我。

贊曰：下明驚走，初驚、後走。此驚也。謂無垢稱將欲惱之，故驚怖也。

經 欲隱形去(至)亦不能去。

贊曰：此明魔走。潛形不現，避脫欲行，神力所持，求去不得。

經 即聞空中聲(至)自所天宮。

贊曰：下空聲告。女施易還，不施難走。

經 是惡魔怨(至)俛仰而與。

贊曰：此魔便施。俛者俯也，仰者仰也。厄不得已，故言俛仰。魔怖惱亂，俯仰與之，非其本心，故言俛仰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下第二，說諸天女。大文有三：初略說、次廣說、後結說。略說有二：初勸發心、後隨說法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即隨所應(至)正等菩提。

贊曰：次隨說法。一為初根說隨順菩提法，二為久學說成熟菩薩法，俱令趣向正等菩提。

經 復言姊等(至)五欲樂也。

贊曰：下廣說。有三：初總示法樂，令捨欲樂；次天女問；後為廣答。此初文也。大法苑者，清淨真如。因此生樂，名法苑樂。得出世樂，應捨生死五欲樂也。

經 諸天女言(至)大法苑樂。

贊曰：此天女問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勤敬事樂。

贊曰：下廣答也。合有三十五句法樂，舊經三十二句，總脫三句：一於所緣無依住樂、二於般涅槃正攀緣樂、三於巧方便善攝受樂。自餘錯者，至文當敘。仍說欣樂之字，於句初安，不說戲樂之字也。三十五句，分之為六：初三得遇良田樂；次二出苦圓證樂，舊一句；次三體達虛幻樂；次十支心修行樂；次十離惡攝善樂，舊有九句；次七利他自利樂，舊有六句。此之三種，得遇良田樂，勝進惡緣故。於佛三身，起於決定清淨信心，不可破壞，名不壞淨心樂。於法樂聽掃滌攝持，於眾僧中勤行敬事。如契經言「諸佛出現

樂，演說正法樂，眾僧和合樂，同修勇進樂。」今此於良田起修行樂，稍與彼殊。

經 於其三界(至)無依住樂。

贊曰：第二，此二出苦圓證樂，勝苦沈淪故。初是出苦、後是證寂。舊經云「樂離五欲」，此為極狹；今離三界，故成寬故。於所緣境無所依住心、無所安住，心不繫著，即是正智證達諸法。若心依住，便非正證。故《般若》云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」等。舊經闕此。

經 於諸蘊中(至)如空聚樂。

贊曰：第三，此三體達虛幻樂，非三惑亂故。觀蘊無常，逼切故苦，猶如怨害，故說為魔。觀十八界整諸有情，故如毒蛇。舊經見喻，便言觀四大，四大以是六界攝故。觀十二處猶如空聚，都無所有。舊云「觀內入」，文意狹也。蘊者積集義，具十一種積集義故，謂色受想行識。界者因義，持自性義，名持自性故，謂眼界色界眼識界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。處者出生義，六根六境出生六識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。

經 於菩提心(至)勤供侍樂。

贊曰：第四，有十發心修行樂，勝進壞生死故。初一發心、次八修行、後一顯果。修行有三：一濟眾生、二事師長、三修六度。此有三初。一發心能固守、二活生能饒益、三事師能勤供。

經 於惠施中(至)離惑明樂。

贊曰：此修六度。知施離貪；堅持淨戒，不曾慢緩驅攷，驅攷常堅護故；由忍調順，離鹿獮故；善修精進，集諸善根；修定之時，知無亂心；修般若時，能離諸惑。性是明照，斯為樂矣。

經 於菩提中廣大妙樂。

贊曰：此知菩提樂。知菩提中有廣大樂，而生欣樂，求趣速證無惱害樂。略有四種：一出離樂、二遠離樂、三覺法樂、四寂靜樂。此菩提樂即攝後二，說佛果故。舊云「樂廣菩提心」，知菩提樂而心樂廣，亦無爽也。

經 於眾魔怨(至)能遍知樂。

贊曰：下第五，有十離惡攝善樂，勝能習非迷是故。初二離惡、後八攝善。此離惡也。於魔能摧，不為彼惱，知諸煩惱皆能永拔。

經 於諸佛土(至)正修習樂。

贊曰：下八攝善有二：初三嚴因、後五嚴果。此初文也。一修佛二因，不生穢土，因體如前〈序品〉中說。二相好圓滿，無醜陋故。三善修福慧，離生死故。舊經第三明修諸功德，而無樂字，乃屬相好，與新懸別。三十二相者，依《大般若》第三百八十一，佛言善現：「云何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三十二大士相？善現！世尊足中有平

滿相，妙善安住，猶如奩底。地雖高下，隨足所蹈皆悉坦然，無不等觸，是為第一。世尊足下千輻輪文，輞較眾相，無不圓滿，是為第二。世尊手足皆悉柔軟，如都羅綿，勝過一切，是為第三。世尊手足一一指間，猶如雁王，或有鞞網金色交絡，文同綺畫，是為第四。世尊手足所有諸指，圓滿纖長，甚可愛樂，是為第五。世尊足跟廣長圓滿，與趺相稱，勝餘有情，是為第六。世尊足趺修高充滿，柔軟妙好，與跟相稱，是為第七。世尊雙腭漸次纖圓，如鑿泥耶仙鹿王腭，是為第八。世尊雙臂修直傭圓，如象王鼻，平立摩膝，是為第九。世尊陰相勢峯藏密，其猶龍馬，亦如象王，是為第十。世尊毛孔各一毛生，柔潤紺青，右旋宛轉，是第十一。世尊髮毛端皆上靡，右旋宛轉，柔潤紺青，嚴金色身，甚可愛樂，是第十二。世尊身皮細薄潤滑，塵垢水等皆所不住，是第十三。世尊身皮皆真金色，光潔光耀如妙金臺，眾寶莊嚴，眾所樂見，是第十四。世尊兩足二手掌中頸及雙肩，七處充滿，是第十五。世尊肩項圓滿殊妙，是第十六。世尊膊腋悉皆充實，是第十七。世尊容儀圓滿端直，是第十八。世尊身相脩廣端嚴，是第十九。世尊體相縱廣量等，周匝圓滿，如諸瞿陀，是第二十。世尊領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，如師子王，是二十一。世尊常光面各一尋，是二十二。世尊齒相四十齊平，淨密根深，白逾珂雪，是二十三。世尊四牙鮮白鋒利，是二十四。世尊常得味中上味，喉脈直故，能引身中諸支節脈，所有上味，風熱痰病，不能為雜；由彼不雜，脈離沈浮延縮壞損摧曲等過，能正吞咽，津液通流，故身心適，常得上味，是二十五。世尊舌相薄淨廣長，能覆面輪，至耳髮際，是二十六。世尊梵音詞韻和雅，隨眾多少無不等聞，其聲供震猶如天鼓，發言婉約如頻迦音，是二十七。世尊眼睫猶若牛王，紺青齊整，不相雜亂，是二十八。世尊眼睛紺青鮮白，紅環間飾，皎潔分明，是二十九。世尊面輪其猶滿月，眉相皎淨，如天帝弓，是第三十。世尊眉間有白毫相，右旋柔軟如都羅綿，鮮白光淨，逾珂雪等，是三十一。世尊頂上烏瑟膩沙，高顯周圓，猶如大蓋，是三十二。善現！是名三十二大士相。善現！云何如來應正等覺八十隨好？善現！世尊指爪狹長薄潤，光潔鮮淨，如花赤銅，是為第一。世尊手足指圓纖長，傭直柔軟，節骨不現，是為第二。世尊手足各等無差，於諸指間悉皆充密，是為第三。世尊手足圓滿如意，軟淨光澤，色如蓮花，是為第四。世尊筋脈盤結堅固，深隱不現，是為第五。世尊兩踝俱隱不現，是為第六。世尊行步直進庠審，如龍象王，是為第七。世尊行步威容齊肅，如師子王，是為第八。世尊行步安平庠序，不過不減，猶如牛王，是為第九。世尊行步進止儀雅，猶如鵝王，是為第十。世尊迴顧必皆右旋，如龍象王，舉身隨轉，是為第十一。世尊

支節漸次備圓，妙善安布，是第十二。世尊骨節交結無隙，猶若龍盤，是第十三。世尊膝輪妙善安布，堅固圓滿，是第十四。世尊隱處其文妙好，威勢具足，圓滿清淨，是第十五。世尊身支潤滑柔軟，光悅鮮淨，塵垢不著，是第十六。世尊身容敦肅無畏，常不怯弱，是第十七。世尊身支堅固稠密，善相屬著，是第十八。世尊身支安定敦重，曾不掉動，圓滿無壞，是第十九。世尊身相猶如仙王，周匝端嚴，光淨離翳，是第二十。世尊身有周匝圓光，於行等時恒自照曜，是第二十一。世尊腹形方正無欠，柔軟不現，眾相莊嚴，是二十二。世尊深，右旋圓妙，清淨光澤，是二十三。世尊臍厚，不窾不凸，周匝妙好，是二十四。世尊皮膚遠離疥癬，亦無點疣贅等過，是二十五。世尊手足充滿柔軟，足下安平，是二十六。世尊手交深長明直，潤澤不斷，是二十七。世尊脣色光潤丹輝，如頻婆果，上下相稱，是二十八。世尊面門不長不短、不大不小，如量端嚴，是二十九。世尊舌相軟薄廣長，如赤銅色，是第三十。世尊發聲威震深遠，如象王吼，明朗清徹，是三十一。世尊音韻美妙具足，如深各響，是三十二。世尊鼻高脩而且直，其孔不現，是三十三。世尊諸齒方整鮮白，是三十四。世尊諸牙圓白光潔，漱次鋒利，是三十五。世尊眼淨青白分明，是三十六。世尊眼相脩廣，譬如青蓮花葉，甚可愛樂，是三十七。世尊眼睫上下齊整，稠密不白，是三十八。世尊雙眉長而不白，緻而細軟，是三十九。世尊雙眉綺靡順次，紺瑠璃色，是第四十。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，是四十一。世尊耳厚廣大脩長，輪埵成就，是四十二。世尊兩耳綺麗齊平，離眾過失，是四十三。世尊容儀，能令見者無損無染，皆生愛敬，是四十四。世尊額廣圓滿平正，形相殊妙，是四十五。世尊身分上生圓滿，如師子王，威嚴無對，是四十六。世尊首髮脩長紺青，細密不白，是四十七。世尊首髮香潔細軟，潤澤旋轉，是四十八。世尊首髮齊整無亂，亦不交雜，是四十九。世尊首髮堅固不斷，永無禿落，是第五十。世尊首髮光滑殊好，塵垢不著，是五十一。世尊身分堅固充實，逾那是羅延，是五十二。世尊身體長大端直，是五十三。世尊諸眾清淨圓滿，是五十四。世尊身支勢力殊勝，無與等者，是五十五。世尊身相眾所樂觀，常無厭足，是五十六。世尊面輪修廣得所，皎潔光淨，如秋滿月，光五十七。世尊顏貌舒泰光顯，含咲先言，唯向不背，是五十八。世尊面貌光澤熙怡，遠離顰蹙青赤等過，是五十九。世尊身皮清淨無垢，常無貌臭穢，是第六十。世尊諸有諸毛孔中，常出如意微妙之香，是六十一。世尊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，是六十二。世尊首相周圓妙好，如來達那亦猶天蓋，是六十三。世尊身毛紺青光淨，如孔雀項，紅暉綺飾，色類亦銅，是六十四。世尊法音隨眾大小，不增不

減，應理無差，是六十五。世尊頂相無能見者，是六十六。世尊手足指網分明，莊嚴妙好，如赤銅色，是六十七。世尊行時，其足去地如四指量，而現印文，是六十八。世尊自持，不待他衛，身無傾動亦不透迤，是六十九。世尊威德遠震一切，惡心見喜、恐怖見安，是第七十。世尊音聲不高不下，隨眾生意，和悅與言，是七十一。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意樂，而為說法，是七十二。世尊一音演說正法，隨有情類各令得解，是七十三。世尊說法咸依次第，必有因緣，言無不善，是七十四。世尊等觀諸有情類，讚善毀惡而無愛憎，是七十五。世尊所為先觀後作，軌範具足，令識善淨，是七十六。世尊相好一切有情無能觀盡，是七十七。世尊頂骨堅實圓滿，是七十八。世尊顏容常少不老，好巡舊處，是七十九。世尊手足及胸臆前，俱有吉祥喜旋德相，文同綺畫，色類朱丹，是第八十。善現！是名八十隨好。善現！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成就如是諸相好故，身光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，無不遍滿。若作意時，即能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世界。然為憐愍諸有情故，攝光常照，面各一尋。若縱身光，即日月等所有光明皆常不現，諸有情類便不能知晝夜半月日時歲數，所作事業有不得成。佛聲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，若作意時，即能遍滿無量無邊無數世界。然為利樂諸有情故，聲隨眾量，不減不增。善現！如是功德勝利，我先菩薩位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，已能成辨，故今相好圓滿莊嚴，一切有情見者歡喜，皆獲殊勝利益安樂。如是。善現！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能以財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，是甚為奇希有之法。」故具相好，名為安樂。諸文等缺，不名為樂。修此因行，如《瑜伽》說。

經 於妙菩提(至)而觀察樂。

贊曰：此五嚴果，一莊嚴菩提，擬登正覺；二深法無驚，能受能說；三正觀解脫門，能修能證；四於涅槃攀緣希入，舊經無此；五觀眾生終不非時，時諸應機勸而濟利，非時者不應根機往施教利。故世尊說法無四失：一無非處、二無非時、三無非器、四無非法。

經 於同類生(至)樂將護樂。

贊曰：第六，有七利他自利樂，勝損他及自故。初四利他，後三自利。此利他也。同類生者，同彼出世梵行之類，見其功德常樂親近，見異此類亦無增惡。善友樂近，增長善故；惡友將護，不生過故。〈菩薩地〉說「戒無穿缺，多聞修證，哀愍無畏，堪忍無倦，言詞辨了，名善友相。」求施利樂，於此正知，有力善權，饒益不捨，大悲無儻，名為善友。所作不虛，威儀圓滿，言行敦肅，無矯無嫉，儉不大者也畜隨捨，諫舉令憶，教授教誡，能為說法，是名善友，可為依信。有病無病，愛敬供侍，翹問迎禮，修和敬業，四

事什物，不闕隨時，詣敬業事，問聽無動，名為親近。故於是處，樂親近樂。

經 於巧方便(至)最上妙樂。

贊曰：此三自利。一於十二種善巧方便善攝在身，舊經無此；二於正法喜而且信，樂而求知；三不放逸，常自策勤修菩提分，此為最上。

經 如是諸姊(至)勿樂欲樂。

贊曰：說天女中第三結說。此法苑樂，菩薩常住，當樂此樂，勿樂欲樂，以勸之也。

經 時惡魔怨(至)俱還天宮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明欲還宮。文段有八：一喚女還宮、二女辭不去、三魔却從乞、四無垢施之、五天女問道、六無垢為說、七天女禮謝、八捨制放魔。此初文也。

經 諸女答言(至)與汝俱還。

贊曰：二女辭不去。有三：初總辭、次陳理、後顯樂。此初總辭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與汝等還。

贊曰：此陳不去之理。我已屬他，不能背去。

經 我等今者(至)汝可獨還。

贊曰：顯樂法也，故不能還。

經 時惡魔怨(至)摩訶薩也。

贊曰：三魔却從乞。心不耽著，離慳貪者，大菩薩故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法願滿足。

贊曰：四無垢施之。大菩薩者，順眾生願，今順故捨。捨既是行，故便發願，當令汝等及諸有情善法願滿。生死有罪，願不滿足。無罪勝願，皆令滿故。

經 時諸天女(至)云何修行。

贊曰：五天女問道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汝等當學。

贊曰：六無垢為說。有三：初略說、次復徵、後為釋。此初也。欲令傳法不斷絕故，說無盡燈。欲令懇重求聞法故，所以略說。

經 天女復問(至)無盡燈耶。

贊曰：二復徵也。

經 答言諸姊(至)亦無退藏。

贊曰：三為釋也。有二：初釋、後勸。釋中有三：初喻、次心、後結。此喻也。冥者暗也。新明不盡，舊明不減。

經 如是諸姊(至)轉更增益。

贊曰：此明心也。俱抵百億，那庾多千億。菩薩化此是立菩提。菩薩道心，終無盡期，轉轉生故。亦無退減，實增益故。此勸發心。

經 如是為他(至)亦無退減。

贊曰：此明法也。若宜正教法，教法更增長。後終無盡，初亦無減。盡謂總無，減謂減少。此勸為法。

經 諸姊當知(至)汝等當學勸。

贊曰：下勸彼修。初結勸、後顯德。此結勸也。

經 雖住魔宮(至)一切有情。

贊曰：此顯修德。勸發心者，即是知佛多劫恩德，真能酬報。自利行滿，亦是利樂一切眾生，利他德也。

經 是諸天女(至)無垢稱是。

贊曰：七天女禮謝。聞道既深，故為頂謝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還於本宮。

贊曰：八捨制魔還。昔通力制，令彼不還。說利既周，故捨前制。

經 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◎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(本)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(末)

◎經 爾時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此第四，命蘇達多。初命、後辭。此初命也。蘇達多者，此云善施，善濟孤窮、心無所恪，故名善施。舊云「善德」，名義稍乖。

經 時蘇達多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下辭有三，此總陳道屈。渠設財會，無規世福。教法施因，令祈出世。道窮理屈，故辭不堪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期滿十日。

贊曰：別顯理窮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顯中有二：初陳已事、後顯他辭。此徵及陳已事也。祠者禱。會也集。財食俱傾，祈禱勝果，眾集一處，故名祠會。不簡緇素，故有沙門婆羅門等。不擇正邪，故有外道。不簡貧賤，故有孤獨乞人。無父母曰孤，無子弟曰獨。心祈世福，故限七日。期者退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財施祠為。

贊曰：下顯他詞。有四：初總勸捨財命修法施、二別顯法施眾行之相、三二百梵志皆發大心、四善施歡喜瓔珞等施。此初文也。祠會之法，汝今不當。應設法會，而捨財祠。

經 我言居士(至)法施祠會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別顯法施祠會之相。於中有三：一問、二答、三結勝利。此為問也。

經 彼答我言(至)法施祠會。

贊曰：此答有三，初總答、次自徵、後廣顯。此總答也。時無前後，顯心平等，行一一因，招大利果。供養一切，顯因境遍，果亦大故。

經 其事云何。

贊曰：此自徵。

經 謂以無上(至)引發大捨。

贊曰：下廣顯。有三十二句，分之為五：初四無量行、次六到彼岸行、次三等持行、次九雜修行、後第十次第行。此即初也。說菩提樂相與眾生名慈，由說智覺引大慈故。解脫苦相，引發大悲，拔眾生苦，令得解脫，由說涅槃引大悲故。舊云「以敬眾生」，拔苦敬仰，令解脫故。欲令眾生善皆隨喜，引發大喜。舊云「以持正法起於喜心」，應在捨中令離之爾。其正法者，教理行法。於此正法，擬令攝受。又擬令於果法正智引發大捨，令捨貪嗔癡，而攝受正法故。舊經文別，義意微同。

經 以善寂靜(至)波羅蜜多。

贊曰：次六到彼岸行。令諸眾生除慳貪等，善能寂靜調伏心行，引於布施。化犯戒者，引於淨戒。

經 以一切法(至)波羅蜜多。

贊曰：若有我者，不能堪忍，見大苦故。故無我相，引發堪忍。執著身心，不能精進，生疲倦故。遠身心相，即能精進，不憚劬勞。

經 以其最勝(至)波羅蜜多。

贊曰：無漏七覺，必依靜慮，故為覺支，引發禪定。舊云「菩提」，菩提分也。聞佛二智，擬當證故，引發般若。

經 以他一切(至)引發無願。

贊曰：此三等持行。見有眾生，不能化度。度之不堅，觀我如空，故能常化。故以化相而引發空。有為有相，亂擾心神。為對治此，引修無相。舊云「不捨有為」，與此相返。菩薩恒於欲色二界隨類化生，名故作意受生行相。引發無願，本不願求三界受生，名故作意。

經 以善攝受(至)引發無慢。

贊曰：次九雜修行。力有二種：一思擇、二修習。以將攝受正法行相，而引思擇修習二力。命根有二：一世命根，第八識種；二勝命根，謂慧種子。善修攝事，隨其所應差別行相引此二命。舊文稍別。菩薩持戒，於諸有情心不貢高，如奴如僕、如栴茶羅、如孝子等。故如僕隸，引發無慢。

經 以不堅實(至)引發正念。

贊曰：生死有漏財，名不堅實。出世無漏財，名為堅實。以此換彼，故名貿易。將不堅實有漏身命財，換取堅實無漏堅身命財。六

隨念者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修。隨教緣此，故名隨念。由隨念此，無漏念生，名引正念。

經 以修淨妙(至)引發淨命。

贊曰，觀無漏法淨妙行相，引發意樂信解之心。舊云「於六和敬起質直心」，六和敬者，身、語、意、戒、施、見，同而相敬，名六和敬，故起質直。義雖可然，文亦全少。正三業相，引發淨命，不以貪瞋根發邪命故。

經 以淨歡喜(至)引調伏心。

贊曰：以善歡喜，復樂親近，故能承事一切賢聖。不憎惡人非聖行相，調伏自心，不生忿恚。

經 以善清淨(至)善巧多聞。

贊曰：下十次第行也。以善出家，心生信解，常修中道，引發多聞。不多聞者，不識中道。自有多聞非善巧者；有妙慧用而多聞者，名巧多聞。既出家已，故次聞法。

經 以無諍法(至)引發宴坐。

贊曰：阿練若處者，此云閑寂所，舊云阿蘭若，即離村外二里有餘空閑之處。由住此處，不與物競，得修無諍。故欲通達無諍法相，引空閑處坐。擬求佛智，引發宴坐，宴坐定心能生智故。

經 以正息除(至)妙福資糧。

贊曰：瑜伽者，此云相應，教與理、心與境、定與慧、因與果、藥與病皆能相順，故名相應。師者，學此相應行者。瑜伽之師，名瑜伽師。地謂所依，師所依處，名瑜伽師地，即隨所應三乘諸法境行果也。為息煩惱，引此諸地。舊經文，總為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及成有情并嚴佛土，引發妙福。妙福資糧，招三果故。

經 以知一切(至)妙慧資糧。

贊曰：智者，第十波羅蜜多。此有二種：一受法樂、二成有情。為知有情心行差別，而為說法，引後智度。慧者第六波羅蜜多，無差別慧，於一切法無取無捨。一正理門，即是真如，擬悟入此而引妙慧。

經 以斷一切(至)菩提分法。

贊曰：煩惱麤重，名為習氣。諸不善法，皆名障礙，礙勝法故。為斷此等，便能引發及能證得一切善法。一切智智者，佛之二智。一切善法、佛身諸德，為隨覺此資糧因相而能引發，證獲修行。一切所修菩提分法，但得菩提因，皆能引攝，故名一切。

經 汝善男子(至)法施祠會。

贊曰：此下第三結其勝利。有二：初結、後明勝利。此結也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天人供養。

贊曰：此明勝利。心行寬廣，名大施主。因祈出世，為益甚多，故名為天人普來供養。

經 世尊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第三大段，二百梵志皆發大心。

經 我於爾時(至)慇懃等施。

贊曰：第四大段，善施歡喜，瓔珞等施。於中有五：一喜施、二不受、三重施、四方受、五獲益。此初文也。心無諂誑，名淨歡喜。形居卑俗，小故致敬，物以表情。還解瓔珞，顯心殷重，價直百千，謝德酬恩，殷勤奉施。

經 彼不肯取。

贊曰：二明不受。心無愛著，情異不貪，故初不受。

經 我言大士(至)隨意施與。

贊曰：三明重施。慈愍我心，願必納受。情無貪著，任運施他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難勝如來。

贊曰：四明方受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受已施他修行、二明事訖說施之法。初中彼二：一明受已施他、二明現其神力。此初文也。不逆來心故為受，顯已無著故施他。敬悲兩極，故分二施。

經 以神通力(至)難勝如來。

贊曰：明現神力，一覩良田、二見物變。此覩良田也。世界虛幻，故名陽炎。佛田第一，難勝如來。

經 又見所施(至)甚可愛樂。

贊曰：此見物變。與貧賤如故，施佛者變易，故言一分。顯隨佛者，得出世故。不隨佛者，生死如故。空中化現，名為佛土。證人法空，常住法界，一方一臺，故言四臺。四諦無量，化四生故。莊校必周，故言等分。平等濟拔，無偏儻故。眾寶廁細，故言間飾。因此福慧具足成故，悅目賞心，名可愛樂，為諸眾生之所寶重。

經 現如是等(至)法施祠祀。

贊曰：下明施訖說施之法。夫施之法，心下必由田勝故勝，田下必由心勝故勝。佛田，施心二俱為勝。悲田，施心勝故勝，故施乞人。如來相無所分別，心勝平等，願以廣大與樂拔苦普施一切，不求生死三有果報，迴向菩提，名法施滿。除此不圓。

經 時此乞人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五獲益也。不退地者，十信第六信心不退。此信不退，增上意樂勝信解也。既得此意，便發大心。

經 世尊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結答詞由卑躬請退。

經 如是世尊(至)問安其疾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段，後命餘類，皆陳不堪。有二：初類命、後類詞。此類命也。

經 是諸菩薩(至)詣彼問疾。

贊曰：此類辭也。◎

◎

問疾品

方便品下，總有四品。隱迹利他中，初一品總敘權、後三品別敘權。上來〈聲聞〉、〈菩薩〉別敘昔權，〈問疾〉一品則敘今權。示疾閑齋，方希有問，因對揚而辨道，說來慰以濟生。此品廣陳彼事，故名問疾品。

經 爾時佛告(至)慰問其疾。

贊曰：此品之中，大文有五：初佛勅吉祥、二吉祥承命、三天人隨從、四往彼對揚、五時眾獲益。此初文也。歷試群賢，皆詞不敢；推能在此，是故命之。梵云曼殊室利，此云妙吉祥。吉者善利，祥者吉慶，言情不測立以妙名。又濟物之神功名吉，祥生集善名吉，利用超絕復云妙矣，故言妙吉祥。舊云文殊師利，此云妙德，詞偽遠耳。慰者，安撫之異名。問者，詞徵之別稱。安撫詞徵，故言慰問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難為酬對。

贊曰：下吉祥承命。文意有三：初略談頗敵、次別顯德高、後結答難酬承威當往。此初文也。士者士夫，假者之號。大者非小，道德尊稱。酬者答。對者敵。彼德尊高，難為答對。

經 深入法門(至)覺惡無礙。

贊曰：下別顯德高，有十三句。舊有九句，無新經四，已到彼岸、說法界門、知有情根、自在問答。餘文少異，義意多同。十三句中，合為六對。初二證真說真德、次二句說俗證俗德、次二句利他自利德、次三句破惡契善德、次二句知根善化德、後二句有智能論德。要先證真，方能達俗。既知此已，便能二利。利益之門，無過破惡而契於善、禍滅福臻，遂能知根善化，道圓智上、辨迅詞高。有智能論，誠深頗敵。此中四句，初二句證真說真、後二句說俗證俗。深入法門，能證真故；善能辨說，能說真故。住妙辨才，能說俗故；覺慧無礙，能證俗故。

經 一切菩薩(至)悉能隨入。

贊曰：此二句，利他自利。菩薩事業皆已成辨，能利他故。能入二聖祕密之處，能自利故。菩薩事業本為利他，祕密真如證成自利。

經 善攝眾魔(至)究竟彼岸。

贊曰：下三句破惡契善，初一破惡、後二契善。能證能說，契真法界，故成兩句。此中二句，破惡證真。攝者，攝持攝御攝受。善攝四魔，故名巧便。魔不能魔，故名無礙。究竟彼岸，體即涅槃，解脫生死之此岸故。此真法界，聖者所行。無我法二，亦無種種雜異所執，極為最勝，彼皆已到彼岸故。智能證真，名已到也。

經 能於一相(至)莊嚴法門。

贊曰：此能說真，言合理故。清淨法界，萬德莊嚴，無相為相，故言一相。諸經中說：一切諸法，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而為相故。能於法界一相法中，說無邊相莊嚴清淨法界法門，謂說佛性、如來藏、法身、真如、涅槃、解脫、法界、法性等無量法門。說眾多德相莊嚴於一相，言雖多相仍契一相，故名能說。

經 了達一切(至)最勝神通。

贊曰：此二句，知根善化。德謂根性。行謂意樂，或行謂行相。根之行相，無別體也。由知此根，六通善化。

經 到大智慧(至)無畏自在。

贊曰：此二句，有智能論德。方便者，智妙用趣況及所歸處，故能問答無畏自在。若摧他論，妙達自宗，論式論嚴無不解故。

經 非諸下劣(至)所能抗對。

贊曰：下結答難酬承威當往。有二：初結答難酬、後承威當往。此初也。鋒者，利也快也。由具前德，故非下劣利言快詞所能敵對。或此屬前能論句中，下方結文，將為穩便。

經 雖然我當(至)與其談論。

贊曰：此承威當往。雖然之聲，義兼德失。吉祥謙讓，云彼高德，我非彼敵，此我失也。我德不當，承威當往，此佛德也。故言雖然。餘意可知。

經 於是眾中(至)咸作是念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天人隨往。有三：初明心念、次明請往、後正陳去。心念有二：初稟、後顯。此初也。

經 今二菩薩(至)隨從詣彼。

贊曰：此顯念也。吉祥、無垢是二菩薩言思不測，名曰甚深。情用周普，故言廣大。所知決定，言勝解也。道清智博，言談必深。我等為聞，相率應往。率者他領，勸他部領，隨從詣彼。

經 是時眾中(至)皆請隨往。

贊曰：此明請往。佛默無答，明知許之。舊文無請，但云「欲從」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頂禮世尊。

贊曰：下正陳去。有二：初稟命敬辭、後正明往。此初也。承威將往故咸起，稟命不輕故頂禮。

經 前後圍繞(至)將問其疾。

贊曰：此正明往。吉祥道首，群從皆隨，既出菴羅，往問其疾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現疾而臥。

贊曰：自下第四往彼對揚。有二：初無垢逆想待賓、後吉祥順教問疾。初中有二：初逆想、後待賓。此逆想也。合有六想：一以已力、二空室內、三除一切、四無侍者、五置一床、六現疾臥。顯自德高，彰下不思議事故，想以已力。顯智證真，彰下問答此室何以空故，想空室。顯斷染惱，彰下普現一切色身及念食等故，想除一切。顯超三界，彰下問答何無侍者故，想無侍者。顯解脫無二，彰下念坐故，想置一床。顯念眾生，彰下四問故，想現疾而臥。四問者，一問疾源、二問疾相、三問慰喻、四問調伏，至下當知。雖有六想，總有三意：一即寂而用、二證三空、三得不住道。神力用也，空室寂也。無侍者等，表眾生空。除一切者，表諸法空。置一床者，由大智故不住生死，居解脫床。示疾臥者，由大悲故不住涅槃，隨順救苦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現疾而臥。

贊曰：此待賓。此中有五，除一切、無侍者合為一文。除諸所有，並在中故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獨寢一床。

贊曰：下吉祥順教問疾。有二：初明其所見、後明兩共談論。此初文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不聞而聞。

贊曰：下明兩共談論。復二：初明見軌、後明談儀。見軌有二：主人先唱，示命進而納賓；上客後陳，現對揚而莫逆。此初文也。西方見客法示命進，菩薩修行命進問安皆言善來，喜此來故。而又逆言從來不來，今者乃來。從來見聞，今時創見聞。如世說言：從來不來，今乃能來。極為恩幸，謝此來故。樂莫樂予新相知，歡莫歡予此相遇。由此下文吉祥答言：若已來者，不可復來。從來未來，如今如來。創來名來，久來非來故。此依事釋。又理解云：恐言滯過，拂妄顯真，是故復言不來來等。空理義云：因緣世俗可說有來。彼既非真，即不來來。彼來既不來，此亦不見見。身既不見見，言亦不聞聞，顯無妄來等，有真來等故。應理義云：如凡所執，無故不來；因緣事俗，假可有來。彼既因緣假可有來，無計所執真實之來，此亦無彼所執之見，而有因緣假可稱見。身既不見之見，言亦不聞之聞，無妄所執，順俗來故。或真中無相，故言不來。俗裏有形，復言而來。彼既真不來、俗中有其來，此亦真不見、俗中假有見。身既真不見、假俗可稱見，言亦真不聞、俗中可有聞。體真達俗，故能來也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不可復去。

贊曰：下上客後陳，現對揚而莫逆。有二：初答來儀、後答見圓。初中復二：初稟答、後釋答。此稟答也。依事釋言：如是者，順成彼說。來者向方丈，去者背菴園。又因彼言來，乘便談去，向此來者定背彼去故。若從來已來者，不可復來。但為從來未來至此，所以今來。去亦如是。依理釋者，空理義云：世俗諦有，若已來者。勝義諦空，不可復來。世俗諦有，若已去者。勝義諦空，不可復去。故知來去且隨世俗，依勝義諦無去無來，成無垢稱不來而來也。應理義云：若計所執執已來者，此體空無不可復來，若計所執執已去。故知來去皆隨因緣假施設有，都無實相。又有解云：若隨世俗依他起有已來者，勝義真如無差別相，不可復來。若隨世俗依他起性有已去者，勝義真如無差別相，不可復去。故知來去皆是世俗依他假立，勝義都無。此舉已來例彼正來。當來亦爾，故不重述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可施設去。

贊曰：下釋答來。依事釋者，非已來者可施設來，要未來者方可來故。非已去者可施設去，要未去者方可云去。依理釋者，空理義云：非世俗有諸已來者，依勝義諦可施設來；非世俗有諸已去者，依勝義諦可施設去，勝義空故。應理義云：非計所執執已來者可施設來，要依他中諸未來者可假設來；非計所執執已去者可施設去，要依他中諸未去者可假設去。又有解云：非隨依他諸已來者依真如理可施設來，亦非隨依他諸已去者依真如理可施設去。此顯依他有來有去，真如理中無來去。舊云「來者無所從來，去者無所至」，與新不同，但可理解，不得事釋。亦可言理中無來去，事有未來，今始來故。

經 其已見者(至)不可復聞。

贊曰：空理、應理二義雖殊，並准去來，見聞亦爾。

經 且置是事(至)不至增乎。

贊曰：下明談儀。有五：一總彰問疾別問疾源、二問空寂及無侍者、三問疾相、四問慰喻、五問病者調伏心儀。此中意彰菩薩之病與異生別。既爾，寧成人法二空？法人既空，應無病相。病既無相，云何來慰相可知？病者如何自調心意？故是次第合為五文。初中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二：初總彰問疾、後別問疾源。總彰問疾有三：初為五問、二傳佛教、三為兩問顯慰丁寧。此初文也。五問者，一問苦多少；二問命有無；三問界乖順，界即四大；四問疾輕重；五問病停加。為停停修。舊為加增益因。

經 世尊殷勤致問無量。

贊曰：傳佛教也。所言雖少，問意無量。

經 居士此病(至)稍得安不。

贊曰：此為兩問顯慰丁寧。痊者愈差，安謂平和。病少差不？動心之與氣力稍得平和不？

經 今此病源(至)當云何滅。

贊曰：此別問病源。有三：一問病根源、二問病來久近、三問滅位。久者遠。如者喻。此問意云：病生久近，喻如何等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生亦復爾。

贊曰：下無垢祥答。不答總徵，但報別問。有三：初別答久近、次合答久近及滅位、後答病源。此初文也。問依次第，答遂義由，故不同也。有情生死無明為因，能發諸行有愛為緣，潤諸業故。生老死起無始流轉，眾生癡愛生來既久，我今此病亦無始生。

經 遠從前際(至)我即隨愈。

贊曰：此合答久近及滅位。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我前久近云：遠從生死無始前際有情即病，我亦隨之久近；如彼有情解脫生死，我病亦愈。有情生死總無盡期，我病未差。病生無始、滅亦無終，以眾生界無盡期故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無復有病。

贊曰：下釋近久滅位。有三：初法說、次喻說、後合說。此法說也。菩薩生死為度有情，名依有情流轉生死。由依生死有情病故，菩薩亦病。若諸有情得離生死，菩薩乃差。

經 譬如世間(至)父母亦愈。

贊曰：此喻說也。長者喻佛，居士喻菩薩，一子喻眾生，憐愛喻大悲，歡喜喻慶悅，不捨喻攝受。故亦隨子若病若愈。

經 菩薩如是(至)菩薩亦愈。

贊曰：此合說也。菩薩合居士，顯無垢稱居因位，故不合長者。愍合憐愛，有情合一子。病愈合前若病若喻，不合歡喜無時暫捨。大意可知。

經 又吉是疾(至)從大悲起。

贊曰：此答病因。大悲熏煮，故是病生。大悲為因，故菩薩病，與異生別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復無侍者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問彼室空及無侍者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為雙問：一問室空、二問無侍。初問法空、後問生空。若諸菩薩隨諸有情病及愈者，寧成二空？

經 無垢稱言(至)亦復皆空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答室空、後答無侍。初中有十三問答，此初答也。空理義云：一切佛土皆本空寂，故今我室真性故空。應理義

云：法身佛土因空所顯，空理故空。報化佛土空無所執，空事故宜，體皆非無。我今此室表佛土空，是故空也。

經 問何以空。

贊曰：二問也。為何所以佛土亦空？

經 答以空。

贊曰：三答也。空理義云：以勝義諦空無所有，佛土便空，故言以空空。應理義云：以空無彼遍計所執，方能顯於法報佛土。法報佛土由此稱空名空，非空無空。

經 又問此空為是誰空。

贊曰：四問也。問此所空，誰為能空？

經 答曰此空無分別空。

贊曰：五答也。心有分別，執有非空；由無分別，故一切空。空理義云：雖知諸法本性皆空，證無分別，證空故。應理義云：心有分別，執所執有；由無分別，證所執空。

經 又問空性可分別耶。

贊曰：六問也。空理義云：真空之性可分別耶？無無分別而不證空。應理義云：所執空性可分別耶？有分別時而不證空。

經 答曰此能分別(至)分別為空。

贊曰：七答也。初標答、「所以者何」下釋。空理義者，能分別心，體性不空，可能分別真空之性。能分別心體性本空，何能分別真空之性？故釋之云：空性不可分別為空，能緣所緣俱性空故。前隨執有，且對名空，其實此空非空不空，何可分別？應理義云：執能分別既是所執，亦復體空。不但所執境名之為空，執有能取心亦是空。故有此實能取所取空可分別，分別心亦空，空性誰分別？由此道理，故釋之云：空性不可分別為空。前隨依他真如道理對破執有，且說為空。其此空非空不空，何可分別？

經 又問此空當於何求。

贊曰：八問也。問空所由。於何處求，知此空相？

經 答曰此空(至)二見中求。

贊曰：九答。六十二見有多文，或有我見我所見為本，於一一蘊皆執為我，皆有三所，謂是我瓔珞、是我童僕、是我窟宅。由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，成此二十句。二十句中，五是我見、十五句是我所見。三世五蘊各執二十，成六十種，并本二種有六十二。又有經言「六十二見，二見所攝：一邊見、二邪見。邊見攝四十七，謂四邊常論、四一分常論、有相十六論、無想有八、非有相非無相亦八，此四十見常見攝。七斷滅論，斷見攝。故成四十七，邊見所攝。邪見攝十五，謂四有邊論、四不死矯亂、二無因論、五現法涅槃論。」此等門義，皆如別章，恐繁不述。由此妄見，執諸法有。

執心既妄，故知境空。雖知空，遍由五見。其六十二，數多妄甚，且偏說之，亦無過也。

經 又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。

贊曰：十問也。問此諸見虛妄所由，此見虛妄求何得知？

經 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。

贊曰：十一答也。諸佛於此而得菩提，故知見妄。又迷解脫，起此見故。

經 又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。

贊曰：十二問也。問此解脫是誰能證？證此解脫於何處求？

經：答曰當於(至)心行中求。

贊曰：十三答也。由諸有情心迷正理，諸妄見起，便不解脫。有情心行若悟真理，斷諸妄見，便證涅槃。是故解脫，有情心求。上六問答，皆應理義。空理義云：妄境心無二，空於諸見求。妄真無二故，見於解脫求。因果無二故，解脫於心行求，勝義諦中皆無二故。

經 又仁所問(至)皆吾侍也。

贊曰：下答第二，問何無侍者。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

經 所以者何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釋。此初徵詞也。夫侍者者，眾事恭順，動止必俱。此二不然，何故名侍？

經 一切魔怨(至)皆吾侍者。

贊曰：摩讚生死，恐超三界；我為眾生，不厭不棄而又制之，令隨恭順。常能爾故，以摩為侍。外道欣求一切惡見，亦復讚之。我求智見，見達諸法，不厭不棄，又亦化彼令隨恭順。常能爾故，外道為侍。舊云「於諸見不動」，雖起善見惡見不動，理亦無乖此上意者。空理義云：雖證二空，真不壞，隨世俗故，亦有侍等。應理義云：雖知所執真如性空，因緣事中不無侍等，是故有病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為何等相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問病之相。有三問答，此初問也。

經 答曰我病(至)亦不可見。

贊曰：此答初也。相者狀也。我病不是諸色所攝，不同世病依色變現，故無相狀亦不可見，以是大悲精進逼迫名為病故。此病乃以利樂精進大悲所起，大悲非色。

經 又問此病(至)為心相應。

贊曰：第二問也。問病在身、為在心耶？

經 答曰我病(至)如幻化故。

贊曰：此第二答。妄執有身相，此身相都無，名身相離。離者空也，非此身相應。因緣假有如影像身，此身非無病與身相應，以身

語業濟眾生故。前答實事，病非色相；今答隨眾生故，亦身相應。或五識有名身相應，非色處色，亦不相違。妄執有心相，此心相都無，名心相離。離者空也，非此心相應。因緣假有如幻化心，此心非無，病與心相應，常以意業利眾生故。舊身但有非相應義，無亦相應。心標非相應，解有相應義，細勘方知。空理真諦非二相應，俗二相應。應理二性非二相應，依他二相應。

經 又問地界(至)何界之病。

贊曰：此第三問。其病體者，四大乖違，令眾苦逼。於此四界，何界病耶？界者，性也因也類也。四大體類說為色因，故名為界。

經 答曰(至)界性離故。

贊曰：眾生病故，即我病生。眾生四界為病，因彼亦是四界。界性空離，亦非四界。身心四界皆言離者，空離義云：真性空故。應理義云：所執無故。意恒有別，一初唯知。雖知二空，為生亦病，故有病相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令其歡喜。

贊曰：自下第四問慰喻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賓主對揚，逆相發起。上來客問主訖，故此主人問客。又主人之事，客人為能問；客人之事，主人問之。慰疾，客人之事，故無垢為問。慰者安。喻者曉。云何安慰曉喻病者？舊經乃是文殊為問、淨名為答，其義極乖，非文殊不解慰喻可以問他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樂於涅槃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答、後結。答中有十句，初五勸作而不作、後五勸所作而依。或初五令離惡、後五令修善。此中有二：二乘示無常，勸灰滅智，厭離於身。菩薩不然，示身無常，應生厭離，勸得常身金剛不壞。二眾示苦，勸樂涅槃永入寂滅。菩薩示苦，令捨苦身，不勸入寂，教化眾生。

經 示身無我(至)畢竟寂滅。

贊曰：示身無我，誰為病者？不勸成熟有情，無實眾生可成熟故。若假有情，亦勸成熟故。舊經說「教導眾生」。二乘示空永入寂滅，菩薩雖示一切空寂，除諸有恐，不勸眾生入畢竟寂。此二皆由大悲熏故。

經 示悔先罪(至)令除彼疾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二乘執有三世，現作罪已入過去世，名有移轉。過去有體，當來感果。大乘之罪，本性皆空，何有移轉？即教病者之懺悔義。應理義云：大乘之罪，熏種在身。未悔已前，念念現在，不入過去，名無移轉。未除不滅，當來感果。而雖教彼有疾菩薩悔先作罪，罪恒現在，而不說罪移入過去，過去無故。由此舊云「而不說入於過去」。又移轉者，滅無果義。示先作罪能有惡果，

令其悔除。不說作罪移滅無果，以已疾苦難可忍受，勸愍有情令除彼疾。

經 勸念前際(至)令修淨命。

贊曰：勸念無始所受眾苦難可忍受，由此乃應饒益有情，勿為煩惱。若有助命，善法不生，勸修諸善根本淨命，淨命乃是眾善本故。

經 觀勿驚怖(至)令永寂滅。

贊曰：雖遇疾病，勸勿驚怖。此病眾苦，應加勵力精勤勇猛，冀超生死。勸為醫王，療世自他世俗身病，及療勝義一切心病，令永寂滅。

經 菩薩(至)令其歡喜。

贊曰：此結前也。道從歡喜生，況今得妙法，故慰疾者令其歡喜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調伏其心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五問於病者調心儀式。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調和善生、制伏惡滅，名調伏心。

經 無垢稱欲(至)所起業生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三：初明調伏凡夫心法；次「又妙吉祥！有疾菩薩應自觀察如我此病」下，明調伏二乘心法；後「又妙吉祥！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，不應安住調伏不調伏心」下，雙調二心。諸菩薩行能調，況無分別智及與大悲。所調，調二障及唯自利。凡夫有障，故能造業，受生死苦。今破二障，業盡苦滅，是以初明調凡心法。二乘雖能出生死苦，然有分別，唯求自利，捨利眾生，是以第二明調伏二乘心法。凡夫未調、二乘已調，皆唯偏住，非契中道。菩薩雙離，以修中行，是故第三明雙調二心法。又諸疾起，皆由二執：一者執有、二者執無。為調此二，故分成三：初明二空以破有、次明大悲以破無、後明不住以雙破。依前所科配此三段，初中有二：初正調伏凡夫心，明二空以破有；後「又妙吉祥」下，結成勝覺能斷眾苦。初中有二：初破自病；後破他病，「若苦觸身應愍險趣」下是。初中復二：初破我執斷煩惱障；後「我此法想」下，破法執斷所知障。初中復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標中復二：初觀因緣法、後觀無實我。此初文也。三界心心所，名為虛妄，不證實相。即此乖真，名為顛倒。虛異構獲，名為分別。由此煩惱而起於業，令生老死眾苦之病從自因緣煩惱業生，知唯法已。

經 身中都無(至)而受此病。

贊曰：此觀無實我。因緣虛假，合以為身，無一真實。知無實我，而受此病。我既非實，病何得真？

經 所以者何(至)身亦無我。

贊曰：自下釋中有二，初觀無我、後觀唯法。觀無我中，初觀、後結。觀中有二：初觀無我、後觀因緣，次第釋標故。四大之法假合名身，別大既無主，總身亦無我。別總推徵，我都非有。

經 此病若起(至)是病根本。

贊曰：此觀因緣。病由業生，業由惑生，惑由執我為本故生。我既實無，妄執故起，妄心為本，遂有病生。故知病者，因緣不實。

經 由此因緣(至)安住法想。

贊曰：上觀我無。此且由結。應除病因執我之想，唯有因緣，住此法相。觀因緣法，以破我故。

經 應作是念(至)滅唯法滅。

贊曰：下觀唯法，初觀、後結。初總觀、後別觀。此總觀也。總觀此身，法合共成，念念生滅，生死流轉三界五趣。四生生時，唯有法生；死滅之時，亦唯法滅。眾生妄想，謂我生死，實唯法也。

經 如是諸法(至)不言我滅。

贊曰：此別觀也。別觀此身，諸法相續，法無知故互不相知，竟無思念。生既不言我生，滅亦不言我滅，故知無我、無實作用，唯有其法。

經 有疾菩薩(至)如是法想。

贊曰：此結觀法。知唯有法，當除我想。《二十論》云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。」

經 我此法想(至)如是大患。

贊曰：上破我執斷煩惱障，下破法執斷所知障。有二：初略、後廣。此略也。昔執我想，猶是病根；今執法想，及極顛倒。我想既是生死之根，法想乃是我執之源，障菩提本，實為大患。我應除滅，亦為有情除滅此患。法執本滅，煩惱自亡，故破法想言，為有情破我執中略不言也。《勝鬘經》言「無明住地，與一切煩惱為依持建立。若無明住斷者，過恒沙煩惱皆悉隨斷。二乘所不能斷，唯佛菩提智之所能斷。故無明住地，為煩惱依。」

經 云何能除(至)我我所執。

贊曰：下廣。有二：初破有病、後破空病。此二既無，誰復為空等是。初破有中，有五問答展轉相生，舊經有四。此初問答。受生死苦，不得菩提，名大患體。此由煩惱，我我所執當順除滅。

經 云何能除(至)謂離二法。

贊曰：第二問答。由離二法，二執須除。

經 云何離二法(至)畢竟不行。

贊曰：第三問答。內者自身，我執所依；外謂除身所餘諸法，我所執依。但此二不行，我我所執滅。

經 云何二法(至)無所觀察。

贊曰：第四問答。顯空內外要觀諸法平等，無有分別動搖，無所觀察。無所觀察者，觀一切法空無所有，即是平等，無動無搖。

經 云何平等(至)二性空故。

贊曰：第五問答。空理義云：我與涅槃，勝義諦中二俱平等，由彼二性空無體故。應理義云：遍計所執，我與涅槃二俱平等，妄心所執性皆空故，非真涅槃。又體非有，與妄所執我相同無，涅槃非是妄所執故。若真涅槃亦妄所執，諸聖等趣？何所證也？又所執有，可異涅槃，而稱不等。所執既無，不異涅槃，是故平等。

經 此二既無(至)假說為空。

贊曰：破自患中，上破有病、下破空病。有三：初乘前破有，以顯空義；次顯執空亦成大患；後勸住真，離有空病。此初文也。恐執非有，別有實空。今顯破執有故，假說為空。以假空名破執二實有，非空即實空。

經 此二不實(至)唯有空病。

贊曰：下顯執空亦成大患。有二：初顯執空為病、後顯除此空病。此初也。執二為有既為大患，執空為空亦足病矣，俱妄分別執所執故。

經 應觀如是(至)畢竟空故。

贊曰：此除空病。空理義云：不但執有病已成空，執空之病其性亦空，勝義諦中畢竟空故，由斯世俗妄病皆除。應理義云：上觀法境其性空無，知能執此亦性非實。既知空境妄執不真，能執空心亦定非實，遍計所執畢竟空故。

經 有疾菩薩(至)而受諸受。

贊曰：下觀住真離有空病。此總離有空病。言能受者，心心所法，能緣能修能證能領一切法也。言所受者，心心所法，所緣所修所證所領一切法也。有所受者，即妄所執。有能受者，即妄能執。有疾菩薩應無妄所受而受諸所受。空理義云：無世俗二受，依勝義受空。應理義云：無所執二受，依非妄二受，應無所受離有病，耶受諸受離空病。

經 若於佛法(至)所受諸法。

贊曰：此別顯離有空病。空理義云：佛法未圓，不應唯依勝義滅受，專謂法空而有所證。應依俗諦離妄二受而求圓證，滅除病惑。應理義云：佛法未圓，不應唯依滅所執受，一向學空而有所證。應離所執能受所受，而依依他圓成二性而求圓證，除滅病因。

經 若苦觸身(至)除彼眾苦。

贊曰：下破他疾。有四：一逢緣起想、二恒作救心、三知法性空、四觀圓說法。此初文也。若增若觸，恩有苦者，大悲為救。我之少苦尚為難忍，恩他救療。況他多苦，長夜難堪而不加救？

經 有疾菩薩(至)有情諸疾。

贊曰：情作救心也。若非苦增有常疾者，恒作此念，即觀三界五趣起悲。

經 如是除去(至)而可除者。

贊曰：知法性空也。觀自他身，法皆無實，何有少法而可除者？故病皆除，不見疾故。舊云「但除其病而不除法」。空理義解：舊云有病妄可除，空法真不遣。真本來空，遣何所遣？應理義解：舊云妄所執病，觀空除之。有為無為，是法非病，何須除遣？

經 應正觀察(至)為正說法。

贊曰：下觀因說法。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觀察自他病之因緣，速令除滅。既自滅已，後為他說。

經 何等名為(至)皆有疾故。

贊曰：下釋前標。初有五問答展轉相生、後總結成斷除二疾。此初問答。空理義云：有心緣慮即為虛妄，無心攀緣證空病滅。應理義云：緣慮者，有漏分別心心所。由此因緣分別便起，分別便起故無明俱，無明俱故法執生，法執生故我執生，我執生故諸煩惱生，煩惱生故業生，業生故苦生。故有緣慮有漏分別心心所法，為疾因緣，有緣慮者皆有疾故。疾體即苦，行、壞、苦苦。苦皆是三界緣慮，皆名為疾。

經 何所緣慮謂緣三界。

贊曰：第二問答。三界之心，緣於三界，是名緣慮。若知行智，不緣三界，破裂生死，便非苦因。一切無漏理非苦本，故說有漏緣三界苦名為緣慮。

經 云何應知(至)則無緣慮。

贊曰：第三問答。云何知此緣慮心等為眾苦因？謂得出世正能了達，能有緣慮虛妄起故，所執諸法都無所得。若起正智得無所得，則無三界虛妄緣慮。

經 云何絕緣慮？謂不緣二見。

贊曰：第四問答。云何得絕妄緣慮心？謂不緣二見。即無分別智內證真如，是不緣二見。緣謂待藉。舊云「二見」，二見是所無故。

《唯識》云「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

經 何等二見？謂內見外見。

贊曰：第五問答。內見謂我見，或能取。外見謂我所見，或所取。

經 若無二見(至)則無有疾。

贊曰：下總結成斷除二疾。此無自疾也。若有二見，執有所得。若無二見，則無所得，證法真如。既證得真，三界有漏緣慮都絕，緣

慮絕故因既不起，因起不起故苦果不生，則無諸疾。舊文無結，上義不明。

經 又自無疾(至)有情之疾。

贊曰：此斷他疾。

經 文妙吉祥(至)調伏其心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結成勝覺能斷眾苦。有三：一結、二標、三釋。此結成上，亦是生下。

經 唯菩薩菩提(至)即為虛妄。

贊曰：此標勝覺能斷眾苦。菩薩勝覺慧，能斷諸苦，非餘一切外道二乘。若非菩薩勝覺能斷，菩薩所修便為虛妄，空無果故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乃名菩薩。

贊曰：下釋前標。初喻、後合，文意可知。◎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四(末)

◎經 又妙吉(至)非真非有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大段，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。二乘唯自利，法執繫縛；今說大悲妙慧方便解故，名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，以著空者無大悲故。文段有三：初明大悲觀自他疾；次「所以者何」下，釋其所由；後「菩薩如是」下，結成離繫。初中文二：初觀疾相、後起大悲。此初也。自他疾，非真實、非定有，因緣假合所共成故。

經 如是觀時(至)發起大悲。

贊曰：此起大悲也。不應如凡夫有愛者以起悲，不如二乘起二見以起悲。或准下文，不應起愛味著諸定起見執愛無方便慧而起於悲，或不應見執彼實愛染名利等而起於悲，唯並為斷一切有情客塵煩惱起大悲也。前所不應，後所應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而有疲厭。

贊曰：下釋所由。此釋所不應。若同凡夫二乘起於愛見、執著味染，處在生死即有疲厭。煩惱未亡、物我未遣，故有疲勞而生厭倦。

經 若為斷除(至)無有疲厭。

贊曰：此釋所應。煩惱若亡、物我復遣，攝他同己，故於生死而無疲厭。故《般若》云「如是滅度無量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此是常心攝他同己，無愛見纏心，故能常度而無倦也。

經 菩薩如是(至)纏繞其心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結成離繫。有三：初結成離繫、次引教證成、後廣明縛解。初有四縛：初三自利、後一利他。此初縛也。乘前起下，故言如是無疲厭故，便無愛見纏繞其心，此更互也。前言無愛見即無疲厭，此言無疲厭便無愛見，二互為因故。

經 以無愛見(至)即得解脫。

贊曰：此有二縛。以愛見滅，不為繫縛。繫縛無故，即得涅槃大解脫也。

經 以於生死(至)證得解脫。

贊曰：此縛利他。自既解脫，便有智力，為說妙法，令他離繫又證解脫。

經 世尊依此(至)斯有是處。

贊曰：此引教證成。初引、後結。若自有縛，不解他縛，凡夫二乘也。自能解故，能解他縛，如來等也。此說究竟利益一切故。

經 是故菩薩(至)離諸繫縛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

經 又妙吉祥(至)菩薩解脫。

贊曰：下廣明縛解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雙問也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菩薩解脫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對：初明著禪名縛、不著禪則解；後明無巧有智名縛、有巧有智名解。此初對也。著四靜慮、八解脫、八等持、九等至名縛。味定不增修餘慧品，攝有生故。若智善巧，不捨靜慮諸等持等，而隨所應攝益三有等生，而生三有無所貪味，名為解脫。

經 若無方便(至)是名解脫。

贊曰：下明無巧有智名縛、有巧有智名解。有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解妙慧善巧差別。此初標也。此意說言：無善巧方便，但善攝妙慧名縛，二乘等是，無智用故。有善巧方便并善攝妙慧名解，有善方便，慧之用故。

經 云何菩薩(至)名為繫縛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對：初對住二乘無學菩薩、後對住二乘有學菩薩。初皆明縛、後皆明解，一一初皆問、次能答、後皆結。此問縛也。舊文二對，名字不同，義亦全別，應細勘之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成熟有情。

贊曰：答也。若諸菩薩同二乘等，以三等持而自調伏，有善妙慧也。由修空故，不以相好內飾其身；由修無相，不嚴佛土；由修無願，不利有情，名無方便。或隨所應，不要次配。舊云「以愛見心莊嚴佛土」等，應云無正慧心嚴佛等，故名為縛。

經 此諸菩薩(至)則為繫縛。

贊曰。結也。

經 云何菩薩(至)名為解脫。

贊曰：問解也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修習作證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釋有妙慧、後釋有方便。此釋有妙慧也。有相者，無願所觀依他起性。無相者，無相所觀圓成實性。空於此二，觀我我所都不可得，斷染依他、修淨依他，名修習於圓成作證也。

經 復以相好(至)名為解脫。

贊曰：此釋有方便并結也。舊文翻前，無觀察義，准前應知。

經 云何菩薩(至)名為繫縛。

贊曰：下第二對，問縛也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深生執著。

贊曰：釋也。見謂五見。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八纏三縛等，並如前說。此上現行。隨眠謂種子。由安住此，修善本時不迴向菩提，而生執著，有諸煩惱，無方便也。又有釋言：此謂雙無，慧及方便二俱無故。舊無迴向，前釋為正。

經 此諸菩薩(至)名為繫縛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 云何菩薩(至)名為解脫。

贊曰：此問解也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不生執著。

贊曰：釋也。遠見故，修善迴向、不生執著，二種是。

經 此諸菩薩(至)名為解脫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 又妙吉祥(至)是名為慧。

贊曰：下解妙慧善巧善巧差別。總有二：初皆解慧、後解方便。此解慧也。能觀諸法、身及疾二皆無等，是名慧，慧能觀故。

經 雖身有疾(至)名方便。

贊曰：此解方便。雖疾不厭，常耐化生，慧之用也。

經 又觀身心(至)是名為慧。

贊曰：第二解惠。身心者，五蘊和合假生疾者，依此眾苦逼迫之用，此二無始展轉相依，後生前滅，曾無暫間，非曾不生今始新生、非舊不滅今時始滅。又若言新有，即是舊來病；若言是舊疾，念念新所生。知身及疾念念有生滅，是故說言非新非故。

經 不求身心(至)是名方便。

贊曰：此解方便。二乘知身及疾生滅，求畢竟滅，永入涅槃，名無方便。菩薩不然，不求永滅，故有方便。慧皆二乘有，異生所無；方便二乘無，皆唯菩薩有。

經 又妙吉祥(至)不調伏心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雙調二心明菩薩行，彰不住道，以雙破也。大文有三：初總標、次略釋、後廣說。此標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略釋也。煩惱生死，名不調心。出世自利，名調伏心。

經 若於是處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廣說。有三十七句菩薩所行，分之為二：初三十四句，不同凡夫二乘所行，名菩薩所行；後有三句，得勝不捨劣，名菩薩所行。初中分七：初一句總；次有四句，次第不同凡夫二乘；次有四句，二二不同二乘凡夫；次有四句，次第不同二乘凡夫；次有七句，唯不同二乘；次有二句，唯不同凡夫；次有十二句，唯不同二乘。此總也。處謂處所，所修行處，或是道理處所。餘又可知。舊

有三十一句，二十八句不同凡夫二乘；後有三句，得勝不捨劣。初中有二：初十句，雜不同凡夫二乘；後有十八句，唯不同二乘。初中分四：初有三句，雜不同凡夫二乘；次二句，次第不同凡夫二乘；次有三句，初二不同二乘，後一不同凡夫；後有二句，次第不同二乘凡夫。

經 若處觀察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四句，次第不同凡夫二乘。此二句也。凡觀生死為所行境便起煩惱，菩薩觀生死而無煩惱；二乘觀涅槃便畢竟滅，菩薩觀涅槃不畢竟滅。

經 若處示現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凡現四魔，乃成魔事；菩薩現四魔，乃越魔事。二乘求果智，非時證聖智；菩薩求種智，而不非時證聖智。菩薩證智，外應群機，而能濟拔，名不非時；二乘證智，外不利生，名曰非時，不應時故，非道理也。

經 若求四諦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四句，二二不同二乘凡夫。於中分二：初二句不同二乘、後二句不同凡夫。此初二句也。四諦者，前方便。觀內證者，正根本觀。非時證四諦，二乘所行；不非時證四諦，菩薩所行。自利不利他，名非時；自利亦利他，名為時。若正內證，便捨生死，二乘所行；雖正內證，攝受生死，名菩薩行。

經 若行一切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後二句，不同凡夫。凡夫有緣起，便生見趣；菩薩現緣起，而遠見趣。現緣起者，現生死也。凡夫起有情及法相雜，有煩惱隨眠；菩薩現二相雜，而無煩惱隨眠。

經 若正觀察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有四句，次第不同二乘凡夫。此初二句。二乘證無生故，墮聲聞正性；菩薩證無生，不墮聲聞正性。正性者，人無我理。證智證此人無我理，名墮正性。凡夫攝受有情行處，有感隨眠；菩薩攝受有情行處，而無煩惱種。

經 若正欣樂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後二句也。二乘樂遠離，求身心滅，入於涅槃；菩薩樂遠離，不求身心盡永入涅槃。凡夫觀三界，而迷亂真如；菩薩觀三界，不迷亂真如。法界者，真如也。

經 若樂觀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有七句，唯不同二乘。於中分二：初三等持行、後四餘雜行。此初也。二乘觀豈性，更無依求；菩薩觀空性，仍求功德。二乘觀無相，不外化眾生；菩薩觀無相，能外化眾生。二乘觀無願，

而滅有趣；菩薩觀無願，示現有趣。有謂三有，趣謂五趣，舊云無作者願也。

經 若樂遊履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四雜修。此初二也。無作者，無所起作。空性滅理，解觀我無，故成差別。替者瘵也。二乘遊空，不起眾行；菩薩起空，起善根無癆。二乘遊六度，便欣涅槃；菩薩遊六度，不欣涅槃，住無住故。有情心行，妙智之彼岸，是涅槃故。舊云「知心心數法」，意顯彼所求彼岸，知而不求。

經 若樂觀察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二乘修無量，求生梵世，因有漏故、此果必生初禪中故；菩薩修無量，求大菩提，因無漏故。二乘遊六通，證漏盡之涅槃；菩薩遊六通，不證涅槃，住無住故。

經 若樂建立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，唯不同凡夫。凡夫建立諸法，攀緣邪道，邪解分別諸法也；菩薩建立諸法，不緣邪道，正理解了，釋諸法故。凡夫起六念，隨生諸漏，愛慢等生故；菩薩起六念，不生諸漏，滅諸漏故。

經 若樂觀察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十二句，唯不同二乘。有三：初二句，不同離染受生；次七句，不同修菩提分法；後三句，不同證無為有為。此初二句。二乘觀無漏，希求離染；菩薩觀無漏，不希離染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故。二乘得有漏定，隨定力而受生；菩薩得有漏定，不隨定力而受生。

經 若樂遊履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七句，不同修菩提分法。此初三句也。二乘修念住，求身受心法遠離；菩薩修念住，不求四遠離。遠離者，斷煩惱。二乘起正斷，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，故見善不善；菩薩無分別起四正斷，不見善不善。二乘起四神足，不能任運變現自在；菩薩起神足，能任運變現，加行大故。

經 若樂遊履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二乘遊五根，自既得已，亦起分別有情諸根勝劣之妙智境；菩薩遊五根，無分別故，不起分別有情諸根之妙智境，雖有根上下力而無分別故。由此舊云「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」。二乘起五力，不求十力；菩薩起五力，而求十力。

經 若樂安立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中二句。二乘七覺皆圓滿已，由有分別，後求佛法差別妙智妙用境界；菩薩七覺既圓滿已，由無分別，更不求佛差別妙智妙用所行，智果滿故。舊云「而分別佛之妙智」，文乃相乖。不同二

乘，理可成矣。二乘八道圓，厭背邪道；菩薩八道滿，不厭邪道，常教化故。舊云「而樂行無量佛道」，求於果滿。二乘不求作佛，故不樂行。

經 若求止觀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下三句，不同證無為有為。初二不同無為，後一不同有為。二乘求止觀二因，墮畢竟滅；菩薩起止觀，不墮畢竟滅，常化眾生故。資糧者，因也。二乘觀無生滅理，不能相好嚴身、成滿佛事；菩薩內觀無生滅理，仍相好嚴身、成諸佛事。此二證無為不同，下明有為事業不同。二乘起威儀，棄捨一切佛法緣慮之心；起世事已，不能更觀出世理事。菩薩起二乘之威儀事，亦能內緣一切佛法理事等，加行大故。

經 若隨諸法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上三十四句，不同凡夫二乘所行。下之三句，得勝不捨劣，名菩薩所行。一入定現威儀、二證理現眾相、三得果現修因。此中二句，究竟清淨本性常寂，真如也。妙定者，能觀定也。雖得真如，能緣勝定，隨定所行，不捨有情所樂威儀。或即不起滅定而現威儀。第一句也。一切佛土其性空寂，無成無壞。如於空者，法性土也。雖觀殊勝一切法性無相空土，非不種種莊嚴佛土、利樂有情，修劣報化土。第二句也。

經 若樂示現(至)菩薩所行。

贊曰：此有一句。雖求殊勝，八相現化，未為佛事，不捨修劣諸菩薩行。此中且說在果二相。後之三句，顯能為勝，不捨劣故。

經 說是一切(至)發心趣向。

贊曰：品第五段，結成利益。雖因次說菩薩所行，天子發心，然是一品終是利益，是以屬品為第五段，不屬近文。◎

◎

不思議品

〈方便品〉下，合有五品明利他行。初之四品，隱迹利他，未現大神通，隨類濟物，故名隱迹利他，密權也。此之一品，現大神通，明顯迹利他，顯權也。神通妙用上位能知，故非下心之所思慮，亦非下言之所議度。今此廣明，名不思議品。此以無漏慧根為性，不思議體即神通故。其通之境妙用亦難測，亦名不思議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當於何坐。

贊曰：就此品中，大文有四：初驚子心念；二無垢訶說；三顯不思議，問妙吉祥十方坐是；四時眾獲益，八千菩薩得解脫是。此初文也。心念床座，希自坐之。舊文有三，無時眾益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求床坐耶。

贊曰：下第二，無垢訶說。於中有四：一問鶩子、二鶩子反答、三無垢廣說、四時眾獲益。此初問也。由昔心念，我等今者為聞法故，二應相率，隨從詣彼。既不求座，故作此徵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非求床坐。

贊曰：二鶩子反答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何況床坐。

贊曰：三無垢廣說。有三：初總明求法；次別明求法；後結成求法，「是故舍利子若欲求法」下是。此初文也。夫求法者，於五明處求佛正法，應住猛利愛重求聞。設為聽聞一句善法，路由鐵地，尚歡喜入，何況欲聞多善言義。雖愛自身及諸資什，比愛正法，非為譬喻。無足無倦、深信柔和、心直見直、愛德愛法，往法師所，無詰難心，唯作慧眼妙寶智明勝果無罪悅意之想，深生敬重、無高慢心，不作壞戒、畢族醜陋、拙文鄙句異意之想，唯為求善，非顯己德、不為名利而求正法，應時殷重恭敬聽聞。勿起損害順求過心，唯為求解，專情屬耳，掃滌攝持，如是名為求於正法。所以雪山半偈捨命非難，香城滿教賣身為易，皆以正法可重不領身命，何況床座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無色界。

贊曰：下別明求法，總有十段。所求，謂作證法。所不求者，雖可求知，不求證獲，故名不求。此即第一不求虛幻法，蘊界處三及三界法，皆虛幻故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二，不求二乘法，二乘執有三寶及四諦故。此不求別相三寶執，非不求三寶。不求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差別分別戲論，非不求證非安立諦之真理也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求遠離。

贊曰：此第三，不求有漏法。有二：此不求起遣諸有漏法。法名寂靜，真如也。及近寂靜，餘無漏法也。名行有漏生滅，非謂求無漏法及求真如遠離法也。

經 諸求法者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不求有漏中，此不求煩惱隨增法。法無貪染，真如也。離諸貪染，餘無漏也，皆不可貪染故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四，不求所知法。此有二釋：一、不求妄心所取境界，因緣真如非妄境故。若心分別計為境界，非謂求法。數者計也。

二、不求有相差別境界，真如正法無差別故。數者分別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五，不求攝棄法。取謂攝取，捨謂棄捨。諸分別心謂法可取捨，因緣真如無取捨故。或法有生滅可有取捨，真無生滅，何有取捨？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六，不求愛著法。能攝藏則愛，所攝藏者此愛所緣。既不求貪愛，故法不可攝藏，非愛境故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七，不求有相法。真如正智皆是無相，若隨法相而識遠者，是求法相，非求正法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八，不求世俗法。諸求法者，不共一切世俗住法，真如法中無所住故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九，不求四境法。《對法論》云「眼所受是見義，耳所受是聞義，自然思搆應知如是如是是覺義，自內所受是知義。雖大乘中根識心所和合名見等，然根五義強故得名。」《瑜伽論》云「見知現量攝，聞謂量言量，覺是比量。」故知眼名見、耳鼻舌身并同時意名知、意緣教名聞、獨意思搆名覺。《對法》以耳為門而意緣教，故耳所受是聞，其實聞者意緣教也。此四皆依有漏差別心而建立之，故說真如非見聞等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非謂求法。

贊曰：此第十，不求惡業煩惱所為法。諸無漏法，非是惡業煩惱所為，故名無為，本求此故。或唯真如，名為無為，法根本故。

經 是故舍利子(至)應無所求。

贊曰：此結成求法。諸求法者，不求一切諸非法法，於非法法應無所求，於是法中無求而求，是為求法。

經 說是法時(至)得眼淨。

贊曰：此第四段，時眾獲益，得預流果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大師子座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顯不思議。有二：初現不思議事；後說不思議事，「有解脫名不可思議」下是。現不思議事中，有四：初問座方、三吉祥示處、三正明設座、四鶩子讚揚。文可知也。此問座方。

問曰：何故初責求法非座，後問座方，方將設置？答：理應求真非俗，所以初訶；禮訖順機，所以今設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安隱住持。

贊曰：吉祥示處。有二：初示、後贊。示中有九：一示處所，東方。二示道遠，三十六競伽沙佛國。三示佛國，山幢。四示佛，山

燈王。五示安樂，現在住持。六示佛量，八十四億踰僖那。七示座量，六十八億踰僖那。八示菩薩量，四十二億踰僖那。九示座量，三十四億踰僖那。此文有五。別僖配可知。

經 其佛身長(至)踰僖那量。

贊曰：此文有四。

經 居士當知(至)具諸功德。

贊曰：此讚座勝，示之令取。此或示化相主、或示他寂土，所以身座量皆大矣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自在神通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正明設座。大文有三：初明起通、次明座至、後勸就座。此初文也。八地以上恒在定中，順俗起通攝念入定。

經 即時東方(至)無垢稱室。

贊曰：下明座至。有三：初明座至、次明奇特、後明含容。此初文也。應時眾數有三十二億，顯座非實，神力所致乘空而來。

經 此誰菩薩(至)既所未聞。

贊曰：此時奇特。聞能聞遠，昔所未聞；見見近，昔所未見。能見近遠之間，俱未有也，故為奇特。

經 其室欲然(至)不相妨礙。

贊曰：下明含容。有二：初明室變容座、後明世界不迕。此初文也。室廣為大，淨而非穢，諸獅子座悉能含容。令小為大，十八變中舒也。或小能納大名廣，非變為大也。

經 廣嚴大城(至)前後無異。

頌曰：此明世界不迕。瞻部界小、座量極大，二共一處，不相妨礙。小界不為大座所臨便為迫迕，故悉如本，初後無二。十八變中，眾像入身之所攝也。

問：何故方丈變之令廣，世界極小不變令大。答？方丈別室，眾集變之；世界遍處，故不須變。計室論座，大於世界；神力任情，有變不變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就師子坐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正勸就座。有二：初勸吉祥就座、後勸餘人就座。此初文也。吉祥神力，不待他令。禮賓之法，勸須就座，所以勸也。

經 與諸菩薩(至)稱師子座。

贊曰：下勸餘人就座。有二：初勸、後坐。此勸也。道力不高，勸現神力，恐不相稱，故令變身。

經 其得神通(至)端嚴而坐。

贊曰：下明就座。有二：初明菩薩就座、後明聲聞就座。初中復二：初明自能、後顯他力。此初文也。身座相稱，故名端嚴。

經 其新學菩薩(至)師子之座。

贊曰：下顯他方。有三：初不能、次說利、後方得。此不能也，住地前故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得五神通。

贊曰：此說利故，得世五通。

經 即以神力(至)端嚴而坐。

贊曰：此方得也。

經。其中復有(至)師子之座。

贊曰：下明聲聞就座。有五：初不能、二徵詰、三答屈、四說利、五方得。此初不能。二乘神力雖至大千，他力所持而不能座。或不現神通，任身欲坐，坐既高廣是以不能。

經：時無垢稱(至)不升此座。

贊曰：此徵詰也。聲聞極多，難以對悟，驚子上首，所以偏告，欲令彼知聲聞道故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五不能升。

贊曰：三答屈也。座越已分，故不能昇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方可得座。

贊曰：四說利也。座出燈王，故令禮敬，要加神力方能昇故、顯歸敬者願必滿故、顯佛加持辨善事故。然前菩薩說令得通方升寶座，機位堪故。今諸聲聞禮佛而坐，非得通者，根未堪故。

經 時大聲聞(至)端嚴而坐。

贊曰：五方得也。身坐相稱，名端嚴坐，謝座歸憑，顯非勝道，令發心故。《成唯識》云「若定等力所變身器界地自他，則不決定。」由此准知，座量及身，他神力引，識隨大小，變之無爽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不相妨礙。

贊曰：現不思議事中，自下第四，驚子讚揚。有二：初讚室能含容、後讚世界如故。此初文也。問：前變廣博，室已非小，今言小室，何為相違？答：有二解。一、室不變大，以小容大，名為廣博。室不大故，今名為小。二、室變大，略有三解：神力變大，故前言廣；聲聞不測，猶見小室。又昔談今末，故云廣博；今言昔本，所以言小。又理實變大，前言廣博；觀相見小，今言小室，亦不相違。

經 廣嚴大城(至)前後無異。

贊曰：此讚世界如故，其所見故。依初解廣，界大室小；依後解廣，室大界小，故言不迕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可思議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，說不思議。因前讚揚，廣談希有。大文有三：初說不思議、次迦葉歡眼、後重成解脫。初文有三：初總標；次廣

說；「唯舍利子」下結。此初文也。八地已上名為不退。有神通名解脫，證真解脫方能起故。亦解脫定障，名故名解脫。神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經 若住如是(至)形量不減。

贊曰：下廣說中合有六翻，一一翻中初皆有標、後多有結。此中六者，一大小相容、二寬狹相納、三往來自在、四延促任情、五運轉隨心、六同類往趣。初五轉境，後一變身。初翻之中，文有其五：一標能變者、二正明神變、三無緣不知、四根熟能委、五結成深妙。此初。有二標能變者，解脫菩薩；二正明神變，山芥相容。問：山大不減、芥子不增，大小既殊，如何相納？答：空理義云，世俗虛假，勝義本空，迷空假以礙心，大小由隔；悟幻化而通意，何不相容。況乎大小懸差，由迷執有；達空勝義，何礙不通。應理義云：略有八釋。一、執有所執，大小懸殊；知所執空，何小何大？二、不達依他，謂真大小；體之虛偽，何理不通？三、事成大小，或不能容；理並圓成，何不相納？四、執法有用，大小乃乖；知法因緣，同虛豈隔？五、迷心執境，實境難容；識境皆心，何礙不得。六、法真有相，大小不容；無相為真，何大何小？七、未契真如，愚心香隔；知真達偽，智洞能通。八、下位庸心，不能通會；上人威力，何事不能？此乃不思議力，非餘之所測也。合前十釋，下皆准知。然則隨其所可方可為之，不可以不思議便乖正理。此言應允，智者當思。

經 雖現如是(至)何往何人。

贊曰：三無緣不知。

經 唯令所餘(至)入乎芥子。

贊曰：四根熟能委。覩神通力調伏之者，應覩神通入道之類，根熟者也。

經 如是安住(至)獨覺所測。

贊曰：結成深妙。入者證也。此乃菩薩巧智所證，故非二乘凡夫境界。舉勝二乘，明凡不測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形量不減。

贊曰：二寬狹相納。文有其五，此有初二。標能變者，正明神變也。

經 雖現如是(至)憂怖惱害。

贊曰：三無緣不知。有二：初明靈不測，「何往何人」已前文也。後情識無驚，「亦不令彼」已下文是也。

經 唯令所餘(至)獨覺所測。

贊曰：此有後二，根熟能委、結成深妙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無所增減。

贊曰：第三，往來自在。文亦有五，此有初二。標能變者，正明神變。陶家輪者，陶師之家打凡輪也，置手掌中而自旋轉，擲置還取。

經 雖現如是(至)亦無惱害。

贊曰：三無緣不知。運動既大，仍不令其生往來想，及無惱害。

經 唯令所餘(至)獨覺取測。

贊曰：此有後二，根熟能委、結成深妙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而令調伏。

贊曰：第四，延促任情。文亦有五，此第二正明神變中有二：初明所為、後明神變。有見生死多時相續方能調伏，為延短為長；有見生死少時相續方能調伏，為促長為短。此明所為，彰下神變。

經 能以神通(至)而令調伏。

贊曰：三正明神通也。

經 雖現如是(至)覺知延促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無緣不知，「時分延促」以上文是；二根熟方委，「唯令所餘」以下文是。

經 如是安住(至)獨覺所測。

贊曰：結成深妙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示諸有情。

贊曰：第五運轉隨心。文亦有五：初標能變者。二正明神變中有七：一集諸佛土、二遍到十方、三出妙供具、四普現色像、五能吸風輪、六內火置腹、七擲諸世界。此中有一，集諸佛土也。

經 又以神力(至)而不移轉。

贊曰：二遍到十方。此有二釋：一云、意勢通者，非以身去，以意勢力變作有情，到十方界示諸佛土。非但能變身無不去，其諸有情住一佛國曾不移轉。二云、意勢通者，運身所作，隨心勢力既極速疾，一剎那時遍十方故。不同小乘身無不往，雖將有情至十方界，亦諸報土別別佛土自住法性，或住報化一佛土中而不移動。

經 又以神力(至)星辰色像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第三出妙供具、第四普現色像。

經 又以神力(至)都無損害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二，第五能吸風輪、第六內火置腹。

經 又以神力(至)都無所損。

贊曰：第七擲諸世界也。身往下方取一世界，擲置上方過無數界，雖置餘方，世界無損。如以針鋒舉小棗葉，不以為難。

經 雖現如提(至)便見是事。

贊曰：運轉隨心中，第三無緣不知、第四根熟方委。

經 如是安住(至)獨覺所測。

贊曰：五結成深妙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種種色像。

贊曰：第六同類往趣。文唯有二：初標能變者、後正明明神變。神變中有二：一變身、二變語。變身有二：初變自、後變他。此標能變及變自也。或聖或凡、或師或弟，如文自顯，更不重詳。

經 或以神力(至)種種色像。

贊曰：此變化身。

經 或以神力(至)第一微妙。

贊曰：下明變語。舉變化語，例變自語決定能。於中有二：初變法無礙聲、後變詞無礙聲。末後一翻，「或以神力」以下文是。初中有三：初轉作佛聲，以為根本；次能說法等從佛聲出；後結成利益。此初文也。能轉三品諸有情聲，並作佛聲，皆最第一。

經 從此佛聲(至)吉祠差別。

贊曰：以下第二能悅法等從佛聲出。有三：初能說法、二顯三乘、三出音韻。此初文也。

經 乃至一切(至)皆於中出。

贊曰：此顯三乘說法聲也。

經 乃至十方(至)佛聲中出。

贊曰：此出音韻。諸佛聲韻，皆能出也。

經 普令一切(至)悉皆調伏。

贊曰：結成利益。隨根葉異，無不調伏。

經 或以神力(至)名得利益。

贊曰：此變詞無礙聲，皆令獲蓋。

經 唯舍利子(至)終不可盡。

贊曰：說不思議中，自下第三結成前說。有二：初結自智辯頗窮、後說他解脫難盡。此初文也。

經 如我智慧(至)以無量故。

贊曰：此說他解脫難盡。

經 爾時尊者(至)歎未曾有。

贊曰：說不思議中，自下第二迦葉歎恨。有二：初明歎恨、後明利益。初中復二：初歎、後恨。此讚歎也。

經 便語尊者(至)亦不能了。

贊曰：下自恨。有六：一恨己不知、二明智能悟、三嗟無發趣、四怨己悲號、五慶他道勝、六顯能破惡。此恨己不知。文中有二：初喻、後合。

經 誰有智者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二明智能悟，所以發心。

經 我等今者(至)復何所作。

贊曰：三嗟無發趣。雖有大乘之因，乃為聲聞極果所損，已斷煩惱，如焦敗種無復能為。未發心前，自深謙敗，非法華會不記作佛。

經 我等一切(至)大十世界。

贊曰：四怨已悲號。

經 一切菩薩(至)信解勢力。

贊曰：五慶他道勝，能生能長堅固信解之勢力故。

經 若有菩薩(至)無所能為。

贊曰：六顯能破惡，魔不能為。

經 當於尊者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第二，結成利益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解脫菩薩。

贊曰：說不思議中，自下第三重成解脫。有二：初明魔王多是解脫、後明大乞者亦多解脫。初中有二：初明魔王多是解脫、後釋所由。此初也。

經 方便善巧(至)諸有情故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以方便度，多作魔王，利眾生故。

經 大迦葉波(至)解脫菩薩。

贊曰：下明大乞者亦多解脫。有二：初顯、後結。中有三：初明所作、次釋所由、後喻明顯。此初，復二：初明所乞、後明乞者。所乞有二：一內財、二外財。外財有七：一親屬、二世土地、三貴位、四飲食、五嚴身、六四事、七資產。

經 以巧方便(至)意樂堅固。

贊曰：下釋所由。初標、後顯。此標也。欲令菩薩意樂堅固，故為大乞而試驗之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為此乞求。

贊曰：此顯前義。其大乞者，是勇猛菩薩，為利前眾生，行斯難事。非餘下劣能為大乞，志下劣故。

經 大迦葉彼(至)為此乞求。

贊曰：下喻明顯。有二譬喻：初明力大能逼、後明力敵能逼。此初文也。諸七地前為大乞者，猶如螢火，位居小故，不能逼迫；大施菩薩，猶如日輪，威勢大故。八地以上解脫菩薩，方能大乞而行逼迫，威力大故，亦方大施，非前位能。

經 大迦葉波(至)共相逼迫。

贊曰：此明力敵能逼。文意可知。

經 是名安住(至)解脫境界。

贊曰：第二結也。

經 說此法時(至)解脫境界。

贊曰：品第四段，結成利益。解脫境界，謂八地以上。今此能入，並證不退。

觀有情品

〈方便〉、〈聲聞〉、〈菩薩〉、〈問疾〉、〈不思議〉五品，明能利行。今此一品，明其所利。恐言所利有實眾生，今破彼執顯皆非實，唯有假情以為所利，故此一品名所化處。觀謂觀察。有情即是所化生境。智慧簡擇。所化眾生雖有可化，仍非實有，名觀有情，此品廣明，名觀有情品。雖此品中更明勝行，所化為主，名觀有情。或由觀彼而起勝行，合名觀有情品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觀諸有情。

贊曰：就此品中，大文有二：初吉祥問答，明菩薩行；後天女對揚，破聲聞執。吉祥問答明菩薩行中，初觀所化、後明利行。初中復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一切有情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。空理義云：初觀俗諦假有有情，猶如幻事似而非真；後觀真諦本空有情。此初文也。應理義云：初觀依他假有有情，後觀所執本空有情。此初文也。依他起性猶如幻事，似非真故。

經 文妙吉祥(至)觀第六蘊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下觀真諦本空有情。應理義云：下觀所執本空有情。文分有二：初廣說喻以顯非有、後結前義釋空所由。初中四十三句，舊有二十九句。此有初十。「如有智人」通下諸句。「喻諸菩薩」下遂難釋，餘易可知。觀水聚沫所有前際，前際本無，先來空故。

經 觀第七根(至)貪嗔癡毒。

贊曰：此中有十。梵云薩埵，此云有情，即六根是。舊文由此說如第七情，今言根也。無色界中有定境色、無業果色，此中說無業果色也。薩迦耶見，通俱生、分別。預流已上無分別者非無俱生。

《楞伽經》云「佛告大慧：『身見有二種，謂俱生、妄相，妄相者即分別薩迦耶見故。』」觀一來果第三有者，一來果人復有二生，往天未人，唯二生故。此依小生，非大生義。不還果者，不生欲界，故無胎藏。

經 觀得忍菩薩(至)不生煩惱。

贊曰：此有後十。八地已上名為得忍，忍相續故，故無慳等。七地猶起，為利益故。或初地上，得性戒或，創得忍故，無慳悋等。四禪已上無入出息，況滅定乎。半擇迦者，此云絕勢，即黃門類。此

有五種：生便、除去、嫉妬、半月、灌灑之類。八地已上，一切煩惱種雖未斷，無漏相續，緣闕不生，名為畢竟不生煩惱。

經 觀夢寤已(至)後有相續。

贊曰：此餘三也。夢時所見尚未知無，故舉悟時觀彼夢境。無學分段後有成無，非無變易。

經 如是菩薩(至)無有情故。

贊曰：結成前義，釋空所由。空理義云：勝義諦中諸法本空，無有情故。應理義云：遍計所執諸法本空，無有情故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修於大慈。

贊曰：下明利行。有二：初明利他行、後明自利行。初中有四，明無量故。一一皆有初問、後答。此初問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究竟安樂。

贊曰：答初。有三：初總標、次廣說、後結成。此初文也。慈有三種，如前已說。為有情者，緣有情起，名有情緣慈。說如斯法者，緣法起故，名法緣慈。與究竟樂者，緣如起故，名無緣慈。

經 如是菩薩(至)離內外故。

贊曰：下廣說慈。合有三十八句，分之為二：初三十句，別修無緣法緣有情三慈，勝劣證得為次第故；後有八句，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，觀行初後之次第故。初中有三：初九句，修無緣慈，緣真如故；次有十一句；修法緣慈；緣法起故；後有十句，修有情緣慈，緣有情故。法緣慈有二：一緣有情都無實體，唯有五蘊法，而與之樂，名為法緣；二緣一切教理行果所有妙法，名法緣慈。此但說後，不說前法。此中皆取增上所緣，如修正法以施眾生，先緣法故，名法緣慈。如緣有情而修正法，先緣有情故，名有情緣慈。此二或俱名法有情緣，二皆有故。真俗雙觀，三慈並有，理亦何爽。舊有二十九句：初二十四句，別解無緣法緣有情緣三；後有五句，別解有情法緣無緣。初中有九句，明無緣；次有九句，明法緣；次有六句，明有情緣。此牒初五，無緣之慈離能所取，故修寂滅。離煩惱燒，故修無熟。三世理齊，故修如實。無等起因，故修不違。有因平等之所生起，並有為故，有順有違。真如無因，無所違迷，故修不違。真無內外，故修無二。

經 修無壞慈(至)等虛空故。

贊曰：此無緣慈，後四句也。真畢竟住，故修無壞，無壞時故。舊云「畢竟盡故」，畢竟盡諸煩惱，故體不壞。能緣意樂猶如金剛，故所觀如堅固難破，所修之慈名堅固慈。真性本淨，故修清淨。真等虛空，故修平等。

經 修阿羅漢慈(至)無休息故。

贊曰：下十一句，修法緣慈。有三：初三三乘、次二法軌、後六果位。此三句，三乘慈。阿羅漢慈者，略有三義：一害煩惱賊、二無分段生、三應受妙供養。此取初義。獨證菩提，故不待師；亦不待資，不能利他資弟子也。菩薩二行利眾生故，緣二乘行而起於慈。經 修如來慈(至)諸有情故。

贊曰：此二法報二身慈也。真如乃為法身如來理法故，報身名佛果位故，二別也。

經 修自然慈(至)愛憎斷故。

贊曰：下六果位慈。此初三句也。在果任運平等覺法，故修自然。正覺與真如平等一味，故修菩提。貪嗔永滅，故修無漏。

經 修大悲慈(至)觀性空故。

贊曰：此後三句。顯發大乘，故修大悲。利眾生故，觀都無我，故修無諍；若見有我，起惑淨故。觀法性空，故修無厭；法性若有，便有厭故。

經 修法施慈(至)令無損故。

贊曰：下有十句。修有情緣，即十度也。此初三句。捲謂捲縮。如人與物，初時開手，後時捲著。堅法亦然，初與後休。餘文可解。

經 修精進慈(至)現知法故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不耽禪味，名無愛味。恒成種智，名現知法。皆為有情故，名有情緣慈。

經 修方便慈(至)法性相故。

贊曰：下有四句。申善巧故，無有一事而不利樂，故名諸問普能示現。修方便慈，由十大願所引發故。修妙願慈，以濟眾生。並利樂事，故修大力。了知法性以悟眾生，故修智度。若那云智，智波羅蜜也。

經。修神通慈(至)諸有情故。

贊曰：下有八句，別修有情、法緣、無緣三慈。初二有情、次五法緣、後一無緣。此有情緣也。不壞一切法性真加法相因故，故修神通。雖現神通種種變現，不壞性相。

經 修無著慈(至)離瑕穢故。

贊曰：此五句法緣也。心無障礙及無所染，故修無著。意樂淨故，名不矯詐。加行淨故，不為諂曲、事事不虛，故修無誑。情無瑕穢，故修深心。瑕者玉病。雖外相善，內心有垢，名為瑕穢。

經 修安樂慈(至)安樂事故。

贊曰：此一無緣，安樂事本唯真如故。舊本後五句明有情、法緣、無緣中，一句有情、三句法緣、一句無緣。

經 唯妙吉祥(至)修於大慈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妙吉祥言(至)修於大慈。

贊曰：此第二門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修於大悲。

贊曰：此第二答。施已無慳，能拔於彼現當眾若，故名大悲，行弘廣故。不以不慳，名為大悲，但與樂故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修於大善。

贊曰：此第三問。

經 曰無垢稱言(至)修於大喜。

贊曰：此第三答。作利無悔，善生喜故；不唯助喜名之為喜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修於大捨。

贊曰：此第四問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修於大捨。

贊曰：此第四答。此中行捨亦兼平等，不希報故；不唯以勸捨惡為捨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當何所依。

贊曰：下明自利行，有十二問答展轉相生。此初問也。地前菩薩入於生死教化眾生，若有怖畏，當何所依？地上不怖生死苦故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諸佛大我。

贊曰：此答也。諸佛大我，大涅槃也。四德之我，名為大我。無住之住，名正依住。

經 又問菩薩(至)解脫中住。

贊曰：第二問答。即此真如離煩惱時假名解脫，解脫體即擇滅無為。

經 又問欲令(至)除其煩惱。

贊曰：第三問答。要除繫縛，身解脫故。

經 又問欲除(至)觀察作意。

贊曰：第四問答。理謂二諦真如道理。順此之作意，名如理作意。體即思慧。

經 又問欲修(至)不生不滅。

贊曰：第五問答。

經 又問何法(至)善法不滅。

贊曰：第六問答。惡斷善修，名不生滅，由思惟故起此正修。

經 又問善(至)以身為本。

贊曰：第七問答。以有身故善不善生。此依起故，非因感本。

經 又問身(至)欲貪為本。

贊曰：第八問答。此舉潤生近物之因及欲界愛，故偏答欲貪實由癡等。

經 又問欲貪(至)分別為本。

贊曰：第九問答。由能執心虛妄分別，欲貪生故。

經 又問虛妄(至)倒想為本。

贊曰：第十問答。倒想者境，由有倒境妄心生故。由此論云「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」舊云「倒想」，依取像倒，分別心生。

經 又問倒想(至)無住為本。

贊曰：第十一問答。無住即真如。由迷真如，倒境生故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一切諸法。

贊曰：第十二問答。真如無本，非他生故。亦無取住，更無依故。由此本故立諸法，染性迷生、淨性悟起，故唯識說為迷悟依，名立一切，非能生也。空理義云：無住即是真空性故，亦為迷悟二法根本。又因緣性空，從空性生一切諸法，故言無住立一切法。應理義云：若外道云能生一切，我之真如非能生故，但為法依。故言無住立一切法，不言生也。經中所言「心作一切」，因緣之心，非法性心，故不相違。法性非能起，云何說能作？

經 時無垢稱(至)大聲聞眾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。有三：初天女散華、次鶯子問答、後無垢讚歎。初中有三：初歡喜散華、次著與不著、後問答破執。此初文也。本住者，顯其非與吉祥俱來。天女者，位居八地，示為女身。故故品末云「已能遊戲神通智慧，得無生忍，於無上覺永不退轉。乘本願力，隨欲成就一切有情。」故知非是凡神鬼也。然以女多慈愛愍念心深，得利幽宮權方濟益，況復欲化聲聞令離染著，示以散華之事，助揚無垢之能，故為女身非為男相。既為化相，非定何天。據勝端嚴，多是他化。昔時淨名空室，所以潛形；今者利益便宜，其身乃現。渠散華者，華多香綺，愚俗染情，欲明聲聞有著、菩薩離之，故散之也。又華掩臭惡、馨香逢芳，現有敷榮之能，遠有結實之德，故唯散華不散餘也。◎

文化丁卯五月十五萱此卷校合畢，此卷尤寫誤多矣。難校訂者，或存本書；又雖有改之者，非自敢決定。而就中三四之兩紙間能所釋錯雜難酷，列齒來責，不顧咿嗤，而為補助童蒙，以私意經釋，順次轉回之。後哲勿必為軌範而已。

隆恭不惑干九支

說無垢稱經本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(末)

◎經 時彼天花(至)便著不隨。

贊曰：下明著與不著。有二：初明著不著、後明去不得。此初文也。

經 時聲聞眾(至)皆不能去。

贊曰：此明去不得。

經 爾時天女(至)何故云花。

贊曰：下問答破執。有三：初天女問、次鶩子答、後天女說。此天女問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我故去之。

贊曰：此鶩子答。

經 天女言止(至)為不如法。

贊曰：下天女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顯。此初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自不如法。

贊曰：下顯。有二：初以人花相對、後以大小相對。初中有二：初顯、後釋。此顯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有異分別。

贊曰：此釋人華二別所以。無分別者，無總執分別。無異分別者，無差別。又初無共相、後無別相。

經 於善說法(至)是已如法。

贊曰：下大小相對。有二：初明人有差別、後明花著有殊。此初文也。於佛戒律而出家者，有二分別，名不如法，乖理真故。無二分別，名如法者，順正理故。

經 唯舍利子(至)及異分別。

贊曰：下明花著有殊。有二：一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、二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。初中復二：初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、後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。此初文也。菩薩無二分別，故花不著；聲聞有二分別，故花著身。

經 唯舍利子(至)不得其便。

贊曰：下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。初喻、後合。此喻也。非人者，鬼神等類。

經 若畏生死(至)不其便。

贊曰：此合也。二乘畏於生死，諸境得便亂惑其心；菩薩不畏生死，諸境不能亂惑其意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花不著也。

贊曰：此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。習者習氣，麤重是也。離種子外別有體性，如惡口習、起舞習等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經今幾何。

贊曰：天女對揚破聲聞執中，自下第二鶩子問答。大文有五：初問住室久近、二問發趣何乘、三問合轉女身、四問後生何處、五問證果時節。初中問答，合有十二。此初問也。

經：天女答言(至)所住解脫。

贊曰：二答也。解脫者擇滅無為，有餘涅槃本性住空，故如住解脫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如是久耶。

贊曰：三問也。

經 天女復言(至)亦何如久。

贊曰：四返問也。其汝解脫，猶如何等之久近也。

經 時舍利子默然不答。

贊曰：五不答也。

經 天曰尊者(至)默然不答。

贊曰：六更問。慧辨第一，何不答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竟知何說。

贊曰：七答也。涅槃無名，性離言故，況本性有？答住久近也。

經 天曰(至)皆解脫相。

贊曰：八釋解脫。有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結。此標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中間可得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一釋解脫相、二解文字相。此釋解脫相以真如為體。

經 文字亦爾(至)中間可得。

贊曰：此解文字相。於音聲上假名安立，無實文字，何有內外？

經 是故(至)其性平等。

贊曰：以一切法與真如性真解脫體都無差別。

經 舍利子都言(至)為解脫耶。

贊曰：九問也。鶻子以離煩惱繫縛所得擇滅而為解脫，故為此問。

經 天曰(至)解脫。

贊曰：十釋也。二乘名為增上慢者，未得佛果謂為第一而更不求，小得謂多，名增上慢。皆無覆性。為此等故，說離煩惱所得擇滅名為解脫。諸菩薩等名遠離者，為此等故，說諸煩惱本性真如以為解脫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慧辨若斯。

贊曰：十一問也。汝何所得、汝何所證，慧辨如此。

經 天曰(至)為增上慢。

贊曰：十一答。諸法本空，無得無證。言有得證名增上慢，實有小得，非多得故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為何發趣。

贊曰：下第二問發趣何乘？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通。此初問也。

經 天女答言(至)並皆發起。

贊曰：二答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作如是說。

贊曰：三難也。依根學法，名之為乘。總趣三乘，言難解了，名為密意。

經 天曰我常(至)我為大乘。

贊曰：四通。有三：初自行彼行、次應彼陳法、後釋諸疑難。此初文也，舊經無之。聲聞有二：一《法花》第二說聞法信受；二〈信解品〉中以道令聞。今依後義，故名聲聞。自然現覺真法性故，不待他教，樂獨善寂，故名獨覺。不說觀待緣而起悟覺，亦名緣覺。不離慈悲，故為大乘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我為大乘。

贊曰：此應彼陳法。應物宣揚，或現彼形，故號三乘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草麻等香。

贊曰：下釋疑難。謂有疑難云：天女現為三乘，此室何故不見二乘人、不聞二乘法？下有四段，釋此疑妨。我雖為三乘有三乘德，室唯大乘，故不見二乘人、不聞二乘法。下四段中，一唯大乘行、二唯大乘理、三唯大乘教、四唯大乘果。行如香薰，增長善故。理如香體，能息惡故。餘二可知。初文有三：一喻說、二法說、三釋說。此喻也。瞻博迦者，舊云瞻蔔，此土所無，香最第一也。

經 如是答有(至)功德香等。

贊曰：此法說也。

經 由此室中(至)常所熏故。

贊曰：功德妙香，大乘行也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妙香而出。

贊曰：二唯大乘理也。那迦，龍也。一切皆為瞻大乘人，聞所說理，解理即歸，持香而出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相應言論。

贊曰：三唯大乘教。十二年者，即是菩薩十二住也，謂種性勝解行極喜增上，戒增上心，三慧無相有功用、無相無功用，及與無礙解最上菩薩住及與如來住。前十二住，名為菩薩顯入菩薩位。不曾聞說二乘法教，教理相順，名曰相應。不曾聞說二乘道理相順之教，唯聞大乘相應法教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四唯大乘果。由修大乘，得此八種殊勝之果。有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結。此標也。

經 何等為八。

贊曰：下釋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也。此問也。

經 謂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答即為八，初希也。事居空室，有此八希，表住真空能生八事。隨應可悉，恐繁且止。內有智慧、外感光明。第一遍知金色普照相續圓滿晝夜為明，唯說大乘，不以二乘日月為照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二希也。聞法為緣，煩惱不害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三希也。親近善緣，故集不空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四希也。法教深妙，宣說六度不退法輪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五希也。供具殊妙，故有法樂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六希也。四大藏者，無量攝事，內行滿故。外感四藏，法慧滿足，故豐財施。財少曰貧，全無曰窮。無婦曰鰥，無夫曰寡。無父母曰孤，無兄弟曰獨。無親旅者名曰無依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七希也。內見法身、外觀報佛，況化身利物，何求不至。故至心祈請，應念則來；感切希法，聞已而去。總十一佛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殊勝之法。

贊曰：八希也。眾生劫盡，淨土常安。凡覩小室，聖知淨土，況能現化。不有天宮，但由內德周備外相莊嚴，小室尚八希棄，大國恒沙難有。濟八難、愍八部、斷八識，去八邪、顯八正道、得八解脫，所以希奇但現八種。

經 唯舍利子(至)獨覺法乎。

贊曰：第三結也。故現無二乘，聞唯大法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轉此女身。

贊曰：下第三問令轉女身。有三：一令女轉身、二轉舍利子、三還復本形。初中有五：一問、二答、三返問、四劫答、五正釋。此問也。鶯子下位不測上階，謂實女身，故問令轉。

經 天女答言(至)當何所轉。

贊曰：答也。十二年者，或十二因緣，寄言十二年。自居生死，求實女身都不得故。或言菩薩十二住中寄言十二年，發心已來，求實女人了不可得。或親侍淨名，入此室中十二年矣，不須寄說。不但化為女相，求實女人性亦不可得。既無女人，當何所轉？

問：前答居此如住解脫，都無年載。何故今言十二年乎？答：前依真理解脫而答，故答無時；今依修行及住生死之分限故，答十二年。不相違也。

經 唯舍利(至)為正問不。

贊曰：三返問也。顯已為女，化而不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當何所轉。

贊曰：四却答也。

經：天曰如是(至)不轉女身。

贊曰：五正釋也。一切有為猶如幻化，女既非真，何所可轉而令轉耶？

經 即時天女(至)不轉女身。

贊曰：二轉舍利子。有三：一轉問、二答迷、三正釋。此轉問也。彼此轉摸，復問鶩子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轉生女身。

贊曰：答迷也。不知男滅女轉所因。

經 天女復言(至)亦當能轉。

贊曰：此正釋。有三：一略例、二廣成、三引教。此初也。

經 如舍利子(至)而實非女。

贊曰：此廣成也。舉他顯自，化女非實。

經 世尊依此(至)非男非女。

贊曰：此引教也。相有男女，實無男女。事有男女，理實無故。言中一向，故名密意。

經 爾時天女(至)今何所在。

贊曰：三還復本形。有三：一復形發問、二依理為酬、三讚揚引教。此初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無在無變。

贊曰：依理為酬。女相已無，云不在。元非實女，何所變？又法性空，何者在？何者變？舊云「無在無不在」，無有實女昔在今不在。無無實女，何在不在？

經 天曰尊者(至)是真佛諸。

贊曰：讚揚引教。法性本空，何在何變？又無如彼相，立一切法，悉皆無在，新新生故。無實自性，云何所變？舊云「一切法亦無在無不在」，無實性故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當生何所。

贊曰：下第四問沒生何處。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通。此問也。不問所從但問所往者，既言住此如住解脫，故不問從，唯問往也。

經 天女答言(至)我當生彼。

贊曰：二答也。佛之化人當生之處，哉當生彼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當所至處。

贊曰：三難也。化既非真，無沒無生，云何今言當有生處？

經 天曰尊者(至)當生何所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勝義諦中，諸法有情既無體性，當何所生？應理義云：遍計所執法及有情都無實體，當何所往？況我化現，而得有生？

經 時舍利子(至)正等菩提。

贊曰：下第五問證果時節。有九，此初問也。汝於久近當得菩提，當如何等？

經 天女答言(至)久近亦爾。

贊曰：亦答也。如汝還成異生假者，身中復起異生有漏，如此久近，當得菩提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異生之法。

贊曰：三返答也。無道理處所時位還成異生。

經 天曰尊者(至)證菩提者。

贊曰：四返成也。真如理為大菩提，故無住處，亦無時位可能證得及能證者。故《般若》云「實無少法名為菩提」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已證當證。

贊曰：五引教難。現在現證，未來當證，過去已證。

經 天曰尊者(至)超過三世。

贊曰：六以理通。經言三世當得菩提，依世文字語言說有，非依勝義真如菩提可有三世而言證得，真如菩提過三世故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阿羅漢耶。

贊曰：七又返問。欲令義明，故為此問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得無所得。

贊曰：八答也。從來不得，今時證得，解脫也。從來謂得，今無所得，妄境也。證無學時，先不得者今得，先得者今不得，故名得無得。又言不得即有所得，若欲得者，即無所無所得。

經 天曰尊者(至)證無所證。

贊曰：九釋成也。菩提亦爾，從來不證，今證真如也。無所證者，今無所證所執也，所證或妄境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永不退轉。

贊曰：此第三段無垢讚歎。初讚其德、後釋為女所由。此初也。有六德：一遇良緣、二得神通力、三得智慧、四願滿足、五得無生忍、六至不退地。

經 乘本願力(至)成熟有情。

贊曰：此釋為女所由。乘因本願，隨欲受生，故居此室。任物情宜，故現為女。◎

◎

菩提分品

〈方方品〉等下之五品，利他勝行。次上一品，觀所化處；次下二品，真實義處，明自利行；初之一品，真實有為世俗事行；次後一品，真實無為出世理行。利他之後，必自利故。欲證其理，先修事故。菩提覺果，分者因義，得佛菩提之因位行。今此廣明，名菩提分，非唯三十七菩提分也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到究竟趣。

贊曰：品段有三，初吉祥發問略明菩提之因、次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、後善現發問廣明菩提之業。能到佛趣，是菩提因，正修行故。能生因者，是如來種，談本性故。法父母等，是菩提業，果已滿故。無菩提因，佛果何以為證？無如來種，覺分如何得生？無法父母等，佛果何相圓滿？故為三段。初為順因、次為建因、後明果德。未得菩提時，善不善法皆名佛性，故二皆因，善為報身因，不善為法身因。故《勝鬘》云「有二種如來藏，空智煩惱亦名如來藏也。」初中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徵、四釋。此問也。諸佛法者，謂通因果究竟所趣，即佛果中菩提涅槃。云何能到得覺因也，非三十七菩提之分，彼共三乘，此不共故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到究竟趣。

贊曰：二答也。凡夫所歸，名之為趣。聖人所歸，非凡所趣。遊此非趣，名行非趣。或趣有二：所趣名趣，謂佛果法；能趣非趣，菩提分是。今修覺分能趣，故言行於非趣。行此非趣，能到究竟趣。舊云「行於非道」，道者趣也，如五道等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行於非趣。

贊曰：三徵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煩惱塵垢。

贊曰：四釋。有二：初釋、後結。釋中有三十三句，大文分二：初十九句，不同凡夫行；後有十四句，不同二乘行。然總分七：初六句依趣離惡行、次三句依根滅毒行、次十句依障修度行、次兩句依小修大行、次五句依惡修吾行、次四句依劣修勝行、後三句中修不住行。舊有三十一句，初唯有五句，末後唯二句故。初六句依趣離惡行中，初二句地獄、一句傍生、一句阿素洛、一句餓鬼、一句天趣，略無人趣及色界天。舊經亦有色界天者，鏗也。此舉最勝難修處，故無人及色界諸天。菩薩常依二處化故，易而不論。此初二句，依地獄也。五無間者，謂殺父害母等五重逆業，此通三乘。若唯大乘，破塔寺等，無間生彼。既生彼已，受苦無間，故名無間。生五無間，必是極惡，多起恚惱忿恨毒心。菩薩生彼，利眾生故無恚惱，心菩提分也。那洛迦者，此云惡者。棕落迦者，此云苦器，舊云地獄。生苦器者，名為惡者。有情生彼，煩惱塵垢必是極重；菩薩生彼，塵垢皆無。此除最下，所餘地獄以下諸句，言行彼者，

皆是菩薩隨類化生，示行惡處、示起惡法，而能於彼無所作，事菩提分也。一切準知，更不重釋。

經 雖復行於(至)傲慢故逸。

贊曰：旁生名黑闇。非天多自恃傲慢僥逸，菩薩皆離。

經 雖復行於(至)不樂趣向。

贊曰：焰魔者，此云靜息，舊云「閻羅」也。地下過五百由旬，有焰魔王國，其王或不退菩薩所作，或有情為之。凡處焰魔者，多不嚴勝因；菩薩生彼，能集福慧。得無色定寂靜解脫，多樂趣向，彼定彼生。菩薩行彼，不樂定生。

經 雖復行於(至)而自調伏。

贊曰：第二有三句，依根滅毒行。貪於所欲多生染著，瞋於有情非情境中多生恚害，癡於一切黑暗無知不自調伏。菩薩雖行三不善根，而皆能滅此三毒性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見大怖畏。

贊曰：第三有十句，依障修度行。此初二句。雖復慳貪，布施財位，不顧身命。雖示犯戒，而立清涼十二杜多，少欲不多求、知足更不求。八大人覺等及戒四支，小罪大怖。杜多者，除棄義，棄諸惡故。如〈聲聞地〉及別經說。八大人覺，如《涅槃》、《遺教》。具戒四支，如〈決擇分〉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精進無智。

贊曰：雖示行瞋，安住慈悲，安忍無恚。雖行懈怠，修善無休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波羅密多。

贊曰：雖示根亂，而常恬寂靜默住定。雖示惡慧，常達一切信所信境，至慧到彼岸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濟度橋梁。

贊曰：諂曲詐偽令他歡喜，障方便善巧。菩薩雖示諂曲詐偽，而能修習方便善巧，亦令他喜。由僥慢故，多起密語，自恣陵他，起世耶願、障大妙願。菩薩示行僥慢耶願，而成濟度出世橋梁妙願，能為濟拔、能為橋梁，度有情故。如世願言：無病長壽。菩薩亦隨而呪願之，意符出世，為世橋梁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不隨他緣。

贊曰：雖起煩惱，而成勝力，性淨無染。雖示眾魔，證佛覺慧，不隨魔縛。隨他緣者，隨他緣縛。上十九句，不同凡夫行。後十四句，不同二乘行。二乘得有貪缺根等諸惡劣故，曲分為七，其義分明。

經 雖復示行(至)成熟有情。

贊曰：第四有兩句，依小修大行。聲聞自利，不濟眾生；菩薩處之，為他說法。獨覺亦爾，無大慈悲；菩薩有之，成熟有情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妙色嚴身。

贊曰：第五有五句，依惡修善行。雖處貧窮，而得珍寶之手，出之無盡。雖示缺根，而具相好。相有其惡，心實得善故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福慧資糧。

贊曰：雖示現處卑賤家生，實生清淨法界佛家，種姓尊貴，修福慧因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超諸死畏。

贊曰：雖現身處羸疲劣弱醜陋之形，眾所憎惡，而得勝妙那羅延天身。那羅延天身最為第一，眾所樂見。雖現老病，而能離此根本業惑，超生死中五種怖畏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遠離之行。

贊曰：第六有四句，依劣修勝行。預流、一來，尚有五劣；菩薩不爾，所餘皆通無學有之。現作質易，而觀無常，不生貪著，息諸希求。雖處戲具，而出五欲淤泥之中，修遠離行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度諸世間。

贊曰：口不道忠信之言為頑，心不測德義之理曰囂。雖現處此愚癡類中，而具才辨總持念慧。雖現耶道處外道等中，而以正道化度一切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生死相續。

贊曰：第七有三句，中修不住行。此二不住生死涅槃。舊有二句，處生死能永斷，處涅槃能不住故。

經 雖復現處(至)相續無斷。

贊曰：此一不住因之與果。雖現得果，仍修因行。

經 唯妙吉祥(至)到究竟趣。

贊曰：第二結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願為略說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，無垢發問，便明如來之種。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徵、四釋。此問也。種者因，性者類。佛因體類，名如來種性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是如來種性。

贊曰：二答。有二：初別說、後結略。別說有二：初別陳、後類說。此別陳，有四也。佛性之義乃有多端，且《涅槃》云「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闍提人無。或有佛性，闍提人有，善根人無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無。」故《涅槃》云「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一切善不善法皆名佛性。」此經亦言「塵勞之輩為如來種性。」種性有二：一無漏、二有漏。無漏有二：一無為性。《勝鬘經》云「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為法身。」《涅槃》云「師子吼者，是決定說，一切眾生，悉有佛性。」二有因緣性。在纏名多聞熏習法爾種子，出纏名報身。《楞伽經》云「阿梨耶識名

空如來藏，具足無漏熏習法故，名不空如來藏。」《勝鬘》依無為義，煩惱為能覆藏，真理為所覆藏。《楞伽》依有為義，阿賴耶識為能攝藏，種子名所攝藏。二種能藏、二種所藏，皆名如來藏。有漏有二，皆增上緣。一加行善者，隨順性，隨增長無漏種故。二餘不善者，違背性，違背障礙無漏法故。因斷於此，而得菩提。由此煩惱能覆真理，由現起此增功德故，名如來藏。由具二義，故此不善名如來藏。是故教云：未得菩提持，菩提為煩惱，不覺故迷，後處苦故。既得菩提已，煩惱為菩提，不迷故覺，因斷彼緣得菩提故。偽身種性，即薩迦耶見所緣五蘊身也。有愛者，潤後有愛。由身見本，無明為因、有愛為因，三界生死以為種性。三毒四倒後隨之起，亦皆如是。

經 如是所有(至)是如來種性。

贊曰：此類說也。五蓋、六處、八耶、十不善業道，並如前說。七識住者，一身異相異，如人、欲界天及初靜慮，除劫初起想，謂苦樂不苦樂想。二身異想一，如梵眾天，謂劫初起，形貌既殊，同想梵王為眾生父。三身一想異，如第二靜慮，身貌不殊，樂捨交雜。四身一想一，謂第三靜慮，唯有樂想，故名想一。初靜慮中，由染污想，故言想一。第二靜慮，由二善想，故名想異。第三靜慮，由異熟想，故名想一。上四識住已，其下三無色名別自成，五蘊四蘊，如其所應，是名識住。餘處損識，不立識住。惡趣重苦，第四靜慮、無想定天、非想地中有滅盡定，能壞於識，令相續斷，故非識住。又有別解，如《俱舍》第八頌曰「身異及想異，身異同一想，翻此身想一，并無色下三。故識住有七，餘非有損壞。」九惱事者，體皆即瞋。愛我怨家、憎我親友及我已身，為三種。三世各三，此九能惱眾生之事，名九惱事。

經 以要言之(至)是如來種性。

贊曰：此結略也。不能具說，是故要言。一切煩惱惡不善法，皆名佛種。此前所說，偽身識住，是有滿果。不善業道，是有漏業。所餘一切皆是煩惱，除善順因，略攝所餘生死法盡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作如是說。

贊曰：第三徵也。種者因義，能生了因，不善性乖，如何為種？故問此說何密意耶，言甚難了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第四釋中有二，初廣釋、後讚嘆。初中有二：初釋、後結。釋中有三法：初喻高原花不生，卑濕方能起；二喻空中不種植，有處方生長；三喻依海有勝寶，非海即無珍。初中有三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。此法也。正性者諦理也。入者預也。生謂異生，離此異生名為離生。位謂位次，預在諦理，離異生位，即預流等。非彼能

發正等覺心，要住煩惱方能發故。此文多說未發心前二乘聖者，非諸二乘畢竟不發。又此多依猛利速疾超越發心，故說二乘不能發心，非二乘者不趣大也。《法華》三周授聲聞記，《涅槃》亦說「須陀洹人八萬劫到，乃至辟支十千劫到。」又云「所言到者，到阿耨菩提心。」又云「我於一時，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，能為眾生作大寂靜，永斷一切結縛愁苦苦及苦因，令一切眾生到於一有。我諸弟子不解我意，作如是言：『如來說一切眾生皆得佛道。』」乃至廣說，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背不得佛道，皆不解我意。」故知二乘亦有得者，如論廣說，故言不得一向為論。

經 譬如高原(至)此四種花。

贊曰：喻也。殞鉢羅，青色也。鉢持摩，黃色也。拘母陀，赤色。奔荼利，白色也。此乃四色蓮花。

經 如是聲聞(至)諸佛法故。

贊曰：合也。二乘如原，不能生故；煩惱如泥，能生花故。由惑覆理，理顯道生，道如花故。煩惱礙智，斷之智生，智如花故。由起煩惱，利樂眾生，增長智慧，慧如花故。

經 又善男子(至)乃得生長。

贊曰：下第二喻。初喻、後法。此喻也。

經 如是聲聞(至)諸佛法也。

贊曰：此法也。二乘如空，不可種植，以無我故。身見如地，能生善故。二乘證空，不能進修。為我出世，不濟度眾，不生能進修故。

經 又善男子(至)無價珍寶。

贊曰：下第三喻。初喻、後法。此喻也。

經 不入生死(至)一切智心。

贊曰：此法也。要入惑海，識之起之及斷之故，方發起大心。

經 是故當知(至)是如來種性。

贊曰：第二結也。

經 爾時尊者(至)是如來種性。

贊曰：二讚嘆也。有三：初讚標舉、次釋所由、後結成義。此初文也。善說總也，實、如、無異，三語別也。初中後三，前三譬喻，如次配之。或如次配煩惱、業、苦。或言：不虛名實，言順義名如，更無別名無異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下釋所由。有二：初略、後廣。略中有二：初明不能、後明設能。此初也。相續者身。心身之中，煩惱種子已斷憔悴，厭心不切、行心不猛，故不能也。

經 寧可成就(至)究竟解脫。

贊曰：此明設能。設造無間業者能發心，非二乘等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永無此能。

贊曰：下廣。有二：初釋前、後喻顯。此釋前也。「成就」已下，廣上設能；「我等」以下，廣上不能，文意可解。法花會前心猶未猛，不能自知，故自謙責。

經 如缺根土(至)諸佛妙法。

贊曰：此喻顯也。隨缺五根，於五境中無能受用。諸阿羅漢缺煩惱根，故於佛法不志求也。

經 是故異生(至)終不能報。

贊曰：結成前義。初略、後廣。此略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一切佛法。

贊曰：下廣結成。初廣異生報恩、後廣二乘不能。此初文也。異生能速疾猛利發心修行，頓證成辨佛法；二乘不能。故《涅槃》云「須陀洹八萬劫到，乃至辟支十千劫到。」今說速疾猛利損發，二乘不能，非全不能。又說決定性不能，非不定性。又說多分不能，非全不能。

經 聲聞獨覺(至)正等覺心。

贊曰：此廣二乘不能。義如前說。

經 爾時眾中(至)皆何所在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善現為問，廣明菩提業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思空勝義舍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四十二頌，分二：初四十頌正答前問、後二頌結勸發心。發答前問中，三十九頌別答、後一頌總答。三十九頌別答之中，分三：初十二頌，以出世法隨配世法，以答前問；次有上頌，以出世行隨配事世，以答前問；後有二十二頌，示隨世事，以答前問。雖事亦有親族之類，欲令有情欣德修行，故假德行以配臣僚。或初明行、次明境、後明智。故下總答云「如是無邊行及無邊所行無邊智圓滿，以度諸眾生。」初段分二：初三頌半，以出世法隨配有情；後八頌半，以出世法隨配非情。有情有五：一父母、二妻子、三僕使、四親友、五眷屬。或分為十，開父母妻子男女，舍妓女別故。雖舍一種，亦是非情。理為本依，故此先說；從宗為論，總名有情。此初一頌有一，謂父母。第二頌有一，謂妻子。慧第六度無分別智，眾善根本，故名為母。第七方便度為父，後得智故。世間菩薩諸佛導師生，皆由此二智生故。舊云「智度為母」，即第十度，非眾德本，如何為母？故知智度無分別智，非第十也。法樂為妻，聞法喜樂，生善行故。慈悲為女，能柔知故。諦法為男，續果善故。由聞諦教，善法種生，紹三寶故。空理義云：世俗諦中諸

有所思，勝義諦空以為其舍，一切菩薩之所歸故。應理義云：諸所思空，真如勝義以為其舍。如來家有，真如理也。

問：《佛地經》說「法樂為食」，何故此中說為妻也？答：據義名別。彼據任持，故名為食；此據能生，故名為妻，亦不相違。《法花經》言「慈悲心為室，諸法空為坐。」何故此中以空為舍？二各別故。有為及無為，勝劣舍別故。

經 煩惱為賤隸(至)四攝為伎女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三，一僕俠、二親友、三眷屬。伎女亦入眷屬所攝。煩惱為賤隸，任意起滅故。覺分為親友，能成菩提故。能成佛因，皆名覺分，非三十七菩提分也。六度為眷屬，攝受萬行故。四攝為伎女，能生利樂故。

經 結集正法言(至)說除諸垢穢。

贊曰：下八頌半，以出世法隨配非情。有十六：一奇樂、二園林、三花菓、四池蓮、五車馬、六馳路、七嚴具、八衣鬢、九珍財、十床褥、十一飲食、十二沐浴、十三塗香、十四殄財、十五除然、十六建幢。此中有四。一法音為樂，悅心靈故。二總持為苑，攝持諸行故。大乘法為林，萬德滋茂故。三三十七覺品為花，當開菓實故。解脫涅槃菩提智慧為果，因花有故。四八解脫為浴池，除貪十垢故。定水湛然漏者，八解脫池中常有定水，不動搖故。池寬水狹，如理應思。七清淨花常彌布中，如蓮處池。浴池何為？除惑垢故。垢謂六垢，害、恨、惱、諂、誑、憍。七清淨者，一戒淨、二心淨、三見淨、四度疑淨、五道非道智見淨、六行智見淨、七行斷智見淨。或總分三十三，此中有九，開林水花，除垢故。

經 神通為象馬(至)迴向大菩提。

贊曰：此中有五。一神通為象馬，能運化故。大乘作車，能載利故。大乘之體即二真智，故能載利。准《法花》中，後得智為一乘體，無分別智為白牛。二能調御菩提之心，馳於八道，八聖道也。三以三十二相而為嚴具，八十隨好而為綺間，莊嚴內德故。四慚悅為衣服，御眾惡故。勝意樂為鬢，瑩心首故。五正法為財，或七聖財，如前已說。或諸聖法，皆名為財，施諸眾生，曉示此法以為方便，自無倒行以為勝利，迴向菩提而自受用。財有他自受用之德，故以正法而為喻也。或此有十二，開車御者綺好意鬢，方便行行所迴向故。

經 四靜慮為床(至)建立菩提幢。

贊曰：此中有七。一四靜慮為床，心恒安處故。無貪淨命以為茵褥，三業恒以為近依故。茵者單文。褥如單文名為茵褥。舊云「從於淨命生」，義稍難解，近藉身故。由念明記及智觀察，常自覺悟，恒在定中，故以靜慮而為床等。舊云「多聞增智慧」，因定增

慧故。以為自覺音，將所問法以為自覺之音聲故，更無別配。二既
飡真，如不死之法，無起滅故。還飲擇滅解脫之味，離諸苦故。舊
解脫味說為漿，除煩惱熱渴故。三於八解脫池，浴妙淨心，令無染
故。四於此心上塗上品戒香，滅眾惡故、熏身心故，菩薩戒也。五
殄滅煩惱賊，是故勇健更無勝者。六摧伏四怨。七建菩提幢，無上
菩提極高大故，由此喻幢。或此有十二，開菌褥、念智、常定、飲
味、勇健故。

經 雖實無起滅(至)利物無體倦。

贊曰：下有五頌，以出世行隨配世事，以答前問。有六：一受生、
二現土、三供養、四修業、五變現、六破惡。此中有四。一雖無生
死，而故思於欲色受生。二能現佛土，明如日照生。三供養如來，
三事體空，一切無分別，兼攝供具亦體空故。四雖知佛國及有情
空，修淨土業及利物業，曾無休息亦無勞倦。

經 一切有情類(至)有表事皆成。

贊曰：此有二也。一有情色聲威儀等法，學四無畏十力菩薩，一剎
那中皆能現起。二生死魔業，雖能覺知，而能示現隨彼起轉，至究
竟時，以慧方便能還斷盡。初覺魔業而示起者，表後斷滅，故至究
竟，以慧方便皆能斷盡，名有表事皆能成辦。本心所期，今滿足
故。舊云「隨意皆能現」，皆能現前而斷盡也。

經 或示現自身(至)照令知速滅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有二十二頌，示隨世事以答前問。有六：二頌示
無常、一頌勸求佛、二頌遍知達、七頌除憂苦、三頌現善巧、七頌
濟危。此初文也。如遊戲具而作幻術示現病死，非真亦爾。有情多
執世界為常，故現火起及老病身，令知速滅。

經 千俱胝有情(至)皆令趣菩提。

贊曰：此一頌勸令求佛，受彼諸供，勸趣菩提。

經 於諸禁呪術(至)而不隨諸見。

贊曰：此二頌遍知達。初頌知六藝至究竟以利樂，後頌隨諸道以出
家而利生。雖隨出家，不隨彼見，斷染見故。

經 或作日月天(至)饒益諸有情。

贊曰：下七頌，除憂苦。有四：此一頌，為有情及物，隨時而利
濟。

經 能於疾疫劫(至)欣然無患害。

贊曰：此三頌，屬三災，以救生。

經 能於大戰陳(至)勸發菩提心。

贊曰：此一頌勸怨，因國以和好，仍令發心。

經 諸佛土無量(至)利樂名本生。

贊曰：此二頌，往惡道而救。難佛土地獄，故菩薩救他，亦示無邊。彼背正法而行眾惡，故墮地獄；亦復無邊，悲速拔苦。慈與安樂，現為大魚，於鱗甲內養諸小虫而令噉食。現為鹿王，救懷孕鹿。現為飛雉，救諸被燒諸有情類。如是往救利樂。此成佛已，名為本生，正是菩薩本生故事。

經 示受於諸欲(至)後令修佛智。

贊曰：此三頌，現善巧。有二：初二頌，現二善巧：一受欲境而修定、二擾亂惡魔令不得便。下重釋初受欲修定。第三頌，示為姪女，勸修佛智。合有三種之善巧也。

經 或為城邑宰宰(至)令趣大菩提。

贊曰：下有七頌，濟危。分六，此有二：一為尊能利下，初頌也。二現財乃施貧，後頌也。

經 於諸憍慢者(至)令發菩提心。

贊曰：此有二，一有力除憍慢、二巧便斷恐怖。憍者，性怖也。驚恐怯怖，善巧安慰，仍令發心。

經 現作五通仙(至)皆能善修學。

贊曰：此有二，一自現為仙，淨修梵行，勸眾生類，住戒忍慈。二見乏供侍，方便事之，隨彼種種智慧方便，進諫勸修，愛樂正法，令於菩薩修行方便皆能隨學。

經 如是無邊行(至)度脫無邊眾。

贊曰：此一頌總答。一無邊行業、二無邊所行境、三無邊智、四以上三種度脫無邊眾。由以智證境，起無邊行，度脫眾生。

經 假令一切佛(至)都無有慧者。

贊曰：此二頌結勸發心。初頌結勝故讚不窮，後頌勸之發心修學。上來略解文之意況，諸有智者思之可知。不可以已未悟之心而反責於人也。新舊同異一一應陳，恐厭繁文，故略而止。

不二法門品

〈菩提分品〉及此一品，真實義處，明自利門。前品真實有為世俗事行，此品真實無為出世理行。利他之行必自利故，欲證其理先修事故。二者差別之義，二與非二俱名為二，一三四等名非二故。花嚴等以一為二，法自在等以二為二，甚深覺等以三為二，光幢等以五為二，喜見等以六為二，准執一等，故皆是二。此除分別及事差別，名不二故。借其二名，表二及非二。非由言二體，唯詮二故。初有十六菩薩以二為二，後有十五以非二為二，文殊師利以言心為二，無垢稱以有說為二，至下當知。空理義云：空性無差，俗妄有異。今說真同性，不同俗妄異，故言不二法。此空即門，緣此能生

真空智故。談其真性，非二非不二；今遮妄二法，故言不二法。妄不生空智，真空方可生，遮彼非門，故非門強說門。此品廣明，名不二法門品。應理義云：俗事及所執，妄謂皆有異。真理非妄，成非妄異。今顯無相真如理唯是一，恐聞一定一，不說於一，但遮妄異，故言不二。不二之理，可軌可摸，故名為法。此能通生死、無漏智解，立以門名。據實真如非不二，非法非二法、非門非不門，遮二故強名不二，遮非法故名法，遮非門故名門。此品廣明，名不二法門品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各隨樂說。

贊曰：品段有二，初明不二法門、後明利益。初中復二：初明說不二法門；後明入不二法門，無垢稱入不二法是。說中又二：初無垢稱問諸菩薩說不二法門、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。或三十一菩薩以分別執為二、無分別理名不二，智會此理名人不二。文殊以言說為二、離言法性名不二，智達此性名人不二。無垢以假智言說俱名為二、諸法真如名為不二，正智證真名人不二。故故成各別。初中復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入者，證也解也。證解真理，名人不二。各隨辨才，隨情樂說。

經 時眾會中(至)次第而說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略、後廣。此略也。

經 時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下廣。合有三十一箇菩薩，別答前問。一一答中，文皆有四：一標菩薩名、二陳二法、三明不二、四總結之。然空理義，並以俗妄有二，真空無二。應理義云：皆以所執依他有二，圓成真如實無有二。此之二義，言勢遮執，解文雖同，意況常別。恐厭文繁，更不別對一一疏條，諸尋文者可具知也。生滅為二，理名不二，證此無生正智名忍。初地已上，此忍證真如入不二。空理義云：空無有二。應理義云：理無事二。以生滅二，不說分別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我我所分別名二，無二理名不二，證此無二理名人不二。此下皆以理遮執二，故言不二，所以二中皆言分別。舊經都無分別之言，意存空理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有取者有著也，無取者無著也，有著無著分別為二。著有著，有所得。有所得故有增減，有增故有起作、有減故有息滅。若了證無著，即無所得，無所得故無增減，無增減故無起作、無息滅，故於諸法中無所執著、無執著心。達解此理，名人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寂滅跡者，即真理，理為智跡。智喻足，能履故；理為跡，所履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散動者心馳外境，思惟者攝念內緣。初了二無則無作意，後住二無都無作意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一相者，空無我等共相之理。無相者，真如了知諸法無有共相亦無自相，自相即別異相也。知此共自二有為相，一切都無，亦無真無相之體。知此有為及無為理二智平等，名入不二。共相自相俱是有為，對彼無為故名為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聲聞菩薩二因緣心，性皆如幻。達二幻理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善及不善，無所起作，此二有相及與無相二俱平等，無善可取、無惡可捨。了知於此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有罪名縛、無罪名解。以金剛無漏之智達無縛解，名入不二。

經。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。有想者有漏想也。無想者無漏想也。或有漏生名有想。無漏生名無想。或有心想名有想。滅或無心想名無想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遠離一切有為諸行，起於覺慧，即觀無為如空之智極善清淨。或遠有為行，即無為覺慧如空之智極善清淨。既都無執，亦無所遣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可毀可壞，故名世間，翻此名出世。了世間空，初既不入，後亦不出。以不入故，無隨生死流。舊云「溢」者，流溢之義。以不出故，亦無散滅離於世間。境既如此，心亦不執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知生死空，本無流轉亦無涅槃，二境本空，分別便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則名無盡。

贊曰：此兩翻釋。初了都無有盡無盡，要究竟盡乃名為盡。即煩惱等究竟盡流，名為有盡。既究竟盡，不復更得常有盡，則名無盡。有有盡則無無盡，無便無體，即有有盡，有盡亦無體，故都無二。

經 又有盡者(至)不法門。

贊曰：此第二翻釋。前約相續以解無二，此約剎那。或前約染法，此約淨法。一剎那法，暫等滅無，定無有盡即是無盡。一剎那中有盡無故，無盡亦無。了二本空，分別不起，名入不二。舊云「若究竟盡者更不可盡」，故有盡者即是無盡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我、無我體，其性都無，不可論二。此二分別，名之為二。了二境空，其分別斷，智達此理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法門。

贊曰：了知無明本性空理即是於明，執二為實俱不可得，不可算計為有，超算計之路。觀此無二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上十六菩薩以兩為二，下十五菩薩以非二為二。或可總說以二為二，五蘊為一、空為一故，下皆准知。空理義云：世俗取蘊性即真空，空與蘊體二種無別，取蘊現在即有真空，非蘊滅已方有空性。由此故言「即是色空，非色滅空」者，此破二執：一執世俗色外別有真空，為破此故云即是色空，色空無別。二執俗色滅方有真空，為破此故，云非色滅空，蘊現有時已有空故。應理義云：略有二解。一解：所執色即是空，色空無別體，非所執色滅方始有空，現色相時性已空故。色既所執色，空亦即空無。二解：所執及依他色，並即真如空，空與真如更無別體，亦非二色滅方有真如空，二色現時真如有故。既無二別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四界者：地水火風。空者，空理義云：謂真空性。應理義者，所執即空無，真如是空性，准前取蘊與空二解。前中後際，去來今也。性皆無倒，即真理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眼色分別為二，乃至意法分別為二，根境對故。了知六二其性皆空，見眼空性，於色境上便無三毒，乃至意法亦復如是。見已靜住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布施為一，迴向一切智性為一，故名為二。一切智性即真如理，是智體故。知布施等即真如性，故名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空觀我等為無，無相無願。緣無為有為為有，了知我空都無有相。此無相中亦無可願，此無願中心意識三都不可起，所取無故，能取亦無。又不別於無願以生心小，空即無願故。《楞伽經》云「藏識說名心，思量性名意。能了諸境相，是說名為識。」如是於一空解脫門，具攝三種。能此通達，名入不二。《成唯識》云

「空無相願，於計所執依他圓成或皆通緣，或次第別緣。」此依通緣，故名不二。乃至於無願，亦即空無相，皆准此知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佛為先、法僧為後，三寶別體，分別為二。了佛尋法僧，三寶同體，皆無為相，與虛空等，無不在故。諸法亦爾，皆真如性，名為不二。同體三寶，義如前說。

經 後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薩迦耶者，虛偽身也。滅者真理。偽身與如，分別為二。知偽身即滅，不起偽身見，故於偽身及滅二種，無總分別及別分別，證二真如究竟滅性，無所猜疑、無驚無懼。執有身見，乃有猜疑，亦有驚懼。

經 後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身語二色及意非色，分別為二。空理義云：了三本空皆無造作，無造作之相相之故。其相無二，身空即語空，語空即意空，意空即一切法空。若能隨入一切法空無造作相，名入不二。應理義云：了三律儀本真如性皆無造作，身真如即語真如，語真如即意真如，意真如即一切法真如。能隨入此無作真如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諸不善業可毀可厭，名為罪行。欲界善業可愛可樂，名為福行。色無色界諸善定心，住於一境，名不動行。散定二地，分別為二。無作相者，空理無作相即真空性，應理無作相性即真如，故此空中無三差別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此等以一為二。一切二法者，一切分別差別之法皆從我起。知我真實之理，即不起二。不起二故，即無能了。無能了故，即無所了，名入不二，無彼本來差別二故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二法者謂一切分別差別。有所得者謂本見有相。若了本有所得，若成本來無所得，則無所起取捨本末二。既無取捨二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了本真理則無明暗，明暗無二故。如滅定無心，無心漏明、無有漏暗，都無分別，故舉為喻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了知生死涅槃本真理性無二，則無欣厭。究竟之理，生死無縛、涅槃非解，何所欣厭？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善住正道，耶道便滅不行。若見有邪道，可見有正道。邪道既不見行，正道如何得有，二境相既無二，能覺非有。無二覺故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復有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虛謂有為事。實謂無為理。理諦可證，尚不見實，何況虛法不可為證而能見之？此真理性，非肉眼可見，唯慧眼能見。無分別智慧眼證時，於一切無分別故，無見無不見，名入不二。

經 如是會中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。初結前生後以為問，後隨問以為答。「各別說已」以上結前，「同時發問」已下生後以為問。客來小位，解釋已周，故問上賓，談彰大義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猶名為二。

贊曰：此隨問以為答。初非前、後正述。此非前也。汝等雖遮二之分別名為不二，以有言說及帶分別，猶名為二；我今除言及絕分別，名為不二。故知二者分別差別，不是兩法，名為二也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此正述也。無言無說，無表彰、無指示，離言說之戲論，絕起心之分別，名為不二。以不可言不可分別之理，遮於言說分別，故名不二。

經 時妙吉祥(至)不二法門。

贊曰：上來明說方便因位，外化利物不二法門；下明證入根本果位，內證自利不二法門。初問、次入、後讚。此問也。

經 時無垢稱默然無說。

贊曰：此入也。正理幽玄，言蹄不測。縱以不言之言遣言，終非會於妙理，故默無說，以智冥真，名入不二，最為深極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說分別。

贊曰：此讚也。我說不二，以言遣言；汝入不二，以智冥真。會妙雖同，親疎杳隔。說契真者，真由證故，說為疎也。證契真者，離言說故，證為親也。

經 此諸菩薩(至)無生法忍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明利益也。創入初地，名悟不二。不二之理，即真如法。證會無生，亦初得也。或任運入不入，八地也。相續無生，亦八地也。

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(末)

香臺品

〈方便品〉下八品明二利行，此之一品明二利果，令於果德愛樂希求，故此一品明菩提處。或上八品別明二利，此之一品總明二利。香臺佛號，一佛果德寄一佛標勝，令下位以希求，標佛號以為品名。明二利以修習，佛身支顯，相類高臺，積香為之，利濟群物，故名香臺。此品廣明彼事，名香臺品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當於何食。

贊曰：品段有五，初驚子念食、二無垢訶止、三命使往求法、四得食而返、五時眾獲益。此初文也。佛制以時，非時勿食，食時既生，所以思惟。摩訶大也，薩埵有情也，簡前小位，言大有情。舊經唯云「菩薩當於何食」，今亦有聲聞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而聞正法。

贊曰：下第二，明無垢訶止。此訶也，隨順小乘八解脫除貪欲，大乘八解除定障故。又定障中貪為首故，八解脫觀為除五境所有貪欲。仁今已住，貪欲水亡，財食有悒，染習猶在。勿以污心而聞正法，應除財食之欲而生法食之願。又《阿含經》說「食有九種，謂段、觸、思、識、禪、願、念、解脫及喜，應常專念捨初四食，應勤修常業欣後五種出世間食。」故云解脫仁者已住，勿以財食染污其心。財食即是段食攝故。

經 若欲食者(至)未曾有食。

贊曰：此止也。止今思，許當說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殊勝神通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命使往求。有四：初示有食之處、二選誰能往求、三化令傳此言、四使承威往請。初文有三：初總標起用、次別陳所示、後結成眾觀。此初文也。雖恒在定，順俗今入；若不現通，他終不見故也。

經 示諸菩薩(至)安穩住持。

贊曰：下別陳所示，有十四。此文有六：一令見者，菩薩聲聞；二處所，上方界念；三近遠，四十二苑伽沙等；四界名，一切妙香，一切國土皆香作故；五佛號，香臺；六起滅，現在住持。

經 彼世界中(至)一切周滿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二。一總陳香氣最勝，由修五蘊因最勝故，彼國眾生宜得聞香氣而入道故，諸佛利樂事非一故，破世有情耽香味故；二

顯樹出香周流普薰。

經 彼中無有(至)為其說法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二。一眾唯大乘、二佛應說法。

經 彼世界中(至)無量佛土。

贊曰：此文有二。一眾事香成；二食香第一，離香味觸三為食體，香宜利益，香氣最勝。

經 時彼如來(至)及諸菩薩。

贊曰：此文亦二。一佛等方食，食必依此，利益機會故；二香嚴供養，顯佛福田，眾生修行法供養故。舊云「有諸天子皆號香嚴」，此唯一名，本有異故。

經 時此大眾(至)如是等事。

贊曰：此結成眾觀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取妙香食。

贊曰：下第二選誰能往求。有四：一問眾、二默答、三重徵、四返責。此初文也。推眾不能，方施自化，欲顯讓以為德，故禮推於眾也。

經 以妙吉祥(至)咸能默然。

贊曰：此默答也。默意有四：一食以侍賓，賓不可往；吉祥怪其問客，咸使默然。二大士求法，不規財食；彼雖推問，此令默然。三顯諸菩薩於食無染，故咸令默，彰此深裏。四彰無垢稱神通自在，示諸菩薩，令欣仰故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令其乃爾。

贊曰：此重徵也。菩薩利物，命進問安，談謔設座。座雖久設，談謔次施，故調吉祥何不威神加護諸德令其緘默乃爾無酬。

經 妙吉祥言(至)勿輕末學。

贊曰：此反責也。令默所由，已如前辨。對眾徵拚，想非所宜，故今責之勿輕末學。末學尚不可輕，先德如何輒鄙？事未可知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蔽於眾會。

贊曰：下第三他令傳此言。有二：初明神化、後使傳言。此神化也。

問：何故請座，心念即來；今時請食，令化使往？答：食有隨來之者，近客故使化人。座無隨座之賓，請座不須使往。又神通化用不一權宜，何必濟命化人，未必並須無信。

經 而告之曰(至)方共坐食。

贊曰：下使傳言。有二：初示處、後傳言。此示處也。

經 汝往到彼(至)安樂住不。

贊曰：下傳言。有四：一教軌儀，至彼頂禮；二命敬慰，應作是言等；三請食；四所由。此初二文也。舊經但有傳言頂禮，無教化者

至彼稽首。

經 遙心右繞(至)施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正明請食。

經 令此下劣(至)名稱普聞。

贊曰：請食所由。有二：見食發心，名欣大慧。眾生利益，并揚佛德，名稱遠聞。由此二義，故令請食。

經 時化菩薩(至)香臺佛足。

贊曰：下第四使承威往請。有二：一見到彼國、二聞傳此言。此初也。

經 又聞其言(至)安樂住不。

贊曰：下聞傳此言。有三：初聞敬慰、二聞請食、三聞所由。此初也。

經 遙心各繞(至)施作佛事。

贊曰：請食也。

經 令此下劣(至)名稱普聞。

贊曰：聞所由也。

經 時彼上方(至)下劣欲樂。

贊曰：下第四大段，得食而返。有六：一在彼未還、二得食而返、三眾聞皆集、四勸眾食之、五此問彼佛、六彼問此法。初中有四：一菩薩歎問、二彼佛具陳、三重請所由、四廣談勝德。讚歎可知。發問有三：一問東方、二問界所、三問下劣意樂。如文可知。

經 尋問最上(至)為說斯事。

贊曰：結成請答。

經 佛便告曰(至)宣揚正法。

贊曰：下彼佛具陳。有二：一陳釋迦、二陳無垢。此陳釋迦。出五濁世，為度下劣欲樂有情，宣揚正法。此答二問：一答界所，下劣等也。二答下劣意樂，五濁之世有情也。梵去索訶，此云堪忍，堪能忍受諸苦事故，天授出血、善星掃跡，如是等也。

經 彼有菩薩(至)開示妙法。

贊曰：下陳無垢。有二：一陳己身、二陳遣信。此初也。

經 遣化菩薩(至)善根增進。

贊曰：此陳遣信。所以稱揚我及此土，令彼菩薩善根增故。即前所說當欣大慧，此答前問從何處來。

經 彼菩薩眾(至)無畏若斯。

贊曰：重請所由也。其無垢稱，道德何如，神通無畏如此可愛。若，如也。斯，此也。

經 彼佛告言(至)無量有情。

贊曰：此廣談德也。初地菩薩為百百億國，二地千百億，乃至十地遍於十方一切佛國，頓令化往施作佛事，利樂有情。彼無垢稱位德既高，故能若此。

經 於是最上(至)化菩薩手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得食而返。有七：一香臺與食、二菩薩請來、三彼佛許勅、四彼眾至此、五化座待之、六食香普薰、七眾聞驚悅。此初也。有一香器，能生眾香，盛滿香食，授化菩薩。佛力所加，盛食授與，顯佛慈悲欲為利益，自盛付之。或顯由佛力，未必自盛。

經 時彼佛土(至)聽聞正法。

贊曰：二菩薩請來。請來至此，禮敬三寶。此請禮敬佛及聞正法，舊文無法。

經 并欲瞻仰禮敬(至)加護聽許。

贊曰：此敬禮僧。陳請來意，願加聽許。

經 彼佛告曰(至)今正是時。

贊曰：三彼佛許勅。有二：初許、後勅。此許也。

經 汝等皆應(至)醉悶放逸。

贊曰：下勅。有三：初勅攝香、次勅隱色、後勅於世界勿生劣想。或初為人、後為世界，故有勅之。初有二勅，此初文也。堪忍惡界，氣惡無香，乍聞香極，恐生醉悶，耽染愛著。既醉悶已，無所覺知，乃為放逸，不自策勵。

經 汝等皆應(至)心生愧恥。

贊曰：此勅隱色。彼大菩薩，相好嚴身色相第一；此小菩薩，隨劣惡生，外非勝相。顧己觀他，心生愧恥，故應隱色，勿遣生慚。

經 汝等於彼(至)而作障礙。

贊曰：下勅於界勿生劣想。初標、後釋。此初也。妙香世界，珍寶香成；此土穢處，實為下劣。障礙有二：一於世界生下劣想，心生卑賤，不敬彼佛，不度彼生，自為障礙。二於世界生下劣想，心生卑劣，不為化度，與此眾生而作障礙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無有差別。

贊曰：此釋勅意。一切國土，無有實體，猶若虛空。或法性土，無相如空，何善何惡？佛為化生，隨樂示現，染淨無定。然佛所感報土，清淨無別，故知釋迦土穢隨樂現之，本土清淨與我無異，故於彼土勿生下劣。

經 時化菩薩(至)欵然而現。

贊曰：四彼眾至此。彼佛許來以赴淨名之意，無垢心念以利所宜之生，故雙承威神，欵然至此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皆坐其上。

贊曰：五化座待之。命進設座，待賓當機，故化為之，以安上客。

經 時化菩薩(至)香氣芬馥。

贊曰：六食香普薰。有三：初以食器授、二普薰世界、三由薰氣馥。如文可知。

經 廣嚴大城(至)身心踴悅。

贊曰：七眾聞驚悅也。

經 時化城中(至)無垢稱室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眾聞皆集。有二：初人王入室、後天神來儀，欲顯可尊，幽顯咸萃。人王有三：一人、二歎、三禮。此人也。人聞香氣，近眾皆來。

經 見此室中(至)歎未曾有。

贊曰：二歎也。覩眾甚多、見座高廣，故生歡喜，歎未曾有。

經 禮諸菩薩(至)却住一面。

贊曰：三禮也。菩薩聲聞變身稱座，彼來既覩，故為敬禮。

經 時諸地神(至)無垢稱室。

贊曰：此天神來儀。有靈聞香，理應尋至，況諸威德聞已不來。色界諸天雖無鼻識，聖根互用，聞香亦來。應依定聞，故皆來至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甘露味食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，勸眾食之。有六：初勸皆食、二有念食少、三化者結之、四食已有餘、五食已安樂、六身出諸香。初文有二：初勸、後誠。此勸也。此食乃是香臺如來所施甘露，能消一切煩惱毒害上妙味食。

經 如是食者(至)定不能消。

贊曰：此誠也。佛行大悲，薰擊身心，變起此食，本欲利樂諸有情故。勿以生死自利少分下劣之心而食此食，無大悲意，定不能消。誠生大意。

經 時眾會中(至)如是大眾。

贊曰：二者念食少也。

經 時化菩薩(至)無量福慧。

贊曰：三化者誥之。有二：初略誥、後廣顯。略誥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此食乃是如來所設，勿以小福輕量不足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終無有盡。

贊曰：此釋也。海水有窮，食終無盡。佛力能置，故使然也。

經 假使無量(至)猶不能盡。

贊曰：下廣顯前義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設使大千一切有情，一一以手握搏此食，量等妙高，經劫搏握，而欲食之，猶不能盡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終不能盡。

贊曰：下釋所由。戒定等五，如前已釋。食從此等無邊因生，果亦無量。佛食之餘，故諸有情經百千劫食終不盡。

經 於是大眾(至)而尚有餘。

贊曰：食已有餘。乍觀食器，一力所。聖德所加，眾食不盡。

經 時諸聲聞(至)之所住持。

贊曰：五食已安樂。初法、後喻。妙食所持、聖威所引，本為濟物，故身安樂。舉喻成言。食者此食者，譬如一切十方報土，安樂莊嚴世界菩薩安定之身，胎悅無惱，與彼同故。不但西方極樂世界，十方一切安樂世界皆以為喻。

經 身諸毛孔(至)種種妙香。

贊曰：六身出諸香。食此食者，亦如十方妙香世界眾妙香樹，常出妙香，晝夜無盡。不但上方妙香世界香樹為喻，十方一切妙香世界皆所喻之，義無異故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云何說法。

贊曰：下第五段，此問彼佛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即階小位，亦有不知，故試問言汝等知不。

經 彼諸菩薩(至)皆悉調伏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答不同、後釋利相。此初文也。不同此土依音聲起文詞說法，但以妙香令其息惡，故云調伏。

經 彼諸菩薩(至)菩薩功德。

贊曰：此釋利相。菩薩座樹香氣皆流，彼聞妙香即得勝定。定為根本使能發慧，菩薩功德因此而生。定能發生一切功德，故名一切德莊嚴定。

經 時彼上方(至)云何說法。

贊曰：下第六段，彼問此法。大文有六：一問化宜、二答化法、三彼讚歎、四述成、五問生淨土之因、六答得淨土之業。此問化宜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而調化之。

贊曰：下答化法。有三：初標答以言、次別顯言相、後釋言所由。此初也。夫行化者皆為應宜，宜既難調，化須剛強。以言導利，初物可從；香味引之，彼使乖角。故以剛強之語，化彼難調之眾。

經 云何名為(至)剛強語言。

贊曰：下別顯言相。有三：初問、次答、後結顯成。此問也。

經 謂為宣說(至)是諸根缺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：初四段，唯示惡因果，令生厭斷；後有廿對，通示善惡，令生欣厭。此初段，有五句示惡果。無暇生者，八無暇處生也。無暇之義，如前已說。三惡趣中，應說處所形量若相命限，如餘處辨，恐繁不述。

經 此是身惡行(至)是意惡行果。

贊曰：此第二段，有三句，示三業中惡因果也。三業體性、有表無表、諸支多少、界地寬狹，皆如別章。然通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三種輕重之業，皆此所攝，故惡十業道外別明三業，業道唯重唯根本故。

經 此是斷生命(至)是欲邪行果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有十句，示十業道惡因果也。此身三惡。不與取者，舊云「偷盜」，不但白劫竊盜方名此罪，今顯一切地物，他心不與而強取之，皆此罪故，名不與取。欲邪行者，欲謂貪欲，顯究竟時皆貪欲故。要非自物，設是自物，非時非處非量非度亦成業道。異此自物，便非業道，故名邪行。

經 此是虛誑語(至)是雜穢語果。

贊曰：此語四惡。心境相乖名虛。以令他解名誑。若言妄語，生死實語亦名妄語，體虛妄故。離間語者，舊名「兩舌」，兩頭道舌可名兩舌，五頭首舌並名五舌，由此但應言離間語，出言離間他親好故。麁惡語者，舊云「惡口」，此非口惡，是語惡故。發世猥言，麁鄙可惡，名麁惡語。雜穢語者，舊云「綺語」，雜飾名綺。諸讚嘆詞，皆應綺語。今名雜穢，文詞綺雜，鄙猥名穢，諸讚歎詞便無此過。

經 此是貪欲(至)是邪見果。

贊曰：意三惡也。此惡業果名名有四：一、異熟果，為造下品十惡業道生餓鬼、中品生畜生、上品生那落迦。人天之果並善業招。設有別報不善業果，不名異熟，由此但說三惡趣有。二、等流果，謂從惡趣沒，後生人中，由殺生故，短壽多病；不與取故，乏少財物；欲邪行故，妻不貞良；虛誑語故，多被誹謗；離間語故，親友乖離；麁惡語故，恒聞不如意聲；雜穢語故，言不威肅；由貪欲故，貪轉猛威；由嗔恚故，嗔轉猛盛；由邪見故，癡轉猛盛。諸邪見者，癡增上故。三、增上果，由殺生故，一切外事乏少光澤；不與取故，多遭霜雹；欲邪行故，多諸塵坌；虛誑語故，多諸臭穢；離間語故，高下險阻；麁惡語故，其地鹹鹵礪确穢惡；雜穢語故，時候乖變；貪欲故，果實尠少；嗔恚故，果味辛苦；邪見故，果味辛苦或全無果。四、士用果者，令相應、俱有二法增長。或更無別體，即此三果五蘊假者之所感得，無多別相，所以不說。此等一一皆如《瑜伽》第五十九六十、《對法》第七，及如經說。

經 此是慳悋(至)是愚癡果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，有六句，示六蔽惡因果。亦有三果，准前應知，隨義別配。

經 此受所學(至)此非應作。

贊曰：下廿對，舊有九對，通諸善惡，令生欣厭。此有三對。受所學者，初所受戒。持別解脫者，受持戒。或初遮戒，後是性戒。或後是初時，初捨惡故；初是後時，領所受故。翻上二可知。此應作者，作持之戒。非應作者，止持之戒，或作犯之戒。

經 此是瑜伽(至)此非障礙。

贊曰：此有三對。瑜伽者，相應觀行義。永斷者，聖道棄之。障礙者，障聖道法。

經 此是犯罪(至)此是邪道。

贊曰：此有三對。出罪者，懺悔法。雜染者，染謂煩惱等。與染雜者，諸有漏也。

經 此是善(至)此是過失。

贊曰：此有六對。順理益物名善。可毀可壞名世間。可厭可怖名罪。漏者煩惱，猶如漏舍，甚可厭惡。有此煩惱，故名有漏。為之言作，有所為作名為有為。加功而得此德，名為功德。翻上可知。

經 此是有苦(至)此是涅槃。

贊曰：此有五對。逼迫名苦，適悅名樂。惡法可厭，劣法可捨。囂繁名生死。翻上可知。

經 如是等法有無量門。

贊曰：此結類成。上來諸門名無量義，恐繁不述，應如理思。餘土眾生利易化，見光明等便能入道；此土不然，故須丁寧一一教示。

經 此土有情(至)令其調伏。

贊曰：下釋語言所以。有三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。此法說也。

經 譬世如象馬(至)然後調伏。

贊曰：此喻說也。舊文兩喻，加楚毒者、苦鞭捶等。

經 如是此土(至)趣入正法。

贊曰：此合說也。誨者示也，喻者曉也。苦切曉示，令其調伏，趣入正位。

經 時彼上方(至)得未曾有。

贊曰：三彼讚歎。有二：初得未曾、後興讚歎。此初也。

經 皆作是言(至)調伏攝益。

贊曰：下與讚歎。初歎如來、後歎菩薩。釋迦，能也，是佛之姓；牟尼，寂靜義。能寂默於生死諸惡，故云能寂。釋迦，姓也。瞿曇，望也，此云日炙，又名甘蔗。如人姓盧，是鬼子盧。此盧可重，餘盧即非。若姓釋迦，是瞿曇釋迦，此釋迦可重，餘釋迦則非。說此本緣，如別章說。釋迦實德，嘆美不窮。現為劣生，故名隱覆。極惡眾生，故名下劣。無聖法財，故名貧匱。調伏斷惡，攝益與善。

經 是諸菩薩(至)難化有情。

贊曰：此歎菩薩。忍種種勞倦者，利眾生時苦惱事也。勝希堅牢者，眾事惱亂，不退敗也。過外道等，名勝精進。世間難遇，名希有。不可退屈，名堅牢。不可思議，策勵深也。大悲精進，為物起也。此精進言，通上諸義：一勝、二希、三堅牢、四不思議、五大悲精進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難化有情。

贊曰：四此述成。有二：初述成、後嘆勝。此述成前讚嘆如來。

經 諸菩薩眾(至)無量有情。

贊曰：此述成前讚嘆菩薩。

經 大士當知(至)所得功德。

贊曰：下歎勝。有三：一標勝、二顯勝、三結勝。此初也。此土修行諸菩薩行，忍苦精勤，攝益弘廣，所以一生修福，勝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。彼界眾事，皆妙香成，故言一切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之所無有。

贊曰：下顯勝。有二：初顯所由、後顯勝行。此初文也。由修十法，濟有苦眾生，勝餘佛土。餘佛土中無苦有情及煩惱等，亦無二乘。故一生修，勝餘多劫。

經 何等為十。

贊曰：下顯勝行。有三：初徵、次顯、後結。此徵也。

經 一以惠施(至)攝諸愚癡。

贊曰：此六到彼岸。除於六蔽，以拔苦生。餘佛土中，純行勝行，無六蔽故。

經 七以說除(至)樂小法者。

贊曰：四輪摧於八難，普攝有情，如前已說，餘土無八難故。以大乘法攝樂小者，餘土無小，故為殊勝。

經 九以種種(至)一切有情。

贊曰：餘土無有未種善根，一切皆是善根熟者，故此勝餘。餘土無有惡法有情，不須四攝。此行四攝，攝惡有情，故勝餘土。

經 是為十種修集善法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

經 此堪忍界(至)之所無有。

贊曰：此結勝也。

經 時彼佛土(至)生餘淨土。

贊曰：五問淨土之因也。此土菩薩行前十法，住在地前，成熟幾法，不毀此法、無傷善行？或不毀善，無傷起惡，得住十地，後生淨土。若已住十地，任運生淨土，不假此問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生餘淨土。

贊曰：六答得淨土之業。有三：一標、二顯、三結。此初也。

經 何等為八。

贊曰：下顯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此徵也。

經 一者菩薩(至)希望善報。

贊曰：下顯。為八。見彼於已有恩，成已菩提故。非已於彼有益，不見大利故。況說三事空，有希善根。

經 二者菩薩(至)悉迴施與。

贊曰：大悲廣運，代彼受苦。大慈廣運，迴施善根。

經 三者菩薩(至)心無罣礙。

贊曰：怨親不二，平等濟拔，不為愛憎，心無障礙，罣者障故。

經 四者菩薩(至)敬愛如佛。

贊曰：憍謂醉逸，縱蕩身心。慢謂踞傲，自尊卑物。憍有七種，謂無病憍、少年憍、長壽憍、族姓憍、色力憍、富貴憍、多聞憍。慢亦有七：一慢，謂於劣計已勝，或於勝計已等。二過慢，謂於勝計已等，及於等計已勝。三慢過慢，謂於勝計已勝。四我慢，謂恃我高舉。五增上慢，少得多得。六卑慢，多分勝已，謂已少分劣。七邪慢，已全無德，謂已有德。昔由內憍於外生慢，故沈生死；今應除之，敬他如佛。

經 五者菩薩(至)無疑無謗。

贊曰：昔不聞法，設聞疑謗，故沈生死；今得聽聞，應斷疑謗。

經 六者菩薩(至)不生憍慢。

贊曰：昔妬他榮，憍慢自利，故沈生死；今於他利應無嫉妬，自利不慢。

經 七者菩薩(至)不譏他犯。

贊曰：調伏自心，令離眾惡。以心如猿猴難可禁制，故應調伏。吾日三省尚為世仁，況常思過、不毀他非，非菩薩也。

經 八者菩薩(至)菩提分法。

贊曰：於惡不放逸、於善法常求，修菩提分曾無懈廢。

經 堪忍世界(至)生餘淨土。

贊曰：結也。

經 其無垢稱(至)無生法忍。

贊曰：品第五段，時眾利益。未求趣者皆同發心，已修行者得無生忍。

菩薩行品

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有三：上來九品，明菩薩境；此之一品，明菩薩行，識境方起菩薩行故。菩薩之義，如上已釋。行者因業，菩

薩所修成佛因業，此品廣明，名菩薩行品。

經 佛時猶在(至)皆現金色。

贊曰：品段有三，初未至菴園以現相、次至佛所以陳述、後菩薩讚請以歸還。初中復三：初未至現相、次阿難怪問、後世尊具告。此初也。其彼欲來，預現前相。一變廣博，增大行故；二變嚴淨，滅煩惱故；三變金色，顯成第一殊勝果故。

經 時阿難陀(至)皆現金色。

贊曰：阿難怪問，不識此相，問此由誰。

經 佛告具壽(至)現此前相。

贊曰：世尊具告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聽受妙法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至佛所以陳述。大文有四：初平章欲至、二到已歸禮、三世尊指詰、四聞香怪問。初中復二：初無垢平論、後吉祥答可。此初也。佛遣來問，理合自辨，況加瞻仰而為聞法，應與大眾往佛所耶。

經 妙吉祥曰(至)可同行矣。

贊曰：此吉祥答可。眾生根就，佛悲廣運，故云是時，可同行矣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往詣佛所。

贊曰：第二到已歸禮。有三：初掌持往詣、次到已歸禮、後佛命就座。此初也。以神境通，令眾不起本座，并座置掌，持詣佛所。

經 到已置地(至)儼然而立。

贊曰：到已歸禮。有三：初無垢歸禮、次菩薩歸初禮、後大眾歸禮。此初也。以眾置地，自禮世尊，繞已却住，儼然而立。頂禮屈五輪以歸尊；右繞規六通而現化；七匝滅七隨眠、得七覺分、成七清淨；而佛得一切智地、得一無相；合掌表冥真境。儼然而立，蒙佛垂喻。

經 諸大菩薩(至)儼然而立。

贊曰：此菩薩歸禮。

經 諸大聲聞(至)儼然而立。

贊曰：此大眾歸禮。方申須敬，下座而歸。聞法將行，故皆儼然而立。

經 於是世尊(至)各復本座。

贊曰：下佛命就座。初命、後座。此命也。接來有禮，如法慰問。將悟聖道，令各復座。

經 時諸大眾(至)恭敬而坐。

贊曰：稟命不輕，各還本座。表將涅槃，所以先坐，坐必臥故，臥極涅槃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之所為乎。

贊曰：第三世尊指詰。為四：一佛問、二彼答、三重徵、四彼述。此初文也。無垢大士住解脫位，由此第一，名最勝智。任運能現，名為自在。妙用無礙，名神力為。

經 舍利子言唯然已見。

贊曰：二彼答也。

經 世尊復問汝起何想。

贊曰：三重徵。汝於此中起何相解？

經 舍利子言起難思想。

贊曰：四彼述。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標也。

經 我見大士(至)不能述歎。

贊曰：下釋難思。有二：初說無垢難思，故云我見大士不可思議。後說神力難思，於其作用神力功德，不能以算而數、不能以思而思。惟亦思也，不能以言而稱、以心而量，皆是尋伺道故。由此四義，不能陳述而歎揚耳。舊云「非意所圖非度所測」，人非意所圖，事非度所測。又度者，根也，人度下，不測上故。

經 時阿難陀(至)為是誰香。

贊曰：第四聞香怪問。有四：初阿難驚疑難、二鶩子傍通、三問住久如、四歎陳佛事。初中有二：初阿難疑問、後世尊正答。此疑問也。

經 佛告之言(至)毛孔所出。

贊曰：此世尊答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然出是香。

贊曰：二鶩子傍通。有三：初鶩子答、二阿難問、三鶩子述。此初也。阿難白佛，佛答菩薩毛孔所出。鶩子不問，說已亦有，遂自陳誠。

經 阿難陀曰(至)何緣而有。

贊曰：二阿難問。菩薩所出，乍可修成，汝等何緣復能流出？

經 舍利子言(至)供諸大眾。

贊曰：下鶩子述。初述食來所由、後述香馨所由。此初也。

經 其聞取有(至)皆出是香。

贊曰：此述香馨所由。

經 時阿難陀(至)當住久如。

贊曰：三問住久如。有四：一問香久近、二答盡食消、三問食消久近、四答食消時分。此初問也。香氣住身久近，時即猶如何等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其香猶住。

贊曰：二答盡食消也。香隨食質，食有香存。食起香氣，食消香滅。

經 阿難陀曰(至)當皆消滅。

贊曰：三問食消久近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而不為患。

贊曰：四答食消時分。有三：初總答、次別顯、後喻成。此初也。食之勢分，亦隨世食，七日七夜住已方消。大悲神力雖久未消而不為患，不同世食雖經七日勢盡消化而有為患。此言七日，且隨世食多分為論，非要定爾，或增或減有不定故。且如聲聞利根得果，有六十劫；菩薩發心證無生等，必一大阿僧祇。若得已方消，豈只七日得聲聞果、唯經七日證無生等。三生得果，不經七日，由此故處，且隨世食多分為論。

經 具壽當知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二別顯。有三：初顯得聲聞、後顯得菩薩。聲聞有三，此從凡得見諦。具壽者，舊云「慧命」，呼阿難陀為具壽也。世間有情多愛於命，聞言長壽，誰不生歡。出家之人多愛智慧，聞言智慧，誰不生喜。亦如俗人之愛命也，由此舊經呼為「慧命」。壽者命也，具足世命及具出世之智慧命，不可偏彰故命雙呼，通言具壽。已發聲聞之心，未入見諦，食已要入，然後乃消，極速三生、極遲六十劫。正性離生，義如前釋。

經 未離欲者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此第二從見諦得離欲。得離欲者，不還果也。

經 未解脫者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此第三從有學得無學。心解脫者，俱解脫阿羅漢果。得離諸欲定障解脫涅槃，八解脫故。

經 諸有大乘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下顯得菩薩。有四。此從凡夫具菩薩性，要發大心，然後消化。義顯無性不得此食，不發心故。雖具世間有漏五根，此利出世，故彼不得。義顯此食至得部行獨覺，然後乃消，類聲聞故，多不逢佛，故不說之。類顯聲聞具種姓者，得食發心然後乃消。此文中略，義類應有。

經 已發無上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二已發心，要得初地。無生初得在初地故。三從初地要得八地，具足不退在八地故。四從八地要至補處，補處乃在一生繫故。亦應一生繫得此食已，成佛乃消。然為一生多居知足，此食不至一生之身，故略不說。或義應有，文略無之。

經 具壽當知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三喻成也。初喻、後合。此喻也。

經 食此食者(至)然後乃消。

贊曰：此合也。食如藥王，惑同眾毒。准此法喻，唯喻得道斷惑根本，不喻種姓創發心等，未斷惑故。或復此喻通喻一切伏斷正斷，

皆名除故。

經 阿難陀言(至)作諸佛事。

贊曰：下第四以，歎陳佛事。有二：初阿難讚歎、後佛陳佛事。此初也。佛以利樂有情之事，故名佛事。

經 佛即告言(至)作諸佛事。

贊曰：下陳佛事。有三：初印談佛事、二例說所餘、三佛身同異。此初也。如是如是，印成前說，談其佛事，所致如此。

經 爾時佛復(至)作諸佛事。

贊曰：下例說所餘。有三：初牒無垢佛事、次顯所餘佛土、後結成勝益。此初也。

經 如是於餘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。下顯所餘佛土。餘有十四餘種，分四：初之十種，別別悟入；次有二種，悟入三性；次有一種，因言悟道；後有一種，因寂證法，名為佛事。此初五種，由觀光明或光所觸，眾苦皆除，思得智慧滅癡闇故。見菩提樹，思覺樹生，起四無量，蔭群生故。見諸菩薩發心修行，希同類故，如念地藏不念釋迦之類。見佛相好，發心欣樂，厭生死身，獲大果故。由見化人，根器方熟，知佛神用，起願樂故。

經 或有佛土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此有五種。由見衣服，起慚愧故。出見臥具，欣修四禪，起淨命故。由見飲食，思求覺漿解脫之味，欣法食故。由見園林，修習總持，無漏法故。由見臺觀，欣淨土等，諸妙處故。

經 或有佛土(至)而得調伏。

贊曰：下有二種悟入三性。為二：初別悟入二性、後一悟入依他。此人所執及知圓成。由觀虛空都無性相，悟入所執生法二我體無亦爾。由此有情調伏斷執，悟二性無，達二空理。

經 或有佛土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此入依他。聞言宣說幻等十喻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因緣之事，便入依他。

經 或有佛土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此之一種，因言悟道。聞語宣說諸法真性，便知圓成；聞說俗相，便知依他。既知二諦，悟所執無，唯有境相，便知所執，名入三性，詮此三故。

經 或有佛土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此後一種，因寂悟法。由見佛土寂然漠然，無言惡、無說善，無所訶責亦無讚歎，無所思惟、無推求諸法亦無分別戲論諸法，無表彰、無指示，悟法性相本性寂漠，體離言路、過尋思境。或前因言，悟世俗諦；今因寂寞，悟勝義諦。

經 如是當知(至)亦無數量。

贊曰：下結成勝益。有四：初顯佛事眾多、二顯動止皆益、三明眾多所以、四勸示道理。此初也。以世界無量，佛土無邊；佛既無邊，利事無數。

經 以要言之(至)皆名佛事。

贊曰：此顯動止皆益。行住坐臥名威儀。或去或住名進止。緣領諸境名受用。凡所起作名施為。不獲廣說，且要言者，如是等類，一切皆令所化調伏，調生長善伏制斷惡，是故一切皆名佛事。如問阿難當天雨不？知而問者，欲令餘人審諦事故。佛知尚問，況於我等，故皆佛事。

經 又諸世間(至)而作佛事。

贊曰：此明眾多所以。八萬四千法門者，《賢劫經》云「時有菩薩名曰喜王，宴坐思惟過七日已，來謂佛所，自言：『世尊！行何三昧，速證法門？』佛告喜王：『有三昧名了諸法本際，菩薩行已，速入八萬四千法門。』」如從最勝光曜，乃至最後分布佛體，有三百五十。於此一一皆行六波羅蜜，成二千一百，如彼經中一一別說彼六度相。此復一一對治貪嗔愚癡各增及三等分，此之四種有情心行，成八千四百。如是一一復各對治四大種中及六無義所生過失，如是合成八萬四千。六無義者，即六境也。不生義利，故名無利。由眾生機有八萬四千，所起之病亦八萬四千。所治之病既八萬四千，能對治行亦八萬四千。行既八萬四千，能詮法門亦八萬四千。眾生既為四魔所嬈、八萬四千煩惱所嬈，如來即以對治彼法施作佛事。佛事者，本治惑病，應物機故。

經 汝今當知(至)一切佛法。

贊曰：四勸示道理。有四：初牒示悟入、二勸除順違、三令生信樂、四釋成前義。此初也。能知上法，名為悟入一切佛法。悟知佛法，本利生故，能詮所詮、能治所治、能生所生，不過如前所說法故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不生憂恚。

贊曰：二勸除順違。見淨土之順已，勿生歡喜而起貪著。見穢土之違已，勿生憂惱而起嗔恚。淨之與穢，俱利樂故。

經 於諸佛所(至)歎未曾有。

贊曰：三令生信樂也。勿起下劣，當生上品信樂欲等。

經 諸佛世尊(至)差別佛土。

贊曰：釋成前義。十方諸佛功德皆同，由得真如平等性故。又初地上得三平等：一佛、二菩薩、三一切有情。佛身功德均、菩薩二行均、眾生大悲均，空無實我均故。又得十種平等性故，一證得諸法增上喜愛、二遠離異相非相、三領受一切緣起、四弘濟大慈、五無

待大悲、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、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、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、九世間苦樂皆同一味、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。由證真如及三十平等，故佛功德一切平等，勿生憂喜貪嗔違順。但為眾生現土淨穢，非法不平土有好惡，本同末異故。

經 汝今當知(至)都無差別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佛身同異、國土同異，便說身故。大文有二：初舉喻顯同異所由、後廣法說平等之相。初中有二：初喻、後法。此喻也。雖所依地勝劣不同，金銀淨穢相有異故，而上虛空都無差別。

經 如是當知(至)都無差別。

贊曰：應物現身種種不同，合前所依地有勝劣。無礙智慧究竟無盡、圓滿無缺都無差別，合上虛空無盡亦無缺。福慧似彼，故以為喻。他受用身及變化身，為物現故有種種異，自受用身一切平等，由證真如等法身故。

經 汝今當知(至)悉皆平等。

贊曰：下廣法說平等之相。文有其四：初佛德平等、二名號平等、三讚歎深達、四阿難謙退。初復有二：初標、後顯。此標也。

經 所謂最上(至)不其佛法。

贊曰：下顯平等。最上者，第一故。周圓者，遍十方。無極者，後無盡。此三句通下諸別句，一一皆通下諸句故。下別句中，初別明內德、次別明外德、後雙顯二德。此初。有九：一形量色、二威光、三相好、四族姓、五尊貴、六清淨五蘊、七諸力、八無畏、九不共佛法。此九皆最上周圓無極故。初五身等，後四德等。

經 大慈大悲(至)威儀所行。

贊曰：此別明外德。有七：一大慈、二大悲、三大喜、四大捨、五利益、六安樂、七威儀所行。四無量者，凡聖三乘，通有漏無漏，通假實想，唯觀欲色不通無色。此言大者，唯聖非凡，唯大非小，唯無漏非有漏，唯實相觀非假想，通緣三界。唯佛所起，境大、行大、利樂大故，別標大名。利益攝善，安樂離惡。利益離苦，安樂與樂。如是等門，有十義別，如《唯識疏》。威儀者，行住坐臥，利益方便。所行者，佛所行處，謂遊化境。

經 正行壽量(至)悉皆平等。

贊曰：下雙顯二德。有六：一正，行三業也。二壽量，隨眾生略無盡期故。三說法，四度脫，令離苦。五成就，令得離果。上明內身。六明淨土。如是一切悉皆平等。由謂往因，時分遇緣，精勤意樂，證真法性，三十平等皆平等故。今得果時，內外二法、內身外土，一切無別。

經 以諸如來(至)名為佛陀。

贊曰：二名號平等也。以諸佛法最上周圓究竟無盡，無盡即無極，三義等故，其名亦同。一同名，三藐三佛陀，謂正等覺。初三者正也，藐者等也，又三正也，佛陀覺者也。應云正覺者、等覺者、正覺者，合名正等覺者。初正覺者，異凡夫，凡夫耶覺故。次等覺者，異二乘，二乘唯知生空無我，偏覺法故。後正覺者，簡異菩薩，菩薩雖正覺等覺，未正圓滿覺諸法故。兩正名同，合名正等覺。二同名達他揭多，此云如來。《涅槃經》云「如過去諸佛所行妙行三十七品十一空等，來至涅槃，故名如來。如他修行，如他證理，來證涅槃，故名如來。」佛陀，覺者，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、如蓮花開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，故名佛陀。佛有十號，但舉三者，正等覺智德也，覺諸法故；如來，斷德也，斷諸煩惱，顯真理斷，故名斷德；佛陀，恩德也，覺悟他故。又三最勝，所以偏彰。

經 汝今當知(至)亦不能盡。

贊曰：三讚歎深遠。有四：初略總顯說法難窮、次設指陳聽聞難盡、三顯諸佛方能了說、四總結成德辨難思。此初也。

經 假使三千(至)亦不能盡。

贊曰：此設指陳聽聞難盡。念者，明記。總持者，聞文義持。多聞者，廣聞三藏，久積聞故。

經 此正等覺(至)唯除諸佛。

贊曰：此顯諸佛方能了說，除佛非餘所能究竟說了三義。宣揚者，言說也。決擇者，慧了也。

經 如是當知(至)不可思議。

贊曰：此總結成德辨難思。功德既無量，妙辨亦難思。菩提無量，故能決擇。妙辨難思，故能宣說。

經 說是語已(至)多聞第一。

贊曰：四阿難謙退。初、後佛止。此初也。於此三義：久聽不知、昔號多聞、今成少識。故今謙退，不敢福第一。

經 佛便告曰(至)非於菩薩。

贊曰：佛止。有三：初會昔名多聞第一、次總止之不應高測、後校量勝劣。此初也。

經 汝今且止(至)無能測者。

贊曰：此總止之不應高測，結喻顯成不聽高測。文可知也。

經 汝等聲聞(至)亦不能及。

贊曰：此量勝劣。汝勿輒思菩薩所有一切境界，下測上位，根地人度悉有異故。其無垢稱，於一食前，請座設食、屏室納賓，如上所陳。所現神力，二乘乃於百千劫作所不能及。解脫菩薩既非餘境，不可校量神通境故。

經 時彼上方(至)捨離是心。

贊曰：下品第三段，菩薩讚請以歸還。有三：初讚悔請法、次佛為廣說、後歡喜供養讚德而還。初中有二：初讚悔、後請法。初中復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此初也。本在香城，見穢下想。今聞妙理，生悔愧後。本謂釋迦身卑土穢，生下劣想，謂下劣於妙香佛界。何知今者佛身內德及實淨土本來平等，為有情現身土不同。故悔前心，而生後悔。

經。所以者何(至)示現佛土。

贊曰：此釋前標所悔愧事。佛境難思，為有情故。我時不測，故有悔心。如如有情者，有情意樂非唯一故。如是如是者，佛利樂事亦非一故。隨彼有情種種所樂，佛乃為現種種身土。我先不知，故生下劣；今知是已，故生悔愧。

經 唯然世尊(至)常念如來。

贊曰：此請法也。覩物思人，在俗常意。況聞妙法，不念如來？

經 說是語已(至)當勤修學。

贊曰：下佛為廣說。有二：初總也、後別。此總也。解脫法者，即無為理。無漏諸法，離諸煩惱，名為解脫。門者教也，教能顯義，名之為門。

經 云何名為有盡無盡。

贊曰：下別。有三：初釋二義令不盡不住、次廣說二不盡不住、後結成二不盡不住勸勤修學。初復有三：初問、次顯、後勸令不盡不住。此初也。

經 言有盡者(至)無生滅法。

贊曰：此釋二相。盡有二義：一剎那盡滅、二後終盡滅。有為有盡，無為無之。

經 菩薩不應(至)住於無為。

贊曰：此勸彼令不盡有為不住無為。令不盡有，滅盡有為而更不起。以諸菩薩常修有為行，故名不應盡其有為。不究竟住無為涅槃，常殖生死化眾生故，此顯不盡涅槃之道。或離二邊，顯中道義。

經 云何菩薩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下廣說二不盡不住。有三：初別明不盡有為、次別明不住無為。後二相對，雙辨二種。初中復三：初問、次答、後結。此問也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不捨大悲。

贊曰：次答。有二：初明不盡之意、後明不盡之相。此初也。何故不盡滅有為而更起作？以諸菩薩不棄慈悲，常於生死化眾生故。不棄慈悲，通下諸句。由不棄二，故有下事。

經 曾所生起(至)而不暫忘。

贊曰：下明不盡之相。今有五十五句，舊經但有五十句。此初句也。於得一切智之心增上意樂，寶重勿忘。此等諸位，不應別配，但可總釋。或此諸行，皆唯十地，不棄慈悲，皆言大故。增上意樂，名曾生故。若在地前，其增上意，正在其位，不名曾故。由此故知唯說十地。

經 成就有情(至)終無厭足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。一利生無倦、二不棄攝事、三護持正法、四於善無厭。

經 常樂安立(至)而無怖畏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一凡所修善常修迴向。二求法無懈。三演法不捲、捲謂捲縮。一向施故，不捲縮惜。四膽供諸佛。五生死不畏。上已十句。

經 雖遇興衰(至)能不耽染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一八風不動、興衰不欣感；二不輕末學，後可過己故；三已學敬愛；四於煩惱所雜一切有漏，能如理思，不隨增長；五於涅槃樂能不耽染。

經 於已樂事(至)生善友想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一已樂不著；二他樂不嫉；三不味諸禪；四雖於三界五起四生而行化導，如遊宮苑，甚生歡喜，不為厭離；五見求來者，生善友想，成我菩提之大業故。二十句已。

經 捨諸所有(至)不令究竟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一好捨無悋；二於智迴向；三救護犯禁；四速滿諸度重如父母；五於三十七品如世翼從助成聖道，不同二乘，修令究竟。

經 於諸善法(至)無礙大施。

贊曰：此有五句。一常勤修善。二樂嚴佛土。三欣讚佛土。四速成佛土，舊經此三合而為一，明佛土故。五為滿相好，修無礙施。三十句也。

經 為身語心(至)忿恨煩惱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持戒嚴三業、二堪忍固身心。舊云「意而有勇」。

經 為令所修(至)般若刀杖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流轉滿所修，舊云「生死無數劫」，文少意異。將新解之，然此句居前，前句居後。二聽法堅自心。三修慧害煩惱。般若如刀杖，禦害煩惱諸怨賊故。上六六度。

經 為欲荷(至)善巧化智。

贊曰。此有三句。一遍知三科荷有情，智慧故能度有情，知唯有法可能化度，故名荷擔。二精進降魔，魔謂四魔，此四即軍。或軍有十，如龍樹說：欲為汝初軍、憂愁為第二、飢渴第三軍、渴愛為第四、睡眠第五軍、怖畏為第六、疑悔第七軍、嗔恚為第八、利養虛稱九、自高蔑人十。如是等軍眾，厭沒出家人。我以禪智力，破汝等諸軍，得成於佛道，度脫一切人。三離慢求於巧化道智。為護正法，不自貢高，善求利他之智，於佛正法能為護持。舊云「常求無念實相智慧」，無所思念無漏正智，名為無念，非無心念。

經 為諸世間(至)一切世界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常有小欲不多求，知足不更求，修行八大人覺等故，欲令世間愛重自身受我化故。若性多求，得已更求，世便不重，不受自化。二雖順世間，世法不染。四十句已。

經 於諸威儀(至)正念總持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示現殺等，一切所作而守威儀；二發通起慧，利樂有情；三持所聞法，為起慧念。

經 發生諸根(至)常無權滯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發生諸根勝劣妙智，為斷疑惑，應根說故；二證無礙辨，演法無擁。

經 為受人天(至)四無量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修十善，為受喜樂；二修四無量，開梵天路。生梵天者，修四無量，無量乃是梵天因路。令修無量，名開彼路，不必生於梵天處故。

經 為得諸佛(至)心無深滯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為得佛聲，勸他說法，隨喜他善讚言善哉；二為得佛威儀，修靜三業；三為所修勝，於法無染。五十句已。

經 為善調御(至)勸眾生學。

贊曰：此有一句。勸學大乘，調御菩薩。

經 為不失壞(至)種種大願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恒不放逸，功德不失；二常修妙願，善根增進，願所策故。

經 為欲莊嚴(至)善巧方便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修善根莊嚴佛土；二修善巧所修無盡，迴向佛智，故善無窮。不爾，所修受果盡故。此五句已。舊經中，前佛土闕二，及闕此後三，故唯五十句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第三結。

經 云何菩薩不住無為。

贊曰：下第二解不住無為。有三：初問、次答、後結。此問也。

經 謂諸菩薩(至)不樂作證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二十一句，舊有十九句。亦通所修，不須別配凡聖位次。此有三句。行者緣覺，證者冥會，雖流此三，智不畢竟。專冥會三，不同二乘住彼三中。此中三境皆取無為，不是畢竟證於無為，名為不住。

經 雖行無作(至)故意受生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作謂造作，因緣和合之所作故。體即有為，雖行無為無作之法，不樂作證。雖觀有為，後終滅盡。無常真如，於善不厭。雖觀苦理，故意受生，利樂一切。大乘無常苦空無我理，如前〈聲聞品〉中已說。

經 雖樂觀(至)厭患身心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。觀自身無我，不厭身故，不入涅槃。觀他無有情，化他無倦。雖觀涅槃，而不畢竟永入寂滅，化眾生故。雖觀真如，遠離苦身，而得安樂不厭身心，願安樂不厭身心，願盡生死度有情故。

經 雖樂觀(至)利眾生事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阿賴那者，雖具三藏，今取能執藏。無阿賴耶，是無能執藏義。雖無能執藏體，亦有能藏之法。即請白法藏大乘教也。經十德中，第八清淨、第九鮮白。清淨者，自性解脫故。其所說法，一剎那中亦無過失，離三毒根、離諸繫縛，故性解脫，非有三毒而起說故。鮮白者，相續解脫故。非唯一念無其過失，相續說之亦離諸過。又前清淨，法體離過，此中鮮白，能令學者身亦鮮白。雖觀生死永盡，無能執藏之體、不棄清白之教，以化眾生。雖觀無生之理，常行荷負利眾生事。

經 雖觀無漏(至)不捨大悲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雖觀無漏無為，還順有漏流轉。行者運動起作之義，無行即無為。雖觀無行，常行利樂。雖觀內外無我之理，不捨大悲，拔有情苦。

經 雖觀無生(至)所修智慧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雖因同二乘觀無生理，不隨二乘之正位。雖觀空寂，而不空寂所修福德。雖觀遠離，不遠智慧。

經 雖觀諸法(至)安立佛種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雖觀有為無實之理、真如法性，常安住圓滿，思惟無懈。雖觀諸法無主真如，求自然智精勤匪懈。有標幟者，諸有為也，如王以旗而為標幟。且諸有為有能相所相，以能相四相為能標幟，一切所相諸有為法為所標幟。無為無此，名無標幟。雖觀此無為，而於了義教中聽聞正法、安立佛種。以上諸句所言觀者，皆觀無為。所言而者，皆是不住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不住無為。

贊曰：第三結也。

經 又善男子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以二相對雙辨二種。有十六對，舊經有四對。此有二對。修者為福，受勝生死；不住無為，修智資糧，拔眾生苦，求大菩提，故不盡有為。若住無為，盡於有為，便成二乘，永入寂滅。自利非他，是下文意。一切當知，若不住無為，不盡有為，不同二乘永入寂滅，能成二利。與樂無缺，不住無為；大悲利物，不盡有為。

經 利益安樂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利生無替，不住無為；圓成佛法，不盡有為。成滿佛身，不住無為；得無畏等，不盡有為。

經 方便善巧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善巧化生，不住無為；妙智常觀，不盡有為。修報化等佛土圓滿，不住無為；佛之報身常住無盡，不盡有為。

經 常作饒益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常益有情，不住無為；受法無廢，不盡有為。善根無盡，不住無為；善根不壞，不盡有為。由善根力，持身功德皆不斷壞，不盡有為。

經 為欲成滿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成願利生，不住無為；不希永入於畢竟滅，不盡有為。圓意善淨進行利他，不住無為；上意神淨自利無盡，不盡有為。

經 恒常遊戲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五通利物，不住無為；善圓佛智，善滿六通，究竟無盡，不盡有為。諸度自利圓滿，不住無為；本思利他未滿，不盡有為。

經 集法財寶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法財無厭，不住無為；不樂二乘少法，唯示大乘廣法，不盡有為。誓願無退，恒度有情，不住無為；誓願圓滿，無休息故，不盡有為。

經 積集一切(至)不盡有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對。集妙法藥不息，不住無為；隨病授藥無休，不盡有為。知眾生病能外用故，不住無為；能息眾病永不休息，不盡有為。

經 諸善男子(至)精勤修學。

贊曰：此結成二不盡不住。

經 爾時一切(至)身心踊躍。

贊曰：自下第三，歡喜供養讚德而還。有三：初聞法歡喜、次花香供養、後讚禮而還。此初也。聞法開發曾未悟者，勸勵已悟諸菩薩心，故大歡喜，身心踊躍。

經 以無量種(至)深沒於膝。

贊曰：此花香供養。有二：初供養三尊、後散遍世界。如文可知。有法之處，如佛塔廟，理須供養。況表佛土本所唯淨，亦表有情滅煩惱惡，故覆於地。足可修行法性等益，故深沒膝。

經 時諸菩薩(至)便往彼國。

贊曰：此讚禮而還。身業歸故頂禮，語業歸故稱讚。利益既周，故須還國。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(本)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(末)

觀如來品

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分三：初九品明菩薩境，次上一品明菩薩行，此之一品明菩薩果，修行當必成大果故。如來之名，已如前釋。觀者察，智見照察，名之為觀。恐修妙行者執有實如來，不解正觀二身差別，今教正觀，求證作佛。因無垢之來意，陳如來之妙體，此品廣明，名觀如來品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觀如來乎。

贊曰：佛身有二，一實、二權。由此二種，品段有二：初如來發問，明觀法身如來，或兼自受用身，「證會一切智智」下，明自受用身，俱實身故；後鶩子發問，因見無動佛事，明觀他受用身，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，俱權身故。下鶩子歎無垢稱言：「乃能捨彼清淨佛土，而來樂此多雜穢土。」故知無動是他受用，釋迦為化身。諸佛之身不過實權，此觀如來一切皆具，但以釋迦權化，隨事因鑒。法報二身，理幽頗曉，寄此發問，明觀如來，非唯觀釋迦之化身也。《佛地論》云「佛身有二：一法身、二生身。真如法身及自受用身，俱名法身，實功德法所集成故。他受用佛及化身佛，俱名生身，非實德故。」由此科文准彼為二。初文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初也。牒先來意，為觀如來。汝於如來云何觀耶？為觀權相、為觀實身？

經 無垢稱言(至)如是而觀。

贊曰：下答。有三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、後結正。此初也。空理義云：釋迦之身，權形世俗，有相可見；真佛之體，諸法性空，無形無相，都不可見。今觀真佛，故言我觀都無見也。《般若經》云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耶路，不能當見我。」故觀如

來，都無所見。應理義云：法身真理，無相無形，自受用身雖是五蘊，微細殊妙，十地菩薩尚不能知，況餘下位。體充法界，亦不可以色心形相而可取之，亦都無見，故此總答如是而觀。舊云「如自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」實相即真如，與新稍別，唯得作法身一解。

經 何以故(至)現在不住。

贊曰：下別釋也。空理義云：下觀真身。有二：初略釋、後廣釋。此略釋也。依俗化形，從於過去前際修來，往於未來後際化導，現在出世住教眾生，可有所見。真諦無形，性本空故，都無三世來往現住，如何可見？故觀如來，都無所見。《般若》又云「彼如來妙體，即導師法身，彼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識。」應理義云：下釋，有二：初至「蕭然解脫」，明觀法身。後「證會」已下，明觀自受用身。初中有二：初略、後廣。此略也。何故觀法身都無所見？非三世故。三世攝者，可有見故。

經 所以何者(至)其性非識。

贊曰：空理義云，下廣釋觀真身，永離一切世俗眾相，雖有種種文句不同，意論真身離眾相也。雜蘊性空，然非一向，故觀蘊外真性非識。應理義云：下廣法身，文合有六：一離五蘊相、二異三有身、三順出世道、四遣法非法、五同真超俗、六離繫解脫。此初文也。五蘊真如是佛法身，故觀蘊如非即五蘊。故《般若》云「以色見我、音聲求我，是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加來妙體即法身佛，體不可見、識不能知。然《涅槃》等云「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」者，是報身佛，故不相違。舊經云「不觀色、不觀色如、不觀色性」者，依空理義云：聲謂有相，如謂空相，性謂因緣，色屬因緣，都無自性。依應理義云：聲謂依他，如謂圓成，性謂所執。此三依詮，法身廢詮，故皆不觀。雖作此解違新翻文，義可同也。

經 不住四界(至)遠離三垢。

贊曰：二異三有身。有六：一不住四界地水火風，非四成故。二同虛空界，無所罣礙，唯以虛空為譬喻故。三非內六處，起性自常故。舊曰「六入無積」，非積六塵為自性故。四趣世六根路，正智所證故。五不雜三界，純無漏故。六遠離三垢，遠貪嗔癡垢，為自體故。

經 順三解脫(至)無障礙障。

贊曰：三順出世道。有三：一順三解脫，三解脫體，謂空無相無願。法身乃是妙智之境，順能緣之正智也。二隨明者，宿命、天眼、漏盡三智，斷三際愚，照洞三世，故名三明。至者到也。到三明者，謂菩提智、佛之法身，隨順能到之三明也。此真如體，非是

無漏慧明而稱為明，慧真性故釋明義。非能到而稱到，體是所到，能到性故釋至義。三至一切法無障礙際，此真如性到一切法，或智障品無障無礙，極邊際故。

經 實際非際(至)其性俱離。

贊曰：四遣法非法。有四十七句，舊有二十九句。此有三句。此中諸句一向遮執，但是言說、但是分別，一切皆非法身本性，言說分別不稱理故。今為遮此，故言非也。且如初句雖是實際，非是名言及分別際。二真如亦爾，非定真如。三故常無所住，亦非能緣智，故不相應，時等依等處等事等名相應故，亦俱離真如境與智也。

經 非因所生(至)非異能初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。一非因緣起、二非有無相、三非自他相、四非一異、五非所相、六非能相。因親唯因緣，緣疎餘三緣。所相者所表，能相者能表，此二皆有即離同異，一切皆非。舊云不一相，空；不異相，有也。不自相，自相。不他相，共相。非無相，遣相也。非取相，取相也。

經 非此岸(至)無住無去。

贊曰：此有九句。三去及來，合為一故。此岸謂生死，彼岸謂涅槃，中流謂煩惱。非俱者，非亦內外。非不俱者，非非內非非外也。舊云「而化眾生，觀於寂滅而不永滅」，云而非眾生觀應寂滅，非永滅也。非是法身而能化也，不此彼體也。不以此彼者，不以此彼而可顯示，不可世智知、不可以分別心識。

經 無名無相(至)無少義可說。

贊曰：此有七句。名謂能詮，相謂所詮。不住色蘊有分身中，亦不離此。無少體可以指示，無少義理可為他說。

經 無施無慳(至)無慧無愚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，六度六蔽各各對故。

經 無諦無妄(至)非所取。

贊曰：此有八句，諦實妄虛也。一切語言施為造作，普皆斷惑。

經 非相(至)平等平等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。非相狀、非不相狀，非為作、非不為作。體無算數、離諸算數，體無障礙。前後相似平等，前如後，前平等；後如前，後平等。

經 同真實際(至)無覺不知。

贊曰：五同真超俗。初二句同真、下七句超俗。實際者，無分別智，無到所緣，法身同彼。法界者，諸功德法性，法身等彼，義等體故。此二句同真。能稱者能說，所稱者所說。諸稱性者，能所說性。量謂籌量，三義亦爾。

經 離諸繫縛蕭然解脫。

贊曰：六離繫解脫。不為物物，名法身也。

經 證會一切(至)周遍一切。

贊曰：下觀自受用身，合有十七句。初四句，明報身體；後十三句，離法執著。此初也。能緣正智，能證會此，而成一切智及一切種智。心境兩冥，理與神會，故言平等。獲得有情無二本性，本性真如無差別故。或此悲智，等緣有情無有二故。逮者及到。到一切法無差別性，即此心智，佛之菩提自受用身，周遍一切無所不在，等真如故。舊云「等諸智」，得一切智智，諸佛皆等。同眾生者，觀諸眾生無二，真性同故。

經 無罪無倦(至)無起無盡。

贊曰：下有十三句，離諸執著。此有七句。罪謂苦果，可毀厭故。愆謂業惑，甚過失故。濁謂三業，依止外道顛倒見生。聖教對治，不信混濁之所攝故。穢謂三業，能污相續，依此發生如是障業。又損滅見所攝增惡清淨所立法義名穢。薩迦耶見所攝障真無我見義名濁。一切無礙，亦無執著，離三分別及七分別八分別等。無物之所作、無物之所生，此遮自然等作之與生，亦遮有實諸法作生，亦無虛實及實起盡。或復無趣生起，亦無諸起盡。

經 無曾無當(至)所不能說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。無實過未，故無曾當。無五怖、無漏染，八風不動，故無憂喜。已到究竟，故無欣厭。二三七等，分別不緣，唯智能證。言不可說，無言能證，性是依他，亦離諸著。

經 世尊如來(至)名為邪觀。

贊曰：此結正。此觀法報二種真身，名為正觀，權為真及邪觀故。

經 爾時舍利子(至)堪忍世界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鶩子發問。因見無動佛，修觀他受用身，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。俱權身中有四：初鶩子發問、二如來廣答、三欣見妙喜、四鶩子讚揚。此初問也。不但鶩子未識來由，亦寄此徵以彰他報。天女既言本性，問往不問所從；淨名既為物生，問來而不問往。

經 世尊告曰汝應問彼。

贊曰：下如來廣答。有三：初推答以顯理、後自答以彰事。舊云「問維摩詰」，無問佛文。下佛自陳，又無問處，極成乖角。初中有二：初推問、後問彼。此初也。鶩子問事從何處來，故佛自陳事跡而答。因今訪問，得悟深理，故推問也。

經 時舍利子(至)來生此土。

贊曰：下問彼。有八：一正問、二返詰、三正答、四責徵、五正答、六引問、七印可、八陳正。此初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可沒生乎。

贊曰：二返詰也。若應遍知，滅應作證。舉有漏無漏之異，正證理時，而為問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可沒生也。

贊曰：三正答也。正證入理，無少沒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來生此土。

贊曰：四責徵。有二：一責先徵、二更徵責。此初也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而來生此。

贊曰：更徵責也。上以理窮，理無沒生。下以事詰，事無沒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有沒生也。

贊曰：五正答也。化既非真，故無生沒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如幻化耶。

贊曰：六引問。引教為問，以徵義宗。

經 舍利子言如是如是。

贊曰：七印可也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來生此土。

贊曰：八陳正。前以理等已無沒生，今以事齊何須發問？有二：初直例、後顯示。此初也。

經 又舍利子(至)諸行續相。

贊曰：下顯示。有二：初別解沒生之相、後正釋之。今言沒者，有為諸行死斷滅相。生生者，諸行相續之相。體非常斷，似彼二相，故名沒生。

經 菩薩雖沒(至)惡法行相。

贊曰：此正釋之。雖示有沒，不斷善行，無斷相也。雖示有生，不續惡行，無常相也。此沒生無斷常相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來生此界。

贊曰：下自答以彰事。有三：初佛指告、次鶩子讚揚、後無垢問答。此初也。東方世界，名曰妙喜，種種莊嚴見生喜故。佛號阿閼，此云無動。八風不擾、四魔不侵，常安不變，故云無動。為度眾生，此從彼生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多雜穢處。

贊曰：此鶩子讚揚。彼他報土，故言清淨。此變化土，故言雜穢。

經 無垢稱曰(至)樂相雜住。

贊曰：下無垢稱問答。有五。此無垢問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眾冥都息。

贊曰：二鶩子答。明生暗滅，故不樂雜，意顯菩薩實不樂與惡生同住。

經 無垢稱言(至)行瞻部州。

贊曰：三無垢問。為釋疑云：若不樂雜，何故菩薩來生此耶？故為此問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作照明故。

贊曰：四驚子答。

經 無垢稱曰(至)煩惱暗耳。

贊曰：五無垢稱釋。文顯義易，故不重解。

經 爾時大眾(至)聲聞等眾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欣見妙喜。有七：一眾咸希見、二佛命現之、三無垢思惟、四正起神力、五世尊問勸、六人天獲益、七事畢還處。

此初有三：一希見土、二希見法主、三希見徒眾。如文可知。

經 佛知眾會(至)令所願滿。

贊曰：二佛命現。何故如來不現令見，命無垢現？欲顯居士助佛化者，尚示神通，況如來耶。又彼本土，令其自現，何假佛耶。又何簡自他，宜現便得。又欲顯菩薩皆生淨土，必有他受用身，知釋迦身為他權化，故令彼現，理亦無違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男女大小。

贊曰：三無垢思惟。有三：一思移世間器有情界、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、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。此初文也。王都已前妙喜器界，菩薩聲聞男女大小彼有情界。

經 乃至廣說(至)海會大眾。

贊曰：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。有二：一思移佛及大眾、二思移於佛事。此初。有三：一移如來、二移覺樹、三移海眾。眾會無邊，猶如海故。

經 諸寶蓮華(至)作佛事者。

贊曰：下思移佛事。有二：一移華、二移階。此移華也。十方佛國欲作佛事，先以蓮華或寄或散。如說般若，隨其近遠，十方世界皆寄蓮華，與釋迦佛而作佛事。法華化佛，寄華亦爾。彼淨土中有此蓮華，故今移取。

經 三道寶階(至)寶階而上。

贊曰：二移階道。釋迦寶階，天帝使作。無動寶階，從地涌出。釋迦騰空往於助利，三月坐夏，為報母恩。未憂將歸，天帝使大力鬼神為佛而作寶階，中道黃金、左道馬惱、右道水精，故名三道。彼土寶階，為令人天往來有為，故從地湧，亦不相違。天下人間，為見佛聞法；人上天處，為觀天帝宮城園苑，故須寶階。十方佛事，各不同故。彼雖淨土，亦現有彼輪圍山等。如極樂佛，亦有王城、父母妻子、魔王調達種種等故。

經 如是清淨(至)示諸大眾。

贊曰：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。下從水際，不取金風，留所依故。至色究竟，不取無色，無形器故。西方取華，以繩之貫，為髻嚴飾。持彼置手，相亦類之。

經 其無垢稱(至)入此界中。

贊曰：四正起佛力。有四：初正起神通、二有緣驚問、三無緣不違、四彼此無違。此初也。

經 彼土聲聞(至)救護我等。

贊曰：二有緣驚問。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此問也。得天眼者方覩界移，故言：「善逝！救我護我。」

經 時無動佛(至)非我所能。

贊曰：是波佛答，顯此菩薩有大威神，方便推言非我所能，豈佛不能起此神力。由此經言為化眾生方便告也。

經 彼土初學(至)不知不見。

贊曰：三無緣不違。有二：初明不知、後明驚問。此初也。報淨土內，理無人天二初等眾。今諸菩薩，如來化作，故現不知，亦無過失。或淨土者，通有報化淨土，淨土中有人天眾、江海等器，何所相違？

經 聞是語已(至)當何所往。

贊曰：此明驚問。聞諸有緣菩薩發問，無動垂告。聞此語已，為方驚問。佛既先告，後皆審知，故此無答。

經 妙喜國土(至)與本無異。

贊曰：四彼此無違。彼淨土相，不隨此滅亦不增長，此亦不由他咸迫迮。二界相雜，見與本同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聲聞等耶。

贊曰：五世尊問勸。有四：一佛問、二眾答、三無垢施華、四如來重勸。此初也。

經 一切咸言世尊已見。

贊曰：二眾答也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菩薩等。

贊曰：三無垢施華。神力化作種種華香，自作教他令眾供養，彼菩薩等顯大慈悲勸眾行故。此明無垢勸修，下明如來勸修。

經 於是世尊(至)諸菩薩行。

贊曰：四如來重勸。欲外成淨土，內身為菩薩，應學彼佛本菩薩行。即諸經言「度脫諸眾生，即生不動國」，等一切勝行。

經 其無垢稱(至)所居佛土。

贊曰：六人天獲益。初人天發願、後佛記當生。如文可解。

經 時無垢稱(至)兩眾皆相見。

贊曰：七事畢還處。分離之時，彼此皆見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菩薩等不。

贊曰：下第四段，鶩子讚揚。有二：初佛問彼、後彼答讚。此初也。知其已見而更問者，欲發其詞，令聲聞等同願讚故。

經 舍利子言(至)世尊已見。

贊曰：答讚。有四：一答、二願、三欣、四讚。此答也。

經 願諸有情(至)如無垢稱。

贊曰：二願。有三：一願諸眾生皆居淨土、二願成佛慧似無動佛、三願獲神通如無垢稱。如文可知。

經 世尊我等(至)如是大士。

贊曰：三欣也。欣慶自己得植良緣，學彼勤修菩薩行故。

經 其諸有情(至)精進修行。

贊曰：四讚。有十：一三慧俱能益。但聞此教，猶名大益，尚能畢竟永拔生死，何況六德：一信解、二受持、三讀、四誦、五說、六修。《中邊論》云「謂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聽、披讀、受持、正開演、諷誦，及思、修行。」十法行者，獲福聚無量勝故、無盡故，由攝他不息。此總標中信解，即是思惟所攝。下文有二，供養、書寫，并前為九。下隨喜者，或是施他，十行皆足。

經 若諸有情(至)諸佛相續。

贊曰：下有九句，別顯經德，舊有六句。此有二句：一手得獲珍財。若手得，便獲法寶，能為大利，可珍重故。修行所攝。二信解紹佛種。若信解，便繼佛身，相續身也。信解即是信，及聞思慧為佛因，故名紹繼。

經 若諸有情(至)無上正法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讀誦為勝伴。若讀若誦，身為菩薩，教為法佛，讀誦不離，名二為勝伴。二受持便攝正法。若有受持，便攝正法。攝者苞綜，受者領納。任持在心，恒無忘失，便為攝受無上正法。無上正法，體即大乘教理行果。

經 若有供養(至)一切智智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供學室有佛。學此法者，當持佛身，身中已有報化身因，所學即是法身如來，故能供養。學此法者，當知其室即有如來。二書寫攝福慧。若書寫供養此法，便為攝受福德智慧，此經能生福慧二故。

經 若有隨喜(至)不退轉位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隨喜設法施。有隨喜便為法施，此法能為眾生利益，故若隨喜令得流行，不為障礙便他修學，其隨喜者便成法施。二演說近不退。為他說一四句頌，便近不退。一四句者，四句為一頌。說此經理四句周圓之處，名一四句頌。不退有四：一信、二位、三證、四行，如前已說。隨其所應，近此不退。

經。者善男子(至)已得授記。

贊曰：此有一句，思惟得授記。於此法門，一信、二解、三忍可、四領納、五愛樂、六觀察，即於菩提已得授記。有此佛因，當得大果。雖無佛言，與記無別，故名已得。

法供養品

此一部中合十四品，初之一品，說詮緣起分。次十一品，正陳本宗分，上已解訖。後之二品，讚授流通分中，分二：此之一品，讚歎流通，讚揚人法，令其修學；後〈屬累品〉，付授流通，付授彌勒傳行末代。若不讚揚勝德，何以勸傳末世也。隨奉所須名供，育資身德曰養。此通財法，財為資身之什、法為長道之具。財為近世之須，順當時而有益；法為遠代之利，剋聖道而為資。今題此勝因，勸有情以信學，捨乎劣業，助法體而持修。此品具陳，名法供養品。

經 爾時天帝釋(至)解脫法門。

贊曰：品段有三，初天帝讚揚、二世尊印述、後具陳往事勸發勝修。初中復四：初我獲希聞、二他資勝益、三敬養學者、四隨處勸說。此初也。往逢二聖，常聞妙法；今取勝境，實未曾聞。舊云「自在神通」，事勝也；「決定實相」，理勝也。利他自利，二為勝故。此為所詮，經是能詮。

經 如我解佛(至)如理修習。

贊曰：二他資勝益。有二：初設修劣業，已成法器，況修勝行，不成大益？後明修勝行之利益。劣行有六：一聽聞、二信解、思惟也、三受持、四讀、五誦、六為他說，尚為法器，修法安法之器宇也。上說聞思雖為劣因，已為法器，何況精勤如理修者，依教奉行，第十法行正成佛因，謂以修慧依教行故。

經 如是有情(至)善趣戾塗。

贊曰：下明修勝行之利益。如理修習者，總有七句，分為三對；或通前劣業，皆有此能。一閉惡開善路、二遇善離惡緣、三得智觀妙境。此初也。三惡趣者，險惡徑道，善能開閉。人天趣者，夷平塗路，善能開闢。或惡趣是惡果，險徑是惡因；善趣是善果，夷塗是善因。於此二道，善道塞故。

經 常見一切(至)暴惡魔軍。

贊曰：此三句，遇善離惡緣。初一句，遇善緣，修妙行故；後二句，離惡緣，當成七辨及十力故。

經 淨菩提道(至)所行之路。

贊曰：此二句，得智觀妙境。道者因也，由淨菩提之因，當安妙覺之智。因此履踐，觀佛所行境界妙路。

經 復言世尊(至)善女人等。

贊曰：三敬養學者。

經 世尊若有令無障難。

贊曰：四隨處勸說也。若有處所通此法門，我等為聞，共往彼處，未信此者勸令生信，已信學者護令無難，令其得證。或流通者，謂書寫等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微妙法門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世尊印述。有二：初印可前說、後述經勝益。此初也。於善不背，讚揚慶助，是名隨喜。舊云「吾助汝喜」，彼非隨喜，義勢相背。

經 天帝當知(至)略說開示。

贊曰：下述經勝益。有二：初說勝故勝、後校量故勝。初中復二：初同宣勝法、後便成供養。此初也。菩提要抄不可虛廣而陳，故皆於此法門略說開示。

經 是故若有(至)現在諸佛。

贊曰：便成供養也。宣三世佛無上菩提無相真理、無上覺慧，今見隨順，則為法供養三世如來，如來之德不過理慧二門攝故。此中有八：一聽聞、二信解、三受持、四讀、五誦、六為說、七書寫、八供養。其施他修習，准此亦然。

經 又天帝釋(至)奉施供養。

贊曰：下校量故勝。有三：初校量為問、次天帝為答、後如來重成。校量有三：初現在校量、次成後校量、後正以為問。此初有三：初喻佛多少、次時節虔恭、後四事供養。西方人庶多蒔甘蔗及竹葦麻稻、山林有，其木勁直，堅可擔，山生多稠密。如深山中，自作木林，故以為喻。如來滿果，稠滿亦然；經劫或餘：一身行恭敬、二意行尊重、三語行讚歎、四三業行承事無所虧違。供具有三：一飲食、二臥具、三湯藥。所居唯一，謂房舍。以此上妙四事供養，能生安樂具，故名安樂供具取居。

經 於諸如來(至)嚴飾第一。

贊曰：次滅後校量。有二：初供舍利以起塔、後經時以供養。此初有三：初供舍利、次造塔量、後明莊飾。窣堵波者，先云浮圖，音訛略也。此云高顯，量闊四洲，上至梵世。上安表柱輪盤，傍設香華幡蓋，間以眾寶，供以伎樂，最為第一。

經 如是建立(至)讚歎供養。

贊曰：此經時供養。有三：初明時節、次明外供、後明內業。外供有十二：一華鬘、二曉香、三塗香、四末香、五衣服、六幡、七

蓋、八寶幢、九燈輪、十眾珍、十一伎樂、十二種種。此各有三：一身恭敬、二意尊重、三語讚歎。以此外十二事，經復時供養。燒香者，沈香之類，可燒之香。塗香者，摩栴檀香以塗塔上。末香者，以香為末，散塔上故。

經 於意云何(至)獲福多不。

贊曰：三正以為問。

經 天帝釋言(至)其福聚量。

贊曰：二人帝為答。

經 佛告天帝(至)甚多於彼。

贊曰：三如來重成。初標、次釋、後結。此初也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非以財物。

贊曰：此釋所由。佛無上智，從此有故。法身因顯，報身因生，經唯言生，舉報佛菩提故。唯法供名供，此法利事大故，非以財物。財物供佛及窣堵波，不顯法身、不生報佛，故學此經獲福多彼。

經 天帝當知(至)其福甚多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果無上覺，功德甚多，供此法因，其福不少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佛世尊。

贊曰：下第三段，具陳往事勸發勝修。有三：初陳往事、次以古即今、後歎法先勸修勝益。初復有五：初佛在供養、二勸子令學、三月蓋思益、四藥王海示、五月蓋傳通。初文有七：一明時節、二標佛名、三陳界名、四彰劫名、五明佛壽、六二部僧數、七輪王供養。此初二文。劫有眾多，此說大劫。佛十號中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如前已釋。《瑜伽》八十三云「明行圓滿，所謂三明，遮行、行行行皆悉圓滿。又清淨三業、現行正命及四增上心、現法樂住，皆悉圓滿。前是行行，後是住行。密護根門，是遮行圓滿。此二能顯三種不護、無忘失法。由不造過，世間靜慮，遮自苦行。善逝者，謂於長夜具一切種二利德故。」此中意言，如世見人富貴成立，便言此人已去竟也。今佛至果，已好去竟，故言善逝。「世間解者，謂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皆善通達故。由善悟入有情世間，依前後際宿住生死，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。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。又於世間諸法自性、因緣、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、能趣行等，皆善知故。無上丈夫調御士者，智無等故、無過上故。於現法中是大丈夫，多分調御無量丈夫，最第一故、最尊勝故。天人師者，由彼天人解甚深義，勤修正行，有力能故。言佛陀者，謂畢竟斷一切煩惱等諸習氣，現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薄伽梵者，坦然安坐得妙菩提座，任運摧滅一切魔軍，大勢力故。此中如來，是初總序。應正等覺，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。於其別中略有二種，所謂共德及不共德。於共德

中，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。自餘明行圓滿等句，是不共德。」細尋文義，亦可知也。雖《涅槃經》《大般若》等亦解十號，今且隨論，任情取舍。

經 彼佛世界(至)十二俱胝。

贊曰：此文有四。一陳界名。二彰劫名。三明佛壽。二十中劫，此以日月歲數為劫，故成二十；非增減等，違正理故。四顯僧數，三乘聖眾為弟子故。

經 時有輪王(至)能伏他軍。

贊曰：七輪王供養。有二：一明輪王、二明供養。此初也。七寶者，一象、二馬、三主兵臣、四主藏臣、五玉女、六珠、七輪寶。金輪王，七寶方具，故王四洲。此皆帝釋所有，輪王出世，從天來下。此七各各有別勝用，如《正法念經》第二卷及《彌勒成佛經疏》廣說。

經 時王寶蓋(至)奉施供養。

贊曰：此明供養，以財供也。

經 過五劫已(至)奉施供養。

贊曰：二勸子令學。有二：初勸、後從。此初勸也。

經 於是千子(至)皆曰善哉。

贊曰：下從。有二：一語從、二行從。此語從也。

經 一切協同(至)奉施供養。

贊曰：此行從也。父誠既重，語行皆從，協和也，無乖諍故。

經 時一王子(至)過於此不。

贊曰：三月蓋思益。有五：一思益、二空告、三尋問、四天答、五申請。此初也。我今殷重，處世已無。更若有過，當修被法。

經 以佛神力(至)最為殊勝。

贊曰：二空告也。財供世事，未足可珍。法供出世，故為最勝。

經 即問云何名法供養。

贊曰：三尋問也。

經 天答月蓋(至)廣說開示。

贊曰：四天答也。

經 王子月蓋(至)其相云何。

贊曰：五申請中，「却住」已上正申請儀，「白言」已下後正請申。

經 藥王如來(至)總持經王。

贊曰：四藥王誨示。有二：初明依教，多分地前行法供養；後明依行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。初中有三：初標、次顯、後結。顯中復二：初明所供養法；後「於是經典樂聽聞」下，正法供養。所供養中有二：初明經體、後明經用。此經體也。有二種經：一真實甚

深、二相似甚深。空理義云：初是勝義三無性空教，後是世俗三性有教。應理義云：初是不空不有三性等教，後唯說空三無性教。此二種經，有十種義：一離信受；二離可越度，修學究竟；三離見；四幽玄深遠；五細密微妙；六無雜染；七了義大乘；八非三七分別能知；九菩薩藏攝，非二乘教；十總持經王，苞含一切。若教若理皆悉周備，經之王故。舊文有七。

經 佛印所印(至)所應攝受。

贊曰：此明經用。有三十句，舊有二十五句。此中四句。一佛印所印。無相真如，名為佛印。餘證真如，猶未圓故，獨名佛印。教為理所印，故言佛印所印。舊云「陀羅尼印」，總持性印所印，亦即真如無相理印。二能分別能開示四不退輪。三六到彼岸由斯而起。四善攝所攝，所應攝受者，謂教所詮善妙道理，及教所益一切有情。舊云「善分別義」，即此二種。

經 菩提分法(至)甚深緣起。

贊曰：此有六句。一菩提分法行所隨行，隨教行於菩提分故。二七等覺支親能導發，謂教是覺支親所導引、親所發起。若七覺支，是教親導、親所發起，與菩提分正所隨行，便無差別。舊云「眾經之上」，由覺支引，故為上也。三能辨說能開示大慈大悲。四拔濟有情苦，引安樂與有情。或由說慈悲，故能拔苦。舊經無此。五遠離五見六十二見趣，及離四魔怨。六分別闡揚十二緣起。

經 辨內無我(至)無起相應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辨四處離我。內處至我，外處無有情，中間無壽命及養育者，并都畢竟無數取趣。此皆是我之別名也。二與性空無相無願無生起理相應，教順理故。

經 能引妙覺(至)稱歎供養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能引妙覺，妙覺佛也。二能轉法輪，由教能轉聖道輪故。三八部供養。

經 引道眾生(至)大法祀祠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引法供養一切勝田起十行故。二圓滿眾生一切祠祀。祠祀者，法施會也，能滿法施之祠會故。舊經合此二為一，云「令人佛法藏」。

經 一切聖賢(至)之所歸依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聖賢攝受，為極教故。二開發妙行，因教知故。三法義歸依，真實法與義皆在此中，故名所歸。

經 最勝無礙(至)法唄陀南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勝四無礙因斯而起，舊經無此。二辦法略集。梵云唄陀南，此云略集。法唄陀南，教略集也。四法略集者，一諸行無常、二有漏皆苦、三諸法無我、四涅槃寂靜。此如〈菩薩地〉

及《大般若》、《勝天王》說。若云鄔陀南，此云集施，即諸經中集義之偈。謂以偈頌集諸義理，施諸學者，名為集施。今法略集，唯是長行，故不同也。或說四義略集生四略集之教，開之為二。

經 遣除一切(至)惡魔軍眾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。一除棄六蔽。舊但云「能救毀禁」，唯是戒度所除之蔽。二驚怖外道惡見他倫執著。三開諸有情善法勢力，令生長故。四摧伏惡魔，舊經令此與外道同。

經 諸佛聖賢(至)諸佛共說。

贊曰：此有四句。一聖賢共歎；二除生死苦；顯涅槃樂；四諸佛共說。

經 於是經典(至)名法供養。

贊曰：上明所供養法、下明法供養。此有八行：一聽聞；二信解；三受持；四讀、五誦，此二並通利；六思惟，令理顯自心之中，施設安立其義分別開示。此理明了現前，自作此已，七復為他說；八方便善巧攝護正法、如教修行。名法供養。法門有十，如前已說。其書寫及施他二，皆為財供，故略不論，唯舉七行。信解即是思惟所攝，行此則是供養所收。此行雖八，體唯有七，舊經唯六。

經 復次月蓋(至)如法修行。

贊曰：下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。有三：一標、二顯、三結。顯中有十六句，舊有十三句。此有二句：一調伏三業離諸惡也；二如法修行修諸善也，舊經無此，合為一文，義亦得二。

經 隨順緣起(至)及無有情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隨觀緣起染淨順逆，而不同獨覺作證，故言隨順。或心順境而觀緣起，故名隨順。由此能離撥無因果之邪見也。二修無生忍。三悟入內身無我、外無有情。

經 於諸因緣(至)無所攝受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於因緣義理既無違語，無諍故不起異論。二離我我所，無所攝受。攝受諸法，有所計著，由執二故。

經 依趣於義(至)見有所得。

贊曰：此說四依，有四句可知。如《涅槃經》廣配位次。亦如《瑜伽》第二帙說。義理可依，非文字故。智能決斷，非於識故。了義明顯，非密義故。法可軌摸，但緣於法。非依數取趣見之有所得，即使信也。

經 如其性相(至)滅阿賴耶。

贊曰：此有二句。一應理義云：如依他起相、圓成實性而悟解之。空理義云：隨諸世間，如其性相，解成無得。二悟入真如無所攝藏，滅阿賴耶。

經 息除無明(至)捨諸見趣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息十二緣起支。二息緣起果，除愁歎苦愛煩惱，此等皆從老死生故，是緣起果。三觀諸緣起相引無盡，離終盡故；及常引發，曾不斷故。悲願有情，有此緣起，恒不捨離而拔濟之。捨諸見趣，除於無因惡因等見。

經 如是名為上法供養。

贊曰：結也。依此修行，或十地所修勝果前行，名上供也。前未正行，此正行故。

經 佛告天帝(至)得順法愆。

贊曰：五月蓋傳通。有四：一清傳通、二為授記、三出家獲果、四滅後行化。初中有三：一聞法獲益、二答施衣嚴、三正陳清。此初也。無生法忍，證在初地，順在地前決擇忍位。今聞法故，獲得地前順法之忍。又依《仁王經》五忍配位：一伏忍，在地前；二信忍，初二三地；三順忍，四五六地；四無生忍，七八九地；五寂滅忍，十地佛地。今順忍創登四地，故舊經云「得柔順忍」。二解任取。

經 即脫寶衣(至)藥王如來。

贊曰：二答施衣嚴。

經 白言世尊(至)修菩薩行。

贊曰：三正陳諸。我希滅後攝受正法，而行法供養，以護持正法。若不攝受法，便非法供養，亦非護持正法。故願佛垂哀施慈悲也。加威與力，濟神通也。一令無離、二令降魔、三令護法、四令修行。

經 樂上如來(至)能護正法誠。

贊曰：二為授記。見其因修，復發願請，觀因見果，故為之記。正法如城，行者如人居城中住，月蓋能護正法，言能護法城。

經 時彼王子(至)修諸善法。

贊曰：三出家獲果。有五句，此有二句：一歡喜出家、二精進修善。修涅槃遠離，名為非家。

經 勤修善故(至)無斷妙辨。

贊曰：此有三句。一得五通、二得總持、三得七辨。或六辨中無斷盡辨，并陀羅尼辨。舊文加一「通菩薩道」。

經 藥王如來(至)所轉法輪。

贊曰：四滅後行化。有二：初明行化時節、二明所化多少。此初也。十中劫者，亦是日月歲數之劫，非餘劫也，違正理故。

經 月蓋苾芻(至)令生天上。

贊曰：此明所化多少。有三：一令證大乘四不退位。二令於二乘心善調順，得阿羅漢果。《佛地經》初讚無學德，心調順故。三引無種姓令生天上。初二有姓隨得三乘，後一無姓故生天上。

經 佛告天帝(至)寶焰如來。

贊曰：下第二段，以古即今。有三：一即輪王、二即千子、三即月蓋。此初也。

經 其王千子(至)餘在當來。

贊曰：以下古即今。此即千子。此中千子，且說一緣。更有別緣，如《千佛因緣經》并《藥王藥上經》，乃《彌勒上生疏》解第一迦洛迦忖陀佛、第二迦洛迦牟尼佛、第三迦葉波佛、第四釋迦牟尼佛，已出世訖。餘當來出世，劫數次第時位，一一皆如《上生疏》解。

經 彼時護法(至)即我身是。

贊曰：此即月蓋。顯親受持護此法故，行法供養，今得菩提。勸諸有情，亦應如我護持受學行法供養。

經 天帝當知(至)最為無上。

贊曰：下歎法先勸修勝益。有二：初歎、後勸。此歎也。最尊者，行高極故。最勝行者，過越故。最上者，行第一故。最妙者，行微善故。無上者，更無先故。或隨次第，初四最勝以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供養。無上一種，由前四勝，故體無上。又由法供養，能得無漏五蘊法身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智見五蘊，如次配之。或得清淨法界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。如次配之，故說五最。

經 是故天帝(至)無以財物。

贊曰：此勸也。諸佛菩薩本心所為，欲令有情修習法行，當得出世，故法供養勝於財養。故《大般若·勝天王會》言「二人遠離王賊等，所不能侵大寶藏，百千大劫法歡聞，得聞不持不施等。大菩提心護正法，如教修行修供養，自利利他平等心，是則名真供養佛。」於諸供養中，法供養為最。俗書尚云「雖日殺三性之養，違於父母，猶為不孝。」況出世乎？佛本不希財供養故。《金剛經》云「日捨三恒之身，劣受持於四句。」故以法供勝財無量。財生長感，如界為塵；此能滅惡，如日破暗，故非喻也。

囑累品

後之二品讚授流通中，前法供養，讚歎流通；此之一品，付授流通。若不丁寧付授，或恐慢法不明，故鄭重付之，令生信學。以言付授名屬，重疊告之稱累。此品廣明，名囑累品。

經 爾時佛告(至)付屬於汝。

贊曰：品段有三，初付授丁寧、次問名持法、後時利既訖歡喜流通。初復有二：初付菩薩，自所行故；後付聲聞，令取捨故。初復

有三：初付授彌勒、二菩薩請持、三天王權衛。初復有三：初如來付屬、次彌勒讚受、後世尊稱讚。初復有二：初以法付、後陳德失。初復有二：初付令行、後釋所以。初復有三：初總以法付、次明法勝妙、後令末代傳通。此初也。聖行海因所集之果，明體用大，以付於汝。

經 如是經典(至)之所加護。

贊曰：此明法勝妙。佛威所住，由此不滅。佛威加護，故無災橫。

經 汝於如來(至)無便隱滅。

贊曰：此令末代傳通，攝受者加護也。攝持領受，加護異名。

經 所以者何(至)無量勝利。

贊曰：上付令行，下釋所以。有二：初明二人損益、後以人法付屬。初復有二：初明有損、後明有益。此初也。此有二人，一雖未發大心，已種勝善根。二若已發大心，勝解廣大，即地前位。十三住中地前諸心名勝解行，故勝解大。地前凡夫若不聞經，未發心者不能發心，已發心者不能進益，名退勝剎。

經 若彼得聞(至)歡喜頂受。

贊曰：此明聞法益也。舊云發菩提心為一，樂大法第二故。信樂頂受，次第配之。然以應發應樂，解同新文，亦無過矣。

經 我今以彼(至)廣宣流布。

贊曰：此以人法付屬。付人令護念無障雖。聽聞是經，付法令行，廣宣流布。

經 慈氏當知(至)菩薩相印。

贊曰：下陳德失。有三：初標、次顯、後釋。此初也。印有二種：一無相印，如前已釋。二者有相印，此是也。相者狀貌，印者決定。相狀決定，名為相印。此二教名印，印一菩薩故。

經 何等為二(至)悟入相印。

贊曰：此顯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此初也。一受綺詞，理隨曲直。二於深法隨性相即所樂等，為相印體。入者，證解。

經 若諸菩薩(至)久學菩薩。

贊曰：此釋。有二：初文可知，受文不受理故。第二菩薩於無雜染無執著等，即是深法。於此無畏，聞已信解，乃至修行，由此便得出世淨信，名久字者。若不久學，畢竟不能信樂此故。

經 慧氏當知(至)甚深法忍。

贊曰：下陳失相。有二，次第明前二菩薩故。初又有三：初標、次顯、後結。此初也。法忍者，初地於諦教法所得智忍，由四緣故。初學菩薩，不得初地。

經 何等為四(至)從何而至。

贊曰：下顯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顯中分二：初二於法、後二於人。此初也。一於未聞能生二事：一驚怖疑，心不隨喜，故生違背。二設聞已，背處誹謗、對前輕毀，言非我昔所聞，從何處來？從無來由，以生謗毀。

經 三者見有(至)誹謗。

贊曰：此二於人。一見信此人，不樂親近、不樂恭敬、不樂禮拜。二於信此人，後時身輕慢、心增嫉語，對前毀辱、背處誹謗。舊經令四以為二門，法人同故。

經 由是四緣(至)甚深法忍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

經 慈氏當知(至)無生法忍。

贊曰：下文亦三，此初標也。無生法忍相續得者，在於八地。前說新學不得初地，此說有學不得八地，或亦不得初地。

經 何等為四(至)教受教誡。

贊曰：下顯。有二：初徵、後顯。初二於人，後二於法。一輕新學；二於新學不樂攝受以為子、又不樂告誨示其學處、不樂教授與其善法、不樂教誡勅勿造惡。由此二緣，令新學者無所進修。舊云「而不教誨」，即第二也。

經 三者甚深(至)清淨法施。

贊曰：下二於法。廣大學處，菩薩戒。甚深者，《攝大乘》說「菩薩行殺生等十業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，速證菩提」等。廣大有四：一種種無量學處大、二無量福德大、三利生意樂大、四建立菩提大，皆如彼說。或甚深者，難測量故。廣大者，體用弘博故。一於此法不深敬重，雜敬而輕。二樂財施不樂法施，見現利樂，非後利故。舊經無後二，亦無結文。

經 由是四緣(至)無生法忍。

贊曰：此結也。

經 慈氏菩薩(至)甚為微妙。

贊曰：自下第二，彌勒讚受。有三：初讚、次受、後結。此讚也。希有者，難聞。微妙者，難入。

經 如佛所示(至)究竟遠離。

贊曰：下受。有二：初受德失相、後受前付屬。此初也。所說新文，菩薩過失，謙虛讓德，不敢自受，云是過失我當遠離。顯自居因，未至果位；至果可盡，故言當離。

經 如來所有(至)令不隱滅。

贊曰：下受前付屬。有二：初受法、後受人。此初也。護此大法，令不沒故。有人流通，法便行故。

經 若未來世(至)廣為他說。

贊曰：此受付人。有求大乘真法器者，我令手得如是經典，及與念力，令於此經受持，乃至廣為他說。故今乎得、信解、廣說，皆是彌勒與念力也。

經 世尊後世(至)住持加護。

贊曰：此結。成前受及與力。

經 世尊告曰(至)如是正法。

贊曰：此文第三，世尊稱讚。三業不背，名為隨喜。攝受領納，權護住持，極善妙也。

經 爾時會中(至)廣宣流布。

贊曰：第二大段，菩薩請持。有二：初護法、後護人。此初也。佛在威神自能加護，故滅度後我當護持。此方任運護持，他界亦來擁衛。

經 若善男子(至)令無障礙。

贊曰：此護人也。一與念力，令記法不忘。二令無障礙，廣演流布。

經 時此眾中(至)此法門者。

贊曰：第三大段，天王擁護。有二：初明擁護、後明近遠。此初也。一護法、二護人。法門者，法者假者故。

經 於四方面(至)得其便者。

贊曰：此明近遠。踰繕那者，舊云「由旬」。准《俱舍論》，五百弓為一俱盧舍，二里也。八俱盧舍一踰繕那，十六里也。古有相傳，或以四十里為一踰繕那，此亦無失。百由旬內令其安隱，天魔外道、災障衰厄不能為障，亦無惡人伺得其便，除業決定。

經 爾時世尊(至)令其流布。

贊曰：上付囑菩薩，兼法界兼人。下付聲聞、非人，唯法。有二：一付、二受。此初也。

經 阿難陀曰(至)如是法門。

贊曰：二受也。

經 世尊如是(至)我云何持。

贊曰：下品第二段，問名持法。有二：一問、二告。此問也，一問名字、二問持法。

經 世尊告曰(至)應如是持。

贊曰：此告也。總告一名而受，即是持法。不可思議者，超言情之量也。自在者，任運也。神變者，通果妙用，轉換無方，無而歎有也。解脫者，無漏定果，解脫定障，故名解脫。或復定果，名自在神變；真如離繫，名為解脫。法門者，能詮教也，教法能顯所詮義也。應如是持，勸其修學令領受也。

經 時薄伽梵(至)信受奉行。

贊曰：品第三段，勝利既訖，歡喜流通。道從無悔離憂苦起，所以歡喜。順而心淨，顧而在情，依而傳習，故言信受奉而行之。

說無垢稱經贊卷第六

基以咸亨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曾不披讀古德章疏，遂被并州大原縣平等寺諸德迫講舊經，乃同講次制作此文，以贊玄旨。夜制朝講，隨時遂息，曾未覆問。又以五年七月，遊至幽明蘇地，更講舊經，方得重覽。文雖疏而義蜜、詞雖淺而理深，但以時序忽迫，不果周委。言今經文不同之處，略并敘之，諸德幸留心而覽也。

保安二年閏五月興福寺陽信披讀終

了碩師遊京師，得知足坊清慶本，或全備或殘闕，予所寫者是也。更對校原本，間以已見正其誤寫，至疑者闕焉，得善本者正之，幸而已。

享保辛亥年八月二十四日

緣山羽由翼 真 徵

此書先年馳他筆雖已繕寫之，而未曾拜讀。此歲三月以來積聚稍間，是以謹拜覽。烏焉魯魚，是圓展轉傳寫。

茲時天保第七丙申四月朔日，依自珍師之命書寫之畢。

湖中沙門 覺 城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